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7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67,100万股，最终发行的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670,772.40万股 其中：A股为不超过560,869.90万股 H股为109,902.5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1）自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内资股，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2）青岛港上市后6个月内如青岛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集团持有的青岛港A股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青岛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青岛港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对本集团所持青岛港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内资股股东上海码头、中海码头、青岛远洋、码来仓储、光控青岛、青岛国投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内资股股东上海码头、中海码头、青岛远洋、码来仓储、光控青岛、青岛国投承诺：“（1）自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

	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青岛港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的禁售期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9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关于发行新股的安排

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定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67,100万股，最终发行的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二、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相关规定，经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57号）批复，青岛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国有股东按相关规定在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青岛港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或将应转持股份对应的资金上缴中央金库。应转持股份数量=本次青岛港实际发行A股的股份数量×10%×（该国有股东持有青岛港的国有股股份数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青岛港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其中青岛港集团通过以自有资金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转持股份。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三）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0%，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 （5）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提出、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向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3、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五、股价稳定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关于回购、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的规定，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控股股东、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30+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

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20%。

4、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顺序自动再次产生。

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以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时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

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关于所持内资股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1）自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内资股，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2）青岛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青岛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集团持有的青岛港 A 股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青岛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青岛港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对本集团所持青岛港股

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内资股股东上海码头、中海码头、青岛远洋、码来仓储、光控青岛、青岛国投承诺：“（1）自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青岛港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有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1、本集团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集团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可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被修订、废止，本集团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1）本集团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集团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集团与本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2）本集团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青岛港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青岛港股份时，本集团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本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集团不再具有青岛港控股股东或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集团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4）本集团持有的青岛港股权被质押的，本集团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青岛港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如果青岛港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集团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青岛港并同意归青岛港所有。如本集团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青岛港，则青岛港有权扣留应付本集团现金分红中与本集团应上交青岛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码头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1）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2）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青岛港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青岛港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

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青岛港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2）条的规定。（4）本公司持有的青岛港股权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持有的青岛港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5）如果青岛港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青岛港并同意归青岛港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青岛港，则青岛港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青岛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码头的一致行动人中海码头、青岛远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1）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青岛港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2）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青岛港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青岛港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

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港并由青岛港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青岛港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青岛港并同意归青岛港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青岛港，则青岛港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青岛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集团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中介机构关于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

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123号审计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222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专项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的经审计的原始

财务报表与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223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本所审核了青港国际于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22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22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227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248号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专项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和H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进行了复核，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311号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截至2017年5月15日止因向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发行内资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资，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6号验资报告。本所对青港国际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因向境外投资者增资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资，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7号验资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六）国有股转持承诺

发行人国有股东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分别承诺：

同意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

[2009]94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转持方案的批复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国有股转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或对外质押其持有的青岛港股份，以确保国有股转持义务的顺利履行；

若承诺出具之日后国有股东身份发生变化，承诺仍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青岛港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转持方案的批复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七）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1、本集团将严格履行本集团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集团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青岛港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港股东公开道歉。（2）向青岛港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青岛港及其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青岛港股东大会审议。（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青岛港所有。（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青岛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青岛港及其股东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集团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集团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青岛港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青岛港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青岛港及其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青岛港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港股东公开道歉。（2）向青岛港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青岛港及其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青岛港股东大会审议。（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青岛港所有。（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青岛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青岛港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青岛港处领取薪酬，则同意青岛港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青岛港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通过青岛港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青岛港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青岛港及其股东的权益。”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或参与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青岛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4、如果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青岛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

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如果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将向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6、本集团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港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30%；或（2）青岛港股票终止上市（但青岛港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就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青岛港资金的情况。2、于2016年3月18日，本集团与青岛港下属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双方共同确定信贷服务的年度上限。在协议基础上，本集团承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规模总额小于存款规模总额，并保证下属公司贷款安全性。3、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青岛港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除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信贷服务内容外，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青岛港资金及要求青岛港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如出现因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青岛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青岛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集团持有青岛港的股份低于5%为止。”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与青岛港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青岛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本集团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5、上述承

诺于本集团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持股5%以上内资股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对于与青岛港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集团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谋求青岛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3、上述承诺于本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青岛港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环渤海地区、韩国釜山等港口的经营者。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正在扩张其作业能力及实现港口设施现代化。部分该等港口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交叉腹地并吸引与本公司相同类别的客户及货物。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先进技术、采用先进设备或管理技术处理及装卸各类货物，并在积极发展交通网络以享有更方便的内陆交通。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比本公司拥有更丰富广泛的营运经验，且与国际及国内航运公司及货主的关系更紧密。本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不会提供与公司所提供服务类似或更优越的服务，或比公司更快适应不断演变的行业趋势或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而本公司可能被迫与该等港口经营者进行更激烈的竞争。如本公司未能维持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的业务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责任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港口经营者，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运营青岛前湾港区、青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和大港港区四大港区，主要提供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多种业务。本公司码头作业主要通过专业化、流程化、自动化的大型机械设备运营。由于公司的装卸、存储及转运作业点多、线长、面广，人机配合作业频繁，易面对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情况，尽管本公司对于安全生产问题高度关注，并制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加以规范，定期开展专项内部安全核查、排除安全隐患，但仍存在可能出现安全风险。在报告期内，大港分公司2014年12月、港机分公司2016年11月分别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

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考虑到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面临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从而成本增加，可能出现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引起诉讼，甚至可能部分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保管及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公司保管及仓储业务是装卸业务的配套业务，主要指对在港货物进行堆存保管和仓储，包括一般堆存保管及仓储业务和少量的接受银行委托提供仓储货物质押监管业务。在保管或仓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没有对货物进行有效监管，或是未能严格按协议约定的流程和认定的出库手续控制货物，造成货物被转出，将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也为危险品集装箱、液体散货提供特设的装卸、堆存及仓储服务，存在可能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业务搬迁风险

根据青岛市政府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目前于大港港区经营的货物装卸业务可能会逐步搬迁至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可能需要拆除或改装大港港区的设备并将货船调往其他港区。本公司于大港港区从事的业务吞吐量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总吞吐量的6.41%、6.66%、4.66%及4.49%。本公司预计将逐步减少大港港区的货物装卸业务，并将在具体搬迁方案确定后审慎及有组织地完成向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的搬迁。搬迁过程中，转移至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的货物吞吐量可能无法完全抵消大港港区的货物吞吐量损失，大港港区业务搬迁的时间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存在大幅延期的风险，也存在大港港区的现有客户于大港港区搬迁后不再使用本公司服务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可能获得一定的搬迁补偿，但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搬迁和重新组装重型设备、改变货物流向等诸多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战，如未能妥善处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也可能因此承担员工安置及更换或移动特定设备等额外的搬迁相关成本费用。出现上述任何情况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方案，本公司在黄岛油港区的港口业务存在搬迁至董家口港区的可能。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于黄岛油港区的业务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总吞吐量的12.95%、12.79%、13.44%及12.72%。若该等搬迁方案获采纳，搬迁可能会带来大量物流及管理的调整，且本公司可能因有关搬迁承担额外成本或业务损失，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政府尚未就以上两项可能进行的搬迁计划制定具体时间表，因此本公司仍无法确定或量化可能进行的搬迁对本公司的营运造成的潜在干扰或负面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运输、装卸、维修、建筑等劳务，租入及租出资产，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吸收存款、提供贷款及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

尽管本公司已与青岛港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本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根据各自交易类型签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许可使用框架协议》、《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其他具体业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等进行了约定，但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瑕疵土地、房产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43 宗，面积合计约 18,723,649.31 平方米，其中 8 宗，面积合计约 3,485,695 平方米、占比 18.62% 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尚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证手续过程中。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共计 199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521,441.99 平方米，其中 6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86,264.96 平方米、占比 16.54% 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54 项、面积合计约 70,216.38 平方米、占比 13.47% 的房产尚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13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6,048.58 平方米、占比 3.08% 的房屋，因建在非自有土地、部分超出自有土地宗地界线、建设在防波堤/栈桥上等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和完善前述 8 宗土地和 54 项房产资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本公司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然而，如果相关证照的办理手续的出现延长或停滞的情形，则仍将可能对本公司合法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构成影响；同时，本公司尚有 13 项房产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尽管该等房屋面积较小，预计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实质影响，但前述资产权属不完善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部分房产被强制拆迁，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屋，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

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在建工程用地、用海批复瑕疵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存在两处在建工程取得的用地、用海批复不齐全的问题，董家口矿石码头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尚未取得用地及用海批复，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的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尚未取得用地批复（但该二项目均已取得用地、用海预审意见），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办理取得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的用地及用海批复，并最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取得有关用地及用海批复。公司亦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在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取得用地批复之前不在相应地块上开工建设。但如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用地、用海相关批复，则可能导致本公司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甚至在建工程停工的风险，由此导致本公司承担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

（八）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9,174.84 万元、125,661.90 万元、130,761.09 万元及 148,568.43 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2%、11.27%、9.97%及 8.01%，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4 次/年、5.57 次/年、6.77 次/年及 3.43 次/年。公司的集装箱、液体散货处理服务主要由公司合营企业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港口装卸基本服务以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为主，金属矿石货物处理及相关物流服务客户以钢铁企业为主，一般采取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部分工程业务由于工程结算期较长，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增长。本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加强催收。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本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宏观政策调整因素影响，钢铁和煤炭行业产能过剩，钢价、煤价持续波动，影响了金属矿石、煤炭的进口量，煤炭的出口吞吐量受国家能源政策调整总体下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5%、22.73%、23.97% 及 23.41%，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42.88%、39.93%、32.69%及 32.92%，如果未来钢铁、煤炭行业不景气，金属矿石、煤炭等货物接卸量减少，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可能降低，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其投资回报良好，但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

此外，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十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58.45%的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青岛港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较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十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若国

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重大调整和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要求进行更加严格的规定，或做出不利于本公司的规划，将会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港口相关行业的行业政策或对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间接的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发行新股的安排	4
二、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
五、股价稳定预案	7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0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2
八、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23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基本术语	34
二、行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介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4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5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0
五、本次发行主要情况	52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5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9
一、市场风险	59
二、业务风险	60

三、财务风险.....	6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6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67
六、政策风险.....	67
七、其他风险.....	6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0
一、发行人概况.....	70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和重组情况.....	7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8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简要情况.....	8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6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72
十、发行人内资股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7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72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186
二、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187
三、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1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36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62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62
八、质量管理情况.....	26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5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65
二、同业竞争.....	266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70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324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329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3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3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0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8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1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62
七、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366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368
九、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68
十、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7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72
二、财务报表	37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6
四、分部信息	409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415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415
七、非经常性损益	417
八、主要资产情况	417
九、主要负债情况	422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42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429
十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429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3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433
十五、验资报告.....	434
十六、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434
十七、盈利预测.....	43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0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506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508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50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14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514
二、本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计划.....	515
三、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520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21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52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522
二、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52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536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37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37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53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43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4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4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45
四、股利分配的基准.....	547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4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548
二、重大合同	548
三、对外担保情况	561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561
五、其他重要事项	56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6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71
四、审计机构声明	572
五、评估机构声明	573
六、验资机构声明	57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76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577
一、备查文件	577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57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一、基本术语

青岛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控股股东/主要发起人	指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而成）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码来仓储	指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中海码头	指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远洋	指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国投	指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青岛	指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港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
前港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
物流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港运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运分公司
轮驳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港机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机分公司
港建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建分公司
供电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通达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通达分公司
大港加油站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加油站分公司
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
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董家口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
通安分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通安分公司
青港物流	指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港易通	指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港国贸	指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指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指	青岛市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捷运通	指	青岛港捷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港纸浆物流	指	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
港捷丰	指	青岛港捷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捷	指	青岛港联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宇	指	青岛港联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欣	指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联华	指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荣仓储	指	青岛保税区港荣仓储中心有限公司
港联顺	指	青岛港联顺船务有限公司
宏宇货运	指	青岛宏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怡之航冷链物流	指	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	指	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佳物流	指	青岛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通宝	指	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
施维策	指	青岛港施维策拖轮有限公司
山东港联化	指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潍坊港联化	指	潍坊港联化仓储有限公司
东营港联化	指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外轮航修	指	青岛外轮航修有限公司
港务工程	指	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港口设计院	指	青岛港港口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免税品销售公司	指	青岛港客运站免税品销售有限公司
青港科技公司	指	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指	青岛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青岛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发展	指	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青港国际旅行社	指	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通泽商贸	指	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
摩科瑞仓储	指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大唐港务	指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摩科瑞物流	指	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通用码头	指	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青港财务公司	指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永利保险	指	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	指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孚宝港务	指	孚宝港务（青岛）有限公司
前湾西联	指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家口万邦物流	指	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实华	指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	指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前湾集装箱（QQCT）	指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新前湾集装箱（QQCTN）	指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新前湾集装箱（香港）	指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前湾智能集装箱（QQCTI）	指	青岛前湾智能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	指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前湾新联合集装箱（QQCTUA）	指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船代	指	青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联合船代	指	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神州行货代	指	青岛神州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海物流	指	青岛港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港集装箱	指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长荣集装箱	指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港华物流	指	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青威集装箱	指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华能港务	指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指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豫青国际	指	河南豫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滨海弘润	指	山东滨海弘润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液化	指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海湾港务	指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滨州码头	指	滨州港青港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三亚亚龙湾	指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瓦多投资公司	指	Vado Investment B.V.
港投集团	指	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邮轮	指	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青港医院投资	指	青岛港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阜外医院	指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青港保险	指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青港金控	指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盛港投资	指	青岛盛港投资有限公司
青港小贷	指	青岛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青港基金	指	青岛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宇酒店	指	青岛宏宇大酒店
董家口铁路	指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前湾建发	指	青岛前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港投地产	指	青岛港投地产有限公司
通达实业	指	青岛港（集团）通达实业公司
樱珠渡假村	指	青岛崂山风景区樱珠渡假村
青港资管公司	指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港资管（香港）公司	指	青岛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青港租赁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港馨物业	指	青岛港馨物业有限公司
港安建设	指	青岛港（集团）港安建设有限公司
青港投资发展	指	青岛港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青港高速	指	青岛港（临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日青集装箱	指	日照日青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青港运泰	指	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
青港联荣	指	青岛港联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矿石检验	指	青岛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鑫通物流	指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银租赁	指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港湾职业学院	指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邮轮母港	指	青岛邮轮母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港投船务	指	青岛港投船务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指	青岛港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安保安	指	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合营企业	指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30%以上且不拥有实际控制权、但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的5家公司（前湾西联、董家口万邦物流、青岛实华、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和前湾集装箱（QQCT））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重要公司
主要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主要合营企业
发行人/本公司持有股份的码头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之码头，但不包括本公司持股1%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
董家口业务I	指	董家口港区靠泊能力分别为300,000载重吨及200,000载重吨的两个金属矿石及煤炭泊位及配套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董家口业务II	指	董家口港区靠泊能力各自为50,000载重吨的两个通用泊位及配套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即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
HKD	指	港元
USD	指	美元

二、行业术语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能停泊船只的指定位置，通常供装卸货物
通用泊位	指	能够处理多种货物的泊位
件杂货	指	单独装载且并非以集装箱或批量运输的货物，如汽车及以袋装、桶装、盒装、箱装及圆桶装运输的其他货物
干散货	指	大宗干散货，如金属矿石、煤炭及粮食，以及小件干散货、如糖、水泥及化肥，通常以干散货船或多功能船运输
液体散货	指	原油、成品油和液化气等，一般使用特别设计的船舶（称作油轮）运输
腹地	指	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的内陆货物集散地
载重吨	指	载重吨，是衡量船舶承载或能安全承载多少重量的计量单位。载重吨是货物、燃油、淡水、压舱水、供给、乘客及船员重量的总和，且该词常用于指定船舶的最高容许载重量
TEU/标准箱	指	英文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长20英尺*宽8英尺*高8.5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吞吐量	指	港口处理货物的计量单位，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计算一次吞吐量
转运	指	海运中的一个程序，货物于到达最终指定目的地途中，在一个或多个中途目的地，由一艘船舶转移到另一艘船舶，转移的原因包括更换不同大小的船舶
堆场	指	堆存、保管和交付货物的场地
装卸	指	装船、堆装或卸船
油轮	指	设计用于运输液体或气体散货的商业船舶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船舶
VLCC	指	20万载重吨以上的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储罐或油罐	指	存放或储存液体或气体的大型及经常为金属质地的容器
桥吊	指	固定在泊位，用作于船舶与海岸之间转移货物的起重机
取料机	指	从堆场取出物料并向输送机连续供料的专用机械
堆料机	指	将输送机运送来的散货在货场上进行堆集的专用机械
装船机	指	用于装船作业的连续式输送机械
卸船机	指	用于卸船作业的多动作专用机械

皮带机	指	港口内输送货物的一种运输设备
门机	指	门座式起重机，一种装在可沿地面轨道行走的门形座架上的臂架起重机
围堰	指	围护水工建筑物的施工场地，使其免受水流或波浪影响的临时挡水建筑物
防波堤	指	防御风浪侵袭港口水域，保证港内水域平稳的水工建筑物
航道	指	内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以及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
岸线	指	陆地与海洋相遇作用的地带，即广义的海岸概念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述

中文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文简称：	青岛港
英文简称：	Qingdao Port
法定代表人：	郑明辉
注册资本：	603,672.40 万元
实收资本：	603,672.4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H 股上市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H 股股票代码：	06198.HK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管道安装配套工程；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坞、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通信、信息化、建筑智能化、消防、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港口通讯设施租赁；防火装置、变配电设备安装；港内送变电；供电设备维护、电力线路、照明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工程设计及咨询；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试验；计量检定、校准、检测；防水防腐保温、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检维修；金属钢结构、金属储罐制造、安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供电、供水、供气；国内劳务派遣；汽车租赁；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普通货运；运输中介服务；通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客车货物配载、仓储、装卸、搬运；船舶代理；船舶服务；海洋石油作业；船舶工程安装、维护；侯船厅；侯船厅内客运服务；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险品）、打包、

	铅封、装卸；订购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设工程管理；工具制造；外轮供水；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铆焊加工；铸锻加工；轮胎翻新；船舶制造、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绝缘防火防盗装置、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矿石；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汽油、柴油、润滑油、水产品及其制品、干鲜果品、冷食、饮料；生产糕点、面粉、花生油、山泉水、挂面、豆制品、风干肠；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港口工属具制修；印刷；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 号）的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由 400,000 万股股份组成，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 2013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起人协议，青岛港集团以现金、其所持若干附属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企业股权及其他非现金资产作价共约 1,065,227.95 万元（根据估值报告并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后确定）作为出资的资产，而其他发起人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及青岛国投则分别向本公司以现金出资约 33,140.43 万元、28,406.08 万元、28,406.08 万元、14,203.04 万元及 14,203.04 万元。因此，于本公司成立后，青岛港集团、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及青岛国投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分别持有本公司 90.0%、2.8%、2.4%、2.4%、1.2%及 1.2%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决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4 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70,58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

每股发行价为港币 3.76 元（约折合人民币 2.99 元），股票简称青岛港（06198.HK）。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 7,240.4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港币 3.76 元（约折合人民币 2.99 元）。根据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42 号），委托公司出售本次发行划入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以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份 10% 计算，青岛港集团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964.50 万股 H 股股票，上述出售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7,820.40 万元。

3、公司发行 H 股及内资股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9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独家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 H 股配售，共计配售 24,300 万股新 H 股；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5 月 22 号完成工商登记，由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 QQCT20% 股权（根据评估报告并经中远海运集团批准后确定）以及现金认购公司新增发的 101,552 万股内资股。H 股配售及内资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603,672.4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603,672.40 万股，其中，内资股 493,769.90 万股，H 股 109,902.50 万股。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青岛港区的主要经营者，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范围从装卸及仓储服务等港口基本服务到物流及融资相关服务等配套及延伸服务。公司能处理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石油、粮食、钢材、汽车及其它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在内的多种货物。公司在青岛港区的业务涵盖四个港区，即大港港区、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和董家口港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运营泊位 84 个，其中集装箱专用泊位 23 个、金属矿石及煤炭专用泊位 14 个，油品及液体化工专用泊位 17 个，通用及其他一般货物泊位 30 个。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内资股			
1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SS）	352,217.90	58.35%
2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01,552.00	16.82%
3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1,200.00	1.86%
4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SS）	9,600.00	1.59%
5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	1.59%
6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0.00	0.80%
7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SS）	4,800.00	0.80%
内资股小计		493,769.90	81.7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8	H 股股东	109,902.50	18.21%
	其中：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QDII 信托持有）	603.70	0.10%
合计		603,672.40	100.00%

注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2,217.90 万股内资股，603.70 万股 H 股，分别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8.35%、0.10%，合计占比为 58.45%。

注 2：“SS”系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五）竞争优势

1、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大港的主要经营者

青岛港区开埠于 1892 年，已投入营运 120 多年，是世界最大综合性港口之一。2016 年，青岛港区货物总吞吐量在全球港口中排名第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第八。发行人是青岛港区的主要经营者，2016 年，发行人持有股份的码头所处理的货物吞吐量占青岛港区货物吞吐量的 88.5%。

2、服务的综合性和货物的多样性，可以更好地适应不同经济领域的周期变化

发行人处理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石油、粮食、钢铁、汽车、纸浆、化肥、橡胶、冷冻品、机械设备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在内的多种货物。2016 年，发行人的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液体散货、其他一般货物的吞吐量分别占发行

人总吞吐量的约 41.03%、33.97%、3.99%、14.99%及 6.02%。报告期内公司吞吐量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持股 1%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所完成吞吐量数据之和。

发行人多样化的货物类型及广泛的客户基础覆盖了中国经济的众多领域。与集中处理单一货种的港口相比，公司更能受益于中国整体经济增长的成果。不同类型的货物具有不同的经济及贸易周期。货物多样性和多元化客户基础使公司能更好地应对不同货物类型的需求波动，抵御不同经济领域的周期变化，有利公司稳健增长。

服务的综合性使发行人能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港口资源分配，以充分利用公司的设施并更好地满足不同货种的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从装卸及仓储服务等港口基本服务到物流服务等配套及延伸服务。发行人的港口综合服务解决了客户需要并扩大了公司的客户基础，港口服务的综合性与货物的多样性有助于提高客户的物流效率及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3、拥有优越的战略位置、水深优势和发达的联运网络

青岛港区位于中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及长江三角洲港口群的中心地带，占有东北亚港口沿线的中心位置。青岛港区为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及运输枢纽，与渤海湾其他大多数港口相比，青岛港区距离国际东西贸易主航线更近，是中国北方集装箱航线密度最高的港口之一，与全世界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 700 多个港口通航。根据“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规划，青岛的定位为“新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支点城市，青岛港区正逐渐成为国家“一带一路”交汇点上的重要桥头堡。

全球航运业正朝着船舶大型化以提升运输效率的方向发展。青岛港区为常年不冻不淤的深水良港，已实现世界最大的 40 万吨级干散货船的常态化靠泊，是中国为数不多的世界最大集装箱船靠泊的港口，具备靠泊世界最大油轮的能力。

除自身突出的地理和水文优势外，青岛港区还受益于青岛发达的交通联运网络：

（1）公路网络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2016 年山东省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26.58 万公里，公路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 169.6 公里。公司的港口设施通过济青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及青银高速公路连接中国全国公路网络，为客户的客户提供快速、高效、可靠的公路运输，从而加深对腹地货源的覆盖。

（2）铁路网络

发行人的港口设施通过胶黄线、胶济线及胶新线连接中国全国铁路网络。公司也连接四个主要的跨境集装箱运输铁路线，分别途经阿拉山口、二连浩特、满洲里及霍尔果斯，将公司的腹地范围进一步扩大至中亚及欧洲，公司海铁联运网络密集程度、海铁联运箱量等均位居国内港口前列。

（3）水路网络

公司地处水路运输网络的战略位置，并承接中国北方、长江沿岸和日韩各港口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种（如金属矿石、原油、煤炭及纸浆）的转运业务。由于海运通常比其他运输模式的成本低，转运可以有效降低客户的物流成本并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

（4）管道网络

发行人港口连接多条原油运输管道，为位于山东、江苏和河南省的炼油企业提供安全、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石油运输。发行人于黄岛油港区的液体散货设施连接六条管线（包括东黄管线、东黄复线、黄青管线、黄岛一中石化大炼油管线、黄岛一国家储备库管线及黄潍管线），同时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在建设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建成后将有利于为鲁北、鲁中炼化企业提供高效、经济、安全的原料供应服务。

4、拥有广阔而发达的腹地，腹地经济获得宏观经济规划、行业政策的强力支撑

青岛港区的主要腹地包括山东、江苏、河北、山西及河南，延伸腹地则包括陕西、宁夏、甘肃及新疆。根据各省披露的 GDP 数据统计，该区域 2016 年 GDP 占全国的比重接近 36%。山东省是沿海开放省份，2016 年 GDP 达 6.7 万亿元，排名全国第三，增长率达 7.6%，高于全国 6.7% 的增长率。同时江苏、河南、河北等省份 GDP 分别排名全国第二、第五及第八，GDP 增长率分别为 7.8%、8.1% 及 6.8%，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的中西部腹地省份也是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的重点支持区域，为青岛港区提供了最具增长潜力的货源支撑。发行人也通过水路运输连接山东省境内的其他沿海地区及其他环渤海地区、长江沿岸地区以及日本与韩国，从而扩大自身的腹地范围。

发行人多个腹地省份的经济拥有宏观经济规划、行业政策的强力支撑。如政府的“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拉动了陕西省、甘肃省、宁夏自治区及新疆自治区的经济增长，政府的“中原经济区”战略将继续拉动河南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此外国务院于 2009 年批复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腹地的经济增长。

发行人腹地经济的增长将有效增加这些地区对港口服务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增长空间。

5、始终保持与国际领先航运企业和货主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及其他业务合作与众多的重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对维持并增加公司的吞吐量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自 1995 年起，发行人与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领先的航运公司合作，建立了以营运世界级集装箱码头为重点的合营企业。此外，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联合成立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从而与中石化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原油通过能力。

这些合营企业及其他合作项目极大地增加这些船公司和货主在发行人港口的吞吐量。2016 年公司集装箱总箱量排名第一的客户为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东南亚航线总箱量排名第一的客户为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此外，在 2017 年 5 月，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下属公司完成了以资产及现金入股青岛港，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建立了扎实的资本纽带。

6、拥有世界级的码头设施，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创造世界领先的装卸效率

发行人规划建设了适应船舶大型化、具备世界最高水准的码头。如集装箱码头可以接纳目前世界最大的 2.2 万 TEU 以上船型；矿石码头可以接卸世界最大的 40 万吨级船舶；原油码头可以接卸 45 万吨级 VLCC 超大型油轮。2017 年，世界最先进、亚洲首个真正意义上的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投入运营，体现了发行人的硬件优势和研发能力。发行人集装箱自动化码头以环保、高效、智能化为目标，通过对生产全过程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生产，缩短船舶在港停靠时间，保证货物装卸质量，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可以为广大货主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更环保的物流服务。

发行人的装卸效率闻名世界，特别是集装箱装卸效率得到了众多船公司认可。美国《JOC》杂志发布《2014 年度全球港口和码头生产率研究》中，QQCT 在 8,000TEU 以上集装箱船舶码头生产效率排名全球第一；在由亿海蓝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数据与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港航大数据联合发布的 2016 年《沿海集装箱港口综合服务评价指标指数》中，QQCT 名列国内沿海主要集装箱港口生产效率第一名。

7、现代物流强力拓展

发行人强化“码头装卸+全程物流”融合发展新机制，持续拓展现代综合物流新业态，致力于满足客户对于现代物流供应链管控的新需求，实现从码头装卸业务向上下游的物流产业链不断延伸。报告期内，公司与社会优势物流方组建合资公司，强化物流服务专业化运营能力，船代、货代、订舱、仓储、集装箱场站、运输配送、内陆港等业务量快速增长，物流核心业务的深度不断加大，广度不断拓展，成为港口全程物流服务提供商。同时，发行人凭借在全程物流供应链核心节点的信息集聚优势，加强互联网技术开发，建设物流电商服务平台，提升社会物流运营效率，快速集聚、优化配置社会物流资源，逐步成长为现代物流供应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目前物流电商服务平台主体功能上线运行，注册社会企业超过 3,110 家，注册社会车辆超过 80,000 辆，有力带动青岛口岸物流资源的高效运营。

8、国际化布局实现突破

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延伸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拓展发展空间。发行人已就意大利瓦多利古雷港码头项目成立合资公司，正在推进集装箱码头建设；此外发行人已与中石油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合作，为缅甸皎漂港马德岛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提供运营服务管理。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 2016 年新签订 3 个友好港协议，包括吉布提港、埃及塞得港、马来西亚巴生港，2017 年上半年新签订 2 个友好港协议，包括俄罗斯圣彼得堡港、美国迈阿密港。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合计签订 21 个友好港协议，开启了青岛港海外拓展的新篇章。

发行人积极寻求海外码头、物流等多领域合作，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扎实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与储备，做强国际化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撑。

9、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具备平均逾 20 年的港口营运及管理经验以及优异的过往业绩

发行人的部分董事及监事曾在多个政府机构任职，对行业政策、法规及趋势有深刻理解。

发行人在中国港口行业以营运效率及管理完善见称。公司曾赢得多项殊荣及奖项，包括中国港口杰出集装箱船舶装卸效率码头、中国港口杰出集装箱桥吊作业效率码头、

桥吊单机效率创新纪录奖等称号，获首届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10、政府支持的优势

发行人的发展受益于政府的支持，多项政府出台的文件明确了青岛港区发展目标为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港口物流中心及国际物流中心。如 2011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了青岛港区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龙头港，并明确了将青岛港区发展成为现代化的综合性大港和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港的计划。此外，青岛港区为中国国家战略石油储备的储备基地及山东省唯一的国家战略石油储备港口，发行人的原油吞吐量因此可以取得稳定的货源。

2009 年 3 月 1 日，国家交通运输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了《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总体规划》，对发行人董家口港区做了明确定位：董家口港区为国家枢纽港青岛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青岛港区优化港口布局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以大宗散货、液体化工品及杂货运输为主，逐步发展成为服务腹地物资运输和临港产业开发的大型综合性港区。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9 号《关于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实施的“丝绸之路经济带”“九省十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总局实施的“丝绸之路经济带”“9+1”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都以青岛口岸为龙头，提升了通关时效，为发行人给予客户更为便捷快速的服务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港集团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352,217.90 万股，通过 QDII 信托持有 H 股 603.7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5%和 0.10%，合计占比为 58.4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青岛港区开埠于 1892 年，为世界最大的综合性港口之一。1949 年 8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港务局成立，经过几轮内部重组，该实体于 1987 年更名为青岛港务局，并受青岛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管理。2003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港口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及青岛市人民政府的批准，青岛港务局改制成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 亿元。在分拆行政职能及相关资产后，青岛港务局将余下资产、相关人员、债权及负债均注入青岛港集团。目前青岛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

业务)；港区土地开发；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港口仓储及运输业、辅助业；货物销售；港口供水、供电、供热；保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承揽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5,955,461.90 万元，净资产 2,908,512.1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168,395.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港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6,918,416.25 万元，净资产 3,729,038.4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26,409.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9 月由青岛市人民政府组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青岛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854,947.40	1,311,464.96	1,114,593.50	1,036,710.46
非流动资产	2,921,756.84	2,516,792.46	2,053,589.84	1,820,223.01
资产总计	4,776,704.24	3,828,257.42	3,168,183.34	2,856,933.47
流动负债	1,483,715.48	1,293,992.99	1,093,638.39	916,280.57
非流动负债	961,476.60	986,008.57	719,755.45	674,306.84
负债合计	2,445,192.08	2,280,001.56	1,813,393.84	1,590,58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0,230.41	1,423,572.38	1,266,444.05	1,186,205.52
少数股东权益	141,281.75	124,683.48	88,345.45	80,140.54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512.16	1,548,255.86	1,354,789.50	1,266,346.06

上述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78,502.73	868,418.97	736,923.74	690,793.67
营业利润	203,015.49	275,366.80	241,080.56	197,385.03
利润总额	206,302.63	286,461.43	245,019.55	202,217.30
净利润	165,263.16	229,909.22	197,913.67	162,6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046.52	218,615.35	191,191.63	159,11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726.15	205,624.96	175,090.48	156,717.00
少数股东损益	10,216.64	11,293.87	6,722.04	3,550.92

上述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44	95,880.10	145,114.55	81,8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2.92	-706,863.01	-315,805.57	-276,16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04.84	408,437.47	193,018.04	518,08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7.76	1,047.47	437.57	-51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963.44	-201,497.97	22,764.59	323,237.58

上述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01	1.02	1.13
速动比率（倍）	1.22	0.98	0.99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9%	44.31%	39.63%	4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9%	59.56%	57.24%	55.67%
每股净资产（元）	3.63	3.24	2.84	2.6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65%	0.98%	0.60%	0.5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6.77	5.57	6.04
存货周转率（次）	6.14	14.58	19.31	17.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343.75	356,125.72	299,580.11	250,487.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36	18.35	45.33	112.5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20	0.30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0.42	0.05	0.68

五、本次发行主要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7,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的公众持股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在 10%以上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它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453,017	400,000
2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187,187	100,000
3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22,106	18,000
4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	20,000
5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110,070	110,000
募投项目合计		792,380	648,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848,000

如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71,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的公众持股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在 10%以上）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848,0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万元
	印花税【】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明辉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电话：	0532-8298-2011
传真：	0532-8282-2878
联系人：	陈福香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ngdao-port.com/
电子信箱：	qggj@qdport.com

（二）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5610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董文
项目协办人：	吴晓光
其他经办人员：	丛孟磊、吴维思、袁也、孔令杰、张婧、杨雯、王彦玮

2、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婷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54
项目组成员：	廖乙凝、王欣宇、郭晗、薛翌、王语嫣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62
项目组成员：	郑伟、王丁、朱默文、吕璿同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史震建、李丽、刘静

（四）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胡显霞

（五）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 层
电话：	010-8858-0645
传真：	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秦宇（已离职）、华燕（已离职）

（六）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胡显霞

（七）验资复核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胡显霞

（八）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975-4185

（十）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收款银行

【】

住所：	【】
电话：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UBS AG 持有本公司 25,798,927 股 H 股股份，占本公司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UBS AG 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股东，持有瑞银证券 24.99%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运输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可能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运输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量可能降低；国际贸易的波动影响外贸业务，进而直接影响港口经营。

近年来，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但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使经济继续回升的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周期及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比较长，进而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国内贸易量，则很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区域内交通物流水平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对港口货源的生产、运输及需求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港口的吞吐量及盈利水平。本公司主要经济腹地包括山东、江苏、河北、山西及河南，延伸腹地则包括陕西、宁夏、甘肃及新疆，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对国际、国内贸易需求情况是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环渤海地区、韩国釜山等港口的经营者。本公司的竞争对手正在扩张其作业能力及实现港口设施现代化。部分该等港口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交叉腹地并吸引与本公司相同类别的客户及货物。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先进技术、采用先进设备或管理技术处理及装卸各类货物，并在积极发展交通网络以享有更方便的内陆交通。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比本公司拥有更丰富广泛的营运经验，且与国际及国内航

运公司及货主的关系更紧密。本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不会提供与公司所提供服务类似或更优越的服务，或比公司更快适应不断演变的行业趋势或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而本公司可能被迫与该等港口经营者进行更激烈的竞争。如本公司未能维持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的业务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业务风险

（一）安全生产责任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港口经营者，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运营青岛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和大港港区四大港区，主要提供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多种业务。本公司码头作业主要通过专业化、流程化、自动化的大型机械设备运营。由于公司的装卸、存储及转运作业点多、线长、面广，人机配合作业频繁，易面对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情况，尽管本公司对于安全生产问题高度关注，并制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加以规范，定期开展专项内部安全核查、排除安全隐患，但仍存在可能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在报告期内，大港分公司2014年12月、港机分公司2016年11月分别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考虑到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面临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从而成本增加，可能出现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引起诉讼，甚至可能部分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

（二）保管及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公司保管及仓储业务是装卸业务的配套业务，主要指对在港货物进行堆存保管和仓储，包括一般堆存保管及仓储业务和少量的接受银行委托提供仓储货物质押监管业务。在保管或仓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果没有对货物进行有效监管，或是未能严格按协议约定的流程和认定的出库手续控制货物，造成货物被转出，将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也为危险品集装箱、液体散货提供特设的装卸、堆存及仓储服务，存在可能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港

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格》、《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青岛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等。该等经营资质中多数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资质有效期期满后，本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主要企业已获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不存在资质逾期情况。但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文件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开展的风险

本公司的集装箱处理服务主要通过合营企业 QQCT 及其下属公司和主要合营企业 QQCTN、QQCTU 及 QQCTUA 等展开；液体散货处理服务主要通过合营企业青岛实华在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展开。本公司通过在部分港口装卸业务引入合营伙伴方式，绑定合作方利益，锁定货源，实现各方共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营企业 QQCT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639.31 万元、131,603.93 万元、157,747.60 万元和 82,174.09 万元，主要合营企业青岛实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61.56 万元、34,542.28 万元、41,018.90 万元和 27,736.68 万元，均实现了业绩稳步提升。然而，由于本公司不拥有合营企业的控制权，本公司无法通过完全控制来确保合营企业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营决策完全符合本公司利益。其次，本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对于合营企业的经营战略或其他事项如产生重大分歧，则可能导致决策延误及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甚至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从而导致公司丧失新的业务商机或现有业务/项目的暂停或终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搬迁风险

根据青岛市政府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目前于大港港区经营的货物装卸业务可能会逐步搬迁至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可能需要拆除或改装大港港区的设备并将货船调往其他港区。本公司于大港港区从事的业务吞吐量分

别占报告期各期总吞吐量的6.41%、6.66%、4.66%及4.49%。本公司预计将逐步减少大港港区的货物装卸业务，并将在具体搬迁方案确定后审慎及有组织地完成向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的搬迁。搬迁过程中，转移至前湾港区及董家口港区的货物吞吐量可能无法完全抵消大港港区的货物吞吐量损失，大港港区业务搬迁的时间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存在大幅延期的风险，也存在大港港区的现有客户于大港港区搬迁后不再使用本公司服务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可能获得一定的搬迁补偿，但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搬迁和重新组装重型设备、改变货物流向等诸多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战，如未能妥善处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也可能因此承担员工安置及更换或移动特定设备等额外的搬迁相关成本费用。出现上述任何情况都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方案，本公司在黄岛油港区的港口业务存在搬迁至董家口港区的可能。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于黄岛油港区的业务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总吞吐量的12.95%、12.79%、13.44%及12.72%。若该等搬迁方案获采纳，搬迁可能会带来大量物流及管理的调整，且本公司可能因有关搬迁承担额外成本或业务损失，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政府尚未就以上两项可能进行的搬迁计划制定具体时间表，因此本公司仍无法确定或量化可能进行的搬迁对本公司的营运造成的潜在干扰或负面影响。

（六）海外投资风险

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符合国家战略、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重点投资方向，完善海外投资布局，主动加强与全球码头运营商、战略合作伙伴、大型跨国企业的战略合作。青岛港集团目前已与 21 个海外港口签订友好港协议；公司已就意大利瓦多利古雷港码头项目成立合资公司，正在推进集装箱码头建设；已与中石油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合作，为缅甸皎漂港马德岛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持。此外，本公司还将继续积极寻求海外码头、物流等多领域合作机会，推进重点项目落地。

海外市场经营受到世界经济波动、当地政治局势、竞争环境的影响以及面临不同程度的国际竞争。尽管本公司充分评估每项海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但如果公司海外业务涉及的国家出现政治性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竞争环境恶化，海外投资存在发生

损失的可能性，仍可能对本公司收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运输、装卸、维修、建筑等劳务，租入及租出资产，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吸收存款、提供贷款及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

尽管本公司已与青岛港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本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根据各自交易类型签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许可使用框架协议》、《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其他具体业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等进行了约定，但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环保风险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来源于水污染源、产生于煤炭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粉尘大气污染物、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等。此外，在一些特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如运输一些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理化学性质的货物时，可能存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港口法》规定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对不符合环境评估要求的项目建设将采取严格限制措施。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但仍存在破坏港口周边生态环境的风险。一旦发生该等情况，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可能在极端情况下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停业整顿。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本公司运营成本上升。

（九）瑕疵土地、房产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43 宗，面积合计约 18,723,649.31 平方米，其中 8 宗，面积合计约 3,485,695 平方米、占比 18.62% 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尚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证手续过程中。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共计 199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521,441.99 平方米，其中 6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86,264.96 平方米、占比 16.54% 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54 项、面积合计约 70,216.38 平方米、占比 13.47% 的房产尚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手

续过程中；13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16,048.58 平方米、占比 3.08%的房屋，因建在非自有土地、部分超出自有土地宗地界线、建设在防波堤/栈桥上等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和完善前述 8 宗土地和 54 项房产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本公司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然而，如果相关证照的办理手续的出现延长或停滞的情形，则仍将可能对本公司合法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构成影响；同时，本公司尚有 13 项房产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尽管该等房屋面积较小，预计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实质影响，但前述产权属不完善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甚至部分房产被强制拆迁，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屋，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在建工程用地、用海批复瑕疵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企业存在两处在建工程取得的用地、用海批复不齐全的问题，董家口矿石码头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尚未取得用地及用海批复，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的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尚未取得用地批复（但该二项目均已取得用地、用海预审意见），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办理取得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的用地及用海批复，并最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取得有关用地及用海批复。公司亦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在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取得用地批复之前不在相应地块上开工建设。但如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用地、用海相关批复，则可能导致本公司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甚至在建工程停工的风险，由此导致本公司承担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9,174.84 万元、125,661.90 万元、130,761.09 万元及 148,568.43 万元，应收账款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2%、11.27%、9.97%及 8.01%，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4 次/年、5.57 次/年、6.77 次/年及 3.43 次/年。公司的集装箱、液体散货处理服务主要由公司合营

企业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港口装卸基本服务以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为主，金属矿石货物处理及相关物流服务客户以钢铁企业为主，一般采取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部分工程业务由于工程结算期较长，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增长。本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加强催收。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本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母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受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和分红影响的风险

目前，母公司净利润一半以上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419.78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66,970.2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2.56%，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7,282.61 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59,023.78 万元；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077.46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88,768.3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9.95%，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10,726.53 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65,917.65 万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855.37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89,941.9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2.69%，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12,203.45 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77,738.5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858.5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103,431.1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72.91%，其中对附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53,175.21 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50,255.90 万元。

附属子公司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均有影响，合营联营企业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现金流亦将产生影响。若附属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不能按时或者无法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则可能会影响母公司当年的利润和现金流情况。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传统的港口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的开发与控制、码头生产作业、生产辅助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达到 24.31%、24.94%、22.16%及 21.98%。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尽管本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组织体系、推行自动化装卸等

方式大幅提升人力资源使用效率，但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不能相应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宏观政策调整因素影响，钢铁和煤炭行业产能过剩，钢价、煤价持续波动，影响了金属矿石、煤炭的进口量，煤炭的出口吞吐量受国家能源政策调整总体下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5%、22.73%、23.97% 及 23.41%，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42.88%、39.93%、32.69%及 32.92%，如果未来钢铁、煤炭行业不景气，金属矿石、煤炭等货物接卸量减少，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可能降低，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五）未来资本支出的风险

作为未来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合营企业积极承接建设及扩张项目，一方面持续改善港口基础设施，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码头投资，可能使得资本开支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资本开支分别为 22.71 亿元、15.43 亿元、26.59 亿元和 12.52 亿元。较大的资本开支将使公司在未来进行扩张期间产生更高的折旧开支和运营开支，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其投资回报良好，但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

此外，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

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58.45% 的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青岛港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较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重大调整和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要求进行更加严格的规定，或做出不利于本公司的规划，将会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港口相关行业的行业政策或对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间接的影响。

（二）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本公司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港口费率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其收费标准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执行，对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

库场使用费，以及提供船舶服务的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垃圾接收处理服务费、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费等均实行市场调节价；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实行政府定价；对拖轮费、停泊费、特殊平舱费和围油栏使用费等实行政府指导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修订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该办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改革拖轮费计费方式、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废止对国际航线船舶多点挂靠停泊费优惠和免费堆存保管期统一规定等。新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是 5 年，原《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5]206 号）规定已废止。该办法中涉及了拖轮费计费方式的改革，如果公司的拖轮业务未能根据该计费改革而相应调整业务结构，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拖轮收入产生少量影响。

此外，后续如果国家进一步调整港口收费规则或改变港口收费体制，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管理风险

本公司已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主要业务除传统港口业务外，还涉及物流和相关配套产业服务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经营跨度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港口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若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面临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相关业务控制不力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港口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港口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对港口设施和人员造成重大伤害，尽管公司已针对安全风险投保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但如果所购买的保单无法足额弥偿损失或责任，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资本：603,672.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明辉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邮政编码：266011

电话号码：0532-82982011

传真号码：0532-828228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qingdao-port.com>

电子信箱：qggj@qdport.com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管道安装配套工程；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坞、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通信、信息化、建筑智能化、消防、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港口通讯设施租赁；防火装置、变配电设备安装；港内送变电；供电设备维护、电力线路、照明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工程设计及咨询；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试验；计量检定、校准、检测；防水防腐保温；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检维修；金属钢结构、金属储罐制造、安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供电、供水、供气；国内劳务派遣；汽车租赁；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普通货运；运输中介服务；通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客车货物配载、仓储、装卸、搬运；船舶代理；船舶服务；海洋石油作业；船舶工程安装、维护；

侯船厅；侯船厅内客运服务；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险品）、打包、铅封、装卸；订购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设工程管理；工具制造；外轮供水；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铆焊加工；铸锻加工；轮胎翻新；船舶制造、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绝缘防火防盗装置、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矿石；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汽油、柴油、润滑油、水产品及其制品、干鲜果品、冷食、饮料；生产糕点、面粉、花生油、山泉水、挂面、豆制品、风干肠；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港口工属具制修；印刷；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和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2013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 号），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3 年 10 月 1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青工商名称预核内字第 ww13101200143 号），同意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 H 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3〕第 117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青岛港集团用于出资设立青岛港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计 2,128,116.06 万元，负债总计 1,062,888.12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065,227.9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经青岛市国资委以编号为 201312 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共同签署《关于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由 400,000 万股股份组成，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起人以货币及股权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出资，各发起人的认购股数、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折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港集团 (SS)	360,000	1,065,227.95	360,000	90.00%	货币及非货币
2	码来仓储	11,200	33,140.43	11,200	2.80%	货币
3	青岛远洋 (SS)	9,600	28,406.08	9,600	2.40%	货币
4	中海码头	9,600	28,406.08	9,600	2.40%	货币
5	光控青岛	4,800	14,203.04	4,800	1.20%	货币
6	青岛国投 (SS)	4,800	14,203.04	4,800	1.20%	货币
合计		400,000	1,183,586.62	400,000	100.00%	

注：“SS”系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下同。

2013 年 11 月 14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38 号），同意青岛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青岛港。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的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 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筹办情况、设立费用、现行《公司章程》、发起人出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情况、与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签署《重组协议》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此，发行人是由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新设的股份制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署《重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协议内容进行修订。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与公司签署《重组协议》，对本次重组资产的权属、价值评估、税项、收益及亏损的计算、主发起人的责任、重组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3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4 年 1 月 4 日，公司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与公司分别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对《重组协议》中青岛港集团原拟投入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前述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该等补充协议约定的重组

资产范围的局部调整已获得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补充审计结果备案表》（备案编号：1401）备案认可，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其他全部发起人股东的同意及确认。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QDA2007），各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首期出资额 1,583,586,608.22 元，其中注册资本 8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783,586,608.22 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9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QDA2024），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青岛港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0,252,279,474.06 元。其中 3,2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7,052,279,47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前述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1 号）复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青岛港集团为青岛港口岸最主要的码头经营者，主要从事集装箱码头业务、金属矿石和煤炭等大宗散杂货码头业务、原油及其他液体散货码头业务、粮食及其他货物码头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业务。青岛港集团拥有与前述业务实质性相关的资产，包括若干固定资产（包括机器及配套设备、房屋、设施及车辆）、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账款以及银行存款等，同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技术和工作人员。

公司设立后，青岛港集团的保留业务主要包括：（1）与本公司核心业务无关的经营性业务，主要包括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及经营如医院、学校及酒店等社会和社区设施；（2）过往与本公司核心业务有关的若干营运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董家口业务 I 及董家口业务 II；（3）其他保留业务：与公共基础设施相关或与核心业务相关但并不持有所有权证的若干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1、董家口业务 I 及董家口业务 II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

青岛港集团曾计划通过合营企业拥有及经营董家口业务，包括董家口业务 I 及董家口业务 II，继而于本公司设立后再将其于合营企业的权益转让予本公司。然而，由于成立过程被延误，相关合营企业于重组时及于本公司成立前并未成立。为避免若青岛港集团最初将整个董家口业务转让予本公司以及随后本公司将董家口业务转让予相关合营企业需要额外时间、开支及监管批文，因此决定暂不将董家口业务纳入作为改制的一部分，而是于稍后阶段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收购。

（1）董家口业务 I

董家口业务 I 包括董家口港区的两个泊位的经营资产及负债。两个泊位均专门用于处理金属矿石及煤炭，靠泊能力分别为 300,000 载重吨及 200,000 载重吨。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青评字[2013]050 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董家口港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该项目全部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98,902.44 万元。其中：资产评估值为 337,714.8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8,812.40 万元。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于 2014 年 2 月向青岛港集团收购了董家口业务 I 的若干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支付对价 298,902.44 万元，该项收购的法律程序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

2014 年 7 月 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出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董家口港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新增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联青评字[2014]第 1-025 号），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董家口业务 I 交割后调整的后续资产进行了评估，该等后续资产包括与码头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新增的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工程、堆场道路工程、皮带机流程工程、生产及辅助建筑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电照明工程、自动控制工程、信息系统、通信工程、防风网工程、扫海工程、2#回填区工程、大三角港池分摊、装卸设施及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及流动负债，资产组新增资产的评估值为 56,083.16 万元。

2014 年 8 月，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向青岛港集团收购了董家口业务 I 交割后调整的后续资产，支付对价 56,083.16 万元，该项收购的法律程序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完成。

（2）董家口业务 II

董家口业务 II 包括青岛港集团两个泊位的经营资产及负债（每个泊位的靠泊能力为 50,000 载重吨，可处理各类其他一般货物）。

2014 年 4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青评字[2014]008 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资产范围为青岛港集团拟对外重组的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项目，包括：与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泊位、北二突堤围堰内堆场、北二突堤 1-2#泊位辅建区、相应的堆场、装卸设备及辅助设施）、流动负债。其中：资产评估值为 73,871.7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288.40 万元。

由于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的相关负债 11,288.40 万元已在青岛港集团出资设立青港国际时由青岛港集团转移至公司，因此双方协议以资产评估值 73,871.76 万元作为转让对价，将上述资产以及相关关联的债权及劳动力转让给公司，其中董家口业务 II 转让价格为 55,040.89 万元，在建工程等其他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为 18,830.88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份向青岛港集团支付了董家口业务 II 的收购对价 55,040.90 万元，而收购董家口业务 II 的法律程序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完成。

2、尚未达到申请所有权证阶段的若干在建工程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

于本公司设立完成日，尚未达到申请所有权证阶段的若干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于重组时未转让予本公司（主要由于其并非本公司于董家口港区当时业务所需）但与董家口港区未来发展有关的港口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及码头设施，如董家口港区的港池、航道及道路。该等在建工程项目账面值为 13.28 亿元，占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总物业、厂房及设备约 8.5%。

本公司设立完成日后，由青岛港集团转让予本公司的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不具备所有权证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

截至本公司设立完成日，不具备所有权证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主要为大港港区及前湾港区若干港口相关设施，如楼宇及堆场，其账面值为 3.12 亿元，占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约 2.0%。截至本招

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向青岛港集团购买或租回大部分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其账面值为 2.60 亿元，占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不具备所有权证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账面值的 83.4%。其余主要系出租予临港产业贸易加工商、货主等港口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场地，港区公共资产，或已拆除资产。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拥有原青岛港集团持有的集装箱码头业务、金属矿石和煤炭码头业务、原油码头业务、散杂货码头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业务及港口配套服务业务，及与上述相关的且记载于有关评估报告中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房屋、设施、运输车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应付款项、银行存款等资产。包括青岛港集团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股权、分公司的资产以及本部其他资产。

（四）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设立时，青岛港集团已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密切相关的业务投入本公司，本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继续沿用设立前青岛港集团相应业务的流程。

本公司设立后，青岛港集团主要从事包括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及经营如医院、学校及酒店等社会和社区设施等业务，与本公司业务流程不同。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青岛港集团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要业务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继承了青岛港集团的上述业务，业务独立完整。

本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青岛港集团用以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的权属等已由青岛港集团转移至发行人。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0 亿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1,065,227.95	360,000	90.00%
2	码来仓储	33,140.43	11,200	2.80%
3	青岛远洋（SS）	28,406.08	9,600	2.40%
4	中海码头	28,406.08	9,600	2.40%
5	光控青岛	14,203.04	4,800	1.20%
6	青岛国投（SS）	14,203.04	4,800	1.20%
合计		1,183,586.62	40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13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 号），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9 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在公司境外发行 H 股时，按本次发行上限 81,176.4704 万股的 10% 计算，将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等 3 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8,117.6471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青岛远洋和青岛国投应转持的股份均由青岛港集团代垫。

2014 年 3 月 17 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42 号），委托公司出售上述国资产权〔2013〕1059 号文件中批复的划入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以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份 10% 计算，青岛港集团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964.50 万股 H

股股票，上述出售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4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4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892,941,177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发行不超过 811,764,706 股新股，国有股东出售不超过 81,176,471 股存量股。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计 705,8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0,580,000 股，上述合计 776,380,000 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72,404,000 股 H 股，代社保基金会出售 7,241,000 股，上述合计 79,645,000 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4QDA2002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上述 H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778,204,000 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73.71%
2	码来仓储	11,200	2.34%
3	青岛远洋（SS）	9,600	2.01%
4	中海码头	9,600	2.01%
5	光控青岛	4,800	1.00%
6	青岛国投（SS）	4,800	1.00%
7	H 股股东	85,602.50	17.92%
合计		477,820.40	100.00%

前述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1 号）复核。

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增发 H 股、内资股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向上海码头发行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其中：上海码头以其持有的前湾集装箱（QQCT）20%的股权认购的股数为 560,184,035 股，认购

金额为 319,865.0840 万元；以现金认购的股数为 455,335,965 股，认购金额为 259,996.8360 万元。上海码头所持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的价值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3 号）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前湾集装箱（QQCT）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9,325.42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 H 股配售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10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 H 股、内资股事项。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9 号），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243,000,000 股 H 股，该等 H 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向上海码头发行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内资股集中登记存管手续。前述 243,000,000 股 H 股及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3,672.40 万元。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6 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码头认购的内资股股本 1,015,520,000 元已经缴足；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行 H 股 243,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12,553,973 元，其中增加股本 243,000,000 元。上述 H 股、内资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3,672.40 万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58.35%
2	码来仓储	11,200	1.86%
3	青岛远洋（SS）	9,600	1.59%
4	中海码头	9,600	1.59%
5	光控青岛	4,800	0.80%
6	青岛国投（SS）	4,8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上海码头	101,552.00	16.82%
8	H 股股东	109,902.50	18.21%
	其中：青岛港集团（通过 QDII 信托持有）	603.70	0.10%
合计		603,672.40	100.00%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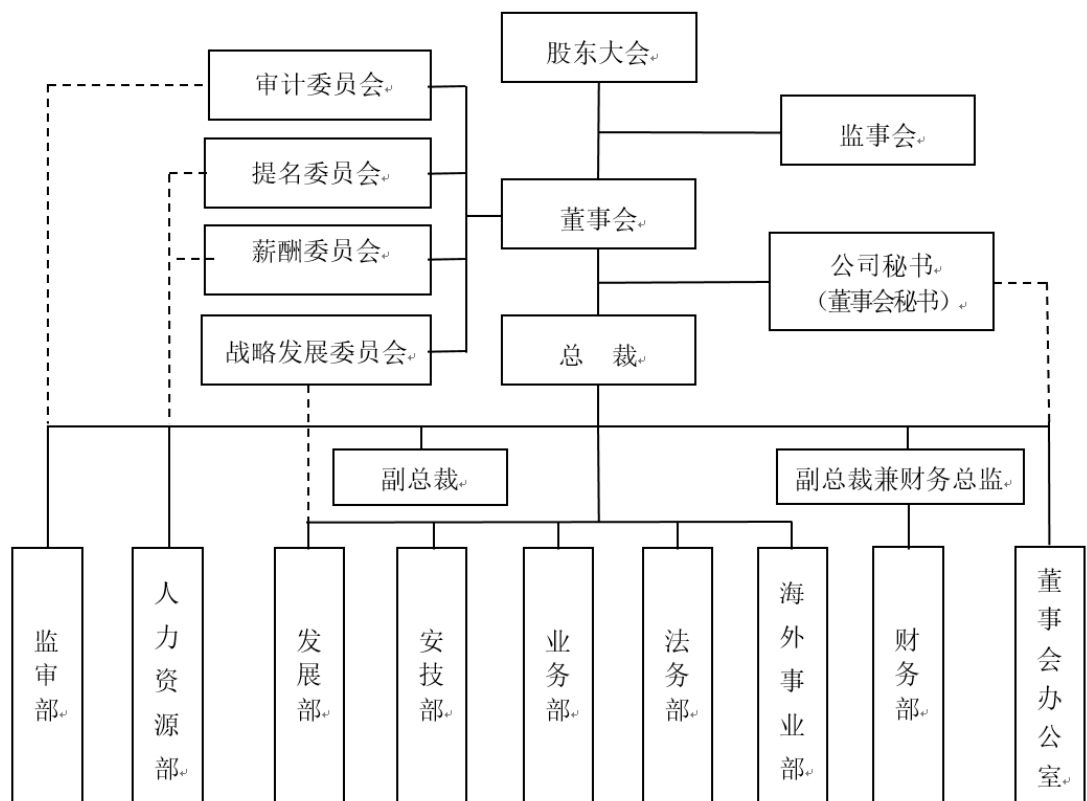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和重组情况”。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对本公司投入的资产，其作价依据为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H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3]第117号）的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其他出资均由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二）各部门主要职能

1、安技部

安技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质量环境体系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生产设备、特种设备、车辆、港作船舶管理、设备资源优化配置；科技管理、节能管理、计量管理、环保管理；文明生产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相关要求；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2、业务部

业务部主要负责国际国内市场分析研究和开发、物流发展研究和开发、集疏运形式分析及疏运组织、生产布局调整；船舶靠离、生产调度、装卸生产和库场管理；商货法规政策研究、装卸费率管理、装卸作业合同管理；对口关联产业的业务发展管理；文明装卸和文明服务管理；船舶靠离、装卸生产等分管领域的安全管理；落

实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相关要求；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3、发展部

发展部主要负责港口布局规划、港口建设发展规划；收购兼并、股权投资、合资合作；工程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前期立项、审批、验收和工程宏观管理；编制集团年度工程建设改造计划；码头、堆场安全监测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相关要求；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4、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的归口管理；收入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资产价值管理；资金结算及筹措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管理；财税审计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相关要求；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5、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组织、人事、劳动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教育培训管理；股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考察、选拔、聘用；对股权投资单位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称评聘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技术工人管理；机构设置、定编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劳动争议处理；劳动保险管理；劳动用工管理；共青团组织建设；落实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相关要求；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6、法务部

法务部主要负责诉讼、合同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下属公司工商登记管理；参与公司对外投资兼并和重大资本运作，并提出相关法律意见；对外投资的法务管理；完善企业法制文化建设，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发表意见；落实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相关要求；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7、监审部

监审部主要负责公司及内部单位财务收支审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程项目预算、进度资金、结算、竣工决算审计及参与投资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审计；纪律检查、效能监督、廉洁从业管理；落实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相关要求；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8、海外事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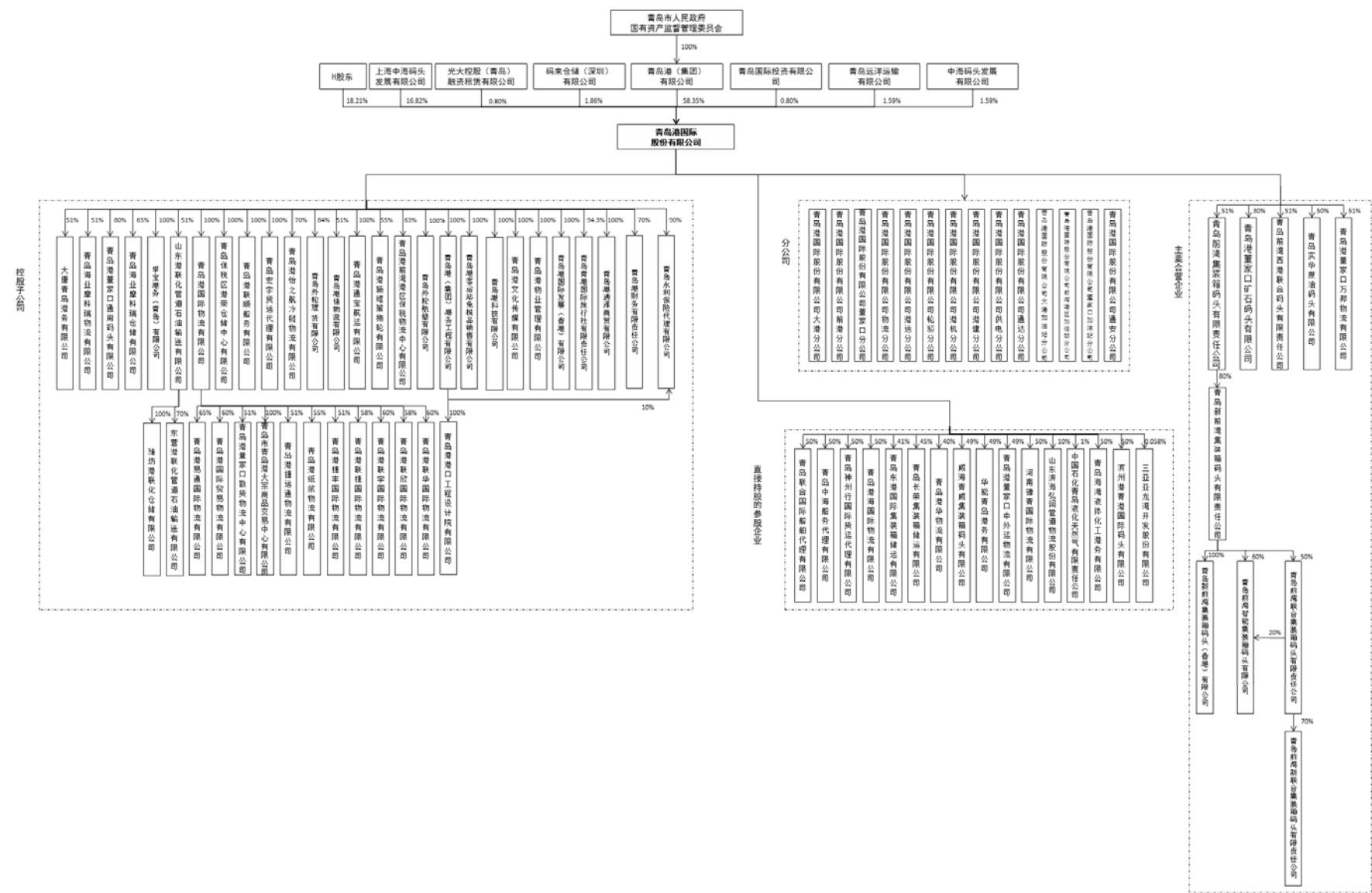
海外事业部负责国际市场的营销管理工作，深入调研和开发国际市场业务，保障公司国际战略的落实实施；负责国外客户的开拓管理和维护；负责海外收购兼并、股权投资、合资合作；负责国际投资及管理输出项目的论证、评价及管理；负责友好港口建设及管理；负责因公出国出境任务申报及手续办理；负责翻译与整理公司所需国际业务合同、协议等有关文件；负责与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配合与沟通；落实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相关要求；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9、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与政府机构、其他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信息披露；董事会议案、决议等文件拟定；董事会会议筹备组织；董事长日常工作和各位董事、监事、高管的联络；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港口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文秘、督查、档案、保密、信访、统战、会务和接待；组织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4 家一级分公司，27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0 家主要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以及直接持股的其他参股企业 16 家，相应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发行人下属一级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4 家一级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1	大港分公司	2013-12-02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1-5、9、11 层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停车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批复,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集装箱仓储、拆装箱、修理，房屋租赁，行李保管、打包、铅封、装卸（不含危险品），订购船票、站台票，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道路货运代理；零售：鲜水产品、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前港分公司	2013-12-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东路 114 号	一般经营项目: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装卸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仓储（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集装箱堆存、拆箱、装箱；代收水费、电费、气费。（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董家口分公司	2015-07-28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	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及港口增值业务				
4	物流分公司	2013-11-29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纬五路 5 号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12-25）。一般经营项目: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运输中介服务；道路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港运分公司	2013-12-06	青岛保税区曼谷路 51 号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425 室	2018-01-15)。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运输中介服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客车货物配载、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国家违禁品和危化品储存）、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轮驳分公司	2013-12-06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12 层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船舶租赁；船舶代理；船舶服务；吊装服务；船舶工程安装、维护；港口清淤；海洋石油工程；船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配套服务

7	港机分公司	2013-12-03	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甲全幢层 1 号候工楼	浮船坞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管道安装配套工程（不含压力管道）；防腐保温、海洋石油工程（需凭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金属钢结构、金属储罐（不含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铆焊加工；铸锻加工；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电气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工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港建分公司	2013-11-2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公岛路 5 号 222 室	一般经营项目: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	供电分公司	2013-12-0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114 号	为上级公司联系港口供电业务；通信、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自有港口通讯设施租赁；批发零售：机电产品、电气设备及材料；零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为上级公司联系以下业务：港内送变电，变配电设备安装，供电设备维护、电力线路、照明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工程设计及咨询，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试验，通信、信息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消防、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绝缘防火防盗装置、通信线路、通讯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通达分公司	2013-12-10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15 层	船舶港口服务；生产：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类瓶（桶）装饮用水（Q/QDPORTTDF0001S）（港口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建材五金、机电产品；会议服务；加工：针纺织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大港加油站分公司	2013-12-23	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11 号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零售：润滑油；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	2013-12-2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区经八路 1 号	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2014-05-04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内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通安分公司	2015-09-23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16 楼 1601 室	船舶港口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机动车维修活动；物业管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润滑油、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7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4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1	大唐港务	2010-01-14	31,020.41	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管理；码头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咨询、招标；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维修、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	摩科瑞物流	2011-05-23	6,000 万美元	货物运输代理（不含船舶代理、外轮理货及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维修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3	董家口通用码头	2015-12-08	60,000	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及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冷库、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货物加工分拨服务；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港口及码头开发建设技术咨询；经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4	摩科瑞仓储	2011-05-23	6,500 万 美元	仓储设施建设与仓储经营(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批发: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钢材、建筑材料、调和燃料油;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石油原油(涉及特别许可凭特别许可经营)、燃料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5	孚宝港务	2012-06-15	40,000	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货物装卸、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6	山东港联化	2015-12-09	60,000	销售、储存调和燃料油; 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道运输技术咨询; 经营其它无需政府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6.1	潍坊港联化	2016-01-12	25,000	仓储(不含危险品); 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不含许可项目); 管道运输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6.2	东营港联化	2017-04-25	38,000	管道石油输送技术开发、建设; 石油制品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化化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7	青港物流	2004-02-02	24,5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多式联运、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重油、渣油、铁矿产品、钢材、木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土产杂品、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机电产品、化肥的贸易、汽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7.1	港易通	2014-09-19	1,000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租船业务、运输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护及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研发；[网络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经营活动)	
7.2	青港国贸	2014-09-15	1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包装、分拨；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金属矿石（含铁矿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煤炭、焦炭、燃料油（仅限重油或渣油）、木材、棉花、纺织品、初级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家具、日用百货、照明电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海产品、生肉的贸易；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汽车租赁（不含客运及小型货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7.3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2014-11-28	1,000	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不含冷库）、筛分、保税、中转、混配、加工（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公路运输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7.4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2011-08-26	2,000	为铁矿石、钢材、石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商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平台服务；销售（不含冷库）：金属制品、煤炭、焦炭、纸浆、棉花、海产品、生肉、水果、稻草、谷物、豆类、薯类、油料作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重油、渣油、调和燃料油、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电子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纺织原料及产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山东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捷运通	2015-05-07	1,000	集装箱的装卸、仓储（危险品、违禁品除外）、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危险品、违禁品除外）、理货、加工、包装、分拨、配送；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公路运输；物流信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7.6	青港纸浆物流	2015-05-29	1,000	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不含运输）；依据港航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公路、铁路、水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7.7	港捷丰	2015-06-08	500	集装箱的装卸、仓储、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加工、包装；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港口理货业务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7.8	港联捷	2015-09-14	5,000	集装箱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理货、加工、包装、分拨、配送；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托运、订舱、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7.9	港联宇	2015-10-29	500	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技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7.10	港联欣	2016-04-01	2,000	集装箱的装卸、拆箱、拼箱、修理、清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7.11	港联华	2017-08-04	2,000	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拼箱、装箱、拆箱、维修；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港口理货业务（凭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活动)	
8	港荣仓储	1995-01-05	300	货物装卸；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机械租赁；化肥、初级农产品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9	港联顺	1996-10-22	150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验、报检及相关服务，代理租船及订舱业务，咨询服务（审批项目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一级
10	宏宇货运	1996-09-18	50	许可经营项目:青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一级
11	怡之航冷链物流	2014-09-29	2,000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运输咨询、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结算运杂费业务，货物仓储、整理、分类、分拨及加工，集装箱修箱，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该范围不含国际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12	外轮理货	2008-09-13	199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3	港佳物流	2008-03-25	500	燃料油管道输送（仅限经营渣油和重油，不含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4	通宝	2015-10-29	5,000	国际海上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集装箱维修；海洋石油设备安装、维护、技术服务、吊装服务、航道疏浚；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代理报关、报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与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5	施维策	2015-12-09	21,000	拖轮、驳运服务；及相关业务技术服务；港口及码头停泊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6	保税物流中心	2006-06-16	2,500	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及货物仓储；进出口货物的简单加工、整理、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中转业务；场地集装箱及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货物的装卸、搬移、拆箱拼装及相关配套服务；境外货物代收代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配套服务

17	外轮航修	1993-01-05	285	国内外轮船修理；国内外轮船扫仓、洗仓、加固，清除废旧物资和垃圾，船舶制造（按审批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8	港务工程	1992-05-13	20,000	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拆除（不含爆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港口设施租赁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工程质量、工程材料技术试验检测；预拌混凝土、联锁块、水稳拌合料、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石料、沥青的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市场服务和摊位租赁；绿化苗木培育及销售；装饰装修材料销售；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环卫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18.1	港口设计院	1997-08-08	100	一般经营项目：水运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绘、制图，提供技术、劳务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级
19	免税品销售公司	1994-04-11	52.2	销售免税商品（按海关许可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20	青港科技公司	2014-12-15	2,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批发、维护、维修、租赁、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的设计、制作；计算机图文及动画设计；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监控设备、安防设备；安防工程；机房工程；通信工程（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工业自动化工程；综合布线；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研究、设计、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1	文化传媒	2014-12-30	3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三维数码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图文设计；摄影摄像；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工艺品设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旅游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调研；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餐饮管理；港口科技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培训出国留学信息咨询及举办托幼机构）；影视策划；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国内陆路运输代理；礼仪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工艺品、汽车用品（不含成品油）、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家具、茶具、箱包、皮革制品、玩具、厨房器具及用品、玻璃制品、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劳动防护用品、广告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卫生洁具、摄影摄像器材、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综合布线；维修：照相器材、摄像器材；影视器材、舞台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的租赁、批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不得在此住所内从事维修、安装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钢机构工程；亮化工程及设计；写真喷绘；制作、安装：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灯箱（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制作、安装业务）；雕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物业公司	2014-12-30	8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及修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机电设备维修与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清洗；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干洗水洗服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家政服务；代订票务；安防工程；场地租赁；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户外运动策划；健身服务；销售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3	国际发展	2013-10-16	4,000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港口码头投资、经营、管理，融资租赁，投资、融资、理财、技术、信息、业务咨询服务，业务、技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术培训，顾问服务。	
24	青港国际旅行社	2002-07-26	35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务服务；代售国内交通客票；代订机票；代订客房；房屋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鲜水产品、水果；会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烟草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培训、出国留学信息咨询及举办托幼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5	通泽商贸	2015-12-03	1,000	批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船舶设备配件、燃油、一类医疗器械、车辆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面接收设施）、信息化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配件、润滑油、钢丝绳、橡胶制品、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铁路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办公用品、劳动防护用品、装饰装潢材料、教学仪器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灯具、日用百货、蔬菜、水果、鲜水产品、禽蛋、粮食（不含大米）；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写真喷绘；招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金融服务					
26	青港财务公 司	2014-07-22	100,00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7	永利保险	2001-06-18	500	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查勘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1）大唐港务

大唐港务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1,020.41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管理；码头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咨询、招标；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维修、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771.36 万元，净资产 32,102.63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934.1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2,036.56 万元，净资产 31,137.4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 965.1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摩科瑞物流

摩科瑞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原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4.50%、摩科瑞能源亚洲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24.50%，因摩

科瑞物流的出资尚未完成，发行人的实际出资比例为 58%。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货运配载；进出口货物仓储中转和分拨、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批发钢材、五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存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7,254.91 万元，净资产 40,766.5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185.1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4,654.85 万元，净资产 41,715.4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944.8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董家口通用码头

董家口通用码头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80%，APM Terminals Bulk Qingdao B.V.持股 20%，主营业务为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及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冷库、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货物加工分拨服务；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港口及码头开发建设技术咨询；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6,435.62 万元，净资产 60,000.1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0,411.54 万元，净资产 58,935.7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 1,064.4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摩科瑞仓储

摩科瑞仓储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5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5%，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7.50%、摩科瑞能源亚洲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7.50%，因摩科瑞仓储的出资尚未完成，本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为 71%。主营业务为仓储设施建设与仓储经营；批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钢材、建筑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存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0,513.00 万元，净资产 25,050.03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724.3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9,454.32 万元，净资产 30,322.2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5,452.1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孚宝港务

孚宝港务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货物装卸、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897.60 万元，净资产 28,779.84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29.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764.41 万元，净资产 28,766.2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 9.2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山东港联化

山东港联化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路 28 号创业创客中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青岛乐瑞特石油有限公司持股 24.5%、潍坊弘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5%，主营业务为销售、储存调和燃料油；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管道运输技术咨询；经营其它无需政府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1,086.09 万元，净资产 20,125.53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74.4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5,050.88 万元，净资产 29,925.5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港联化拥有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潍坊港联化

潍坊港联化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珠江西街 003633 号，山东港联化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不含许可项目）；管道运输技术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118.05 万元，净资产 10,995.05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4.9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886.98 万元，净资产 24,995.0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东营港联化

东营港联化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饶县河辛路以东、杜疃东村以西，山东港联化持有其 70%的股权，山东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山东商能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的股权、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管道石油输送技术开发、建设；石油制品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7）青港物流

青港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4,5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3086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多式联运、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重油、渣油、铁矿产品、钢材、木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土产杂品、纺织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机电产品、化肥的贸易、汽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7,714.65 万元，净资产 90,516.98 万元，

2016 年净利润 45,435.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6,012.75 万元，净资产 88,006.7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38,748.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青港物流拥有 1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港易通

港易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65%的股权、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租船业务、运输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护及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研发；[网络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68.28 万元，净资产 1,774.2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749.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77.27 万元，净资产 1,945.71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71.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青港国贸

青港国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3028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60%的股权、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包装、分拨；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金属矿石（含铁矿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煤炭、焦炭、燃料油（仅限重油或渣油）、木材、棉花、纺织品、初级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家具、日用百货、照明电器、电

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海产品、生肉的贸易；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汽车租赁（不含客运及小型货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188.82 万元，净资产 10,860.6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500.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143.41 万元，净资产 11,172.2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311.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5868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1%的股权、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不含冷库）、筛分、保税、中转、混配、加工（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公路运输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8.87 万元，净资产 286.8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86.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7.96 万元，净资产 453.26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66.4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钢材、石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商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平台服务；销售（不含冷库）：金属制品、煤炭、焦炭、纸浆、棉花、海产品、生肉、水果、稻草、谷物、豆类、薯类、油料作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重油、渣油、调和燃料油、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电子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纺织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山东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

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63.24 万元，净资产 1,530.64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49.6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50.64 万元，净资产 1,619.6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88.9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捷运通

捷运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17 号内 46 号楼 369-1 室，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1%的股权、青岛物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装卸、仓储（危险品、违禁品除外）、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危险品、违禁品除外）、理货、加工、包装、分拨、配送；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公路运输；物流信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92.30 万元，净资产 1,318.7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57.5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50.10 万元，净资产 1,657.7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339.0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青港纸浆物流

青港纸浆物流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3086 号，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5%的股权、青岛新港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不含运输）；依据港航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公路、铁路、水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3.36 万元，净资产 211.94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05.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

公司总资产 370.82 万元，净资产 270.7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58.7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港捷丰

港捷丰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三段五层 5016，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1%的股权、山东捷丰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装卸、仓储、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加工、包装；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港口理货业务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及技术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44.69 万元，净资产 1,097.3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594.9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52.44 万元，净资产 3,182.8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068.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港联捷

港联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内莫斯科 46 号 5 号仓库办公楼 501 室，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8%的股权、青岛怡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2%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拼箱、装箱、拆箱、修箱；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理货、加工、包装、分拨、配送；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托运、订舱、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665.58 万元，净资产 7,639.04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4,556.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967.04 万元，净资产 6,387.1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849.1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港联宇

港联宇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内莫斯科 46 号 5 号仓库办公楼 501 室，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60%的股权、青岛港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技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3.35 万元，净资产 409.0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358.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36.48 万元，净资产 571.8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62.8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港联欣

港联欣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三路 5 号丁，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58%的股权、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2%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装卸、拆箱、拼箱、修理、清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05.47 万元，净资产 2,623.5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623.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33.61 万元，净资产 3,768.9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145.3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港联华

港联华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内经三路 5 号丁，股权结构为青港物流持有其 60%的股权、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拼箱、装箱、拆箱、维修；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港口理货业务（凭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8）港荣仓储

港荣仓储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保税区美晶大厦三区 216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货物装卸；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机械租赁；化肥、初级农产品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06.76 万元，净资产 1,576.2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96.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78.17 万元，净资产 1,588.1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1.8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港联顺

港联顺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验、报检及相关服务，代理租船及订舱业务，咨询服务（审批项目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 940.10 万元，净资产 708.6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35.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60.07 万元，净资产 760.4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53.3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宏宇货运

宏宇货运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该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无实际开展业务并未产生收入。

（11）怡之航冷链物流

怡之航冷链物流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北京路 41 号 203 房间，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Eimskip Asia BV 持股 30%，主营业务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运输咨询、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结算运杂费业务，货物仓储、整理、分类、分拨及加工，集装箱修箱，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该范围不含国际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51.36 万元，净资产 2,140.61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296.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12.08 万元，净资产 1,880.7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 185.3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外轮理货

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99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 5 段 5 层 504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84%，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股 16%，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058.83 万元，净资产 14,994.3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4,000.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344.69 万元，净资产 9,576.4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8,582.9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港佳物流

港佳物流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黄岛区刘公岛路 65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营业务为燃料油管道输送（仅限经营渣油和重油，不含储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15.75 万元，净资产 3,308.6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939.2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54.58 万元，净资产 3,825.1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495.7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通宝

通宝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三段五层 5086，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国际海上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集装箱维修；海洋石油设备安装、维护、技术服务、吊装服务、航道疏浚；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代理报关、报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与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25.78 万元，净资产 2,150.9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57.0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99.04 万元，净资产 2,206.9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72.1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施维策

施维策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5%，SVITZER Asia Pte. Ltd.持股 45%，主营业务为拖轮、驳运服务；及相关业务技术服务；港口及码头停泊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085.03 万元，净资产 21,777.19 万元，

2016 年净利润 777.1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885.49 万元，净资产 22,434.6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657.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山路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3%，国际发展持股 37%，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及货物仓储；进出口货物的简单加工、整理、分拣、包装（不含印刷）、中转业务；场地集装箱及货物的装卸、搬移、拆箱拼装及相关配套服务；境外货物代收代发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13.29 万元，净资产 4,533.4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146.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54.56 万元，净资产 4,834.31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300.8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外轮航修

外轮航修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85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夏路 1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轮船修理；国内外轮船扫仓、洗仓、加固，清除废旧物资和垃圾，船舶制造（按审批资质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3.24 万元，净资产 452.0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0.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0.87 万元，净资产 421.6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46.9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港务工程

港务工程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 341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港口设施租赁维修；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商品混凝土、联锁块、

水稳拌合料、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石料加工与销售；加工沥青；销售建筑材料；市场服务和摊位租赁；装饰装修材料销售；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环卫保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1,737.56 万元，净资产 25,329.71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0,400.8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4,536.41 万元，净资产 26,700.08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766.2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港务工程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港口设计院

港口设计院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股权结构为港务工程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水运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绘、制图，提供技术、劳务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5.39 万元，净资产 256.4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51.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5.26 万元，净资产 218.9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37.5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免税品销售公司

免税品销售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2.2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6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销售免税商品（按海关许可的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5.07 万元，净资产 224.90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69.8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4.29 万元，净资产 225.3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0.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青港科技公司

青港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

市市北区邱县路 19 号 305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批发、维护、维修、租赁、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的设计、制作；计算机图文及动画设计；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监控设备、安防设备；安防工程；机房工程；通信工程（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工业自动化工程；综合布线；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研究、设计、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365.13 万元，净资产 4,619.2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015.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317.02 万元，净资产 5,342.4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723.1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文化传媒

文化传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7 号 608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三维数码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图文设计；摄影摄像；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工艺品设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旅游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调研；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餐饮管理；港口科技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培训出国留学信息咨询及举办托幼机构）；影视策划；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国内陆路运输代理；礼仪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工艺品、汽车用品（不含成品油）、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家具、茶具、箱包、皮革制品、玩具、厨房器具及用品、玻璃制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劳动防护用品、广告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卫生洁具、摄影摄像器材、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综合布线；维修：照相器材、摄像器材；影视器材、舞台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的租赁、批发、安装调

试及技术服务（不得在此住所内从事维修、安装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钢机构工程；亮化工程及设计；写真喷绘；制作、安装：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灯箱（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制作、安装业务）；雕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7.76 万元，净资产 463.91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87.6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84.89 万元，净资产 402.7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87.9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物业公司

物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 8 楼，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及修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机电设备维修与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清洗；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干洗水洗服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家政服务；代订票务；安防工程；场地租赁；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户外运动策划；健身服务；销售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40.65 万元，净资产 1,572.01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634.6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93.30 万元，净资产 1,912.7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940.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国际发展

国际发展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港口码头投资、经营、管理，融资租赁，投资、融资、理财、技术、信息、业务咨询服务，业务、技术培训，顾问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61.90 万元，净资产 3,447.8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88.7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444.37 万元，净资产 3,428.08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 19.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青港国际旅行社

青港国际旅行社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84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94.3%，通达实业持股 5.7%，主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务服务；代售国内交通客票；代订机票；代订客房；批发、零售旅游产品和礼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5.35 万元，净资产 324.1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31.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4.79 万元，净资产 340.9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6.8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通泽商贸

通泽商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7 号甲办公楼 101 房间，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批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船舶设备配件、燃油、一类医疗器械、车辆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面接收设施）、信息化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配件、润滑油、钢丝绳、橡胶制品、通用设备、电气设备、铁路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办公用品、劳动防护用品、装饰装潢材料、教学仪器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灯具、日用百货、蔬菜、水果、鲜水产品、禽蛋、粮食（不含大米）；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写真喷绘；招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289.94 万元，净资产 1,513.6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513.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

公司总资产 58,625.93 万元，净资产 1,622.61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572.7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青港财务公司

青港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青岛港集团持股 30%，主营业务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04,398.15 万元，净资产 133,182.5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8,053.9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86,466.74 万元，净资产 146,712.88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3,530.3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永利保险

永利保险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 301、302、303、304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90%，港务工程持股 10%，主营业务为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查勘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 1,104.43 万元，净资产 1,003.0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374.6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21.79 万元，净资产 1,215.7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12.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0 家主要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

1、主要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1	前湾集装箱 (QQCT)	30,800 万美元	51%	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作业；国内外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运输（不含水上运输）、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	新前湾集装箱 (QQCTN)	14,000 万美元	前湾集装箱 (QQCT) 持有 80% 股权	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作业；国内外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仓储、分拨、箱站和物流等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
3	新前湾集装箱（香港）	5,000（投资总额）	新前湾集装箱 (QQCTN) 持有 100% 股权	国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技术和装备进出口，技术、信息、业务、顾问服务	三级
4	前湾智能集装箱 (QQCTI)	130,000	新前湾集装箱 (QQCTN) 持有 60% 股权、前湾联合集装箱 (QQCTU) 持有 20% 股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三级
5	前湾联合集装箱 (QQCTU)	200,000	新前湾集装箱 (QQCTN) 持有 50% 股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三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6	前湾新联合 集装箱 (QQCTUA)	70,000	前湾联合集 装箱 (QQCTU) 持有 70% 股 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级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7	董家口矿石 码头 (QDOT)	140,000	30%	建设、经营和管理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保税业务；加工分拨；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8	前湾西联	61,766.75	51%	港口货物装卸、堆存、集装箱仓储、拆箱、装箱、货场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修理、修配业务，提供劳务服务；散杂货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一级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9	青岛实华	100,000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鲁青）港经证（1003）号]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附证编号：（鲁青）港经证（1003）号 M-001，（鲁青）港经证（1003）号-M002，（鲁青）港经证（1003）号-C001]，从事下列经营：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液化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层级
				品的装卸、储存、中转、计量，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001，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001，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00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青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10	董家口万邦物流	4,500 万美元	51%	干散货物的装卸、堆存、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品）、中转、分拨、混配、加工；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多式联运、报关、报检、报验、结算运杂费；物流供应链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铁矿石、煤炭、金属矿产品、木材、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品牌经营、特许经营、零售店铺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

2、主要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情况介绍

(1) 前湾集装箱（QQCT）

前湾集装箱（QQCT）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800 万美元，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奋进 4 路，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PTS（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作业；国内外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运输（不含水上运输）、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20,112.73 万元，净资产 675,017.0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58,463.3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84,943.29 万元，净资产 704,847.91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82,174.0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与 PTS（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前湾集装箱（QQCT）51%及 49%的股权。根据 QQCT 章程约定，QQCT 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 QQCT 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十一名董事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六名董事，PTS（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五名董事。董事会作出修订公司章程、提前终止或解散公司、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决策须经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董事会决策其他事项需经不少于全体董事中的十人通过。QQCT 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投资双方共同决策，投资双方对 QQCT 不能实施单独控制，本公司将 QQCT 作为合营企业。

（2）新前湾集装箱（QQCTN）

新前湾集装箱（QQCTN）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美元，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股权结构为前湾集装箱（QQCT）持有其 80%的股权、泛亚国际航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作业；国内外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仓储、分拨、箱站和物流等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4,529.49 万元，净资产 130,908.7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143.3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4,962.20 万元，净资产 141,413.91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648.2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新前湾集装箱（香港）

新前湾集装箱（香港）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香港，股权结构为新前湾集装箱（QQCTN）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技术和装备进出口，技术、信息、业务、顾问服务。

该公司在目前无实际开展的业务，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4）前湾智能集装箱（QQCTI）

前湾智能集装箱（QQCTI）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同江路 567 号，股权结构为新前湾集装箱（QQCTN）持有其 60%的股权、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持有其 20%的股权、上海码头持有其 2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0,745.27 万元，净资产 64,706.9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897.0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798.18 万元，净资产 65,531.0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824.1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

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同江路 567 号，股权结构为新前湾集装箱（QQCTN）持有其 50%的股权，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2,462.86 万元，净资产 298,232.3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8,089.4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3,752.68 万元，净资产 317,067.4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8,507.3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前湾新联合集装箱（QQCTUA）

前湾新联合集装箱（QQCTUA）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保税区物流园区前湾港路 68 号综合楼 209 房间，股权结构为前湾联合集装箱（QQCTU）持有 70%股权，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 持有 30%股权，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

术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4,573.73 万元，净资产 100,149.8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6,037.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2,526.09 万元，净资产 103,291.1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3,006.2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

董家口矿石码头（QDOT）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注册地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30%，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贯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万邦青岛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主营业务为建设、经营和管理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保税业务；加工分拨；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5,497.99 万元，净资产 154,049.9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7,202.6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2,188.03 万元，净资产 158,596.51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4,546.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前湾西联

前湾西联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1,766.75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六、七号泊位行政办公楼，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堆存、集装箱仓储、拆箱、装箱、货场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修理、修配业务，提供劳务服务；散杂货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9,357.63 万元，净资产 75,641.7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982.6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6,360.17 万元，净资产 78,216.31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519.0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与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装箱码头”）分别持有前湾西联 51%及 49%的股权。根据前湾西联章程约定，①股东会是前湾西联的最高权力机构，需要由股东会批准事项包括：注册资本变更、股权比例变更、股权设置担保权益、将股东权利委托给董事会或撤销该委托，上述事项需经 100%股权批准。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其他权利，前湾西联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三名董事，招商局集装箱码头提名二名董事。前湾西联的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前湾西联的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投资双方共同决策，投资双方对前湾西联不能实施单独控制，本公司将前湾西联作为合营企业。

（9）青岛实华

青岛实华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刘公岛路 45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主营业务为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液化品的装卸、储存、中转、计量，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3,592.51 万元，净资产 276,488.8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41,018.9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4,935.71 万元，净资产 304,536.4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7,736.6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董家口万邦物流

董家口万邦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500 万美元，注册地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六、七号泊位行政办公楼，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1%，万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营业务为干散货物的装卸、堆存、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品）、中转、分拨、混配、加工；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多式联运、报关、报检、报验、结算运杂费；物流供应链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铁矿石、煤炭、金属矿产品、木材、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品牌经营、特许经营、零售店铺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260.59 万元，净资产 29,703.3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532.4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522.39 万元，净资产 33,530.5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3,827.1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与万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万邦”）分别持有董家口万邦物流 51% 和 49% 的股权。根据董家口万邦物流章程约定，董事会为董家口万邦物流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四名董事，万邦委派三名董事。董家口万邦物流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家口万邦物流的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投资双方共同决策，投资双方对董家口万邦物流不能实施单独控制，本公司将董家口万邦物流作为合营企业。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合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大唐港务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5 月 19 日，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加股东青岛港，出资 15,820.40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发行人 51%，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49%
摩科瑞物流	摩科瑞能源亚洲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40%，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60%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摩科瑞物流 51% 的股权，从而将摩科瑞物流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摩科瑞物流的出资尚未完成，发行人的实际出资比例为 58%。摩科瑞物流相关经营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摩科瑞物流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发行人有权派出 3 名董事，故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0%。	发行人 51%，摩科瑞能源亚洲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24.5%，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24.5%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孚宝港务	青岛港集团 50%，Vopak Terminal DJK B.V. 50%	2013 年 11 月 27 日，孚宝港务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 50%，Vopak Terminal DJK B.V. 50%
		2017 年 1 月 18 日，孚宝港务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 Vopak Terminal DJK B.V. 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 100%
青港物流	宏宇货运 22%，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8%，山东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40%	2005 年 6 月 27 日，青岛港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山东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青岛港集团。	青岛港集团 40%，宏宇货运 22%，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8%
		2010 年 12 月 10 日，青岛港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8%股权转让给青岛港集团。	青岛港集团 78%，宏宇货运 22%
		2013 年 11 月 25 日，青岛港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78%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 78%，宏宇货运 22%
		2013 年 11 月 25 日，青岛港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名称修改为：“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宏宇货运将其持有的 22%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 100%
		2017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港投集团 70%，青岛华骏投资集	2013 年 6 月 13 日，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	港投集团 1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团有限公司 30%	会，同意青岛华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港投集团。	
		2013 年 12 月 30 日，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市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港物流 100%
港荣仓储	通达实业 100%	2011 年 5 月 8 日，青岛港通达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港集团。	青岛港集团 100%
		2011 年 8 月 25 日，青岛港集团作出《关于对青岛保税区港荣仓储中心公司制改建的批复》，同意青岛保税区港荣仓储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建，改制完成后，名称变更为青岛保税区港荣弄仓储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100%
		2013 年 10 月 26 日，青岛港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港荣仓储中心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 100%
港联顺	青岛港集装箱公司 90%，青岛集盛货运代理公司 10%	1999 年 3 月 31 日，青岛港集装箱公司改制为“青岛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90%，青岛集盛货运代理公司 10%
		1999 年 5 月 16 日，青岛捷顺报关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青岛港务局，同意青岛集盛货运代理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青岛港集装	青岛港务局 90%，青岛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10%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箱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7 日，青岛捷顺报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青岛港集团。	青岛港集团 100%
		2013 年 11 月 25 日，青岛捷顺报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 100%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企业名称由“青岛捷顺报关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港联顺船务有限公司”。	
宏宇货运	青岛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90%，青岛淄港实业发展公司 10%	2000 年 1 月 7 日，宏宇货运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淄港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青岛九州宾馆。	青岛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90%，青岛九州宾馆 10%
		2001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0%，青岛九州宾馆 10%
		2009 年 4 月 15 日，宏宇货运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九州宾馆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
		2010 年 12 月 10 日，宏宇货运作出出资人决议，同意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港集团。	青岛港集团 100%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宏宇货运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 100%
外轮理货	青岛港集团 84%，中国外轮理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外轮理货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将股东青	发行人 84%，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16%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货总公司 16%	岛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港佳物流	青 岛 港 集 团 51%，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49%	2013 年 11 月 27 日，青岛港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 51%，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49%
保税物流中心	青岛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0%，大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7%，青岛港集团 23%	2012 年 1 月 12 日，保税物流中心召开董事会，同意大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 股权转让给万邦前湾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0%，万邦前湾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37%，青岛港集团 23%
		2013 年 11 月 22 日，保税物流中心召开董事会，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23% 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发青岛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0%，万邦前湾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37%，发行人 23%
		2016 年 6 月 14 日，保税物流中心召开董事会，同意青岛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万邦前湾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 股权转让给国际发展	发行人 63%，国际发展 37%
外轮航修	全民所有制（青岛港务局出资）	2003 年 1 月青岛港务局改制为青岛港集团	青岛港集团 100%
		2013 年 7 月 26 日，青岛港集团签发《关于对青岛港务局工程公司等五家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青岛外轮航修厂进行公司制改建并变更企业名称为青岛外轮航修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100%
		2013 年 11 月 1 日，港务工程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青岛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 1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港务工程	全民所有制（青岛港集团出资）	2013 年 7 月 26 日，青岛港集团签发《关于对青岛港务局工程公司等五家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青岛港务局港务工程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并变更企业名称为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100%
		2013 年 11 月 14 日，青岛市国资委签发《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以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设立青岛港。由此，港务工程的股东由青岛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 100%
免税品销售公司	青 岛 港 集 团 100%	2013 年 7 月 26 日，青岛港集团签发《关于对青岛港务局工程公司等五家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青岛港客运站免税品商店进行公司制改建并变更企业名称为青岛港客运站免税品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100%
		2013 年 12 月 4 日，青岛港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免税品销售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成为新的股东。	发行人 100%
国际发展	青 岛 港 集 团 100%	2015 年 6 月 6 日，青岛港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青岛港集团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国际发展 100%股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参与竞价购买国际发展 100%股权。	发行人 100%
青港国际旅行社	青岛港务局（后改制为青岛港集	2013 年 12 月 2 日，青港国际旅行社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发行人 94.3%，通达实业 5.7%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团) 94.3%，通达实业 5.7%	94.3%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摩科瑞仓储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60%，摩科瑞能源亚洲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40%	2013 年 12 月 20 日，摩科瑞仓储召开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对青岛海业摩科仓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6,5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65%，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17.5%，摩科瑞能源亚洲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7.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摩科瑞仓储的出资尚未完成，本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为 71%。摩科瑞仓储相关经营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摩科瑞仓储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发行人有权派出 3 名董事，故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0%。	发行人持股 65%，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17.5%，摩科瑞能源亚洲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7.5%
永利保险	青岛港务局大港公司、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青岛港务局前港公司、青岛港务局西港公司、青岛港务局轮驳公司等十三家	2003 年 11 月 20 日，永利保险作出股东会决议，青岛港务局大港公司、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青岛港务局前港公司、青岛港务局西港公司、青岛港务局轮驳公司等七家单位注销，其股权全部转由青岛港集团持有，中国船舶燃料供应青岛公司撤销投资，股权转让给青岛港集团，宏宇货运撤销对永利保险的投资，其股权转让给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66%，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青岛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青岛外轮代理公司、青岛港务局港务工程公司各 10%
		2006 年 5 月 8 日，永利保险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集团收购青岛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青岛外轮代理公司持有的各 10% 股权。	青岛港集团 86%，青岛港务局港务工程公司 10%，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0 年 12 月 20 日，永利保险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青岛港集团。	青岛港集团 90%，港务工程 10%
		2013 年 11 月 25 日，永利保险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 90%，港务工程 10%

2、发行人下属主要合营企业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前湾集装箱（QQCT）	青岛港务局 51%（改制后成立青岛港集团），铁行港口（东亚）公司（后名称变更为 PTS（控股）有限公司）49%	2003 年 8 月 12 日，前湾集装箱（QQCT）全体董事通过了董事会一致书面决议，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中远码头（前湾）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31%，中远码头（前湾）有限公司 20%，PTS（控股）有限公司 49%
		2013 年 11 月 26 日，前湾集装箱（QQCT）作出董事会一致书面决议，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31%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发行人。	发行人 31%，中远码头（前湾）有限公司 20%，PTS（控股）有限公司 49%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湾集装箱（QQCT）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远码头（前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0%，PTS（控股）有限公司 49%
		2017 年 5 月 11 日，前湾集装箱（QQCT）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前湾集装箱（QQCT）全部股权转让至发行人。	发行人 51%，PTS（控股）有限公司 49%
青岛实华	青岛港集团 50%，中国石化	2012 年 9 月 25 日，商务部签发《关于同意中石化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收购码	青岛港集团 50%，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 50%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50%	头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实华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 50%，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 50%
前湾西联	青 岛 港 集 团 51%，青岛港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9%	2013 年 11 月 27 日，前湾西联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港集团将其持有的 51%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 51%，青岛港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9%
董家口万邦物流	青 岛 港 集 团 51%，IMC DONGJIAKOU LOGISTICS PTE.LTD 49%	2013 年 11 月 25 日，董家口万邦物流召开董事会，鉴于青岛港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51%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同意将股东之一青岛港集团变更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 行 人 51%，IMC DONGJIAKOU LOGISTICS PTE.LTD 49%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自成立及发行人参股的主要合营公司自成为发行人的合营联营公司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其股权变动已由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决议，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的股权变动，履行了外商投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的股权变动，其中港联顺、永利保险、宏宇货运及青港物流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未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评估及核准/备案手续的情形。上述四家公司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国资主管部门确认了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当时的持股主体青岛港集团所持相应股权的结果；青岛港集团以该企业股权作为出资发起设立公司，相应股权由青岛港集团变更为公司持有时也履行了有关法律手续，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上述 4 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虽然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影响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有效性。除上述 4 家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自成立及发行人参股的主要合营公司自成为发行人的合营联营公司以来，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的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子公司及主要合营公司的股权变动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进行了工商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综上所述，上述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发行人其他直接持股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6 家直接持股的参股企业。

1、其他直接持股的参股企业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1	联合船代	2,000	50%	经营除中远集团所属各船公司的船舶以及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签定长期代理协议以外的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办理货物、集装箱报关，多式联运，代签提单、运输合同、速遣、滞期协议，联系水上救助、洽办海商、海事处理，代收代付款项、代办结算等委托业务，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海船代	500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运代理经纪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神州行货代	500	50%	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及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仓储、集装箱堆存、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港内集装箱装卸、搬运。（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	港海物流	520	50%	提供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物流口岸服务，包括港口中转、监管仓库、集装箱堆存、查验及检疫配套服务；进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的堆存、拆装箱业务。
5	东港集装箱	6,990	41%	件杂货及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拆箱、装箱、中转、运输、修箱及其他相关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政府主管部门批文 1，政府主管部门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荣集装箱	4,250	45%	件杂货及集装箱的储存、拆箱、装箱、中转、修箱、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港华物流	1,000	40%	集装箱场站服务，国内外集装箱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搬运、仓储及其相关业务；进出口散装货物装卸灌包；货运代理，货物的仓储、包装、分拨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威集装箱	14,000	49%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集装箱堆放、拆装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及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能港务	21,984.5	49%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经营地域：董家口港区华能 5+3.5 万吨级通用泊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10	董家口中 外运物流	10,000	49%	货物的堆存、仓储（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保税、分拣、代理和物流（不含运输）；煤炭销售、混煤、配煤；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豫青国际	500	50%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运输中介服务；道路、水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2	滨海弘润	40,000	10%	一般经营：燃料油销售、运输；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燃液体：石油原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青岛液化	300,000	1%	开发、建设、经营液化天然气项目（含接收站和专用码头、不含天然气销售），冷能利用，材料、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技术咨询、液化天然气项目开车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海湾港务	30,000	50%	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货物装卸，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滨州码头	5,000	5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提供国内劳务服务，集装箱拆箱、装箱、修箱，配货业务，国际国内货物代理服务，国内船舶代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三亚亚龙湾	67,100	0.06%	亚龙湾旅游度假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兴建蝴蝶谷、宾馆及旅游设施建设、水上游艇、停车场服务（仅限小区或酒店内），工艺品、水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物业管理（仅限分支机构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用)、种植及养殖业;酒店经营管理(不含住宿、餐饮服务);客房、餐饮服务、酒类产品销售、咖啡厅(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游戏);游艇赛事开发,游艇出租、销售及代理,游艇维修、保养及管理,游艇驾驶培训,游艇泊位出租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及会员服务,会所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水疗、健身,污水处理、中水回用

2、其他直接持股的参股企业情况介绍

(1) 联合船代

联合船代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7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50%,主营业务为经营除中远集团所属各船公司的船舶以及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签定长期代理协议以外的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办理货物、集装箱报关,多式联运,代签提单、运输合同、速遣、滞期协议,联系水上救助、洽办海商、海事处理,代收代付款项、代办结算等委托业务,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58.03 万元,净资产 7,862.1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318.0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925.85 万元,净资产 6,681.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189.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中海船代

中海船代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16-1 号 1701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50%,主营业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

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运代理经纪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82.36 万元，净资产 1,408.6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76.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81.50 万元，净资产 1,559.0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50.3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神州行货代

神州行货代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保税区汉城路 1 号五楼厂房 624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青岛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股 50%，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及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中转、仓储、集装箱堆存、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港内集装箱装卸、搬运。（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73.22 万元，净资产 3,583.6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506.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69.01 万元，净资产 4,869.8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286.2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港海物流

港海物流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奋进纬四路 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50%，青岛鑫海实业公司持股 50%，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作业；国内外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仓储、分拨、箱站和物流等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32.05 万元，净资产 2,762.0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977.9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40.02 万元，净资产 2,691.1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 70.9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东港集装箱

东港集装箱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99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一段三层 A 区 7-1，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41%，东方海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主营业务为件杂货及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拆箱、装箱、中转、运输、修箱及其他相关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政府主管部门批文 1，政府主管部门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46.36 万元，净资产 9,202.2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1,820.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454.14 万元，净资产 8,362.8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980.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长荣集装箱

长荣集装箱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25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保税区天悦展示厅 0015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45% 的股权，巴拿马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巴拿马立盛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5%，主营业务为件杂货及集装箱的储存、拆箱、装箱、中转、修箱、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694.62 万元，净资产 9,799.2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4,194.8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805.29 万元，净资产 7,976.8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288.8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港华物流

港华物流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南

区观海二路 3 号甲，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敦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天津公司持股 10%、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10%，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场站服务，国内外集装箱堆存、保管、拆装箱、修洗箱、搬运、仓储及其相关业务；进出口散装货物装卸灌包；货运代理，货物的仓储、包装、分拨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50.58 万元，净资产 1,477.3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326.5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92.03 万元，净资产 1,380.8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76.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青威集装箱

青威集装箱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注册地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 288-4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49% 股权，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集装箱堆放、拆装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及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156.52 万元，净资产 24,819.4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3,935.4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000.67 万元，净资产 26,974.98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904.6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华能港务

华能港务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1,984.5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原珠海东路 193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49%，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经营地域：董家口港区华能 5+3.5 万吨级通用泊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938.50 万元，净资产 28,791.74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1,820.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674.30 万元，净资产 27,343.98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 1,445.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49%，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 51%，主营业务为货物的堆存、仓储（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保税、分拣、代理和物流（不含运输）；煤炭销售、混煤、配煤；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986.27 万元，净资产 9,965.35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65.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952.28 万元，净资产 9,932.5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 32.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豫青国际

豫青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508 号 A 座 202、203、204 室，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河南省进出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0%，主营业务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运输中介服务；道路、水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3.05 万元，净资产 507.40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0.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8.02 万元，净资产 495.26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 12.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滨海弘润

滨海弘润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潍

坊市滨海区珠江西街 003633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5%，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燃料油销售、运输；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燃液体：石油原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9,548.60 万元，净资产 46,020.7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4,773.4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1,361.22 万元，净资产 48,888.0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2,881.3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青岛液化

青岛液化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黄岛区（原胶南市）珠海东路 387 号青岛海西大酒店 1 号楼 2 号楼，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经营液化天然气项目（含接收站和专用码头、不含天然气销售），冷能利用，材料、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技术咨询、液化天然气项目开车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0,839.31 万元，净资产 317,523.5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1,329.1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胶南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7,144.63 万元，净资产 350,973.8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33,199.4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海湾港务

海湾港务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润大道 88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货物装卸，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418.65 万元，净资产 29,001.64 万元，2016 年净亏损 891.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490.06 万元，净资产 28,843.5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

159.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滨州码头

滨州码头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十七路 7 号，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滨州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主营业务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提供国内劳务服务，集装箱拆箱、装箱、修箱，配货业务，国际国内货物代理服务，国内船舶代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20.97 万元，净资产 470.94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67.9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滨州四环五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37.64 万元，净资产 1,027.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539.3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三亚亚龙湾

三亚亚龙湾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67,100 万元，注册地为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0.06%，其它股东持股 99.942%，主营业务为亚龙湾旅游度假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兴建蝴蝶谷、宾馆及旅游设施建设、水上游艇、停车场服务（仅限小区或酒店内），工艺品、水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物业管理（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种植及养殖业；酒店经营管理（不含住宿、餐饮服务）；客房、餐饮服务、酒类产品销售、咖啡厅（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游戏）；游艇赛事开发，游艇出租、销售及代理，游艇维修、保养及管理，游艇驾驶培训，游艇泊位出租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及会员服务，会所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水疗、健身，污水处理、中水回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7,421.39 万元，净资产 326,646.7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479.7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发起人

1、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青岛港集团是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58.35%的内资股股份，并通过 QDII 信托持有本公司 0.10%的 H 股股份。青岛港集团为青岛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8.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明辉。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股份。根据国务院港口行业管理体制改革政策及青岛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于 2003 年 1 月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以取代青岛港务局。目前青岛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港区土地开发；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港口仓储及运输业、辅助业；货物销售；港口供水、供电、供热；保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承揽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集团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955,461.90 万元、3,046,949.72 万元及 2,908,512.18 万元；2016 年度青岛港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886,205.13 万元和 168,395.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港集团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918,416.25 万元、3,189,377.76 万元、3,729,038.49 万元；2017 年上半年青岛港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519,848.90 万元和 126,409.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2、其他发起人

（1）码来仓储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3729U
注册资本	港币 16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607 房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的物流信息咨询，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筹备仓储项目；海运中心口岸楼自有物业租赁。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栢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9,020.35 万元
	净资产	224,435.98 万元
	净利润	2,482.7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413,756.65 万元
	净资产	117,486.88 万元
	净利润	24,006.08 万元

（2）青岛远洋

成立时间	1985 年 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10857A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1,4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业务；从事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1、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2、船舶检修、保养；3、船舶买卖、租赁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为中国籍、港澳台地区籍及外国籍海船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代理海船船员申请培训、考试、办证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除外）；船舶管理、租赁；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和场地租赁；国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754.13 万元
	净资产	134,244.54 万元

	净利润	-2,472.7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瑞华审计）	
	总资产	269,022.89 万元
	净资产	132,409.59 万元
	净利润	-6,060.95 万元

(3) 中海码头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25973XF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8,653.1586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419 室	
经营范围	对国内外码头的投资；仓储；码头设施、设备的融物租赁；以港口机械设备为主的国际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85,349.72 万元
	净资产	984,618.74 万元
	净利润	45,684.8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瑞华审计）	
	总资产	603,530.45 万元
	净资产	560,230.82 万元
	净利润	27,900.42 万元

(4) 青岛国投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69059174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运营；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投资；创业投资；土地整理；融资性担保以外的其他	

	担保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市国资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2,458.94 万元
	净资产	355,884.70 万元
	净利润	376.2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591,620.66 万元
	净资产	354,679.46 万元
	净利润	-308.87 万元

（5）光控青岛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69077129U	
注册资本	美元 5,000 万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57 号 2 号楼 1 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885.02 万元
	净资产	19,745.99 万元
	净利润	-1.9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24,917.75 万元
	净资产	19,747.93 万元
	净利润	810.05 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青岛港集团和上海码头。青岛港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主要发起人”。

上海码头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71178213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2,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4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海码头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6,006.63 万元
	净资产	444,858.22 万元
	净利润	-613.8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瑞华审计）	
	总资产	63,558.09 万元
	净资产	63,548.87 万元
	净利润	739.17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9 月由青岛市人民政府组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青岛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

共有 21 家，此外，报告期内青岛港集团注销 1 家子公司。上述 22 家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1.	青岛港景泰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4-12-29	4,000.00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港投集团	2009-04-11	245,697.28 36	汽车租赁（每辆车座位不超过七座）（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咨询管理，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建设港口生活配套工程及交通基础设施，港口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自有房屋、土地租赁，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固定区域内（青岛港董家口港区）供给生产、生活用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2014-05-29	1,000.00	邮轮制造设计；邮轮经营管理；邮轮租赁；国际国内船舶代理；邮轮码头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装卸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包装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鲜水产品、水果、船舶配件；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依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青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邮轮	2013-10-08	10,000.00	邮轮码头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管理；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装卸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包装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鲜水产品、水果、船舶配件；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依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船舶代理；依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港医院投资	1993-04-29	50.00	一般经营项目:医院管理，医院管理技术服务，停车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阜外医院	2006-04-30	36,000.00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妇女保健科（门诊），儿童保健科（门诊），急诊医学科，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口腔科（门诊），皮肤科（门诊），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染科，麻醉科，中医科（门诊），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港保险	2017-05-23	5,000.00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港金控	2017-04-19	500,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咨询与顾问服务，信息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盛港投资	2010-10-26	1,428.57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房产经纪服务；房屋修缮；物业管理；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港小贷	2016-10-21	30,000.00	在青岛市全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青港基金	2016-09-26	1,000.00	私募基金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宏宇酒店	1993-06-29	118.00	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卫生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字画、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办公设备及耗材、网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05-10	10,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14.	董家口铁路	2016-12-27	115,100.00	青岛董家口港区疏港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国内陆路货运及服务代理，房地产开发，餐饮及旅游服务，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前湾建发	2014-05-06	50,000.00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进行投资、管理、经营及资本运作；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管理；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港投地产	2010-06-07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旧城旧村改造，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房屋维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受托代理房地产销售；生产、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得在此住所生产）；房屋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通达实业	1988-07-20	144.00	组织本企业富余人员为港务系统提供劳务；设备维修，房屋租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钢丝筛网、橡胶制品、篷布网加工（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加工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樱珠渡假村	1997-03-14	30.00	餐饮服务（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住宿（依据卫生部门、公安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9.	青港资管公司	2016-03-15	40,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范围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青港资管（香港）公司	2017-07-25	4,200.00	国际港口、物流及其他相关项目投资运营，商业信息咨询。国际贸易，业务、技术培训，顾问服务
21.	青港租赁公	2015-06-23	5,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司			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收租赁保证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港投船务 (已注销) ^{注1}	2010-07-01	10,000.00	船舶租赁；船舶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船舶维修；订舱；报关；报验；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代办租船业务；集装箱租赁；拆拼业务；船舶技术交流；船员技术培训；船务、海事、船舶、货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公司于2016年3月向港投船务购买拖轮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最近三年一期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业务收购”之“（2）购买拖轮业务”）后，港投船务于2017年4月完成注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介绍

（1）青岛港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326015800H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港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始营业。	

（2）港投集团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86763351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5,697.2836 万元	
住所	青岛黄岛区北京路 10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每辆车座位不超过七座）（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咨询管理，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投资	

	与经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建设港口生活配套工程及交通基础设施，港口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自有房屋、土地租赁，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固定区域内（青岛港董家口港区）供给生产、生活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74,561.54 万元
	净资产	145,879.35 万元
	净利润	-32,047.7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1,324,568.74 万元
	净资产	150,032.13 万元
	净利润	-56,763.48 万元

（3）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395543930M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
经营范围	邮轮制造设计；邮轮经营管理；邮轮租赁；国际国内船舶代理；邮轮码头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装卸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包装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鲜水产品、水果、船舶配件；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依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31.85 万元
	净资产	908.53 万元
	净利润	-91.4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始营业。	

（4）青岛邮轮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7739268X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	
经营范围	邮轮码头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有资金投资及咨询管理；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装卸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依据《青岛市经营性停车场登记证》开展经营活动；包装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鲜水产品、水果、船舶配件；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依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船舶代理；依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23.82 万元
	净资产	8,590.82 万元

	净利润	-390.2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9,783.02 万元
	净资产	8,977.99 万元
	净利润	-1,056.51 万元

（5）青港医院投资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163648274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 2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院管理，医院管理技术服务，停车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26.15 万元
	净资产	7,066.55 万元
	净利润	1.8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7,124.71 万元
	净资产	7,064.74 万元
	净利润	14.92 万元

（6）阜外医院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7578307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 201 号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妇女保健科（门诊），儿童保健科（门诊），急诊医学科，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口腔科（门诊），皮肤科（门诊），传染科，麻醉科，中医科（门诊），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	

	康复医学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2,562.89 万元
	净资产	32,798.75 万元
	净利润	-352.7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83,421.01 万元
	净资产	33,151.54 万元
	净利润	-696.04 万元

(7) 青港保险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DPJ8M3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7 号 702 室	
经营范围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0.40 万元
	净资产	4,997.90 万元
	净利润	-2.10 万元

(8) 青港金控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DHHAK0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甲 3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咨询与顾问服务，信息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0,041.94 万元
	净资产	149,918.44 万元
	净利润	-81.56 万元

（9）盛港投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61191994G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28.57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原北京路 10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房产经纪服务；房屋修缮；物业管理；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港投地产	70.0001%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832.99 万元
	净资产	-17,099.26 万元
	净利润	-1,270.0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41,882.90 万元
	净资产	-15,829.22 万元
	净利润	-2,549.43 万元

（10）青港小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K2RU5R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803 室	
经营范围	在青岛市全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544.34 万元
	净资产	30,442.48 万元
	净利润	436.4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30,012.05 万元
	净资产	30,006.08 万元
	净利润	6.08 万元

（11）青港基金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HDPB0E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801 室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港金控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5.60 万元
	净资产	252.86 万元

	净利润	-47.1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始营业。	

(12) 宏宇酒店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163647394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8.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陵县支路 6 号	
经营范围	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卫生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字画、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办公设备及耗材、网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港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3.56 万元
	净资产	-117.33 万元
	净利润	28.0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308.35 万元
	净资产	-145.42 万元
	净利润	51.02 万元

(13)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E552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港金控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始营业。

(14) 董家口铁路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2KH32N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1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润大道 66 号航运中心 14 楼	
经营范围	青岛董家口港区疏港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国内陆路货运及服务代理，房地产开发，餐饮及旅游服务，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港投集团	74.9783%
	济南铁路局	25.0217%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802.92 万元
	净资产	20,985.71 万元
	净利润	-14.2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始营业。	

(15) 前湾建发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99462052R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明岛西路 65 栋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进行投资、管理、经营及资本运作；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管理；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港投集团	60%

	青岛海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4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203.47 万元
	净资产	25,112.72 万元
	净利润	85.1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25,160.11 万元
	净资产	25,027.60 万元
	净利润	104.56 万元

（16）港投地产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53995941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旧城旧村改造，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房屋维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受托代理房地产销售；生产、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得在此住所生产）；房屋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港投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9,712.56 万元
	净资产	-422.61 万元
	净利润	-2,259.2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120,222.81 万元
	净资产	-14,992.60 万元
	净利润	-5,123.17 万元

（17）通达实业

成立时间	1988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163581102J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4.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	
经营范围	组织本企业富余人员为港务系统提供劳务；设备维修，房屋租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钢丝筛网、橡胶制品、篷布网加工（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加工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9.84 万元
	净资产	218.89 万元
	净利润	-0.9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307.67 万元
	净资产	219.84 万元
	净利润	-3.58 万元

（18）樱珠渡假村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163933278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风景区大平岚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住宿（依据卫生部门、公安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通达实业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20 万元
	净资产	49.92 万元
	净利润	-5.6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64.79 万元
	净资产	55.53 万元

	净利润	-6.86 万元

(19) 青港资管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7GBK9N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 7 号 2106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范围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港金控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750.52 万元
	净资产	17,693.06 万元
	净利润	249.4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普华永道审计）	
	总资产	17,156.22 万元
	净资产	17,143.65 万元
	净利润	143.65 万元

(20) 青港资管（香港）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7997858-000-01-17-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00.00 万元	
住所	RM 801-2, 8/F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d Wan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国际港口、物流及其他相关项目投资运营，商业信息咨询。国际贸易，业务、技术培训，顾问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港金控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成立。

(21) 青港租赁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2220943XB	
注册资本	美元 5,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保税区纬一路八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收租赁保证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港金控	75%
	国际发展	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513.31 万元
	净资产	29,090.02 万元
	净利润	813.4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普华永道审计）	
	总资产	66,291.55 万元
	净资产	21,913.67 万元
	净利润	654.24 万元

(22) 港投船务（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号	91370203557710851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80 号 1017 室	
经营范围	船舶租赁；船舶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船舶维修；订舱；报关；报验；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代办租船业务；集装箱租赁；拆拼业务；船舶技术交流；船员技术培训；船务、海事、船舶、货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港投集团	10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 A 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和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57 号），同意在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按本次发行上限 671,000,000 股的 10% 计算，将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三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资国有股东应转持的股份数量=青岛港本次发行的 A 股的股份数量×10%×（该国有股东持有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数量÷青岛港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保持青岛港集团的国有控股地位，青岛港集团通过以自有资金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上缴资金金额=本次青岛港实际发行 A 股的股份数量×10%×（青岛港集团持有的青岛港股份数量÷青岛港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青岛港 A 股发行价格，青岛远洋、青岛国投直接转持股份。具体转持股份数量或上缴资金金额将根据青岛港实际发行数量及价格最终确定。

按发行 671,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内资股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58.35%	352,217.90	52.51%
上海码头	101,552.00	16.82%	101,552.00	15.14%
码来仓储	11,200.00	1.86%	11,200.00	1.67%
青岛远洋（SS）	9,600.00	1.59%	9,424.2966	1.4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海码头	9,600.00	1.59%	9,600.00	1.43%
光控青岛	4,800.00	0.80%	4,800.00	0.72%
青岛国投（SS）	4,800.00	0.80%	4,712.1483	0.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63.5605	0.04%
本次发行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	-	67,100.00	10.00%
小计	493,769.90	81.79%	560,869.91	83.62%
二、外资股（H 股）				
青岛港集团（通过 QDII 信托持有）	603.70	0.10%	603.70	0.09%
其他 H 股股东	109,298.80	18.11%	109,298.80	16.29%
H 股股东小计	109,902.50	18.21%	109,902.50	16.38%
总计	603,672.40	100.00%	670,772.4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58.35%
2	上海码头	101,552.00	16.82%
3	码来仓储	11,200.00	1.86%
4	青岛远洋（SS）	9,600.00	1.59%
5	中海码头	9,600.00	1.59%
6	光控青岛	4,800.00	0.80%
7	青岛国投（SS）	4,800.00	0.80%
8	其 H 股股东	109,902.50	18.21%
	其中：青岛港集团（通过 QDII 信托持有）	603.70	0.10%

（三）前十名自然人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13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 号），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3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9 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在公司境外发行 H 股时，按本次发行上限 81,176.4704 万股的 10% 计算，将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等 3 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8,117.6471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青岛远洋和青岛国投应转持的股份均由青岛港集团代垫。

2014 年 3 月 17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42 号），委托公司出售上述国资产权〔2013〕1059 号文件中批复的划入社保基金会的股份，并在股份发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国有股减持收入扣除相应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两项费用后，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性直接上缴国家金库总库。

2017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57 号），同意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 671,000,000 股计算，将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三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三家国有股东应划转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价格最终确定。

2、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 434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705,8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港币 3.76 元（约折合人民币 2.99 元），股票简称青岛港（06198.HK）。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 72,40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港币 3.76 元（约折合人民币 2.99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出公告，2017 年 2 月 14 日发出通函，并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独家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每股 4.32 港元（约折合人民币 3.83 元）的价格完成 H 股配售，共计 243,000,000 股新 H 股，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完成建议认购。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 H 股股份总数为 1,099,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

（五）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1、设立时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本公司于设立时引入战略投资者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本次发行前，前述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码来仓储	11,200.00	1.86%
2.	青岛远洋（SS）	9,600.00	1.59%
3.	中海码头	9,600.00	1.59%
4.	光控青岛	4,800.00	0.80%
5.	青岛国投（SS）	4,800.00	0.80%

前述战略投资者简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主要发起人”之“2、其他发起人”。

2、增发内资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公司于增发内资股时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码头，本次发行前，前述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上海码头	101,552.00	16.82%

前述战略投资者简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内资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上海码头、中海码头以及青岛远洋均为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现有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码头、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内资股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资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8,528 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8,528	8,834	8,863	8,824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经营管理人员	1,080	12.66%
专业技术人员	1,909	22.39%
生产作业人员	2,705	31.72%
生产辅助人员	2,834	33.23%
合计	8,52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硕士学位及以上	184	2.16%
学士学位	1,308	15.34%
大专学历	3,006	35.25%
其他	4,030	47.26%
合计	8,528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50 岁及以上	2,089	24.50%
40-49 岁	2,229	26.14%
30-39 岁	2,069	24.26%
29 岁及以下	2,141	25.11%
合计	8,52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本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青岛港集团改制前在主管社保机构为职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

各项社会保险费，设立股份公司后，职工所在单位依相关规定继续在主管社保机构为职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以下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具体如下：

（1）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1.	大港分公司	2013-12
2.	前港分公司	2013-12
3.	物流分公司	2013-12
4.	港运分公司	2013-12
5.	轮驳分公司	2013-12
6.	港机分公司	2013-12
7.	港建分公司	2013-12
8.	供电分公司	2013-12
9.	通达分公司	2013-12
10.	大港加油站分公司	2013-12
11.	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	2013-12
12.	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未开立社保账户
13.	董家口分公司	2015-09
14.	通安分公司	2015-10
15.	青港物流	2009-06
16.	港易通	2014-10
17.	青港国贸	2016-01
18.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2017-01
19.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未开立社保账户
20.	捷运通	2016-07
21.	青港纸浆物流	2015-09
22.	港捷丰	2017-03
23.	港联捷	2016-01
24.	港联宇	未开立社保账户
25.	港联欣	2017-03
26.	港荣仓储	未开立社保账户
27.	港联顺	未开立社保账户
28.	宏宇货运	未开立社保账户

序号	公司名称	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29.	怡之航冷链物流	2014-11
30.	外轮理货	2009-03
31.	港佳物流	未开立社保账户
32.	通宝	未开立社保账户
33.	施维策	未开立社保账户
34.	山东港联化	2016-08
35.	潍坊港联化	未开立社保账户
36.	东营港联化	未开立社保账户
37.	外轮航修	2013-11
38.	港务工程	1993-10
39.	港口设计院	未开立社保账户
40.	免税品销售公司	未开立社保账户
41.	青港科技公司	2015-06
42.	文化传媒	2015-05
43.	物业公司	2015-02
44.	国际发展	香港公司
45.	青港国际旅行社	2002-07
46.	通泽商贸	2016-01
47.	摩科瑞仓储	未开立社保账户
48.	大唐港务	未开立社保账户
49.	摩科瑞物流	2014-10
50.	董家口通用码头	未开立社保账户
51.	青港财务公司	2014-07
52.	永利保险	2013-11
53.	保税物流中心	2013-11
54.	孚宝港务	2013-04

注：上述未开立社保账户的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公司员工系由股东派出，社会保险由股东缴纳；2）公司已不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已无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1.	大港分公司	2013-12
2.	前港分公司	2013-12

序号	公司名称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3.	物流分公司	2013-12
4.	港运分公司	2013-12
5.	轮驳分公司	2013-12
6.	港机分公司	2013-12
7.	港建分公司	2013-12
8.	供电分公司	2013-12
9.	通达分公司	2015-05
10.	大港加油站分公司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11.	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12.	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13.	董家口分公司	2015-09
14.	通安分公司	2015-10
15.	青港物流	2009-06
16.	港易通	2014-10
17.	青港国贸	2016-01
18.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19.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2011-10
20.	捷运通	2016-07
21.	青港纸浆物流	2015-09
22.	港捷丰	2017-03
23.	港联捷	2016-01
24.	港联宇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25.	港联欣	2017-03
26.	港荣仓储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27.	港联顺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28.	宏宇货运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29.	怡之航冷链物流	2014-11
30.	外轮理货	2009-03
31.	港佳物流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32.	通宝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33.	施维策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34.	山东港联化	2016-08
35.	潍坊港联化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序号	公司名称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36.	东营港联化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37.	外轮航修	2013-12
38.	港务工程	1993-10
39.	港口设计院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40.	免税品销售公司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41.	青港科技公司	2015-06
42.	文化传媒	2015-05
43.	物业公司	2015-02
44.	国际发展	香港公司
45.	青港国际旅行社	2014-01
46.	通泽商贸	2016-01
47.	摩科瑞仓储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48.	大唐港务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49.	摩科瑞物流	2011-09
50.	董家口通用码头	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51.	青港财务公司	2014-08
52.	永利保险	2013-12
53.	保税物流中心	2006-09
54.	孚宝港务	2013-04

注：上述未开立公积金账户的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公司员工系由股东派出，住房公积金由股东缴纳；2）公司已不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已无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2、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本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养老保险	企业	7,157.50	13,639.54	13,584.44	11,770.71
	个人	3,265.34	6,445.18	6,009.17	5,837.72
医疗保险	企业	3,579.48	7,684.05	6,866.79	6,859.01
	个人	814.56	1,613.20	1,501.21	1,456.89
失业保险	企业	279.11	789.57	757.10	731.11
	个人	127.03	352.19	320.06	320.1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伤保险	企业	314.25	780.44	824.95	793.62
	个人	-	-	-	-
生育保险	企业	389.77	798.92	771.27	742.95
	个人	-	-	-	-
社会保险合计	企业	11,720.11	23,692.52	22,804.56	20,897.39
	个人	4,206.93	8,410.57	7,830.43	7,614.78
住房公积金合计	企业	4,533.09	9,145.00	8,874.08	8,164.85
	个人	4,890.94	9,568.89	8,834.47	8,089.67

本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数量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8,528	8,834	8,863	8,824
社会保险	养老	8,540	8,845	8,894	8,870
	医疗	8,540	8,845	8,894	8,870
	失业	8,540	8,845	8,894	8,870
	工伤	8,540	8,845	8,894	8,870
	生育	8,540	8,845	8,894	8,870
住房公积金		8,539	8,843	8,886	8,852

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如下：（1）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有 49 名、35 名、23 名和 21 名员工因退休、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伤等原因已减员，但公司已于期末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有 3 名、4 名、12 名和 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或新入职员工，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于当月未申报、次月补缴社会保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如下：（1）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有 45 名、29 名、14 名和 31 名员工因退休、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伤等原因已减员，但公司已于期末当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有 17 名、6 名、5 名和 2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或新入职员工，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含次月补缴）占应缴纳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为 100.00%，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缴纳的情况。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含次月补缴）占应缴纳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为 100.00%，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缴纳齐全的情况。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目前主要实行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两种工资制度。其中发行人（含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作业一线操作工、机械司机主要实行计件工资制；其他在岗员工主要实行计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是以底薪为基础，根据员工作业量，按预先规定的计件单价支付员工报酬的一种薪酬分配制度。计时工资制是综合体现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的一种薪酬分配制度，在月度工资综合挂钩考核的基础上，将考核后的岗位工资及津贴、补贴全部纳入考核分配，使工资发放与个人工作业绩紧密挂钩。

2、各类别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岗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作业人员、生产辅助人员的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均工资	同比变动	人均工资	同比变动	人均工资	同比变动	人均工资
经营管理人员	6.89	3.71%	13.28	6.53%	12.46	1.28%	12.31
专业技术人员	5.11	1.46%	10.08	4.36%	9.66	2.90%	9.39

级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均工资	同比变动	人均工资	同比变动	人均工资	同比变动	人均工资
生产作业人员	4.53	2.67%	8.82	0.52%	8.77	6.51%	8.24
生产辅助人员	3.98	5.15%	7.56	2.73%	7.36	4.36%	7.05
全部职工	4.78	3.62%	9.22	2.19%	9.02	4.02%	8.67
员工总数（人）	8,528	-	8,834	-	8,863	-	8,824

3、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

发行人在岗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	青岛市职工平均工资	差额
2017 年 1-6 月	47,772	-	-
2016 年度	92,203	58,917	33,286
2015 年度	90,224	53,715	36,509
2014 年度	86,733	48,458	38,275

注：青岛市职工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为青岛统计信息网 www.stats-qd.gov.cn；2017 年 1-6 月青岛市职工平均工资情况暂未公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在岗人员人均工资分别为 86,733 元、90,224 元及 92,203 元，同期青岛市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48,458 元、53,715 元及 58,917 元。发行人人均工资高于青岛市职工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实行绩效工资制度，员工人均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并参照青岛市工资指导线最终确定，由于发行人在青岛市属于经济效益领先的企业，历史经营业绩优异，故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也相应较高；2）由于港口行业特点，对员工的操作技术、安全技能等整体素质要求较高，为了吸引和挽留人才，港口人均工资水平也高于青岛市职工平均工资。

4、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基本薪酬制度，以经济效益不断增长、保持港口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前提，以“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为基本原则，以实行“存量工资、增量工资双挂钩、双考核”和“转变工资增长形式，建立健全以考核发放绩效工资为主体的工资增长机制”为重点。

发行人坚持薪酬制度的延续性，稳步提高员工待遇。未来，公司薪酬制度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定，员工薪酬水平将保持适度提高。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青岛港集团、上海码头、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股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青岛港集团、上海码头、青岛远洋、中海码头作出了《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其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青岛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二）青岛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青岛港集团、中远海运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青岛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其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青岛港资金的情况；
- 2、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其与本公司下属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双方共同确定信贷服务的年度上限。在协议基础上，其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规模总额小于存款规模总额，并保证下属公司贷款安全性。
- 3、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除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信贷服务内容外，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本公司及要求本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如出现因其

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股价稳定预案

1、预案的有效期

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启动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关于回购、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的规定，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控股股东、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

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20%。

（4）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第（1）项至第（3）项的顺序自动再次产生。

（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国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4、预案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以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六）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青岛港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其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其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关于未能履行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青岛港集团出具了《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本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本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港口经营者，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运营青岛大港港区、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及董家口港区四大港区，主要提供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多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地点是青岛港区。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07亿吨、4.30亿吨、4.42亿吨和2.27亿吨以及集装箱吞吐量1,658万TEU、1,744万TEU、1,805万TEU和909万TEU。报告期内公司吞吐量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持股1%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所完成吞吐量数据之和。

本公司下属14家一级分公司，27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14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0家主要合营企业及16家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公司在青岛港区的业务涵盖四个港区，即大港港区、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及董家口港区，2016年公司在四个港区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分别占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的4.66%、59.10%、13.44%及22.79%。以下地图列示公司在青岛港区经营的四个港区的位置：



其中，本公司通过大港分公司在大港港区营运18个泊位，主要处理粮食、钢铁、化

肥、机械设备、金属矿石、油品、集装箱及其他一般货物；通过前港分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前湾西联、合营企业QQCT及其下属公司和主要合营企业QQCTN、QQCTU及QQCTUA在前湾港区营运38个泊位，主要处理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纸浆、木材、钢材、冷冻品、汽车及其他一般货物；通过合营企业青岛实华在黄岛油港区营运11个泊位，主要处理原油及液体化工散货；通过董家口分公司、摩科瑞物流、董家口通用码头、大唐港务及合营企业青岛实华、QDOT、海湾港务、华能港务在董家口港区营运17个泊位，主要处理金属矿石、煤炭、原油及液体化工散货、木材、钢材、粮食及其他一般货物。

青岛港区地处东北亚港口圈的中心位置，是西太平洋的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集疏运系统完善，水路、公路、铁路、空运集疏运网络发达。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中，青岛市被定位为“新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支点城市。同时青岛港区位于中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及长江三角洲港口群的中心地带，拥有港区铁路与全国铁路干线联网，可覆盖山东省和沿黄流域中西部省份等经济腹地。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运营泊位84个，其中集装箱专用泊位23个、金属矿石及煤炭专用泊位14个，油品及液体化工专用泊位17个，通用及其他一般货物泊位30个。

二、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港口行业的监管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政规定

1、港口行业的监管

我国港口码头行业集装箱、货物装卸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受我国法律法规监管，并受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部、住建部等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管。港口业务经营行为涉及范围广泛，其中包括港口及相关规划、项目投资建设、港口码头经营、海洋生态、安全、环保、运输及代理、报关、报检、保险、理货等范围。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

家发改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根据征收工作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与船舶代理公司、货物承运人（仅限内贸货物）等单位签订委托代收协议代收港口建设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港口建设费代收单位的代收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2、港口行业的法律法规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水运行业。港口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有：《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海域使用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商法》、《安全生产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山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等。其中部分主要港口行业法律、法规简介如下：

（1）《港口法》

《港口法》于2003年6月28日颁布，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港口法》对港口的规划与建设、经营、安全与监督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按照《港口法》，建设港口码头使用土地和水域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水域管理、规划管理、航道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于2009年11月6日颁布，于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4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对港口经营的范围、资质管理、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港口经营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细化。依据该规定，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相关服务活动等的港口经营企业，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3）《海域使用管理法》

《海域使用管理法》于2001年10月27日颁布，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海域使用管理法》对海域功能区划、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使用权、使用金、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港口用海最高期限为50年。

（4）《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于2012年5月22日颁布，于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依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改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许可。

（5）《山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山东省港口管理条例》于2009年11月28日由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于2010年4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规定了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管理体制、港口规划与建设、港口经营管理、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等内容，明确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等。

3、港口行业相关政策

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近年来，影响港口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国家主要产业政策支持

原交通部2006年9月发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该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5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

交通运输部2014年6月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对推进我国港口转型升级提出指导意见，到2020年，基本形成质量效益高、枢纽作用强、绿色安全、集约发展、高效便捷的现代港口服务体系，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港口信息化带动作用更加突出，标准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港口发展基本实现由主要依靠增加资源投入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由主要提供装卸服务向提供装卸服务和现代港口服务并重转变，由主要追求吞吐量增长向着力提升质量和效益转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积极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建设，参与沿线重要港口建设与经营，推动共建临港产业集聚区，畅通海上贸易通道。

交通运输部《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推进港口升级为发展目标之一，指出要推动港口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展现代物流、港口商贸及综合服务业，以拓展港口服务功能；要加强港口规划与国家、地方产业规划的衔接，发挥港口在沿海沿江经济带和石化、冶金、重装等产业布局调整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服务生产力布局的优化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引导临港产业集聚集群发展；要根据港口总体规划，按照“强化铁路、完善公路、发展内河”的思路，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交通运输部《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要鼓励港口、海运企业发展全程物流服务，推进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运输代理等传统航运服务业创新发展。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等已列入国家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实现行业能源和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其中到2020年，与2015年相比要实现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和CO₂排放均下降2%；要实现行业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沿海和内河港口分别于2017年底前和2020年底前具备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垃圾接收能力，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布局完善；要实现行业资源集约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其中港口污水的循环利用率要进一步提高；要实现节能环保监管考核能力显著增强，其中要加强对国家高速公路、沿海及内河主要港口、长江干线航道等重点监测对象的覆盖。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要推进“互联网+”高效物

流，提出引导推动智慧港口、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实现货运枢纽内多种运输方式顺畅衔接和协调运行，建设水路便利运输电子口岸信息服务平台；要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交通信息化工程，其中提出面向东盟开展港口物流信息共享，面向中亚开展陆路跨境物流信息共享，实现中国与东盟、中亚物流信息互联互通；要增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指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完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管，提升日常安全管理水平和紧急状况下的决策指挥能力，同时督促港口企业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危险化学品作业基础数据库，并及时与相关管理部门共享；要开展智慧交通示范工程，提出推进智慧港口示范应用，实现港口服务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提高港口物流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交通运输系统将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四个交通”发展方向，以完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为主线，以智慧交通为主战场，预计到2020年，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瓶颈，取得一批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科技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要、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要制修订安全应急强制性标准，包括港口危险货物的包装、装卸、运输等技术要求，液化气、石油化工码头安全作业规程；要制修订节能环保强制性标准，包括港口码头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在安全应急领域，建议制修订港口危险货物罐区等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估技术标准；在信息化领域，推进数据交换共享，建议制修订港口物流作业数据交换技术要求等。

（2）地方主要产业政策支持

山东省《山东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山东省服务业发展带来机遇。“十三五”期间，山东省渤海海峡跨海通道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国家规划，山东省也将加快推进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建设，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加快推进城市地铁和轻轨建设；推进沿海、内河港口规划和建设；推进青岛、菏泽等5市机场新建和扩建，增开洲际直达航线；加快农村电网和城镇配电网改造建设等，这些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服务业发展。

4、港口行业收费适用的主要规定

①《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由原交通部、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于2000年3月20日颁布，2000年4月20日起施行。该收费办法适用于中国沿海和长江干线港口向进出港口的国内贸易集装箱（指国际标准集装箱）计收港口费用，规定了费用分类、计费方式等，并规定集装箱在港口的装卸作业按照规定费率表计收集装箱装卸包干费，装卸包干费各港可在规定费率上下20%的幅度内自行确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该文件废止。

②《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由交通运输部于2005年7月14日颁布并于2005年8月1日施行。该规则适用于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及内贸进出口的货物和集装箱计收港口费用，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系、解缆费，停泊费，开、关舱费，货物港务费，港口作业包干费，货物堆存保管费，驳船取送费及其他；内贸货物和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除外）在港口进行装卸等劳务作业（堆存保管除外），实行包干计费，包干范围为货物在港口作业的全部过程，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港口经营人自行确定，并在其经营场所提前对外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该文件废止。

③《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由交通运输部于1997年4月29日颁布、于2001年12月24日修订并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则适用于中国港口向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及外贸进出口的货物计收港口费用，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系、解缆费，停泊费，开、关舱费，货物港务费，装卸费，工时费及其他；并规定外贸非集装箱货物装卸费、外贸国际标准集装箱装卸包干费按照规则规定的费率收取，非国际标准集装箱装卸包干费由港口经营人与对方议定，但最高不超过相应箱型标准箱包干费的一倍。自2015年1月1日起，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该文件废止。

④《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于2011年4月25日颁布，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了港口建设费的征收、解缴、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征收对象为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义务缴纳人是货物的托运人（或其代理

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⑤《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由原交通部、国家发改委于2006年4月10日发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执行。该通知规定由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经营人，对进出对外开放港口的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含集装箱）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2006年5月31日，原交通部发布《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取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2009年4月8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决定继续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取范围、标准和使用管理仍按照《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规定执行。

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与该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以该通知为准。该通知放开港口劳务性和船舶供应服务收费标准，对内外贸集装箱、散杂货装卸作业费（不含堆存保管费），国际客运码头作业费等各类劳务性收费，由现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由港口经营人、船舶供应服务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并由现行按作业环节单独设项收费改为包干收费，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国际客运码头作业包干费统一由国际客运和旅游客运运营企业支付，不得再向旅客收取。

⑦《交通运输部关于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5号），就港口作业包干费、货物港务费、船舶垃圾处理、供水等服务收费操作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明确。

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自2015年9月20日起执行，与该通知抵触的有关规定，均以该通知为准。该通知进一步完善了港口船舶使费收费政策，对船舶使费收费项目进行了规范，除该通知范围内提及项目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同时该通知改进了船舶使费计费办法，下调了引航费、拖轮费等项目收费标准，并完善了船舶使费管理方式，对船舶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上限管理，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可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此外，该通知进一步降低了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

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号），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12月29日下发，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该通知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国内客运和旅游船舶港口作业费、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驳船取送费等费用进行规定。《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主要明确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监管内容。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减项、并项、降费”的原则，清理和修订港口收费相关文件，调整优化了港口收费政策制度。

⑩《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号）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7月12日下发，自2017年9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05〕234号）同时废止。该办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改革拖轮费计费方式、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废止对国际航线船舶多点挂靠停泊费优惠和免费堆存保管期统一规定等。该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项目、优化计费方式、深化港口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有效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

（二）港口行业情况

港口是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由于各国、各地区资源分布、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消费水平具有不平衡性，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这类贸易活动形成的货物流动构成了对港口业务的需求。港口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支撑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宏观经济情况是影响全球贸易量及港口吞吐量的最主要因素。2015年，全球GDP同比增长3.09%，较2013年3.40%、2014年3.39%的同比增速有所下滑。但2016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步企稳，全球制造业PMI指数缓增至52左右，全球港口吞吐量保持增长。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大宗干散货市场回暖，2016年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呈现增长态势，波罗的海干散货航运指数全年增长100.1%。

2016年，全球货物吞吐量排名前十名的沿海港口中，有8个是亚洲港口，其中中国

港口占据7席。按照总货物吞吐量计算，2014-2016年度全球前十大主要港口排名和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2014 全球主要沿海港口吞吐量排名

排序	港口	国家	2014 年（万吨）
1	宁波-舟山	中国	87,348
2	上海	中国	75,529
3	新加坡	新加坡	58,127
4	天津	中国	54,002
5	唐山	中国	50,075
6	广州	中国	48,217
7	青岛	中国	46,802
8	鹿特丹	荷兰	44,473
9	大连	中国	42,337
10	黑德兰	澳大利亚	42,181

2015 全球主要沿海港口吞吐量排名

排序	港口	国家	2015 年（万吨）
1	宁波-舟山	中国	88,929
2	上海	中国	71,740
3	新加坡	新加坡	57,585
4	天津	中国	54,051
5	广州	中国	50,053
6	唐山	中国	49,285
7	青岛	中国	48,453
8	鹿特丹	荷兰	46,636
9	黑德兰	澳大利亚	45,255
10	大连	中国	41,482

2016 全球主要沿海港口吞吐量排名

排序	港口	国家	2016 年（万吨）
1	宁波-舟山	中国	92,209
2	上海	中国	70,177
3	新加坡	新加坡	59,331
4	天津	中国	55,056
5	广州	中国	54,437
6	唐山	中国	52,051
7	青岛	中国	50,036
8	黑德兰	澳大利亚	48,451
9	鹿特丹	荷兰	46,118

排序	港口	国家	2016 年（万吨）
10	大连	中国	43,660

资料来源：上海航交所《航运动态信息》

根据克拉克森研究服务公司（Clarksons）2016年12月的报告预测，2016年全球集装箱运量约增长3.2%，较2015年回升1.0个百分点，其中远东-欧洲往返航线运输需求预计为2,210万TEU，同比增长1.4%；泛太平洋航线运输需求预计为2,380万TEU，同比增长3.9%；亚洲区域内航线运输需求预计为5,200万TEU，同比增长5.4%。2016年全球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有所回升。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格局基本与各个经济区域的经济贸易发展现状相适应。

2014-2016年度，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名的沿海港口均为亚洲港口，其中中国港口（含香港特别行政区）占据7席。按照集装箱吞吐量计算，2014-2016年度全球前十大主要沿海港口排名和集装箱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2014 全球主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排名

排序	港口	国家	2014 年（万 TEU）
1	上海	中国	3,528.5
2	新加坡	新加坡	3,386.9
3	深圳	中国	2,403.7
4	香港	中国	2,222.6
5	釜山	韩国	1,865.2
6	宁波-舟山	中国	1870.0
7	青岛	中国	1658.4
8	广州	中国	1638.9
9	迪拜	阿联酋	1,525.0
10	天津	中国	1,406.1

2015 全球主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排名

排序	港口	国家	2015 年（万 TEU）
1	上海	中国	3,653.7
2	新加坡	新加坡	3,092.2
3	深圳	中国	2,420.4
4	宁波-舟山	中国	2,062.7
5	香港	中国	2,007.3
6	釜山	韩国	1,943.4
7	青岛	中国	1,743.6
8	广州	中国	1,739.7

排序	港口	国家	2015 年（万 TEU）
9	迪拜	阿联酋	1,559.0
10	天津	中国	1,411.1

2016 全球主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排名

排序	港口	国家	2016 年（万 TEU）
1	上海	中国	3,713.3
2	新加坡	新加坡	3,090.3
3	深圳	中国	2,397.9
4	宁波-舟山	中国	2,156.1
5	香港	中国	1,981.1
6	釜山	韩国	1,938.1
7	广州	中国	1,885.8
8	青岛	中国	1,805.0
9	迪拜	阿联酋	1,477.0
10	天津	中国	1,452.3

资料来源：上海航交所《航运动态信息》

（三）中国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1、中国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1）全国港口布局趋于稳定，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初具规模

港口业属于大型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特征，行业集中度高，进入港口行业壁垒较高，要求良好的地理条件、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必须符合国家宏观港口规划的产业政策。综合来看，我国港口布局基本已形成以主枢纽港为骨干、区域性中型港口为辅助、小型港口为补充、层次分明的体系。《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

（2）港口建设规模大，码头泊位进一步大型化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6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30,388个，比上年末减少871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5,887个，减少12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24,501个，减少859个，同时随着经济规模继续扩大，以及国际船舶趋于大型化，码头泊位大型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317个，比上年末增加96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1,894

个，增加87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423个，增加9个。

（3）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

港口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总体保持增长，2015年全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27.50亿吨，比上年增长2.4%，但增速有所放缓，2015年全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2亿TEU，比上年增长4.5%。

2016年以来港口吞吐量保持平稳增长，有明显复苏迹象，尤其下半年以来增速加快。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的交通运输分析报告，2016年，我国规模以上港口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32.01亿吨，同比增长3.5%，其中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38.51亿吨，较上年增长5.1%；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0亿TEU，同比增长4.0%。

2、中国港口行业布局

国务院2006年8月16日审议通过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沿海港口布局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划分和建设重点

区域	主要港口	建设重点
环渤海地区	大连港、秦皇岛港、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和煤炭装船中转运输系统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港、宁波港、连云港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中转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东南沿海地区	福州港、厦门港	煤炭卸船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储运系统、集装箱、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系统
珠江三角洲地区	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	集装箱、进口原油中转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西南沿海地区	湛江港、防城港、海口港	集装箱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中转储运系统、进出口矿石中转运输系统、粮食中转储运系统、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系统

资料来源：《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环渤海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山东3个省和北京、天津2个直辖市，是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大陆海岸线占全国的33%，交通运输网络完善。随着国家对建设环渤海经济圈给予大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环渤海地区的主要港口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快速发展的机遇。

环渤海地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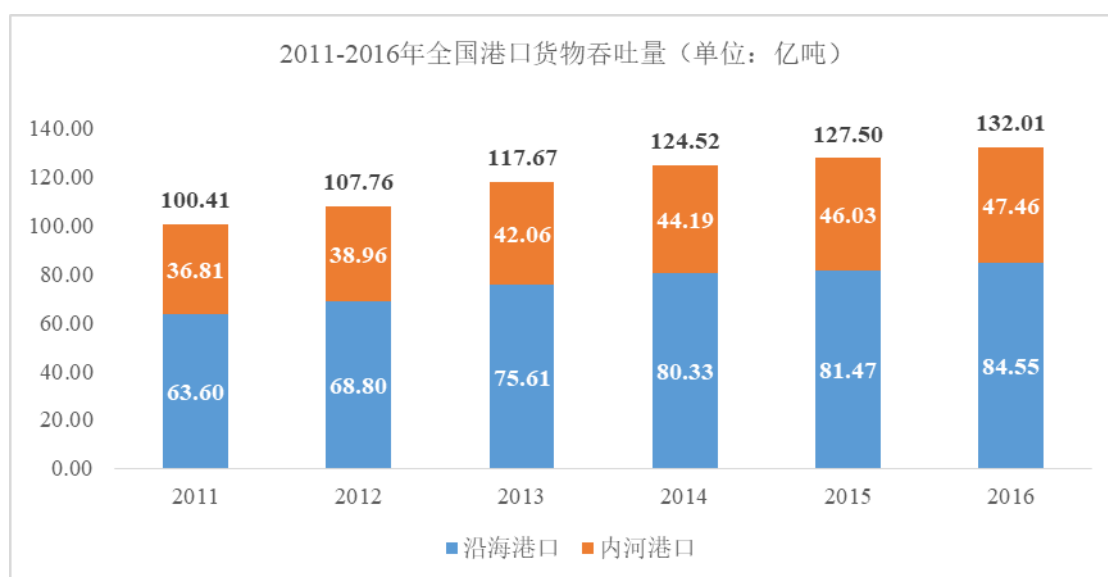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环渤海地区现代化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纲要》

3、中国港口分货种发展情况

2016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32.01亿吨，比上年增长3.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84.55亿吨，增长3.8%；内河港口完成47.46亿吨，增长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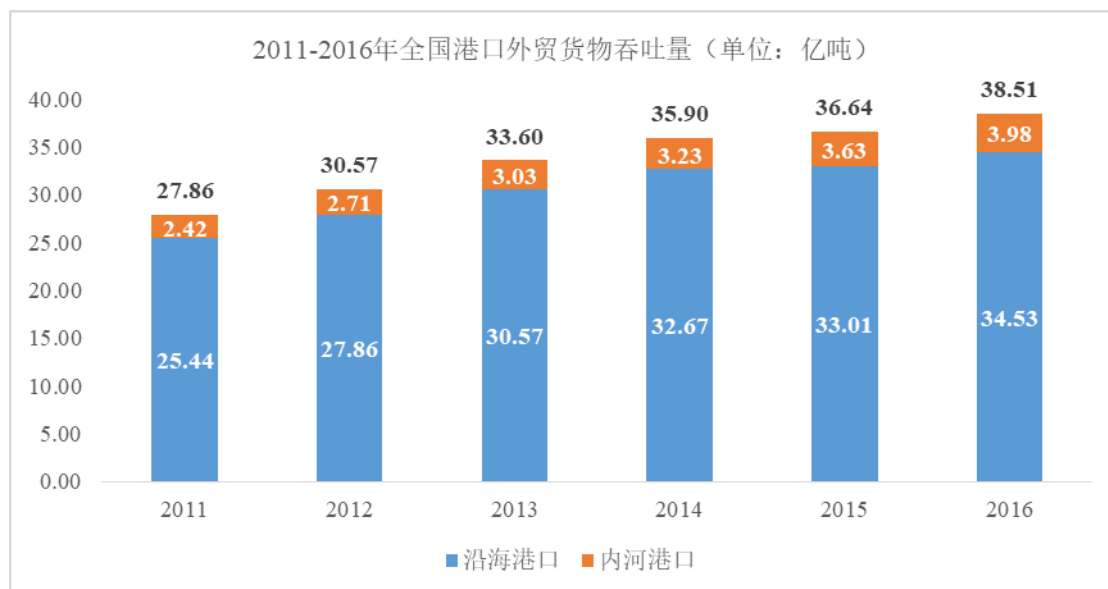
2011—2016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外贸货物吞吐量方面，2016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38.51亿吨，比上年增长5.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34.53亿吨，增长4.6%；内河港口完成3.98亿吨，增长9.7%。

2011—2016年全国港口外贸货物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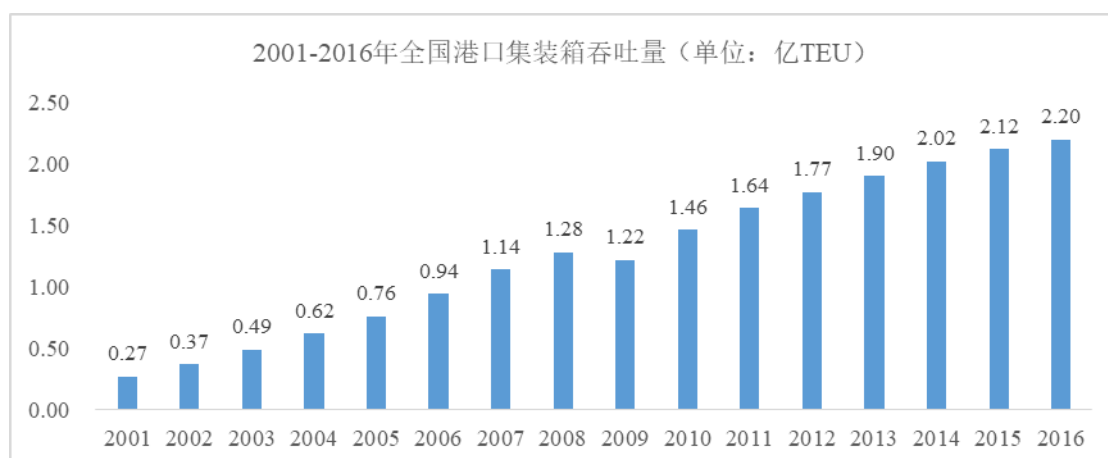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集装箱

海洋运输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占国际贸易总运量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我国绝大部分进出口货物，都是通过海洋运输方式运输的。近年来由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GDP增速放缓等因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速也随之放缓。2016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0亿TEU，比上年增长4.0%。

2001-2016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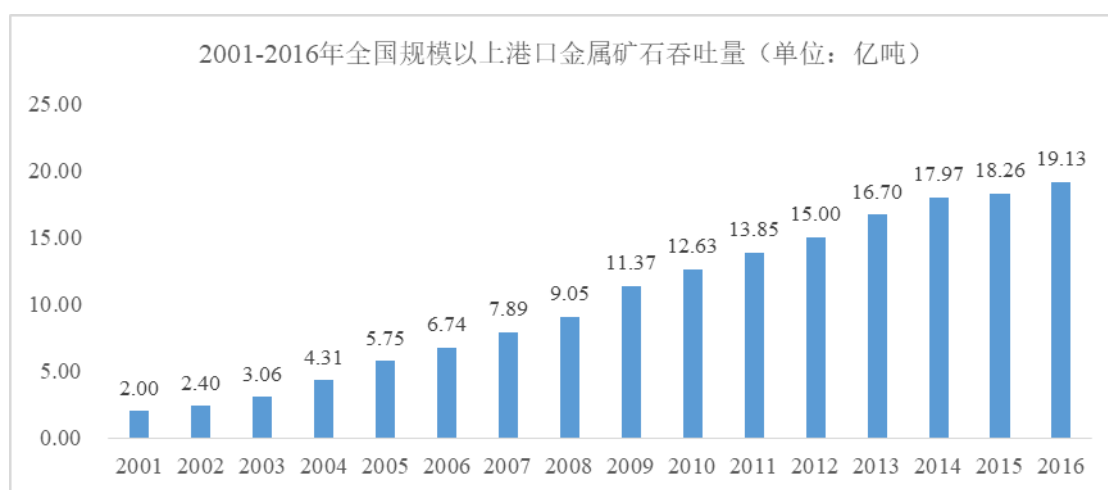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金属矿石

我国港口进出口的金属矿石以进口铁矿石为主。我国经济多年持续高速发展，营造了我国旺盛的钢铁需求市场，钢铁用量不断增加，带动了进口铁矿石需求的增长。自2001年至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呈现出逐年上升的势头。但2015年开始随着国内结构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全国粗钢产量同比发生下降，但在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下，外贸进口铁矿石表现出更强的竞争力，进一步降低了国内矿石的份额，从而导致沿海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仍然维持正增长，但增速有所下降。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达到19.13亿吨，较上年增长4.7%。

2001-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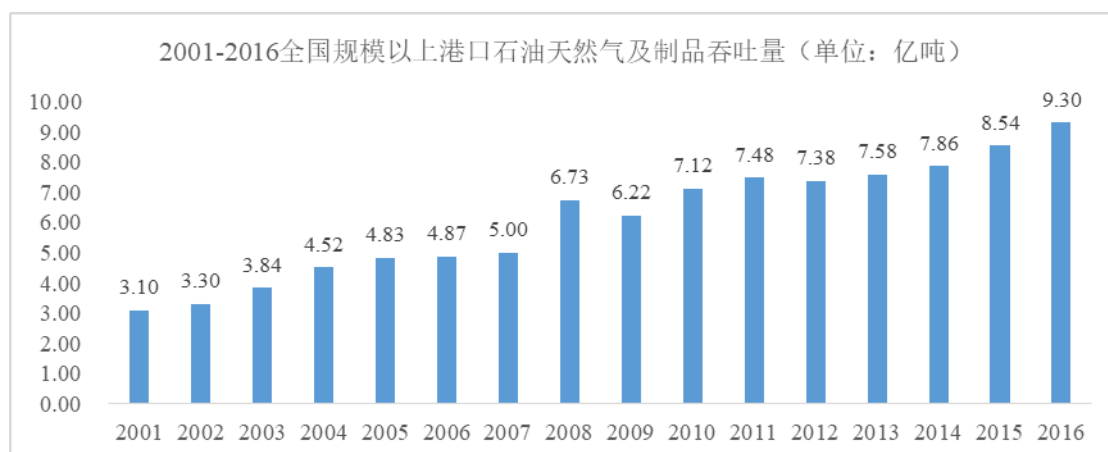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我国港口进出口的石油天然气及制品以进口原油为主。中国近年来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居民消费结构的改变，促进了汽车、建筑、纺织、旅游、电子、电器、包装等关联产业的高速发展，从而带动了对原油的需求。受国内资源量和产能条件的限制，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国内供给有限，因此对外依存度较高。此外随着国家发改委逐渐向地炼企业放开进口原油资质后，地炼企业可以实现原油进口，从而促进原油进口增长。受我国原油消费和原油进口增长的推动，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达到9.30亿吨，增长率为9.0%。

2001-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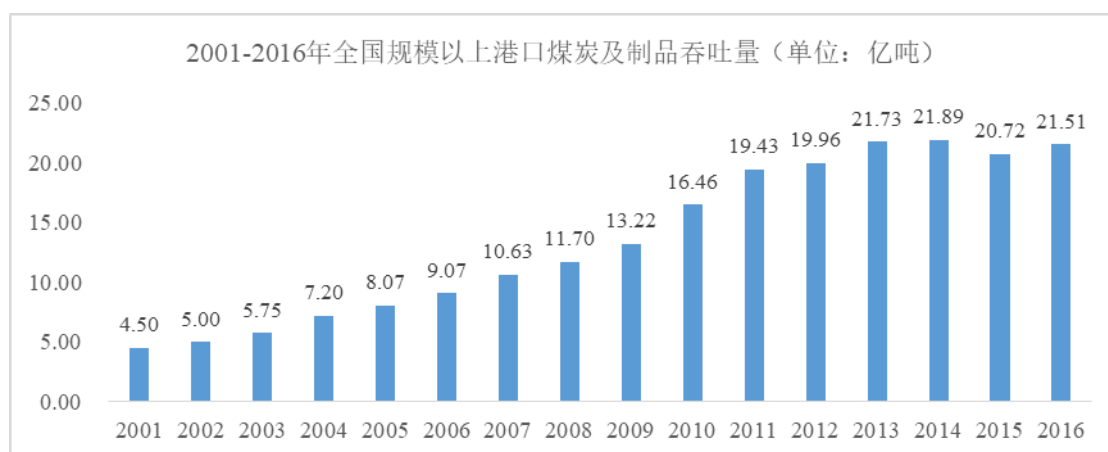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4）煤炭

中国港口煤炭吞吐量主要来自内贸，主要驱动因素是我国煤炭需求增长。由于我国煤炭的供给地和消费地距离大，地理位置分离，煤炭的运输方式包括铁路、水路和公路。自2001年至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一直保持增长态势，但随着国内能源结构调整，沿海煤炭运输在2015年有所下降。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达21.51亿吨，较前一年增长3.8%，主要原因系我国电力需求上升，从而拉动火电需求实现正增长，此外钢材产量上升拉动煤炭用量上升，沿海港口煤炭吞吐量逐步实现正增长。

2001-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4、中国港口行业发展前景

港口行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全球经济和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趋缓影响航运行业发

展。2017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稳健复苏，总需求保持强劲，贸易及进出口增速也逐步改善。在宏观经济整体回暖的背景下，港口行业增速整体将与经济发展趋同。

（四）山东港口行业形势

在山东沿海主要港口中，吞吐量达到亿吨以上的港口，有青岛、日照、烟台。山东沿海三大港口吞吐量的具体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港口	2014 年吞吐量 (万吨)	2015 年吞吐量 (万吨)	2016 年吞吐量 (万吨)
1	青岛	46,802	48,453	50,036
2	日照	33,502	33,707	35,007
3	烟台	23,767	25,163	26,537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山东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修订（2016-2030年）》，山东省将打造“以青岛港为龙头，以日照港和烟台港为两翼、以半岛港口群为基础的东北亚航运中心”。山东省通过提升港口通过能力、提高大型专业化泊位比重以及完善航道等措施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经过多年发展，三港之间已形成相对稳定和独立的货源结构和腹地格局。从货源结构上看，青岛港区在集装箱上已确定远洋干线枢纽港地位；在干散货货种，如进口矿石以及部分件杂货和液体散货货种上，三港之间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从腹地格局上看，三港都有自己相对专属的货源腹地。

（五）进入中国港口行业的主要障碍

（1）自然条件要求高

港口建设选址对自然条件要求较高。建设码头泊位需要良好的岸线资源和水深条件，修建码头、堆场、仓库需要宽阔的陆域。此外，适当宽度和水深的航道、相当面积和深度的港池和锚地，以及受地震、台风、海啸影响较小的气候条件也是港口建设的必备条件。

（2）经济腹地要求高

港口是资源集散的重要枢纽，主要服务于相应的经济腹地。而经济腹地的发展规模、经济结构以及对外贸易活跃程度也直接影响港口行业的市场需求。只有拥有发达的经济腹地，才能为港口提供稳定的货源。

（3）集疏运条件要求高

港口集疏运系统是与港口相互衔接、主要为集中与疏散港口吞吐货物服务的交通运输系统。由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及相应的交接站场组成。是港口与广大腹地相互联系的通道，为港口赖以存在与发展的主要外部条件。任何现代化港口都必须具有完善与畅通的集疏运系统，才能成为综合交通运输网中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

（4）资本投入大、专业化程度高

港口投资是基础性建设项目，资本投入高、建设周期长，这就要求进入者必须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由于港口行业专业化程度高，在人力资源、商业渠道、客户关系、管理经营和产品服务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5）行政管制严格

港口事关国计民生、国家安全，我国在港口建设、投资、运营等方面对港口行业有比较严格的行政管制。港口的建设、投资都需取得相应交通运输部门的批准；其对岸线的使用需取得交通部的岸线批文；从事港口经营，码头运营运输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外贸业务还须接受海关、国检、边检等涉外管理部门的监管。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水上运输具有难以替代的优势

水上运输包括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陆运、空运的便捷性和运输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但在大宗货物、远距离运输方面，水上运输投资小、运载量大、占地少、成本低的优势仍然难以替代。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及一体化程度提高，作为水上运输的枢纽，港口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国内外经济增长回暖

2016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步企稳，全球制造业PMI指数缓增至52左右，全球港口吞吐量保持增长。而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大宗干散货市场回暖，2016年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呈现增长态势，波罗的海干散货航运指数全年增长达到100.1%。而国内方面，2017年上半年外部需求明显回稳向好，上半年出口增长率达到15%。港口作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在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下有望高速发展。

3) 大宗物资进口稳步上升

目前，我国经济结构仍以制造业为主，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金属矿石、石油、煤炭等大宗物资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上升，但我国石油、铁矿石等战略资源储量相对贫乏，开采技术比较落后，对外依存度较高。而且，我国战略物资储备基地的布局和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因此，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我国大宗物资的进口量仍将呈上升趋势，这将有效拉动大宗物资海洋运输业务的增长。另一方面，我国出口导向型经济结构以及集装箱化率的提高将形成港口行业集装箱业务稳定的市场需求。

4) 国家及区域战略支持

港口行业是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各级政府对港口行业高度重视，如青岛市政府2017年出台了《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青岛将在打造现代海运体系、积极发展现代港航服务业、打造绿色安全港航、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四个方面发力，加快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综合枢纽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

5) 港口“走出去”步伐加快

国际港口合作取得瞩目成绩，越来越多的国内港口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非洲港口的合作力度。近年来，国内港口与国外多个港口达成合作协议，缔结友好港口。此外，2016年7月，中国-马来西亚港口联盟正式成立，中方秘书设在中国港口协会秘书处。2016年11月，由中方负责运营的巴基斯坦瓜达尔港正式开港，意味着“中巴经济走廊”打通。而在“十三五”期间，预计将有更多港口领域的国际合作项目落地。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配套的铁路、公路运输能力过低

港口作为水陆交通的枢纽，其上下游的铁路、公路、水运系统的运输能力直接制约着港口的运输规模与运输效率，目前，与港口行业配套的铁路、公路运输能力建设相对滞后，需加快推进主要港口、铁路和公路货运站场、物流园区等货运枢纽的集疏运网络建设。加快高速公路与主要集装箱港区、沿海港口与内河运输的连接，推进铁路疏港支线及联络线建设。

2) 深水岸线资源紧缺

可成片开发的深水岸线资源是建立和发展港口的基础。我国沿海岸线长约1.8万千

米，居全球第四，但是适于建设大型码头泊位的深水岸线则相对较少。再加上改革开放初期，港口的开发和建设没有进行统一的、科学的规划，导致了较低的岸线利用率。而目前来讲，航运船舶大型化趋势以及港口泊位的深水化趋势，使得紧缺的深水岸线资源逐步成为制约我国港口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近年来，随着各港口加大投资，港口行业产能不足的现象得到缓解，但各港口腹地重合范围的逐渐扩大以及港口服务同质化的特点进一步加剧了港口对同一经济腹地货源的争夺。

三、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青岛港区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在山东省三个沿海主要港口中，青岛港区吞吐量最大。2014-2016年度，青岛港区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位居世界前十强，在中国长江以北区域，青岛港区集装箱吞吐量位居第一，货物吞吐量位居第三。

本公司作为青岛港区最核心的运营商，通过控股子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运营着青岛港区的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2016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42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805万TEU。在中国山东省及环渤海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本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综合实力强劲的港口运营商，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07亿吨、4.30亿吨、4.42亿吨和2.27亿吨，公司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分别占青岛港区全港货物吞吐量的86.9%、88.7%、88.5%、88.9%。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大港的主要经营者

青岛港区开埠于1892年，已投入营运120多年，是世界最大综合性港口之一。2016年，青岛港区货物总吞吐量在全球港口中排名第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第八。发行人是青岛港区的主要经营者，2016年，发行人持有股份的码头所处理的货物吞吐量占青岛港区货物吞吐量的88.5%。

2、服务的综合性和货物的多样性，可以更好地适应不同经济领域的周期变化

发行人处理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石油、粮食、钢铁、汽车、纸浆、化肥、橡胶、冷冻品、机械设备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在内的多种货物。2016 年，发行人的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液体散货、其他一般货物的吞吐量分别占发行人总吞吐量的约 41.03%、33.97%、3.99%、14.99%及 6.02%。报告期内公司吞吐量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持股 1%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所完成吞吐量数据之和。

发行人多样化的货物类型及广泛的客户基础覆盖了中国经济的众多领域。与集中处理单一货种的港口相比，公司更能受益于中国整体经济增长的成果。不同类型的货物具有不同的经济及贸易周期。货物多样性和多元化客户基础使公司能更好地应对不同货物类型的需求波动，抵御不同经济领域的周期变化，有利公司稳健增长。

服务的综合性使发行人能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港口资源分配，以充分利用公司的设施并更好地满足不同货种的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从装卸及仓储服务等港口基本服务到物流服务等配套及延伸服务。发行人的港口综合服务解决了客户需要并扩大了公司的客户基础，港口服务的综合性与货物的多样性有助于提高客户的物流效率及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3、拥有优越的战略位置、水深优势和发达的联运网络

青岛港区位于中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及长江三角洲港口群的中心地带，占有东北亚港口沿线的中心位置。青岛港区为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及运输枢纽，与渤海湾其他大多数港口相比，青岛港区距离国际东西贸易主航线更近，是中国北方集装箱航线密度最高的港口之一，与全世界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 700 多个港口通航。根据“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规划，青岛的定位为“新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支点城市，青岛港区正逐渐成为国家“一带一路”交汇点上的重要桥头堡。

全球航运业正朝着船舶大型化以提升运输效率的方向发展。青岛港区为常年不冻不淤的深水良港，已实现世界最大的 40 万吨级干散货船的常态化靠泊，是中国为数不多的世界最大集装箱船靠泊的港口，具备靠泊世界最大油轮的能力。

除自身突出的地理和水文优势外，青岛港区还受益于青岛发达的交通联运网络：

（1）公路网络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2016 年山东省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26.58 万公里，公路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 169.6 公里。公司的港口设施通过济青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及青银高速公路连接中国全国公路网络，为公司的客户提供快速、高效、可靠的公路运输，从而加深对腹地货源的覆盖。

（2）铁路网络

发行人的港口设施通过胶黄线、胶济线及胶新线连接中国全国铁路网络。公司也连接四个主要的跨境集装箱运输铁路线，分别途经阿拉山口、二连浩特、满洲里及霍尔果斯，将公司的腹地范围进一步扩大至中亚及欧洲，公司海铁联运网络密集程度、海铁联运箱量等均位居国内港口前列。

（3）水路网络

公司地处水路运输网络的战略位置，并承接中国北方、长江沿岸和日韩各港口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种（如金属矿石、原油、煤炭及纸浆）的转运业务。由于海运通常比其他运输模式的成本低，转运可以有效降低客户的物流成本并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

（4）管道网络

发行人港口连接多条原油运输管道，为位于山东、江苏和河南省的炼油企业提供安全、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石油运输。发行人于黄岛油港区的液体散货设施连接六条管线（包括东黄管线、东黄复线、黄青管线、黄岛一中石化大炼油管线、黄岛一国家储备库管线及黄潍管线），同时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在建设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建成后将有利于为鲁北、鲁中炼化企业提供高效、经济、安全的原料供应服务。

4、拥有广阔而发达的腹地，腹地经济获得宏观经济规划、行业政策的强力支撑

青岛港区的主要腹地包括山东、江苏、河北、山西及河南，延伸腹地则包括陕西、宁夏、甘肃及新疆。根据各省披露的 GDP 数据统计，该区域 2016 年 GDP 占全国的比重接近 36%。山东省是沿海开放省份，2016 年 GDP 达 6.7 万亿元，排名全国第三，增长率达 7.6%，高于全国 6.7% 的增长率。同时江苏、河南、河北等省份 GDP 分别排名全国第二、第五及第八，GDP 增长率分别为 7.8%、8.1% 及 6.8%，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的中西部腹地省份也是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的重点支持区域，为青岛港区提供了最具增长潜力的货源支撑。发行人也通过水路运输连接山东省境内的其他沿海地区及其他环渤海地区、长江沿岸地区以及日本与韩国，从而扩大自身的腹地范围。

发行人多个腹地省份的经济拥有宏观经济规划、行业政策的强力支撑。如政府的“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拉动了陕西省、甘肃省、宁夏自治区及新疆自治区的经济增长，政府的“中原经济区”战略将继续拉动河南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此外国务院于 2009 年批复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腹地的经济增长。发行人腹地经济的增长将有效增加这些地区对港口服务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增长空间。

5、始终保持与国际领先航运企业和货主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及其他业务合作与众多的重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对维持并增加公司的吞吐量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自 1995 年起，发行人与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领先的航运公司合作，建立了以营运世界级集装箱码头为重点的合营企业。此外，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联合成立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从而与中石化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有效的提升了公司原油通过能力。

这些合营企业及其他合作项目极大地增加这些船公司和货主在发行人港口的吞吐量。2016 年公司集装箱总箱量排名第一的客户为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东南亚航线总箱量排名第一的客户为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此外，在 2017 年 5 月，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下属公司完成了以资产及现金入股青岛港，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建立了扎实的资本纽带。

6、拥有世界级的码头设施，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创造世界领先的装卸效率

发行人规划建设了适应船舶大型化、具备世界最高水准的码头。如集装箱码头可以接纳目前世界最大的 2.2 万 TEU 以上船型；矿石码头可以接卸世界最大的 40 万吨级船舶；原油码头可以接卸 45 万吨级 VLCC 超大型油轮。2017 年，世界最先进、亚洲首个真正意义上的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投入运营，体现了发行人的硬件优势和研发能力。发行人集装箱自动化码头以环保、高效、智能化为目标，通过对生产全过程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生产，缩短船舶在港停靠时间，保证货物装卸质量，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可以为广大货主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更环保的物流服务。

发行人的装卸效率闻名世界，特别是集装箱装卸效率得到了众多船公司认可。美国

《JOC》杂志发布《2014 年度全球港口和码头生产率研究》中，QQCT 在 8,000TEU 以上集装箱船舶码头生产效率排名全球第一；在由亿海蓝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数据与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港航大数据联合发布的 2016 年《沿海集装箱港口综合服务评价指数》中，QQCT 名列国内沿海主要集装箱港口生产效率第一名。

7、现代物流强力拓展

发行人强化“码头装卸+全程物流”融合发展新机制，持续拓展现代综合物流新业态，致力于满足客户对于现代物流供应链管控的新需求，实现从码头装卸业务向上下游的物流产业链不断延伸。报告期内，公司与社会优势物流方组建合资公司，强化物流服务专业化运营能力，船代、货代、订舱、仓储、集装箱场站、运输配送、内陆港等业务量快速增长，物流核心业务的深度不断加大，广度不断拓展，成为港口全程物流服务提供商。同时，发行人凭借在全程物流供应链核心节点的信息集聚优势，加强互联网技术开发，建设物流电商服务平台，提升社会物流运营效率，快速集聚、优化配置社会物流资源，逐步成长为现代物流供应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目前物流电商服务平台主体功能上线运行，注册社会企业超过 3,110 家，注册社会车辆超过 80,000 辆，有力带动青岛口岸物流资源的高效运营。

8、国际化布局实现突破

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延伸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拓展发展空间。发行人已就意大利瓦多利古雷港码头项目成立合资公司，正在推进集装箱码头建设；此外发行人已与中石油东南亚原油管道有限公司合作，为缅甸皎漂港马德岛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提供运营服务管理。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 2016 年新签订 3 个友好港协议，包括吉布提港、埃及塞得港、马来西亚巴生港，2017 年上半年新签订 2 个友好港协议，包括俄罗斯圣彼得堡港、美国迈阿密港。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合计签订 21 个友好港协议，开启了青岛港海外拓展的新篇章。

发行人积极寻求海外码头、物流等多领域合作，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扎实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与储备，做强国际化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撑。

9、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具备平均逾 20 年的港口营运及管理经验以及优异的过往业绩

发行人的部分董事及监事曾在多个政府机构任职，对行业政策、法规及趋势有深刻理解。

发行人在中国港口行业以营运效率及管理完善见称。公司曾赢得多项殊荣及奖项，包括中国港口杰出集装箱船舶装卸效率码头、中国港口杰出集装箱桥吊作业效率码头、桥吊单机效率创新纪录奖等称号，获首届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10、政府支持的优势

发行人的发展受益于政府的支持，多项政府出台的文件明确了青岛港区发展目标为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港口物流中心及国际物流中心。如 2011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了青岛港区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龙头港，并明确了将青岛港区发展成为现代化的综合性大港和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港的计划。此外，青岛港区为中国国家战略石油储备的储备基地及山东省唯一的国家战略石油储备港口，发行人的原油吞吐量因此可以取得稳定的货源。

2009 年 3 月 1 日，国家交通运输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了《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总体规划》，对发行人董家口港区做了明确定位：董家口港区为国家枢纽港青岛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青岛港区优化港口布局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以大宗散货、液体化工品及杂货运输为主，逐步发展成为服务腹地物资运输和临港产业开发的大型综合性港区。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9 号《关于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实施的“丝绸之路经济带”“九省十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总局实施的“丝绸之路经济带”“9+1”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都以青岛口岸为龙头，提升了通关时效，为发行人给予客户更为便捷快速的服务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持。

（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

1、青岛港区其他主要港口运营企业与本公司的竞争情况

青岛港区公司不持有股份的主要民用码头的基本情况如下：

货类	码头名称	地理位置	泊位数量
液体散货	青岛丽星码头	黄岛港区	2
	青岛红星码头	黄岛港区	2
	青岛海业码头	黄岛港区	1

货类	码头名称	地理位置	泊位数量
散杂货	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 ^注	董家口港区	1
	中石化青岛石油分公司胶南大湾油库码头	黄岛港区	1
	青岛大炼油工程大件运输兼杂货码头	黄岛港区	1
	大湾码头	黄岛港区	2
	励丰码头	黄岛港区	7
	鳌山港码头	即墨港区	3
	女岛港码头	即墨港区	2
	青岛顺联码头	大港港区	2

注：该码头属于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仅持有1%股份，对该公司影响力很小

2、周边主要港口与本公司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国内竞争对手为山东省内的日照港、烟台港及环渤海地区的天津港、大连港，以及与公司地理距离较近的连云港港。主要周边港口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港区	年份	吞吐量规模	全国沿海港口 吞吐量排名
天津	2016	2016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5.51 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9%	3
	2015	2015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总计 5.41 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0.1%	3
	2014	2014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5.40 亿吨	3
大连	2016	2016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4.37 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5.3%	7
	2015	2015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4.15 亿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2.0%	7
	2014	2014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4.23 亿吨	7
日照	2016	2016 年度港区完成吞吐量 3.50 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3.9%	8
	2015	2015 年度港区完成吞吐量 3.37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0.6%	9
	2014	2014 年度港区完成吞吐量 3.35 亿吨	8
烟台	2016	2016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65 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5.8%	10
	2015	2015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52 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6.2%	10
	2014	2014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38 亿吨	11

连云港	2016	2016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21 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5.0%	16
	2015	2015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10 亿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0.3%	14
	2014	2014 年度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10 亿吨	13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除国内的竞争对手外，本公司作为东北亚重要的航运中心，还与韩国的釜山港等东北亚主要集装箱干线港口构成竞争关系。由于港口装卸费用在客户的运输成本中所占比例低，在运输距离相近的情况下，港口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例如进出港及靠离泊位效率、装卸效率、通关效率等）、服务质量（例如避免货物受损）等成为客户选择港口的重要决定因素，而港口装卸费用并非最主要决定因素。因此，港口企业不仅在价格上进行竞争，更在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上进行竞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港口服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仓储、秤重、移动及装载服务，范围涵盖多类货物，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此外，公司还积极围绕装卸业务，拓展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如下：

1、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合营企业QQCT及其下属公司和主要合营企业QQCTN、QQCTU及QQCTUA等进行集装箱处理服务。公司于前湾港区经营22个专用集装箱泊位，可停泊全球最大2.2万TEU以上的集装箱船。此外公司也于大港港区经营1个集装箱泊位，可以提供小规模集装箱处理服务。公司的集装箱处理服务客户主要为从事外贸及国内贸易的船公司。美国《JOC》杂志发布《2014年度全球港口和码头生产率研究》中，QQCT在8000TEU以上集装箱船舶码头生产效率排名全球第一，除装卸服务外，公司也通过下属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集装箱配套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集装箱短期储

存、拼箱、拆箱以及集装箱维修、运输配送、订舱代理等服务。公司也为冷冻货品及危险品的集装箱提供特设的装卸及堆存服务。

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58万TEU、1,744万TEU、1,805万TEU和909万TEU，由于公司的集装箱处理服务业务主要由合营公司QQCT及其下属公司和合营公司承担，而其收入并不计入公司总收入，有关业务的收益通过对QQCT的投资收益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19,682.45万元、19,034.27万元、19,263.19万元和11,204.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5%、2.58%、2.22%和2.34%，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QQCT等主要合营企业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大港分公司的集装箱处理及配套业务的经营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等。港务管理费系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在港口货物吞吐时，公司及相关合营公司向客户收取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务管理费，由于相关港口收费主要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设施保安等服务，同时上述相关服务主要由公司完成，因此相关合营公司在收取上述费用后，按约定比例返还给公司。

2015年度，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648.18万元，降幅3.29%，主要原因是港务管理费主要包含货物港务费及港口设施保安费，2015年9月起，港口设施保安费减半征收，港务管理费等收入下降；大港分公司集装箱处理业务量小幅下降，收入小幅下降。

2016年度，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28.92万元，增幅1.20%，主要原因是大港分公司集装箱处理业务量小幅增长，收入小幅增长。

2017年1-6月，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57.93万元，增幅17.37%，主要原因是向QQCT集装箱装卸业务出租港务设施的收入增加，以及QQCT等主要合营企业集装箱处理业务量增长，港务管理费等收入增长。

2、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及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前港分公司位于前湾港区的9个专用泊位及控股子公司摩科瑞物流及合营公司QDOT位于董家口港区的5个泊位提供金属矿石及煤炭处理服务，公司可以向

全球最大40万载重吨的矿石船提供装卸服务。此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大港港区、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营运的部分通用泊位也可以用于提供金属矿石和煤炭装卸服务。公司金属矿石及煤炭处理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矿业公司及贸易商，以及国内冶金公司、发电厂。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296,237.98万元、294,247.33万元、283,849.10万元和157,542.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88%、39.93%、32.69%和32.92%。

2015年度，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1,990.65万元，降幅0.67%，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实现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吞吐量增长，但是新开展的费率较低的矿石转水业务吞吐量增加，费率较高的出口煤吞吐量下降，及国家港口费收标准调整，矿石、煤炭等大宗干散货平均费率下降，导致收入小幅下降。

2016年度，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10,398.23万元，降幅3.53%，主要系2016年前由前港分公司统一承揽客户，根据货物类别、运输目的地等因素，将部分业务分包给QDOT，2016年起，前港分公司与QDOT业务模式调整，部分业务结算改为QDOT直接承揽货源，和客户直接结算，前港分公司收入下降；公司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给予客户适当的价格优惠导致平均费率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107.42万元，增幅15.47%，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装卸及运输“门到门”全程物流业务，运费收入增长。

3、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合营企业青岛实华在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提供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其中青岛实华在黄岛港区经营11个液体散货处理专用泊位，在董家口港区经营2个液体散货专用泊位，并能容纳载重能力达45万吨级的超大型油轮。此外公司还通过大港分公司在大港港区经营2个成品油专用泊位以及通过合营企业海湾港务在董家口港区经营2个液体化工专用泊位。青岛实华向环渤海地区及长江沿岸的港口提供进口原油转运。公司现有的转运网络覆盖多个港口，包括南京港、连云港港、日照港、烟台港及天津港。

公司液体散货处理服务的客户包括大型石油炼化公司、化学品公司及能源贸易公司。

公司的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包括原油、燃油、成品油、液态化学品以及该等液体散货货物的装卸、仓储及管道运输服务。2014-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液体散货吞吐量分别为5,236万吨、5,771万吨、6,638万吨及3,922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8,974.92万元、9,914.92万元、12,783.27万元和23,083.2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0%、1.35%、1.47%和4.82%。

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进行经营，该板块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摩科瑞仓储等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等。

2015年度，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940.00万元，增幅10.47%，主要是由于受国家原油进口政策的调整，山东省地方炼厂获得原油进口及加工配额增加，以及运输船舶大型化的影响，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液体散货处理业务量增长，港务管理费等收入增长。

2016年度，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868.35万元，增幅28.93%，主要系2016年董家口港区原油储罐建成，摩科瑞仓储于2016年9月开始运营，原油仓储等业务量增加，收入增加。

2017年1-6月，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501.70万元，增幅313.56%，主要系摩科瑞仓储于2016年9月开始运营，运营初期原油处理业务量增加迅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4、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发挥其在港口物流中的枢纽和核心作用，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拓展“港口+场站+代理+车队+海运”等全程物流新业态，综合性全程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港口运营商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以减少客户总物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发展的趋势。因此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已不再单纯提供传统装卸服务，而是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需求，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

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理货、货物代理、船舶代理、场站、运输等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为公司提升港口竞争力、增强港口功能起到重要作用，并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有利于提高港口经营效益。公司主要通过青港物流、轮驳分公司、外轮理货公司提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主要具体细分业务如下：

（1）运输业务

主要是利用公司所有的交通运输工具及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从而为货主提供一站式、门到门运输服务。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水路货物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

（2）拖轮业务

主要是港区进出港船舶顶拖、移泊、海上拖带及人员接送、海上抢险救助等作业。

（3）理货业务

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4）代理业务

主要包括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主要是办理货物进口通关手续、报关、报检、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等业务。船舶代理为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在港有关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并开展相关进出口单证业务。

（5）场站业务

场站业务主要围绕集装箱从进口卸货后的空箱到装载货物后的重箱并准备出口的流转过程展开，包括集装箱的短期堆存、拼箱及拆箱、集港以及集装箱维修服务等。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代理、运输、场站、拖轮和理货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208,382.22万元、241,711.41万元、338,534.85万元和200,251.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17%、32.80%、38.98%和41.85%。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年度，公司物流及

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3,329.19万元，增幅15.99%；2016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96,823.44万元，增幅40.06%；2017年1-6月，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加40,478.68万元，增幅25.34%。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不断强化增值服务意识，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海铁联运、全程物流等新型物流业务，公司场站、代理等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5、港口配套服务

公司同时从事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制造及维护港口设备及机器，并提供船舶修理、供电、供油等服务。公司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在董家口港区及前湾港区建设码头、泊位、堆场及仓库等若干港口基础设施及设备。公司的制造及维护港口设备及机器业务主要包括制造集装箱桥吊、堆料机、取料机以及其他港口设备及机器。

港口配套服务业务中公司工程、劳务及港机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制造及维护港口设备及机器。

报告期内，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分别为72,917.03万元、81,397.36万元、120,894.25万元和41,271.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56%、11.05%、13.92%和8.63%。

报告期内，2015年度，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8,480.33万元，增幅11.63%；2016年度，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39,496.89万元，增幅48.52%，主要是因为港务工程、港机分公司为QQCTN青岛前湾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项目提供的工程及港机建造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017年1-6月，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2016年同期减少11,096.34万元，降幅21.19%，主要是因为2017年上半年QQCTN青岛前湾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工程已基本完工，公司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等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二）泊位情况

1、本公司现运营泊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运营泊位84个，其中集装箱专用泊位23个、金属矿石及煤炭专用泊位14个，油品及液体化工专用泊位17个，通用及其他一般货物泊位30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泊位类型	港区	经营单位	泊位数量 (个)	泊位水深 (米)	码头岸线 长度(米)	年设计通过能力 (万 TEU、万吨)
集装箱	大港港区	大港分公司	1	10.5	234	10
	前湾港区	QQCT	11	9-17.5	3,432	340
		QQCTU	7	14-20	2,505	400
		QQCTUA	2	20	660	120
		QQCTN	2	20	660	130
油品及液体化工	大港港区	大港分公司	2	7.5-13.5	419	42
	黄岛港区	青岛实华	11	5.5-24	3,196	5,350
	董家口港区	青岛实华	2	16.7-27	752	2,500
		海湾港务	2	12.5	453	260
金属矿石及煤炭	前湾港区	前港分公司	9	13.6-21	2,635	4,480
	董家口港区	QDOT	3	19.2-25	1,224	4,337
		摩科瑞物流	2	17.2-19.2	599	806
其他一般货物	大港港区	大港分公司	15	8-14.7	3,405	1,100
	前湾港区	前湾西联	7	7.8-13.5	1,326	300
	董家口港区	董家口分公司	2	17.2	552	522
		华能港务	2	11.7-15	562	300
		大唐港务	2	17.5	475	370
		董家口通用码头	2	15.5-17.5	445	335

2、本公司在建泊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8个泊位正在建设中。具体泊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 (个)	泊位水深 (米)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万 TEU/年)	堆场面积 (万平方米)
1	金属矿石	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	QDOT	2	-19.2	2500	129.2
2	液体散货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液体化工码头工程项目	孚宝港务	2	-13.6	270	33
3	集	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	QQCTN	4	-20.0	260	83.28

	装 箱	球码头工程（青岛前湾全 自动化集装箱码头）					

3、本公司主要码头产能利用情况

货种	公司	年设计通过能力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实际通过吞吐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通过吞吐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通过吞吐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通过吞吐量	产能利用率%
集装箱（万 TEU）	QQCT	340	1013	297.9	1033	303.8	1090	320.6	541	318.2
	QQCTN	130	-	-	-	-	-	-	4	6.2
	QQCTU	400	450	112.5	512	128.0	523	130.8	287	143.5
	QQCTUA	120	148	123.3	154	128.3	137	114.2	46	76.7
	大港分公司	10	37	370.0	34	340.0	38	380.0	23	460.0
	其他公司	10	10	100.0	10	100.0	17	170.0	8	160.0
金属矿石及煤炭（万吨）	前港分公司	4,480	7,934	177.1	8,182	182.6	8,319	185.7	3,948	176.3
	QDOT	4,337	5,040	116.2	5,074	117.0	5,692	131.2	2,791	128.7
	摩科瑞物流	806	-	-	2,004	248.6	1,984	246.2	824	204.2
	董家口分公司	522 ^{注2}	280	53.6	341	65.3	299	57.3	248	95.0
	前湾西联	240 ^{注2}	447	186.3	176	73.3	53	22.1	34	28.3
	大港分公司	385 ^{注2}	691	179.5	496	128.8	462	120.0	189	98.2
液体散货（万吨）	青岛实华黄岛泊位	5,350	5,104	95.4	5,495	102.7	5,951	111.2	2,882	107.7
	青岛实华董家口泊位	2,500	28	1.1	167	6.7	563	22.5	958	76.6
	大港分公司	42	104	247.6	109	259.5	105	250.0	57	271.4
	海湾港务	260	-	-	-	-	19	7.3	25	19.2
其他一般货物（万吨）	大港分公司	1,100	1,337	121.5	1,906	173.3	1,112	101.1	535	97.3
	前湾西联	300	800	266.7	894	298.0	810	270.0	332	221.3
	华能港务	300	113	37.7	103	34.3	212	70.7	82	54.7
	董家口分公司	522	-	-	69	13.2	141	27.0	129	49.4
	大唐港务	370	-	-	117	31.6	208	56.2	137	74.1
	董家口通用码头	335	-	-	-	-	181	54.0	118	70.4

注1：上表中产能利用率表格披露的为公司经营该货种的主要下属公司产能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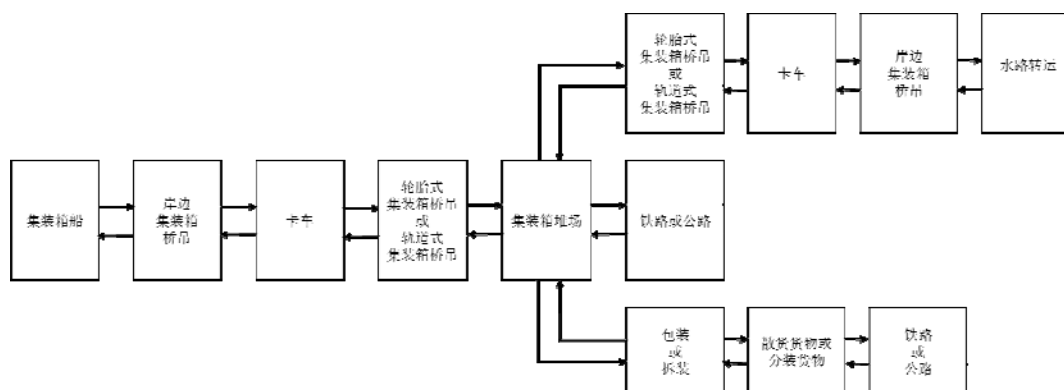
注2：董家口分公司、前湾西联、大港分公司金属矿石及煤炭年设计通过能力为其下属经营金属矿石及煤炭业务的通用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之和

设计通过能力，为工程可研报告中以正常情况对假设输入条件进行设定时，依据船

型比例和货源结构测算的估计值，仅具有参考作用，不代表最大通过能力。如果假设输入条件变动，吞吐量可能不足或者超过设计通过能力。在港口行业中，吞吐量超过设计通过能力表示产能利用较为紧张。该等情况在港口行业中较为普遍，不代表设备超负荷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充足，不存在产能过剩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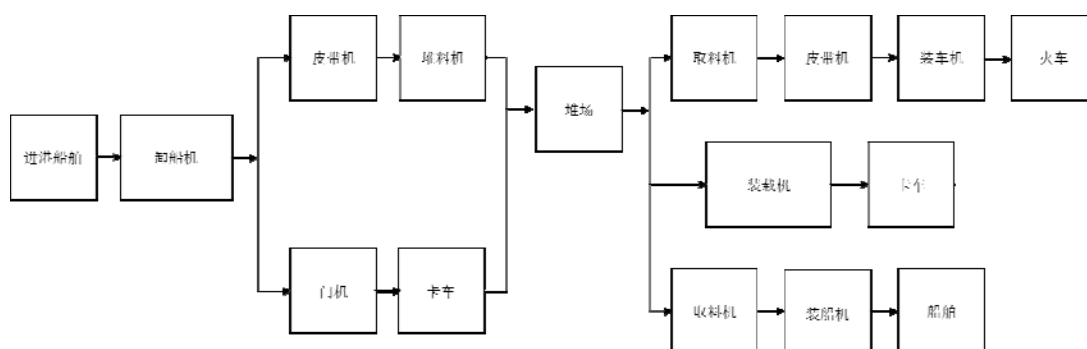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流程

1、集装箱业务流程



集装箱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集装箱货物到港后，地面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货船上吊至集卡（或临时堆放在码头前沿）；货物卸载完毕后通过集卡运至后方堆场，再由正面吊、龙门吊或叉车进行堆存；发货时，地面人员采用龙门吊、正面吊或叉车将在堆场存放的集装箱吊到集卡，并运至货主指定的地点。发行人主要通过合营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集装箱处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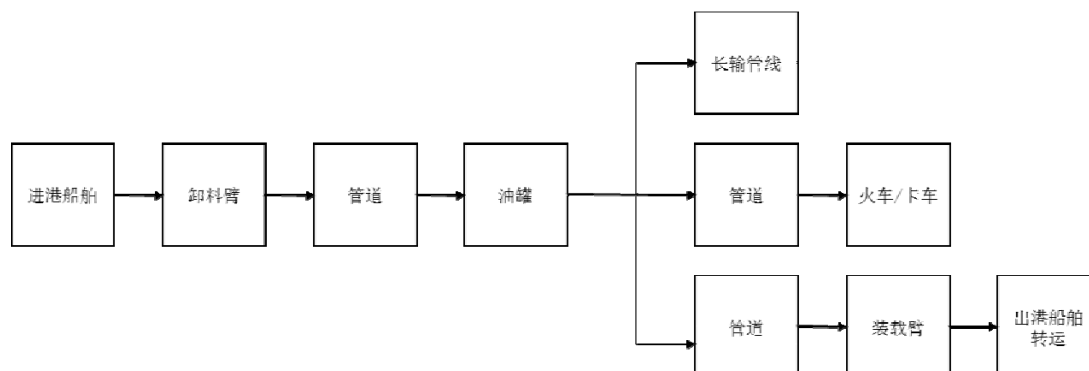
2、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业务流程



金属矿石及煤炭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金属矿石或煤炭货船到港后，由卸船机从船舱抓取物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装载机、挖掘机用于辅助清舱）；地面皮带机将物料输送至后方堆场，并由堆料机进行堆存；或者门机卸货后装至卡车上并由卡车输送至后方堆场；发货时，由取料机从堆场取料经地面皮带机转输至装船机或装车机进行装船

或装火车，或直接在堆场由装载机装至卡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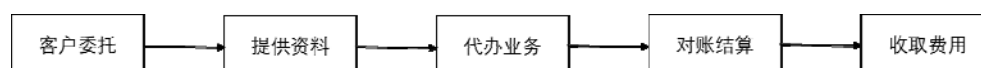
3、液体散货处理业务流程图



液体散货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采用输送软管（需利用船舶自带泵作为动力）或码头输油臂对到港石油化工货船上货料进行卸载，并经码头输送管道，输送至油库。液体散货在进入油罐后可以通过长距离输油管线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专用设施进行汽车或火车装车或经装载臂装船。发行人主要通过合营企业在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提供液体散货处理服务。

4、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流程图

（1）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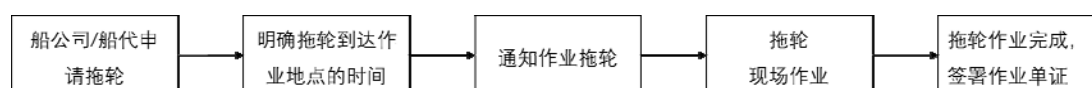
进行代理业务时，客户需提前或在船舶到港前下达代理委托，并提供委托业务所需的单证资料；本公司根据客户委托事项，凭客户提供的资料前往码头、船公司或口岸单位办理对应业务；业务完成后，与客户对账结算，并收取费用。

（2）运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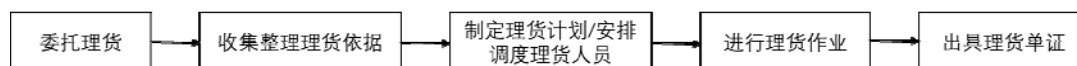
公司承担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总体来说，进行运输业务时，客户需提前签订相关运输协议、下达运输委托。公司业务部门在接到客户委托后，根据客户要求及货物情况制定相应运输计划，并调度运输工具；核实货物及运输工具，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指定收货人签收，提供相应凭据。

（3）拖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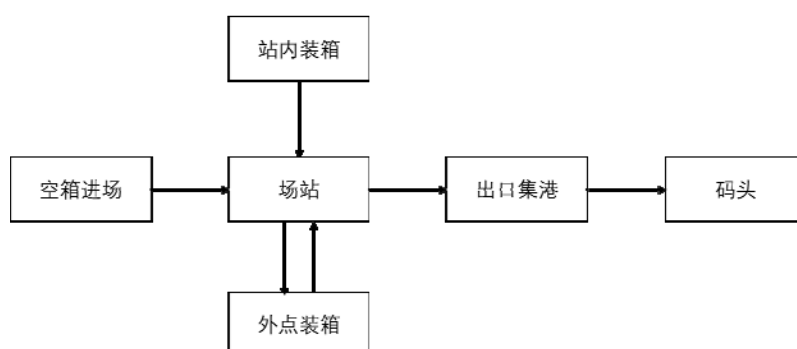
进行拖轮业务时，船公司或其船舶代理公司向公司下属拖轮公司申请拖轮；现场引航员或被拖船船长向公司下属拖轮公司明确拖轮到达作业地点的时间；公司下属拖轮公司将作业时间、地点及方式通知作业拖轮；拖轮按要求到达作业地点，跟被拖船取得联系并开始作业，作业完毕后签署作业单证，报告公司下属拖轮公司。

（4）理货业务



进行理货业务时，公司通过下属外轮理货接受船公司或其船舶代理公司、货主或其货运代理公司的委托；收集整理具体船舶理货依据；根据船舶作业情况，制定理货计划，安排调度理货人员；各舱口理货人员根据理货依据资料与计划作业船舶进行核对，对装卸船舶货物进行理货，分清原残工损，理清货物数字，为港航双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根据船舶各舱口理货人员对货物进行理货的实际数据信息，对照理货依据资料，得出真实理货结果，出具理货单证。

（5）场站业务



进行场站业务时，公司以开放式堆场、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为依托，为船舶经营人提供集装箱的运输装卸、检验维修和改造堆存等空箱流转服务，并为出口贸易商或受其委托代理的其他同行业物流公司提供待运货物的收发交接、拆箱装箱、运输配载、信息服务、堆存集港等重箱出口服务。此外，公司还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货物的理货、分拣、包装、拼箱及保税等专业化增值服务。

（四）主要经营模式

1、装卸及相关业务

（1）采购模式

本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提供货物的装卸、堆存和相关港口增值服务，与生产型

企业相比，本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本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港口机械装备及其配件、港口建设材料、电力、燃料油等。港口机械装备、建设材料向社会招标采购，电力由青岛市当地供电局向本公司供应，燃料油由采购中心按市场价格采购。本公司已设立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具有独立的物资采购系统。

（2）生产模式

本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集装箱、油品、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机械设备等货物的装卸、堆存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主要业务流程请参见本节“（三）主要业务流程”。

本公司各类生产业务的运作，均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

（3）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本公司货源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客户对港口的选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1) 充分发挥本公司所独具的港区分布广、码头类型多等优势，通过提高装卸效率、完善装卸工艺，提供优质的港口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过整合上下游物流链资源，提升向客户所提供服务的内在价值，努力降低客户在青岛港的物流成本，扩大其通过本公司进行货物装卸的规模，以实现稳定并不断拓展腹地市场的目标，增强港口对直接经济腹地货源的吸引力；

2) 本公司通过资本纽带强化与重要客户的联系，如在2017年5月，中远海运港口完成了以资产及现金入股青岛港，通过本次交易，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建立了扎实的资本纽带；通过与重要客户进行战略层面的长期合作形成相互扶持、互为依托的利益攸关方；通过创建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港口环境，确保中小客户利益得到尊重和维护，努力提高中小客户对本公司的忠诚度，确保公司发展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货源支持。

3) 本公司通过重点发展海铁联运网络、扩大内陆港布局、增强通关功能配置、拓展运输通道体系，建设网格化的区域综合物流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全程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助推码头公司市场占有率再度提升，实现“物流增收、码头增量”。同时公司积极争取政府部门在集装箱中转、海铁联运、内陆港、自由贸易港区等给予支持政策，以助推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4）费率制定方式

本公司港口作业涉及的收费项目均为国家规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港口收费体系由船舶使费、港口作业收费和国家规费三块构成。其中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主要以港口作业收费为主。

1) 港口作业包干费

2015年1月1日前，公司内贸集装箱（国际标准箱）的收费标准以《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为参照依据。

内贸货物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依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

外贸集装箱的港口作业包干费依照《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按政府定价征收。

外贸货物参考《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及《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对外贸货物收费方式的补充规定，装卸费用实行政府定价，装卸以外的包干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整体上有一定自主定价空间。

自2015年1月1日起，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内外贸集装箱、散杂货装卸作业费（不含堆存保管费）、国际客运码头作业费等各类劳务性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

自2016年3月1日起，港口作业包干费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5〕206号）规定执行，该规定进一步明确，港口作业包干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7年7月12日修订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办法重新界定了港口作业包干费范围，新办法将从2017年9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是5年，届时《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5〕206号）规定将废止。

2) 超期堆存保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制定货物的超期堆存保管费标准。此外根据2017年7月12日修订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自2017年9月15日起，取消了免费堆存期的相关规定，对货物的堆存保管费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

3) 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标准，公司根据货物类别、作业方式、进/出口类型、以及同行业收费水平等情况进行测算，每年年底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确定次年港口收费标准；通过部门文件形式下发次年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各下

属单位以此为准执行；下属单位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要求，在经营场所对外公布，并以此为标准进行收费结算。

4）货物港务费是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规定，由政府定价，由具体维护和管理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主或代理人收取。按内外贸、进出口、货种执行不同的标准，用于码头及其他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一种港口规费。

（5）结算模式

目前，本公司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全额预收、月结或航次结算。全额预收：客户在办理货物港口提货手续或装货手续时，须预付货物的全额港口作业包干费、适当的超期堆存费和全额港口建设费给本公司，并在提货或装货完毕后结算所有港口费用。月结：港口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客户须在每月结算日前，与本公司结清该结算日之前所产生的港口费用。航次结算：船舶根据航次在约定日期内支付各项费用。

本公司对预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管理，有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减少资金占用，也有利于资产流动性、资产周转率的提高和坏账损失的减少，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经营性现金的稳定流入，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和良性发展。

2、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

（1）采购模式

1）代理业务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等传统代理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门到门的全程物流代理服务。全程物流代理业务包括：①报关报检等传统代理手续业务；②代理码头提货、船公司手续相关业务；③代理铁路、公路、水路等货物运输业务。因此，代理业务对外采购包括物流服务、码头服务及其他代理企业提供的服务等，供应商包括码头、船公司以及代理公司等企业。其中，码头及船公司等供应商主要由客户指定；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本公司会从一些实力较强、专业性高以及有过长期合作的其它代理企业购买报关、物流等代理服务。

2）运输业务采购模式

本公司运输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车辆设备及其配件、船舶、燃料油以及其他消耗材料、其他运输公司运力等。

根据本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车辆设备、船舶及相关配件通过向社会招标进行；燃料油及其他消耗材料等由本公司下属采购中心按市场价格对外采购；其他运输

公司运力采购主要为以市场价格向实力较强以及有过长期合作的运输公司购买运力。

3) 拖轮业务采购模式

拖轮业务主要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顶推、海上拖带等拖轮作业服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拖轮制造、燃料油、配件及其他消耗材料。其中，拖轮制造主要根据目前拖轮作业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自身更新换代需要确定制造方案，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统一组织向市场招标；燃料油、配件及其他消耗材料等由本公司下属采购中心按市场价格对外采购。

4) 理货业务采购模式

理货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电脑耗材、手持终端机等固定资产。其中，电脑耗材、手持终端机主要通过公司采购中心向社会招标采购。

5) 场站业务采购模式

场站业务主要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场站及仓库场地的租赁、陆路运输、装卸劳务、装卸设备和运输设施必要的维护保养、物料燃油等。

（2）生产模式

代理业务主要包括报关报检、码头业务代理、代办船公司手续、代办铁路、公路、水路发运等业务。代理业务主要由本公司完成，但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各代理项目的优势，公司会采购少量其它代理公司及物流公司服务。本公司代理业务的运作，更侧重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门到门的全程物流代理服务，操作成熟流畅，各个物流环节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省时高效的配套服务。

运输业务主要经营集装箱拖车运输、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务。本公司运输业务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管理系统和流畅的操作程序，可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动，对货源动态敏感性较强，业务板块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体系。

拖轮业务主要经营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顶推、拖带等业务，拖轮费是本公司拖轮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理货业务主要经营港口理货、外贸件杂货理货业务、外贸集装箱理箱业务。

场站业务主要围绕集装箱从进口卸货后的空箱到装载货物后的重箱并准备出口的流转过程展开。在整个出口场站业务流程中，公司还可以提供理货、分拣、包装、拼箱及保税等延伸及增值服务。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请参见本节“（三）主要业务流程”之“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流程图”。

（3）销售模式

1) 代理服务销售模式

代理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代理公司，业务量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和选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①充分发挥公司的码头资源优势，加大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既注重争取山东省内企业的货源，同时不断发掘内陆经济腹地货源，不断加强有实力的代理企业的合作，组合多重优势资源；

②通过与重要货主、船公司或贸易商设立合资公司、项目合作等方式，强化与重要客户之间的深度合作；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工艺，加强客户对本公司的忠诚度。

2) 运输业务销售模式

运输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选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①积极走访腹地地区各大企业，了解市场动态，争取优质运输货源；深入内陆经济腹地，引导客户自青岛港进出口，拓宽服务辐射范围；

②建设自有运输车队，加强与外部车队、船公司、铁路合作，全面掌握市场运输价格行情，全力发展物流配送服务，运输范围以山东省内区域为主，覆盖江苏、河北、山西及河南，并进一步延伸至陕西、宁夏、甘肃及新疆，致力于为客户设计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全程配送方案；

③青港物流现有船代、货代、场站、仓储系统进行统一信息化平台管理，确保线上有服务、线下有实力。利用物流电商平台，加快社会运输资源积聚，实现平台调度社会运输资源，打造电商新模式，挖掘数据新价值。

3) 拖轮业务销售模式

拖轮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船厂和大型工程的业主，业务量主要受到进出青岛港区船舶中需要拖轮协助作业船量、船厂需求和特殊拖带量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①充分发挥公司拖轮数量多、马力配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巩固原有业务；

②通过宣传和拜访客户，了解拖轮市场需求，不断提高船员业务素质，不断增强公司的实力，提升竞争力；

③实施“走出去”策略，积极开拓新的拖轮市场业务。

4) 理货业务销售模式

理货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本公司的业务量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货物作业量。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① 加强与口岸单位的合作，积极拓展青岛港水域及山东地区的货主码头理货业务；

② 努力提高中小客户对本公司的忠诚度，确保公司发展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货源支持。

5) 场站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场站围绕集装箱进行的一系列操作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班轮公司。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① 加强与国际班轮公司的合作，积极拓展青岛港港区内的场站业务；

② 内部管理实时有效，实现了船舶经营人客户的箱管要求与货代客户方便快捷的用箱需求之间的有序衔接。

（4）定价及结算模式

1) 代理业务定价及结算模式

代理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行情、代理事项的难易程度、以及代理项目的市场竞争优势程度签署合约并确定代理价格。发行人同时提供全包干型的全程物流代理服务，从工厂到目的地的一体化服务。全程物流代理的模式有助于公司综合优化物流环节成本，增加与供应商的谈判筹码，进而取得比单项代理更高的收益。

2) 运输业务定价及结算模式

运输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运输行情、运输业务量大小确定运输价格。针对主要大客户，经过成本测算后，本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协议，确定主要配送点的运输价格；对于零散客户，本公司主要根据实时市场行情，向客户报出运输价格，并建立委托关系。运输价格随油价波动、市场供给、政策影响会出现上下浮动。

3) 拖轮业务定价及结算模式

拖轮业务主要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顶推、海上拖带等拖轮作业服务，对客户收取拖轮费，结算方式为月结或按航次结算。拖轮费的收取按照《港口收费计费

办法》规定的标准参照政府指导价执行。

4) 理货业务定价及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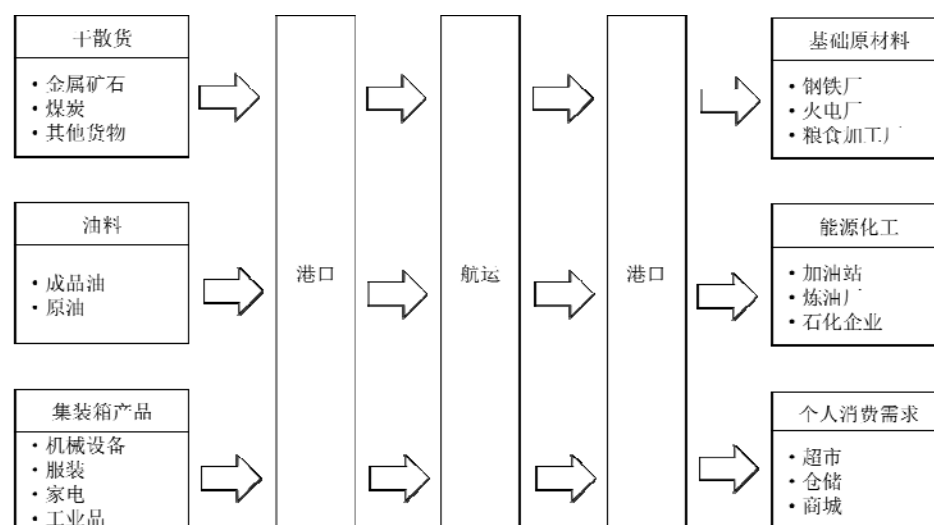
理货业务通过向客户（船东、货主）提供理货服务收取理货费用。理货费的收取参照《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及外贸进出口货物理货费收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根据2017年7月12日修订的《港口计费办法》，2017年9月15日后理货业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包干费率计收。理货费按照工作量进行计费，计算单位为计费吨，即货物的重量吨与尺码吨中择大的吨数。

5) 场站业务定价及结算模式

场站业务收取的费用是以所在港口的行业收费标准为指引，但由于所涉及的服务内容较为多元、复杂，不同的客户和不同的货品皆有不同的服务要求，实际操作中公司主要依据集装箱的数量和重量、提供的服务、集装箱装货种类的不同以及操作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土地成本、人工成本，向船公司及货主收取相应的运输、装卸、堆存、修洗箱和拆装箱等费用。

（五）行业上下游情况

港口全产业链涉及到的相关产业分部广泛，其中包括了冶金、石化、电力、矿产、农业及贸易等多个行业，相关行业通过港口作为运输中转，实现干散货、油料及集装箱产品等货物向基础原材料厂商、能源化工厂商、工业企业及个人消费者等货品需求方的有效转移。港口产业链具体流程示意如下：



其中，港口行业整体上、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了公路、铁路、海运和内河运输等运输行业，装备制造业，工程建设行业，以及煤炭、电力、钢铁、石化等与货源相关的行业。

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港口所在地的公路、铁路、海运、内河运输的畅通将有利于货主及时将产品运抵港口，从而确保港口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前来进行货物装卸，提高港口的吞吐量和业务收入；装备制造和电子设备行业的发展能够提高港口作业效率；煤炭、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的兴旺将有利于为港口企业提供丰富的货源。

根据本公司具体业务分部，其具体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1、装卸及相关业务

装卸及相关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属于机械设备制造业、建筑材料业、电力行业、供水业等，主要包括港口机械装备及其配件供应商、港口建筑材料供应商、燃油供应商、供电公司等企业。装卸及相关业务上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上游产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港口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

装卸及相关业务的下游客户为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属于石油化学工业；冶金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供应业等；粮油加工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涵盖了集装箱、石油、煤炭、金属矿石、粮食、钢材、等货类的厂商、贸易商、终端用户等。企业需要保证良好的运营水平、高效的操作效率、优质的服务水准以满足客户需求。客户需求、习惯等方面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企业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配套服务等方面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

2、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码头、船公司、代理公司及其他运输企业，运输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以及燃油料生产、销售企业。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主要向装卸及相关业务对应客户提供辅助服务，其下游客户与装卸及相关业务一致，主要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等，交通运输业及仓储业等行业，主要客户群体涵盖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等货类的贸易商、终端用户等。

（六）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产能、产量及收入

（1）公司主要货种吞吐量

本公司所辖港区吞吐的货源品种主要包括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其中集装箱、煤炭、钢材和粮食吞吐量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

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持股1%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各类货物吞吐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货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吞吐量	增长	吞吐量	增长	吞吐量	增长	吞吐量
集装箱（万 TEU）	909	2.60%	1,805	3.50%	1,744	5.19%	1,658
金属矿石（万吨）	6,956	-3.04%	15,041	2.96%	14,609	16.52%	12,538
煤炭（万吨）	1,079	24.60%	1,768	6.25%	1,664	-10.25%	1,854
其他一般货物（万吨）	1,334	19.86%	2,664	-13.76%	3,089	37.35%	2,249
液体散货（万吨）	3,922	16.21%	6,638	15.02%	5,771	10.22%	5,236

随着董家口港区泊位的相继建成投产，货物吞吐能力不断扩大，本公司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均保持增长势头。2015、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同比增长5.19%、3.50%及2.60%；货物吞吐量分别同比增长5.65%、2.79%及2.33%。

在集装箱方面，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泊位23个。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1,658万TEU、1,744万TEU、1,805万TEU和909万TEU，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集装箱吞吐量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通过加大内陆腹地箱源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快集疏运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积极开拓新的航线等措施来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2015年及2016年全年公司的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同比上升85万TEU和62万TEU，同比增加5.19%和3.50%，主要原因系：1）前湾港区新增产能得到有效发挥；2）开辟多条外贸班轮航线，并与多家船公司新增合作关系；3）多年市场营销效果逐步显现。

在金属矿石及煤炭方面，公司共拥有14个专业泊位，此外部分通用泊位也参与金属矿石及煤炭的装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金属矿石吞吐量分别为12,538万吨、14,609万吨、15,041万吨及6,956万吨。2015年全年本公司金属矿石吞吐量同比上升2,071万吨，同比增加16.52%，主要是因为董家口业务I产生的吞吐量在2014年1-2月未计入及钢铁企业加大进口铁矿石所致等原因所致。2016年全年本公司金属矿石吞吐量同比上升432万吨，同比增加2.96%，主要是因为受供给侧改革和基建需求旺盛影响，钢材价格提升，钢厂于下半年加大进口铁矿石等原材料的采购。山东省是华东地区能源消耗大省，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吞吐量分别为1,854万吨、1,664万吨、1,768万吨和1,079万吨。2015年全年公司的煤炭吞吐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影响、各地方严格落实煤炭去产能政策和环保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量降

低，使得上游煤企限产、减产；此外国家宏观经济低迷，主力电厂负荷下降、采购数量有限，下游需求不足，市场供需保持双低，造成港口中转煤炭货源减少。2016年下半年我国电力需求上升，水电受降雨等因素影响，从而拉动火电需求实现正增长。随着下半年火电需求的增长，公司煤炭吞吐量有所回升。

在液体散货方面，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17个万吨级以上石化及油品泊位。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液体散货吞吐量分别为5,236万吨、5,771万吨、6,638万吨和3,922万吨。2015年全年公司的液体散货吞吐量同比上升535万吨，同比增加10.22%，2016年全年公司的液体散货吞吐量同比上升867万吨，同比增加15.02%，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山东省地炼企业获得原油进口配额，原油到港量有所上涨。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11,204.04	2.59%	19,263.19	2.48%	19,034.27	2.95%	19,682.45	3.25%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157,542.48	36.35%	283,849.10	36.61%	294,247.33	45.53%	296,237.98	48.87%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23,083.29	5.33%	12,783.27	1.65%	9,914.92	1.53%	8,974.92	1.48%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200,251.47	46.21%	338,534.85	43.66%	241,711.41	37.40%	208,382.22	34.38%
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	41,271.10	9.52%	120,894.25	15.59%	81,397.36	12.59%	72,917.03	12.03%
合计	433,352.38	100%	775,324.65	100%	646,305.29	100%	606,194.60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26.78%、25.80%、28.32%和 23.17%，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装卸服务、物流服务、建筑施工服务、租赁及技术服务、水电油及机械设备销售等，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销售情况及在当年在总销售金额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销售总额	占 2014 年总销售金额比例
1	QQCT	56,669.64	8.20%
2	青岛港集团	36,716.94	5.32%
3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33,160.78	4.80%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31,649.99	4.58%
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851.65	3.89%
	合计	184,976.25	26.78%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销售总额	占 2015 年总销售金额比例
1	QQCT	68,243.68	9.26%
2	QDOT	37,494.94	5.09%
3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34,092.95	4.63%
4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30,497.75	4.14%
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800.33	2.69%
	合计	190,129.65	25.80%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销售总额	占 2016 年总销售金额比例
1	QQCT	111,133.48	12.80%
2	QDOT	42,570.20	4.90%
3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33,425.57	3.85%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8,145.46	3.24%
5	青岛港集团	30,682.30	3.53%
	合计	245,957.01	28.32%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销售总额	占 2017 年 1-6 月总销售金额比例
1	QQCT	46,931.55	9.81%
2	青岛实华	21,628.70	4.52%
3	QDOT	15,294.34	3.20%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3,706.20	2.86%
5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13,312.50	2.78%
	合计	110,873.29	23.17%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包括关联方，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描述。

（七）物资、设备采购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运输服务、装卸分包服务、土石方堆填服务、租赁服务、燃料油、劳保用品、餐饮及体检服务等。本公司绝大部分供应商可替换，且不存在单个供应商超过采购总金额50%以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列示）采购情况及在当年在总采购金额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采购金额	占 2014 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1	QDOT	48,385.96	15.77%
2	青岛港集团	34,867.44	11.36%
3	中远海运集团	31,871.67	10.39%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672.94	3.15%
5	青岛旺霖工贸有限公司	7,821.42	2.55%
	合计	132,619.43	43.22%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采购金额	占 2015 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1	QDOT	70,930.19	19.56%
2	中远海运集团	24,173.48	6.67%
3	青岛港集团	8,822.79	2.43%
4	江苏硕隆海运有限公司	6,045.12	1.67%
5	济南皓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818.69	1.33%
	合计	114,790.27	31.66%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采购金额	占 2016 年总采购金额比例
1	QDOT	49,557.22	11.62%
2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24.93	2.35%
3	中远海运集团	9,770.10	2.29%
4	青岛港集团	8,792.09	2.06%
5	前湾西联	7,778.46	1.82%
	合计	85,922.80	20.15%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采购金额	占 2017 年 1-6 月总采购金额比例
1	QDOT	30,319.64	14.25%
2	辽宁昌图粮食储备库	11,892.34	5.59%
3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97.67	3.10%
4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5,539.35	2.60%
5	前湾西联	4,768.22	2.24%
	合计	59,117.22	27.79%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多家关联方，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

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描述。

（八）本公司及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QDOT、QQCT、青岛实华、前湾西联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青岛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系本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外，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关键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合计拥有关键设备共计205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1	本公司	输油臂	装卸机械	4	35.50%
2	本公司	信息自控工程 PLC 控制柜	动力设备	1	79.20%
3	大港分公司	40 吨门机 9#	装卸机械	1	55.13%
4	大港分公司	40 吨门机 15#	装卸机械	1	55.13%
5	前港分公司	40 吨门机	装卸机械	1	56.09%
6	前港分公司	2#装车楼	装卸机械	1	43.45%
7	前港分公司	33#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43.45%
8	前港分公司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51.44%
9	前港分公司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51.44%
10	前港分公司	电气化牵引供电	动力设备	1	51.44%
11	摩科瑞物流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4	72.00%
12	摩科瑞物流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4	78.40%
13	摩科瑞仓储	阀门设备	其他设备	1	92.98%
14	大唐港务	门机 231 号	装卸机械	1	91.20%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15	大唐港务	门机 230 号	装卸机械	1	91.20%
16	董家口分公司	40 吨门机	装卸机械	1	69.60%
17	董家口分公司	40 吨门机	装卸机械	1	69.60%
18	董家口分公司	40 吨门机	装卸机械	1	69.60%
19	董家口分公司	40 吨门机	装卸机械	1	69.60%

2、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1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6.47%
2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6.47%
3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6.47%
4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6.47%
5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6.47%
6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6.47%
7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6.47%
8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6.47%
9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76.47%
10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80.28%
11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80.28%
12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80.28%
13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80.28%
14	QDOT	门座式起重机	装卸机械	1	80.28%
15	QDOT	皮带机 BC1A	装卸机械	1	76.47%
16	QDOT	皮带机 BC2B	装卸机械	1	76.47%
17	QDOT	皮带机 BC3B	装卸机械	1	76.47%
18	QDOT	皮带机 BC4B	装卸机械	1	76.47%
19	QDOT	皮带机 BC5B	装卸机械	1	76.47%
20	QDOT	皮带机 BC23	装卸机械	1	76.47%
21	QDOT	皮带机 BC10A	装卸机械	1	76.47%
22	QDOT	皮带机 BC11A	装卸机械	1	76.47%
23	QDOT	皮带机 BC12A	装卸机械	1	80.48%
24	QDOT	皮带机 BC30	装卸机械	1	76.47%
25	QDOT	皮带机 BC32	装卸机械	1	76.47%
26	QDOT	皮带机 BC1B	装卸机械	1	76.47%
27	QDOT	皮带机 BC2C	装卸机械	1	76.47%
28	QDOT	皮带机 BC3C	装卸机械	1	76.47%
29	QDOT	皮带机 BC4C	装卸机械	1	76.47%
30	QDOT	皮带机 BC5C	装卸机械	1	76.47%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31	QDOT	皮带机流程	装卸机械	1	79.76%
32	QDOT	皮带机转载站	装卸机械	11	79.76%
33	QDOT	混矿流程皮带机	装卸机械	1	90.79%
34	QDOT	皮带机 BC28	装卸机械	1	92.53%
35	QDOT	BC11B 皮带机	装卸机械	1	98.40%
36	QDOT	后方堆场给水管网	其他设备	1	81.22%
37	QDOT	10500T/h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76.47%
38	QDOT	10500T/h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76.47%
39	QDOT	10500T/h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76.47%
40	QDOT	6000T/h 堆料机	装卸机械	1	76.47%
41	QDOT	10500/6000T/h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92.53%
42	QDOT	10500/6000T/h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	1	92.53%
43	QDOT	35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	装卸机械	1	76.47%
44	QDOT	35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	装卸机械	1	76.47%
45	QDOT	35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	装卸机械	1	77.22%
46	QDOT	35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	装卸机械	1	77.22%
47	QDOT	后方堆场供电线路	动力设备	1	79.76%
48	QDOT	前方卸船流程供电线路	动力设备	1	92.53%
49	QDOT	青钢项目供电线路	动力设备	1	98.40%
50	青岛实华	输油臂	装卸机械	4	85.75%
51	前湾西联	变电设备	动力设备	1	57.71%
52	前湾西联	门机	装卸机械	1	42.92%
53	前湾西联	门机	装卸机械	1	42.92%
54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7#	装卸机械	1	18.99%
55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4#	装卸机械	1	18.99%
56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5#	装卸机械	1	18.99%
57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6#	装卸机械	1	18.99%
58	QQCT	双小车双吊具集装箱桥吊 36	装卸机械	1	10.00%
59	QQCT	双小车双吊具集装箱桥吊 37	装卸机械	1	10.00%
60	QQCT	QC60#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装卸机械	1	29.48%
61	QQCT	QC61#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装卸机械	1	29.48%
62	QQCT	65 吨/60 米桥吊	装卸机械	1	92.50%
63	QQCT	65 吨/60 米桥吊	装卸机械	1	92.50%
64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2#	装卸机械	1	10.00%
65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43#	装卸机械	1	10.00%
66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38#NCE06-085	装卸机械	1	10.00%
67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39#NCE06-085	装卸机械	1	10.00%
68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40#NCE06-085	装卸机械	1	10.00%
69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41#NCE06-085	装卸机械	1	10.00%
70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31	装卸机械	1	10.00%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71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32	装卸机械	1	10.00%
72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33	装卸机械	1	10.00%
73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34	装卸机械	1	10.00%
74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35	装卸机械	1	10.00%
75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2	装卸机械	1	10.00%
76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3	装卸机械	1	10.00%
77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8	装卸机械	1	10.00%
78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9	装卸机械	1	10.00%
79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30	装卸机械	1	10.00%
80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2	装卸机械	1	10.00%
81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3	装卸机械	1	10.00%
82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4	装卸机械	1	10.00%
83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5	装卸机械	1	10.00%
84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6	装卸机械	1	10.00%
85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7	装卸机械	1	10.00%
86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0	装卸机械	1	10.00%
87	QQCT	QC 集装箱装卸桥 Q021	装卸机械	1	10.00%
88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9	装卸机械	1	10.00%
89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4	装卸机械	1	10.00%
90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5	装卸机械	1	10.00%
91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010	装卸机械	1	10.00%
92	QQCT	桥吊（40.5 吨/35 米）8#	装卸机械	1	76.75%
93	QQCT	桥吊（40.5 吨/35 米）9#	装卸机械	1	76.75%
94	QQCT	QC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Q 007	装卸机械	1	10.00%
95	QQCT	“油改电”工程	其他设备	1	13.73%
96	QQCT	三期 25 箱区油改电工程	其他设备	1	46.00%
97	QQCT	二期 20 箱区油改电工程	其他设备	1	38.58%
98	QQCTU	1#泊位场桥-7（10#RMG）	装卸机械	1	75.95%
99	QQCTU	1#泊位场桥-8（11#RMG）	装卸机械	1	75.95%
100	QQCTU	2#泊位场桥-4（12#RMG）	装卸机械	1	75.70%
101	QQCTU	四期场桥-1（1#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02	QQCTU	四期场桥-2（2#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03	QQCTU	四期场桥-3（3#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04	QQCTU	四期场桥-4（4#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05	QQCTU	四期场桥-5（5#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06	QQCTU	四期场桥-6（6#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07	QQCTU	四期场桥-7（7#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08	QQCTU	四期场桥-8（8#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09	QQCTU	四期场桥-9（9#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10	QQCTU	四期场桥-10（11#RMG）	装卸机械	1	70.44%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成新率
				(台/项)	
111	QQCTU	四期场桥-11（13#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12	QQCTU	四期场桥-12（15#RMG）	装卸机械	1	70.44%
113	QQCTU	1#泊位岸桥-1(1#QC)	装卸机械	1	70.44%
114	QQCTU	1#泊位岸桥-2(2#QC)	装卸机械	1	70.44%
115	QQCTU	1#泊位岸桥-3(3#QC)	装卸机械	1	70.44%
116	QQCTU	1#泊位岸桥-4(4#QC)	装卸机械	1	70.44%
117	QQCTU	2#泊位岸桥-1(5#QC)	装卸机械	1	70.44%
118	QQCTU	2#泊位岸桥-2(6#QC)	装卸机械	1	70.44%
119	QQCTU	2#泊位岸桥-3(7#QC)	装卸机械	1	70.44%
120	QQCTU	2#泊位岸桥-4(8#QC)	装卸机械	1	70.44%
121	QQCTU	2#泊位岸桥-5(9#QC)	装卸机械	1	70.44%
122	QQCTU	3#泊位岸桥-1(10#QC)	装卸机械	1	70.44%
123	QQCTU	3#泊位岸桥-2(11#QC)	装卸机械	1	70.44%
124	QQCTU	3#泊位岸桥-3(12#QC)	装卸机械	1	70.44%
125	QQCTU	3#泊位岸桥-4(13#QC)	装卸机械	1	70.44%
126	QQCTU	3#泊位岸桥-5(14#QC)	装卸机械	1	70.44%
127	QQCTU	101 泊位岸桥-1(48#QC)	装卸机械	1	70.44%
128	QQCTU	102 泊位岸桥-2（49#QC）	装卸机械	1	70.44%
129	QQCTU	102 泊位岸桥-3(50#QC)	装卸机械	1	70.44%
130	QQCTU	102 泊位岸桥-4(56#QC)	装卸机械	1	70.44%
131	QQCTU	102 泊位岸桥-5(57#QC)	装卸机械	1	70.44%
132	QQCTU	四期轨道吊（30#QC）	装卸机械	1	75.19%
133	QQCTU	四期轨道吊（29#QC）	装卸机械	1	75.19%
134	QQCTU	四期轨道吊（31#QC）	装卸机械	1	75.19%
135	QQCTU	四期轨道吊（32#QC）	装卸机械	1	75.19%
136	QQCTU	四期轨道吊（33#QC）	装卸机械	1	75.19%
137	QQCTU	四期轨道吊（34#QC）	装卸机械	1	75.19%
138	QQCTU	四期轨道吊（35#QC）	装卸机械	1	75.19%
139	QQCTU	四期轨道吊（36#QC）	装卸机械	1	75.19%
140	QQCTU	四期轨道吊（37#QC）	装卸机械	1	75.19%
141	QQCTU	四期轨道吊（38#QC）	装卸机械	1	75.19%
142	QQCTU	四期岸桥（RMG62#）	装卸机械	1	75.72%
143	QQCTU	四期岸桥（RMG63#）	装卸机械	1	75.72%
144	QQCTU	四期岸桥（RMG64#）	装卸机械	1	75.72%
145	QQCTU	U4U5 泊位桥吊（RMG15#）	装卸机械	1	77.31%
146	QQCTU	U5 泊位桥吊(RMG16#)	装卸机械	1	79.94%
147	QQCTU	U4U5 泊位桥吊（QC17#）	装卸机械	1	80.47%
148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RMG31#）	装卸机械	1	81.00%
149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RMG32#）	装卸机械	1	81.00%
150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RMG37#）	装卸机械	1	81.00%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固定资产 成新率
				(台/项)	
151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RMG38#）	装卸机械	1	81.00%
152	QQCTU	U4U5 泊位桥吊（18#QC）	装卸机械	1	81.53%
153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43#RMG）	装卸机械	1	81.53%
154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44#RMG）	装卸机械	1	81.53%
155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49#RMG）	装卸机械	1	81.53%
156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55#RMG）	装卸机械	1	81.53%
157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60#RMG）	装卸机械	1	81.53%
158	QQCTU	U4U5 泊位轨道吊（61#RMG）	装卸机械	1	81.53%
159	QQCTU	U1U2 泊位轨道吊（22#RMG）	装卸机械	1	81.53%
160	QQCTU	U1U2 泊位轨道吊（24#RMG）	装卸机械	1	81.53%
161	QQCTU	U1U2 泊位轨道吊（26#RMG）	装卸机械	1	81.53%
162	QQCTU	U1U2 泊位轨道吊（28#RMG）	装卸机械	1	81.53%
163	QQCTU	U4U5 泊位桥吊（19#QC）	装卸机械	1	81.97%
164	QQCTUA	双四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1#QC	动力设备	1	70.44%
165	QQCTUA	双四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2#QC	动力设备	1	70.44%
166	QQCTUA	双四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3#QC	动力设备	1	70.44%
167	QQCTUA	双四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4#QC	动力设备	1	70.44%
168	QQCTUA	双四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5#QC	动力设备	1	70.44%
169	QQCTUA	双二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8#QC	动力设备	1	70.44%
170	QQCTUA	双二十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59#QC	动力设备	1	70.44%
171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0#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72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2#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73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4#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74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6#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75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7#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76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8#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77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9#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78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1#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79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2#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80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23#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81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24#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82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25#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83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26#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84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27#RMG）	动力设备	1	70.44%
185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28#RGM）	动力设备	1	70.44%
186	QQCTUA	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0#RMG	动力设备	1	70.44%

（二）船舶所有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合计拥有49艘船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登记证 书号	船舶识 别号	船名	船籍 港	种 类	发证 机关	取得 所有权日期	是 否 共 有	是 否 租 赁	是 否 抵 押	成新率
1	本公司	0501130 00121	CN9857 889671	青港拖 3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2	本公司	0501130 00126	CN1982 1868236	青港拖 4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3	本公司	0501130 00123	CN1985 6462714	青港拖 5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4	本公司	0501130 00127	CN1985 9784881	青港拖 7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5	本公司	0501130 00119	CN1987 1387948	青港拖 14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6	本公司	0501130 00124	CN1987 7712039	青港拖 15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7	本公司	0501130 00122	CN1988 9813108	青港拖 17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8	本公司	0501130 00115	CN1991 3027010	青港拖 18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9	本公司	0501130 00125	CN2006 8167066	青港拖 20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9.88%
10	本公司	0501130 00120	CN2006 8509563	青港拖 21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9.88%
11	本公司	0501130 00142	CN1998 2431061	亚洲一 号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12	本公司	0501130 00138	CN1999 3072569	亚洲二 号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1.94%
13	本公司	0501130 00144	CN2002 4368106	亚洲三 号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6.08%
14	本公司	0501130 00145	CN2004 6422284	亚洲六 号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63.85%
15	本公司	0501130 00148	CN2010 4912640	亚洲七 号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7.68%
16	本公司	0501130 00140	CN2010 1628877	亚洲九 号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8.04%
17	本公司	0501130 00141	CN2008 9068970	亚洲十 号	青 岛	拖 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4.63%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籍港	种类	发证机关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共有	是否租赁	是否抵押	成新率
18	本公司	050113000139	CN20119395047	亚洲十一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8.00%
19	本公司	050113000146	CN20112336949	亚洲十二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8.16%
20	本公司	050113000143	CN20117806031	亚洲十五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80.07%
21	本公司	050113000147	CN20117784734	亚洲十六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80.07%
22	本公司	050113000117	CN20124908191	亚洲十七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9.78%
23	本公司	050113000118	CN20129658092	亚洲十八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9.78%
24	本公司	050113000137	CN20109455468	寰宇一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8.27%
25	本公司	050113000135	CN20103509980	寰宇二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78.27%
26	本公司	050113000134	CN20123919761	寰宇三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80.36%
27	本公司	050113000136	CN20122666340	寰宇六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80.36%
28	本公司	050113000130	CN20047846127	港强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62.52%
29	本公司	050113000133	CN20061932553	港福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69.05%
30	本公司	050113000116	CN20046174531	港青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63.00%
31	本公司	050113000129	CN19976288792	迎宾号	青岛	引航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00%
32	本公司	050113000131	CN20033250172	贵宾号	青岛	引航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58.00%
33	本公司	050114000070	CN19829062200	青港吊2	青岛	工程船	青岛海事局	2014-05-30	非	否	否	85.00%
34	本公司	050114000002	CN20121495214	青港浮坞一号	青岛	浮船坞	青岛海事局	2014-01-15	非	否	否	80.36%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舶籍港	种类	发证机关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共有	是否租赁	是否抵押	成新率
35	本公司	050116000108	CN20165569341	青港拖23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12-26	非	否	否	97.36%
36	本公司	050116000109	CN20166390902	青港拖25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12-26	非	否	否	97.36%
37	通宝	050115000068	CN20047353300	通宝1	青岛	多用途船	青岛海事局	2015-11-29	非	否	否	92.00%
38	通宝	050116000007	CN20049477998	通宝2	青岛	多用途船	青岛海事局	2015-12-23	非	否	否	92.00%
39	施维策	050116000029	CN20081055927	青港拖8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否	否	94.00%
40	施维策	050116000030	CN20117672596	青港拖12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否	否	94.00%
41	施维策	050116000026	CN20114037210	青港拖16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否	否	94.00%
42	施维策	050116000027	CN20083006069	青港拖22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否	否	94.00%
43	施维策	050116000028	CN20097553604	青港拖26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是	否	94.00%
44	施维策	050116000025	CN20111715667	青港拖27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6-03-16	非	否	否	94.00%
45	港务工程	050114000041	CN19901983903	青港吊3	青岛	工程船	青岛海事局	2014-05-28	非	否	否	5.00%
46	青港租赁公司	060117000009	CN20003407555	硕隆817	南京	散货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	2017-01-05	非	是	否	100.00%
47	本公司	050117000036	CN20162843380	青港拖28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7-05-12	非	否	否	100.00%

2、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船舶所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舶籍港	种类	发证机关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共有	是否租赁	是否抵押	成新率

序号	船舶所有人	登记证书号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籍港	种类	发证机关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共有	是否租赁	是否抵押	成新率
1	青岛实华	050115000047	CN20146318420	青港环消拖一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5-08-13	非	否	否	91.00%
2	青岛实华	050113000151	CN20133183831	油围一号	青岛	拖船	青岛海事局	2013-12-06	非	否	否	67.00%

以上49艘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且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人一致。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共计199项、建筑面积合计约521,441.99平方米；其中，公司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共计123项、建筑面积合计约353,424.53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房屋共计76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68,017.46平方米。其中：

（1）有证房屋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计132项、建筑面积合计435,177.03平方米，均位于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出让性质的土地上；其中，公司下属企业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计96项、建筑面积合计327,116.61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计36项、建筑面积合计108,060.42平方米。

（2）无证房屋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中有67项、建筑面积合计约86,264.96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67项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6.54%；其中，公司下属企业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27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6,307.92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05%，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40项、建筑面积合计约59,957.04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1.50%。其中：

1) 2项、建筑面积合计约8,116.2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56%，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下属全

资子公司港投集团，港投集团正在办理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摩科瑞仓储的手续以实现房地权属一致，之后再由摩科瑞仓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33项、建筑面积合计约51,876.64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9.95%，所在土地系填海造地，相关主体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换发土地使用证的手续，待取得土地使用证后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33项房屋中，公司下属企业拥有8项，建筑面积合计约8,262.18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58%；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25项，建筑面积合计约43,614.46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8.36%。

3) 9项、建筑面积合计约3,720.65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71%，相关主体正在办理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待取得土地使用证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9项房屋中，公司下属企业拥有7项，建筑面积合计约3,426.65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66%；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2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94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比0.06%。

4) 10项、建筑面积合计约6,502.86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25%，所在土地系填海造地且海域使用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港投集团，港投集团正在办理填海土地收储手续，之后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摩科瑞仓储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以实现房地权属一致，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5) 13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6,048.58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3.08%，均为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相关主体无法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原因如下：

A、9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4,950.98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87%的房屋部分建在非自有土地上。相关主体已就其中1项、建筑面积约249.17平方米的在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取得第三方书面同意，根据前述书面同意，相关主体使用该等房屋已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认可，不会对相关主体后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4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1,963.72平方米的在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并非相关主体经营所必需，不会对相关主体后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剩余4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738.09平方米的房屋有部分超出相关主体自有土地的宗

地界线。

B、4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097.60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21%的房屋位于相关主体或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港投集团的防波堤/栈桥上，相关主体已就使用前述房屋获得港投集团的书面同意，不会对相关主体后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租赁房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86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27,643.91平方米；其中，公司下属企业租赁使用76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14,629.64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租赁使用10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3,014.27平方米。其中：

1) 79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21,926.11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79项房屋中，公司下属企业租赁使用72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11,911.84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租赁使用7项、建筑面积合计约10,014.27平方米。

2) 7项、建筑面积合计约5,717.8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出租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该等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88%。该等7项房屋中，公司下属企业租赁使用4项、建筑面积合计约2,717.80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租赁使用3项、建筑面积合计约3,000平方米。

3、综上所述：

1)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2)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67项、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6.54%的无证房屋中，40项、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1.50%的房屋系由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合营企业拥有；该等67项无证房屋中的54项、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3.47%的房屋正在办理且将来会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承诺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其余13项无法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用途主

要为辅类用途的房屋，对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性影响较小。因此，该等无证房屋不会对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中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不存在现实及潜在权属争议，确保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能够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并及时足额补偿承租方可能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43宗，面积合计约18,723,649.31平方米；其中，公司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20宗、面积合计约8,893,510.20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23宗、面积合计约9,830,139.11平方米。其中：

（1）有证土地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计35宗、面积合计15,237,954.31平方米，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其中，公司下属企业拥有的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计18宗、面积合计8,423,373.20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计17宗、面积合计6,814,581.11平方米。

（2）无证土地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计8宗、面积合计约3,485,695平方米，该等8宗土地面积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18.62%；其中，公司下属企业拥有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计2宗、面积合计约470,137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2.51%；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计6宗、面积合计约3,015,558平方米，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16.11%。

其中：

1) 1宗、面积合计约1,035,109平方米的土地，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5.53%，公司直接持股的合营企业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重要公司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已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缴纳土地出让金，之后办理土地使用证。

2) 7宗、面积合计约2,450,586平方米的土地，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13.09%，均系项目用地并通过填海方式取得，相应海域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且相应填海造地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关主体目前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换发土地使用证的手续。其中2宗、面积合计约470,137平方米的土地为公司下属企业拥有且面积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2.51%，其余5宗、面积合计约1,980,449平方米的土地为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拥有且面积占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10.58%。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租赁土地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31宗、面积合计约1,820,660.14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书；其中，公司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28宗、面积合计约1,603,020.14平方米，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3宗、面积合计约217,640平方米。

3、综上所述：

1)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2)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1宗土地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3)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共计7宗通过填海方式取得的土地尚待办理完毕海域使用证换发土地使用证的手续，该等土地的使用不存在现实及潜在权属争议的情形，且该等土地的80.82%（按面积占比计算）系由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合营企业拥有，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并承诺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因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而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4) 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租赁使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海域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合计占有和使用海域共计34处，均已取得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 (公顷)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1	本公司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61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 69#-71#、75#、77#-83#泊 位港池	73.3740	2014-01-21	2064-01-20
2	本公司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31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 63#-68#、76#泊位港池	120.3468	2014-01-21	2064-01-20
3	本公司	国海证 2014C37020302513 号	青岛港老港区七、八号码 头港池	26.7006	2014-01-21	2064-01-20
4	本公司	国海证 2016B37021117693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 通用泊位一期工程	23.4373	2016-09-21	2064-05-12
5	本公司	国海证 2016B3702111770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 通用泊位一期工程	62.5497	2016-09-21	2064-05-12
6	本公司	国海证 2016B37021117672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 通用泊位二期工程（1#泊 位）	12.8999	2016-09-21	2064-03-23
7	本公司	国海证 2016B3702111768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 通用泊位二期工程（1#泊 位）	2.2991	2016-09-21	2064-03-23
8	本公司	国海证 093702010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西防 波堤施工引堤工程	22.4668	2009-12-18	2049-12-17
9	本公司	国海证 093702028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二 突堤后方围堰及堆场吹 填一期工程	33.9669	2009-12-23	2049-12-22
10	本公司	国海证 093702060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一 突堤回填一期工程	31.0300	2009-12-24	2049-12-23
11	大唐港务	国海证 113700771 号	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一 期）工程	14.4710	2011-10-26	2061-10-25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 (公顷)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12	大唐港务	国海证 113700772 号	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一期）工程	28.1859	2011-10-26	2061-10-25
13	大唐港务	国海证 2012B37028405102 号	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一期工程后方堆场及连接通道工程	10.3820	2012-09-26	2062-09-25
14	大唐港务	国海证 2012B37028405115 号	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一期工程后方堆场及连接通道工程	12.7199	2012-09-26	2062-09-25
15	摩科瑞物流	国海证 2015B37021111008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	8.9490	2015-09-02	2065-09-01
16	摩科瑞物流	国海证 2015B3702111101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	5.1948	2015-09-02	2065-09-01
17	董家口通用码头	国海证 2016B37021121130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通用泊位工程	22.3417	2016-12-05	2065-01-07
18	董家口通用码头	国海证 2016B37021121145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通用泊位工程	2.8344	2016-12-05	2065-01-07
19	孚宝港务	国海证 2015B3702110668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港务（青岛）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建设填海造地）	34.3651	2015-04-27	2065-04-26
20	孚宝港务	国海证 2015B3702110669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港务（青岛）有限公司码头项目（港池）	16.8536	2015-04-27	2065-04-26

2、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 (公顷)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1	前湾西联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50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 72#-74#、85#、93#、U6#、U7#泊位港池	24.4763	2014-01-21	2054-01-20
2	青岛实华	国海证 2015A37028400177 号	山东省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工程	15.7967	2015-03-17	2065-03-17
3	青岛实华	国海证 2015A37028400188 号	山东省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工程	43.6615	2015-03-17	2065-03-17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公顷）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4	青岛实华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41 号	青岛港黄岛油港区 84#、 88#、89#、91#、92#泊位 港池	96.2496	2014-01-21	2064-01-20
5	青岛实华	国海证 2015A37021101131 号	山东省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原油码头工程	1.5459	2015-12-07	2065-03-17
6	QQCTN	国海证 111100030 号	迪拜环球码头工程	103.4880	2011-04-14	2061-04-14
7	QQCTN	国海证 111100040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泛亚码头 工程	60.2100	2011-05-11	2061-05-11
8	QQCTU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75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 U1#-U5#、101#、102#泊 位港池	62.3269	2014-01-21	2064-01-20
9	QQCTUA	国海证 2014C37021102529 号	青岛港前湾港区 103#、 104#泊位港池	33.8098	2014-01-21	2064-01-20
10	QDOT	国海证 2014A37028400667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青岛港 集团矿石码头工程	86.7503	2014-07-30	2062-11-21
11	QDOT	国海证 2014A37028400679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青岛港 集团矿石码头工程	0.5881	2014-07-30	2062-11-21
12	QDOT	国海证 2014A37028400687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青岛港 集团矿石码头工程	5.6726	2014-07-30	2062-11-21
13	QDOT	国海证 2014A37028400690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青岛港 集团矿石码头工程	43.1277	2014-07-30	2062-11-21
14	QDOT	国海证 2014A37028400706 号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青岛港 集团矿石码头工程	21.9121	2014-07-30	2062-11-21

（六）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6项，均已获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本公司	13863873	39	中国	2015-03-07	至 2025-03-06	原始取得
2		本公司	13863499	7	中国	2015-03-07	至 2025-03-06	原始取得
3		本公司	13863809	37	中国	2015-02-28	至 2025-02-27	原始取得
4		港机分公司	5365073	7	中国	2009-07-21	至 2019-07-20	继受取得

(2) 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QQCT	5522847	39	中国	2009-09-28	至 2019-09-27	原始取得
2	振超效率	QQCT	6053627	39	中国	2010-05-14	至 2020-05-13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拥有境内专利共计53项，均已获得相应专利证书，上述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本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电瓶爪浇铸模具以及浇铸方法	201410082173.2	2014-03-07	2016-08-17	否	否
2	本公司	发明	用于大型设备平面加工的专用机床以及加工方法	201410087169.5	2014-03-11	2016-03-09	否	否
3	本公司	发明	一种船用载人座椅	201510048221.0	2015-01-30	2017-03-29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4	本公司	发明	一种角度可调的斜孔加工工具	201510062260.6	2015-02-06	2017-06-16	否	否
5	本公司	发明	一种岸桥提升机构和采用其提升岸桥构件的方法	201510189656.7	2015-04-21	2017-04-12	否	否
6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滑环箱监控装置及具有其的集装箱岸边起重机	201520664040.6	2015-08-31	2016-01-20	否	否
7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港口设备控制系统	201520665584.4	2015-08-31	2016-01-20	否	否
8	本公司	实用新型	桥式起重机监控系统 and 桥式起重机	201520823058.6	2015-10-23	2016-02-17	否	否
9	本公司	实用新型	远程气动脱离锁	201620057753.0	2016-01-21	2016-06-08	否	否
10	本公司	实用新型	正面吊智能倒车刹车辅助系统	201620062602.4	2016-01-22	2016-06-29	否	否
11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AGV 无线充电系统	201620091355.0	2016-01-29	2016-06-29	否	否
12	本公司	实用新型	集装箱岸桥起重机小车钢丝绳压板和起重机小车	201620090688.1	2016-01-29	2016-06-15	否	否
13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孔设备	201620091353.1	2016-01-29	2016-06-15	否	否
14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滑线的 AGV 充电系统	201620091354.6	2016-01-29	2016-06-15	否	否
15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AGV 充电系统	201620091356.5	2016-01-29	2016-06-22	否	否
16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装置及 AGV 充电系统	201620091357.X	2016-01-29	2016-06-22	否	否
17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卸船机电气室热交换系统	201620113137.2	2016-02-04	2016-06-22	否	否
18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油更换装置	201620262151.9	2016-03-31	2016-07-27	否	否
19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斗轮堆取料机的双尾车系统及斗轮堆取料机	201620282625.6	2016-04-07	2016-10-12	否	否
20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201621138807.2	2016-10-20	2017-04-12	否	否
21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翻箱器	201621300705.6	2016-11-30	2017-05-31	否	否
22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门座起重机中回转机构用制动系统	201621393920.5	2016-12-19	2017-06-13	否	否
23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小袋货物多段皮带输送自适应调节器	201621394416.7	2016-12-19	2017-06-20	否	否
24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物料装卸系统	201621396409.0	2016-12-20	2017-06-20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25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散粮出仓作业控制系统	201621477727.X	2016-12-30	2017-06-27	否	否
26	本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跨接线设备	201621475595.7	2016-12-30	2017-06-20	否	否
27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回程皮带的防跑偏装置	201620548860.3	2016-06-08	2016-10-26	否	否
28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式输送机输送带清扫装置	201620561622.6	2016-06-13	2016-10-26	否	否
29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分叉漏斗上的分料装置	201620721279.7	2016-07-11	2016-11-30	否	否
30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船舱内壁的机械清理工具	201620744728.X	2016-07-15	2017-01-11	否	否
31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装货漏斗上的跨车厢落料装置	201620966273.6	2016-08-29	2017-02-01	否	否
32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堆取料机落料点的自动调节装置	201621052748.7	2016-09-13	2017-03-15	否	否
33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械部件的监控保护装置	201621081824.7	2016-09-27	2017-03-22	否	否
34	前港分公司	实用新型	拆装大型轴承座压盖的专用工具	201621404663.0	2016-12-21	2017-06-20	否	否
35	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防滚筒钢丝绳叠压损毁的保护装置	201621397165.8	2016-12-20	2017-06-16	否	否
36	港机分公司	实用新型	集装箱吊具专用超载试验装置	201621417091.X	2016-12-22	2017-06-16	否	否
37	青港物流	实用新型	集成式模块化可移动维保厢	201621132708.3	2016-10-19	2017-04-12	否	否

（2）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青岛实华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接地夹	201620938135.7	2016-08-25	2017-01-25	否	否
2	QQCT	实用新型	岸式装卸桥俯仰钢丝绳的高空加油器	201620298818.0	2016-04-12	2016-08-03	否	否
3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手凿的辅助护手装置	201620298817.6	2016-04-12	2016-08-10	否	否
4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拆装集装箱锁垫的可视化拆装平台	201620343775.3	2016-04-22	2016-08-24	否	否
5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拖车	201620343778.7	2016-04-22	2016-08-24	否	否
6	QQCT	实用新型	磁滞联轴节的调整专用	201620355893.6	2016-04-26	2016-08-31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是否质押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新型	工具					
7	QQCT	实用新型	轴承故障专用听诊器	201620391741.1	2016-05-04	2016-08-31	否	否
8	QQCT	实用新型	方便调校吊具开闭锁装置的工具	201620552978.3	2016-06-12	2016-10-26	否	否
9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201620574850.7	2016-06-13	2016-10-26	否	否
10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拆卸岸桥用风机的工具	201620599940.1	2016-06-20	2016-11-02	否	否
11	QQCT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201620744284.X	2016-07-15	2017-01-18	否	否
12	QQCT	实用新型	可拆分式平面棘轮扳手	201621044468.1	2016-09-09	2017-02-22	否	否
13	QQCT	实用新型	桥式起重机下集装箱拖车的视频定位装置	201621377597.2	2016-12-15	2017-06-20	否	否
14	QDOT	实用新型	一种装载机维保平台	201621115813.6	2016-10-12	2017-04-05	否	否
15	QDOT	实用新型	一种阻旋式料位开关用外接支架	201621115695.9	2016-10-12	2017-04-05	否	否
16	QDOT	实用新型	一种抓斗用转角防护结构	201621115689.3	2016-10-12	2017-04-19	否	否

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专利许可使用框架协议》：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许可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无偿使用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包括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后续注册新的专利），该协议项下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本公司	青岛港集团	发明	组合装配式滑轮	200410023924.X	2004-04-16	2007-10-24
2	本公司	青岛港集团	发明	卷钢翻转用支架	201010191734.4	2010-05-29	2012-02-15
3	本公司	青岛港集团	发明	堆取料机穿连电缆线的保护装置	201010169210.5	2010-04-29	2012-02-29

3、域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域名共4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portqingdao.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portqingdao.com.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portqingdao.net.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portqingdao.net.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qdpi.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qdpi.com.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qdpi.net.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qdpi.net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qingdao-port.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qingdao-port.com.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qingdao-port.com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qingdao-port.net.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qingdao-port.net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qinggangguoji.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qinggangguoji.com.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qinggangguoji.com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qinggangguoji.net.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	qinggangguoji.net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9	青港国际.cn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青港国际.com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青港国际.net	本公司	至 2018/11/0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qgdjk.com	董家口分公司	至 2018/03/13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3	qgdjk.xyz	董家口分公司	至 2018/03/14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d/b/a HiChina(www.net.cn)
24	chinaportdz.com.cn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至 2017/10/0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5	chinaportdz.com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至 2017/10/09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6	qghywl.com	青港物流	至 2019/11/02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7	qdgjf.com	港捷丰	至 2027/06/19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8	qd-eport.com	青港科技公司	至 2018/09/06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	qdgjlj.com	港联捷	至 2018/09/2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31	qgil.net	青港物流	至 2022/08/05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主要合营企业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haiwanport.cn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至 2026/06/0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haiwanport.com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至 2026/06/0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haiwanport.net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至 2026/06/0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qqct.cn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2/06/05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5	qqct.net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8/03/1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qqctu.cc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9/12/24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qdgxl.cn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1/07/25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qqctua.com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8/06/20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qqctn.cn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9/04/23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qqctn.com.cn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9/04/23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qqctn.net.cn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9/04/23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qqctn.net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9/04/23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七）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共计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在建工程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用地/海批复或权属文件
1	本公司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在建工程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用地/海批复或权属文件
2	QDOT	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880号）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97号）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4〕112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12〕630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海管字〔2014〕638号）
3	孚宝港务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液体化工码头工程项目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液体化工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4〕1号）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孚宝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3〕44号）	国海证 2015B37021106689 号、国海证 2015B37021106699号 海域使用权证
4	QQCTN	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工程	《关于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工程、前湾港区四期工程、前湾港区泛亚码头工程项目变更的函》（发改办基础〔2009〕132号）	《关于青岛港前湾南港区环球货柜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165号）、《关于同意青岛港前湾南港区环球货柜码头项目名称及内容变更备案的函》（环评函〔2006〕95号）	国海证 111100030 号 海域使用权证

序号	实施主体	在建工程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用地/海批复或权属文件
5	QQCTN	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升级工程	《关于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升级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外经〔2016〕7号）	《关于青岛港前湾南港区环球货柜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165号）、《关于同意青岛港前湾南港区环球货柜码头项目名称及内容变更备案的函》（环评函〔2006〕95号）	国海证 111100030 号海域使用权证
6	潍坊港联化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配套潍坊罐区工程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2016-058）	《关于潍坊港联化仓储有限公司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配套潍坊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2016〕23号）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6701 号土地使用证
7	摩科瑞物流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5〕2号）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海业摩科瑞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4〕64号）	国海证 2015B37021111008 号、国海证 2015B37021111019 号海域使用权证
8	山东港联化	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	《关于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的批复》（鲁发改能源〔2016〕1288号）	《关于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6〕96号）	《关于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阀室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鲁国土资函〔2016〕416号）

根据公司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港口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在建工程的办理进展，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QDOT办理取得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的用地及用海批复，并最晚于2018年6月30日前办理取得有关用地及用海批复。公司亦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山东港联化在董家口港-鲁中、鲁北

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取得用地批复之前不在相应地块上开工建设。

对于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未取得用地/用海批复的在建工程，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办理相关用地/用海批复手续；如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因在建工程未取得用地/用海批复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青岛港集团将对公司及其上述下属企业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正在建设中的工程，除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正在办理用地/用海批复手续外，其他项目均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相关阶段所需的批复文件，包括立项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土地/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青QDOT办理取得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项目的用地及用海批复，并最晚于2018年6月30日前办理取得有关用地及用海批复。公司亦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山东港联化在董家口港-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二期）项目取得用地批复之前不在相应地块上开工建设。

2、根据公司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港口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对于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未取得用地/用海批复的在建工程，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办理相关用地/用海批复手续；如公司及其上述主要下属企业因在建工程未取得用地/用海批复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青岛港集团将对公司及其上述下属企业进行足额补偿。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本公司一直重视新技术的应用，设有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实施。

此外设有安技部，主要负责生产设备、特种设备、车辆及船舶日常“管用养修”全程管理，开展港机制修技术创新和研发，推进港口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港口建设。

公司依托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创新码头生产流程组织、创新物流电商服务模式、创新协同办公管控手段，围绕公司总体战略，以信息和资源共享为目标，坚持总部平台建设和基层应用并举，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打造港口信息化基础支撑，推进智慧港口行动计划。

港口生产智能操作方面，公司主动推进识别感知、北斗导航、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与装卸生产深度融合，推进码头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码头作业、岸边理货、场站操作、拖轮调度、危险品管控、冷箱作业水平，逐步实现装卸主业“机械化替人”、“自动化减人”。青岛前湾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由Navis World 2017大会认定为亚洲首个投入运营的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

物流电商智能服务方面，公司服务立足港口发展实际，以满足青岛口岸进出物流链条用户多元化需求为驱动，以推进全程物流链上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深度融合为突破，加快青岛港物流电商服务平台、集装箱集疏港智能运营与电子商务平台、公路运输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以港口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供应链线下业务的线上整合，提高客户服务业务线上办理率，网上审批大厅逐步取代传统业务大厅功能。

管理协同智能分析方面，公司以建成“专业管理平台”-“立体协同办公”-“智能决策分析”的“塔式”现代企业办公管控体系为目标，加快港口管理领域协同办公管理平台、全面预算管理平台、移动互联平台、大数据平台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全面普及网络化、电子化办公，管理岗位日常业务办理、文件传阅基本实现网络操作，业务审批网络化程度显著提高，跨部门、跨领域业务协同管理模式取得实质性进展。

公司开发应用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效益型设备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总部、各分公司针对各机型、机种不同区段“管、用、养、修”工作标准，完善设备标准化管理流程，将设备购置、运行维保、技改升级、盘活处置等管理流程纳入系统管控，以信息化手段提升机械设备全过程闭环管理。

公司大力推进绿色低碳港口建设，通过强化节能环保宣传、完善管理制度、加大装备设施投入、推广绿色环保技术等手段，综合能源单耗“十二五”期间下降20.1%，2013

年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试点港口，2016年通过交通运输部“绿色低碳港口”验收。“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以优化整合港口资源、完善指标考核体系、优化港口能源结构等八个方面为重点，持续加强绿色港口建设进度。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制定港口《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营造“人人创新、岗岗创新”氛围，每年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评选、奖励、推广应用。2016年，获得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9项，开展公司内部创新成果评比500余项。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共拥有国家专利53项。

八、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都有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一般由生产业务部门、劳动安全部门组成。质量管理机构对货运质量管理工作采取逐级管理的模式，并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等控制措施确保质量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总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装卸生产组织管理标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组织管理标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口疏运管理标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库场及货物管理标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装卸工艺管理标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装卸生产统计管理标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货物作业合同管理标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船舶靠离安全管理标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口装卸生产纪录管理标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装卸生产指标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

公司积极开展和加强以货运质量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的港口经营管理，积极推行货运质量科学管理方法，贯彻实施“质量否决权”制度，处理生产与质量的关系。公司货运质量和服务质量管理实行“分层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实施装卸工班自控、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现场控制、质量管理人员监督测量控制的“三级控制”体系，做到货运质量管理工作齐抓共管，人人有责。

公司每年不定期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有公平公正的监督。为降低港口经营风险，公司在做好质量管理工作的同时，还为在港主要货物购买了保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设立时，青岛港集团作为发起人之一，将集装箱码头业务、金属矿石和煤炭等大宗散杂货码头业务、原油及其他液体散货码头业务、粮食及其他货物码头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经评估作价投入公司。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前述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层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经营所

需的完整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作为综合性港口经营者，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范围包括港口基本服务、物流服务及相关服务等配套及延伸服务，主要经营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石油、粮食、钢铁、汽车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在内的多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已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投入公司，并且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作为发起人之一，将其在青岛港的集装箱码头业务、金属矿石和煤炭等大宗散杂货码头业务、原油及其他液体散货码头业务、粮食及其他货物码头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作价投入公司。

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青岛港集团截至本公司设立完成日（2013年11月15日）仍保留了与本公司核心业务有关的董家口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主要是由于青岛港集团曾计划通过合营企业拥有及经营董家口业务，继而后于本公司设立后再将其于合营企业的权益转让予本公司。然而，由于成立过程被延误，相关合营企业于重组时及于本公司成立前并未成立。为避免若青岛港集团最初将整个董家口业务转让予本公司以及随后本公司将董家口业务转让予相关合营企业需要额外时间、开支及监管批文，因此决定暂不将董家口业务纳入作为改制的一部分，而是于稍后阶段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收购。具体收购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和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董家口业务I及董家口业务II完成转让后，青岛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邮轮码头营运、公共基础建设、医院营运、港口公共安全服务等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港集团除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集团下属港投集团、前湾建发、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及青岛邮轮、青港保险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有部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港投集团作为青岛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每辆车座位不超过七座）（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咨询管理，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建设港口生活配套工程及交通基础设施，港口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自有房屋、土地租赁，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固定区域内（青岛港董家口港区）供给生产、生活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投集团定位于董家口港区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及管理的平台，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向施工企业采购施工服务进行董家口港区的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并不直接开展建设施工业务。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港务工程主要从事港口相关工程的施工建设服务，港建分公司主要从事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业务，港投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在实际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前湾建发作为青岛港集团控股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进行投资、管理、经营及资本运作；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管理；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湾建发在具体业务运营中主要负责安排全面搬迁安置黄岛石化区企业及开发建设前湾自由贸易区，并围绕搬迁安置和开发建设工作，积极拓展土地开发，进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内，前湾建发尚未开展任何基建项目。未

来，前湾建发也将集中围绕石化区搬迁及前湾自由贸易区的开发建设开展工作。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均未涉及相关业务，在市场定位及客户对象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及青岛邮轮作为青岛港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括“邮轮码头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装卸服务”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客运码头经营，未来也将专注于客运业务，涉及装卸服务只限于游客行李货物装卸；青岛邮轮主要从事客运码头及邮轮母港城开发建设服务，未来也仅专注于邮轮母港的开发建设业务，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4、青港保险作为青岛港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港保险主要定位于青岛港集团金控平台的保险经纪业务，主营业务为向集团外的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合理的保险方案，并接受其委托寻找合适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青港保险目前正在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保险经纪业务牌照中。发行人子公司永利保险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业务，即代理保险公司向发行人下属企业提供保险产品代理服务，目前已取得保险代理业务牌照。因此，青港保险与永利保险在保险经营牌照、目标客户、业务模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青岛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二）青岛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青岛港集团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或参与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青岛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

4、如果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青岛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如果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将向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集团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港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30%；或

（2）青岛港股票终止上市（但青岛港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三）青岛港集团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为避免公司与青岛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竞争，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与青岛港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

“1、青岛港集团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根据协议，“控股企业”是指（1）“持有或控制50%以上(含50%)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3）通过协议

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或（4）经审计综合账目中以其附属公司身份获计及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承诺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承诺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承诺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如青岛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6、如青岛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新业务机会，青岛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事先书面向公司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

（四）结论

目前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通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安排，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

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港集团100%股权。

2、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港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3,528,2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45%，其中，青岛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22,179,000股内资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35%，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6,037,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码头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有关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简要情况”。

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其他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和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其中，根据中远海运集团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各层级分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共计 1,729 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未与中远海运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达实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2	港湾职业学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阜外医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樱珠渡假村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港投集团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港投地产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盛港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
8	港投船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9	前湾建发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董家口铁路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青岛邮轮	同受母公司控制
13	青港基金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青港小贷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青港金控	同受母公司控制
16	青岛港公安局	同受母公司控制
17	宏宇酒店	同受母公司控制

18	青港医院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
19	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QDOT 之合营企业
20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前湾西联之合营企业
21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注 1}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22	邮轮母港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23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中国船舶燃料舟山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舟山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中国船舶燃料湛江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青岛中燃实业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青岛中燃银达油品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青岛远洋大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青岛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中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40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41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42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43	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44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45	青岛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46	河南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47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48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49	汕头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50	青岛远洋通信导航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51	连云港远洋流体装卸设备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52	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53	青岛中远海运报关有限公司	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54	青岛远洋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55	中海码头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
56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2}	子公司港易通之少数股东
57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子公司青港国贸之少数股东
58	青岛怡之航冷藏有限公司 ^{注2}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关联方
59	青岛怡之航物流有限公司 ^{注2}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关联方
60	天津振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注2}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关联方

注 1：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注销。

注 2：于 2015 年度及之前，港易通、青港国贸及怡之航冷链物流作为本公司的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其少数股东及少数股东关联方亦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自 2016 年起，上述子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比重逐年下降，不再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自 2016 年起上述少数股东及少数股东之关联方不再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根据一般业务过程中与对方协定的定价及结算条款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关联方之间签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资产租赁框架协议

①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租赁框架协议》：A、青岛港集团及/或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出租其拥有的资产，公司按照协议之规定支付相应对价。B、双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租赁资产所在地的公平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资产的租赁价格。C、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②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5年6月6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

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A、双方同意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就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以及2015年6月6日《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租赁资产的范围和类别进行调整，但必须依照和遵守原《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确认的租赁原则，并另行签订具体租赁合同。B、《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③根据公司与QQCTU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租赁框架协议》：A、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子公司）向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若干台机械设备。B、协议双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租赁资产所在地的公平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资产的租赁价格。C、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④根据公司与QQCTUA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A、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向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供应热力、电力、燃油等能源，并提供港口综合物流服务、维修、基建、通讯安保等服务。B、服务和产品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但如果产品由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则需执行对公司而言不劣于市场的价格；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C、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⑤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框架协议I》：A、租赁范围：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出租其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场地、房产及构筑物和设备等资产（融资租赁除外）。B、资产租赁的租金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不低于国家物价部门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如有）；不低于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同其他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达成的相同或同类资产租赁业务通常收取的租金标准；及不低于日常经营业务中资产租赁业务发生地或邻近地区相同或同类

资产租赁业务通常收取的租金标准。C、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⑥根据青岛港集团与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框架协议II》：A、租赁范围：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出租其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场地、房产及构筑物和设备等资产（融资租赁除外）。B、资产租赁的租金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不高于国家物价部门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如有），不高于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同其他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达成的相同或同类资产租赁业务通常收取的租金标准，及不高于日常经营业务中资产租赁业务发生地或邻近地区相同或同类资产租赁业务通常收取的租金标准。C、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⑦根据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于2017年6月5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租赁框架协议》：A、租赁范围：公司、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向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出租其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融资租赁除外）。B、租赁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依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双方参照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租赁服务的市场价，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协商确定。C、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①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A、青岛港集团及/或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产品供应类（包括供应水、电、气、燃油等能源）、服务类（包括通讯、住宿、餐饮等后勤服务和港区建设、公共配套项目等服务）。B、服务和产品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但如果产品由青岛港集团提供给公司，则需执行对公司而言不劣于市场的价格；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C、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②根据公司与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A、

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向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供应水、电、燃油等能源，并提供维修、通信等服务，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向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代收理货信息费等服务。B、服务和产品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但如果产品由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则需执行对公司而言不劣于市场的价格；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C、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③根据公司与QQCTU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A、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向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供应电、燃油等能源，并提供装卸业务相关的配套服务、驳运等港口综合物流服务、通讯、通讯维护及安保等后勤服务、港区建设、维修及技改工程等服务，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向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设备租赁及代收理货信息费等服务。B、服务和产品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但如果产品由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则需执行对公司而言不劣于市场的价格；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C、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④根据公司与QQCTUA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A、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向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供应热力、电力、燃油等能源，并提供港口综合物流服务、维修、基建、通讯安保等服务。B、服务和产品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但如果产品由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则需执行对公司而言不劣于市场的价格；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C、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

日。

⑤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I》：A、综合产品和服务供应范围：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产品供应类（包括水、电、汽、燃油等）、服务类（包括通讯、安保、物业管理、采购管理和港区建设、公共配套项目等服务）。B、服务和产品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不低于政府定价；不低于政府指导价；不低于市场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C、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⑥根据青岛港集团与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II》：A、综合产品和服务供应范围：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产品供应类（包括生产耗材等）、服务类（包括提供住宿、餐饮、医疗、培训等服务）。B、服务和产品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不高于政府定价；不高于政府指导价；不高于市场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C、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⑦根据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于2017年6月5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I》：A、综合产品和服务供应范围：公司、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向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供应电力、燃油、热力等产品，提供码头装卸、通信等服务。B、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依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双方参照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协商确定。C、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⑧根据中远海运集团与公司于2017年6月5日签署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II》：A、综合产品和服务供应范围：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向公司、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供应燃油等产品，提供代理等服务。B、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依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双方参照中远海运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

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协商确定。C、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专利许可使用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专利许可使用框架协议》：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许可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无偿使用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包括青岛港集团、青岛港集团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后续注册新的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除非双方达成一致终止许可使用专利，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可以使用许可专利直至该等专利的有效期届满。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①根据青港财务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4年7月31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A、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联系人、共同持有的主体提供包括存款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服务等业务。B、定价交易原则如下：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利率不得高于相同类型存款情况下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或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不得低于相同类型信贷业务情况下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且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信贷服务设定的利率或费率；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情况下人民银行、银监会或国家发改委不时公布有效的收费标准，或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中间业务服务收取的费率。C、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②根据青港财务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A、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或其附属企业及其联系人提供包括存款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服务等业务。B、定价交易原则如下：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或其附属企业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存款服务利率不得高于存款服务提

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存款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或其附属企业及其联系人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不得低于相同类型信贷业务情况下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或不得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信贷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设定的利率或费率；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或其附属企业及其联系人提供中间业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得低于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情况下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时公布有效的收费标准，或不得低于中间业务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中间业务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主要商业银行收取的费率。C、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①根据公司间接持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港租赁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于2015年8月21日签署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框架协议》：A、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及/或其附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B、青岛港集团及/或其附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支付的租息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所在地或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地周边地区的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正常情况下提供的存款利率水平；且不低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就同种类服务收取的租息率；C、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②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发展将其分别所持青港租赁公司75%、25%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9月19日办理完毕，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此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青港租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框架协议》：A、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向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B、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

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向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收取的租息不高于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地或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地周边地区的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正常情况下提供的同期限存款利率水平；且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相同类型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就同种类服务收取的租息率。C、协议自青港租赁公司完成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且协议经公司履行完毕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

2、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及劳务主要为港区内各码头的散货、集装箱等装卸作业相关分包服务、燃料油等物资采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QDOT ^{注1}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0,319.64	49,557.22	70,930.19	48,385.96
前湾西联 ^{注2}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595.20	7,778.46	1,133.47	833.03
华能港务 ^{注3}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335.19	3,623.35	2,821.08	529.00
青岛实华 ^{注4}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29.21	878.86	158.23	91.42
QQCTU ^{注5}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55.11	1,877.55	1,036.59	196.86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6}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84.66	-	38.55	-
QQCT ^{注5}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0.03	809.39	2,866.20	3,031.98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0.40	-	-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9.21	-	94.80	4.77
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6.84	65.28	-	-
长荣集装箱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6.40	81.82	67.46	62.24
港投集团 ^{注7}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1.64	162.03	1,205.41	2,118.00
海湾港务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9.59	61.35	-	-

青港高速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6.46	51.07	4.85	-
青港联荣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9.65	17.02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注8}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80	-	224.60	216.12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15			
河南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22			
东港集装箱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49	19.03	13.23	-
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79			
神州行货代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58	4.54	10.32	20.05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37	-	-	-
保税物流中心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534.06	12.50	-
滨州码头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99.51	280.44	-
港华物流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61.22	102.96	-
联合船代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48.80	42.62	-
青威集装箱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32.31	77.69	-
港海物流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27.24	-	-
青港运泰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12.56	1.39	-
中海船代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9.71	2.19	8.23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2.07	-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759.43	156.82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1.23	9.04
QQCTUA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29.53	-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	接受装卸、物	正常商业关系	-	-	7.91	12.82

有限公司	流等服务	定价				
青岛港集团 ^{注9}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23,813.61
连云港远洋流体装卸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208.22
青岛远洋通信导航有限公司	接受装卸、物流等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1.18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注10}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946.72	9,760.39	23,494.10	31,199.25
通达实业 ^{注11}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282.28	1,271.24
中国船舶燃料舟山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171.18	-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101.82	192.86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63.65	-
中国船舶燃料湛江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40.00	61.97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36.50	98.85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舟山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60.26
宏宇酒店 ^{注12}	餐饮服务及节日物品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33.56	453.32	173.19	629.15
阜外医院 ^{注13}	医疗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2.00	598.03	596.65	586.09
QQCTN	食堂餐费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23	-	-	-
青岛邮轮	船舶服务成本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36	18.95	-	-
樱珠渡假村	接受旅游服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7.06	1.72	1.49
合计^{注14}			44,384.50	76,652.19	107,933.93	113,800.50
占同类交易比例^{注15}			20.86%	17.98%	29.77%	37.09%
占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注15}			13.45%	11.43%	18.80%	20.89%

注1：于报告期内，公司与QDOT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于董家口港区的散货装卸分包服务。

注2：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湾西联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于前湾港区的散杂货装卸分包服务。

注3：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能港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于董家口港区的件杂货装卸分包服务。

务。

注4：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实华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青岛实华向摩科瑞仓储、港佳物流提供的外派劳务服务。

注5：于报告期内，公司与QQCTU、QQCT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支付的港务管理费、短捣服务费等。

注6：于2017年1-6月，公司与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青港物流向其支付的集装箱逾期使用费及换单服务费。

注7：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与港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港务工程向港投集团采购的土石方堆填等服务。

注8：于2017年1-6月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与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外轮理货向其采购的集装箱信息服务。

注9：于2014年度，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系前港分公司向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分公司采购的于董家口港区的散货装卸分包服务。由于QDOT于2014年才开始承接董家口码头相关业务，在2014年上半年相关业务由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分公司运营，因此2014年上半年公司直接向青岛港集团采购于董家口港区的散杂货装卸分包服务。

注10：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燃料油等商品。

注11：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与通达实业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劳保用品。

注12：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宏宇酒店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宏宇酒店采购的餐饮及住宿等服务。

注13：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阜外医院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阜外医院采购的员工体检、防暑降温药品等服务与商品。

注14：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采购服务及商品包括装卸、运输及代理等服务以及燃料油等商品。

注15：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关联采购总额/当期采购总额；

占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当期关联采购总额/（当期营业成本+当期管理费用+当期销售费用）

（2）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类型主要包括货运物流、货物装卸、设备维修、仓储、物业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服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QQCT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0,182.21	21,094.10	18,134.06	5,081.85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008.48	10,500.98	-	-
青岛实华 ^{注1}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124.94	7,633.39	1,702.43	546.20

QDOT ^{注2}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4,584.30	9,826.01	6,443.75	6,105.29
QQCTU ^{注1}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3,477.02	7,167.44	5,454.94	641.78
董家口万邦物流 ^{注3}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2,771.17	84.93	180.00	-
青岛远洋大亚物 流有限公司 ^{注1}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2,024.07	3,296.75	1,905.22	830.52
QQCTUA ^{注1}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1,533.61	2,683.32	2,520.46	366.67
QQCTN ^{注1}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1,451.75	1,185.09	10.05	703.41
神州行货代 ^{注1}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1,375.92	1,332.00	653.11	281.07
港投集团 ^{注4}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1,209.62	1,159.00	731.90	9.72
长荣集装箱 ^{注1}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935.49	1,570.21	1,178.24	224.58
中远海运集装箱 运输有限公司 ^{注5}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922.74	28.81	1,712.47	1,432.90
青岛港集团 ^{注6}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898.05	3,388.04	1,074.59	8,940.65
上海泛亚航运有 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515.18	0.72	158.76	-
滨州码头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501.65	931.84	126.37	-
东港集装箱 ^{注1}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477.27	673.21	625.50	98.04
青岛中远海运集 装箱运输有限公 司 ^{注7}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323.48	765.28	62.89	21.03
青港联荣 ^{注1}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304.54	439.02	-	-
港华物流 ^{注8}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303.42	2,054.18	4,026.99	2,611.23
前湾西联 ^{注9}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279.31	973.80	1,014.37	752.20
青岛邮轮 ^{注10}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205.79	824.13	-	-
港海物流 ^{注11}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175.50	227.16	263.01	256.74
新鑫海航运有限 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154.01	-	125.15	-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7.31	183.72	151.74	188.98
华能港务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1.30	91.01	38.04	79.64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7.91	-	36.23	41.28
海湾港务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7.08	79.47	48.12	-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4.66		70.19	60.36
青岛港公安局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2.42	14.16	15.01	-
前湾建发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1.98	66.54	-	-
阜外医院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1.58	98.29	34.72	5.57
青岛新东方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8.44	68.74	-	-
青港小贷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8.33	-	-	-
青港运泰 ^{注12}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1.74	290.60	437.95	-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8.87	-	-	-
青港高速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2.27	75.85	-	-
港湾职业学院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9.53	68.82	77.96	28.66
联合船代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9.21	25.30	47.82	-
河南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8.30	54.92	23.05	
青威集装箱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66	14.91	111.42	12.26
宏宇酒店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44	15.04	0.09	-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73	29.83	209.77	71.95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50	-	-	-
邮轮母港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88	-	47.93	-

QQCTI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61	245.00	303.15	-
青岛外代报关有 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46	-	14.38	37.02
青港金控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37	-	-	-
青岛中燃实业有 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35	-	-	10.04
董家口矿石检验 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25	3.30	26.16	-
港投地产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23	0.95	-	-
青港基金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15	-	-	-
董家口铁路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12	-	-	-
青港医院投资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03	0.08	-	-
青岛中远海运报 关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00	-	-	-
盛港投资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00	0.01	-	-
樱珠渡假村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0.00	1.01	0.00	-
青岛中远集装箱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	1,089.15	-	0.01
保税物流中心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	477.87	-	-
青岛中燃银达油 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	3.82	-	4.59
孚宝港务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	0.20	1.44	205.19
青岛怡之航物流 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1,468.19	
海程邦达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786.66	213.40
中远航运(香港) 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	-	554.11	310.35
青岛港盛国际物 流冷藏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 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 系定价	-	-	62.77	22.80
青岛怡之航冷藏	提供运输、装卸、	正常商业关			45.54	3.19

有限公司	维修等劳务	系定价				
天津振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5.04	
通达实业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4.90	3.50
青岛远洋大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2.77	-
汕头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维修等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	8.91
合计 ^{注13}			46,245.25	80,837.99	52,749.44	30,211.57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注14}			12.14%	12.29%	9.32%	5.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14}			9.66%	9.31%	7.16%	4.37%

注1：于报告期内，公司与QQCT、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实华、QQCTU、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QQCTUA、QQCTN、神州行货代、长荣集装箱、东港集装箱、青港联荣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青港物流向其提供的运输及代理等物流服务。

注2：于报告期内，公司与QDOT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摩科瑞物流向QDOT提供的卸船服务。

注3：于报告期内，公司与董家口万邦物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前港分公司向其提供的混矿劳务等服务。

注4：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港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公司为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等。

注5：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外轮理货向其提供的理货服务。

注6：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公司为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青港科技公司为其提供的技术服务等，其中2014年交易额中还包括港运分公司向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分公司提供的短捣运输服务。

注7：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轮驳分公司向其提供的拖轮服务、青港物流向其提供的船代服务、以及港联捷向其提供的场站服务。

注8：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港华物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大港分公司向港华物流提供的装卸服务、以及青港物流为其提供的运输服务等。

注9：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湾西联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短捣运输、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等。

注10：于2017年1-6月、2016年度，公司与青岛邮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大港分公司向其提供的运输服务。

注11：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港海物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物流及技术服务等。

注12：于2017年1-6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与青港运泰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物流服务等。

注13：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理货、设备维修、技术开发及运维、招标及代理等服务。

注14：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当期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当期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当期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当期前述板块内的租赁资产收益+当期其他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中的物业及技术服务等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3）提供建筑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港务工程等附属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港口建设等建筑施工服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QQCTN ^{注1}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10,686.18	34,683.40	7,004.38	5,206.31
港投集团 ^{注2}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5,806.87	14,366.17	13,921.93	13,549.53
港投地产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1,678.08	-	-	-
港湾职业学院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1,130.59	3,405.74	88.14	-
青岛港集团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1,129.20	4,768.21	2,957.28	11,075.95
前湾西联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745.62	2,983.32	1,207.61	2,370.96
QQCTU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606.72	1,605.12	725.76	520.51
海湾港务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328.07	995.79	243.80	24.95
QQCT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267.64	1,111.46	1,258.96	3,682.81
青岛实华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84.18	2,006.65	4,447.93	7,867.88
青港运泰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4.58	-	-	-
阜外医院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0.05	1,338.16	311.21	4.57
QDOT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	19,920.75	15,394.20	-
滨州码头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	145.95	-	-
联合船代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	24.52	-	-
青港联荣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	22.36	-	-

		定价				
QQCTUA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	12.45	-	-
青岛港公安局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	11.50	38.18	18.51
青岛邮轮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	1.66	-	-
华能港务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	0.71	-	-
港华物流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	-	2.47	17.07
港海物流	提供建筑劳务	正常商业关系 定价	-	-	-	34.18
合计 ^{注3}			22,467.78	87,403.93	47,601.85	44,373.24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注4}			78.19%	87.01%	77.29%	98.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4}			4.70%	10.06%	6.46%	6.42%

注1：于报告期内，公司向QQCTN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系前湾四期5-8泊位自动化码头工程。

注2：于2014年度，公司向港投集团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区沿中心路综合管线工程、董家口港区特勤消防站综合管线及董家口港区污水排海管道工程；于2015年度，公司向港投集团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区北部商务区路网工程、董家口港区纬十四路工程及纬十五路工程；于2016年度，公司向港投集团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区纬十四路工程、董家口港区特勤消防站工程及电力管道土建工程。

注3：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建筑劳务主要为小型项目及零星工程劳务服务。

注4：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主营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中的建筑劳务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4）销售港口器械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港机分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括门机、桥吊等在内的大型港口器械及其他设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QQCTN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756.25	16,992.43	-	-
QDOT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279.15	470.74	3,699.37	3,482.91
QQCT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997.40	1,767.26	8,800.38	7,068.32

青岛实华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1.28	68.38	-	-
港投集团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9.49	-	-	-
青岛港集团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0.97	80.60	-	53.62
前湾西联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501.88	318.80	-
港湾职业学院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193.16	-	-
QQCTU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103.93	-	11,052.26
港华物流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3.33	-	-
QQCTI	销售港口机械及其他设备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5,202.57	-
合计			10,114.54	20,181.72	18,021.12	21,657.11
占同类交易比例^{注1}			80.68%	98.73%	90.97%	77.67%
占营业收入比例^{注1}			2.11%	2.32%	2.45%	3.14%

注1：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主营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中的港机建造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5）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供电分公司、各加油站分公司、通达分公司等向港区内各关联方提供油、电、水、蒸汽等能源服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QQCT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945.85	12,711.94	12,929.06	14,772.59
QDOT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826.37	11,160.47	11,943.94	8,702.92
QQCTUA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47.58	67.52	53.92	154.53
前湾西联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99.31	1,531.18	1,696.32	2,658.37
青岛实华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28.01	1,251.97	1,152.26	882.09
QQCTU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46.70	534.54	581.00	985.10

长荣集装箱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96.70	348.39	334.72	397.26
青岛邮轮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32.04	287.84	-	-
东港集装箱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07.18	198.61	173.52	218.02
华能港务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81.02	193.58	308.17	525.81
海湾港务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9.38	171.81	-	92.47
港投集团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1.65	194.78	173.17	121.78
QQCTN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51.91	1,196.03	3.53	8.78
青岛港公安局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49.83	129.71	147.93	108.74
青岛港集团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37.07	68.13	169.32	2,563.29
宏宇酒店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6.55	9.14	5.66	19.76
青港运泰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3.84	13.90	108.87	1.80
神州行货代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3.18	138.73	83.35	116.80
青港联荣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1.13	80.47	-	-
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8.57	16.26	-	-
港华物流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8.27	49.53	33.11	14.46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7.29	-	-	-
前湾建发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6.45	27.92	-	-
董家口万邦物流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19	3.71	2.10	0.11
阜外医院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2.17	25.66	16.18	31.76
青威集装箱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57	18.52	65.99	-
滨州码头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55	425.72	-	-
港海物流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1.48	56.38	72.88	92.40

	汽、油等	定价				
港湾职业学院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113.61	21.02	35.40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54.45	-	33.46
联合船代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32.96	16.57	34.57
QQCTI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11.28	1.10	-
中海船代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56	32.07	-
港投地产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55	-	-
邮轮母港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0.42	-	-
保税物流中心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63.84	59.79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18.05	72.75
通达实业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3.84	37.76
孚宝港务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0.90	-
樱珠渡假村	销售水、电、蒸汽、油等	正常商业关系定价	-	-	0.01	-
合计			14,714.85	31,126.28	30,212.38	32,742.58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注1			66.39%	57.85%	54.13%	63.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1			3.08%	3.58%	4.10%	4.74%

注1：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其他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中的销售水电油气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6）租出资产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包括港区内堆场、港务设施、楼房等土地及房屋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岛实华	库场设施	15,940.29	3,150.74	3,222.61	222.00

QQCT	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1,454.11	20,134.23	19,851.37	19,881.37
QDOT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车辆	1,604.52	1,192.23	13.68	12.82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库场设施	288.72	589.81	540.00	-
东港集装箱	库场设施	284.11	608.54	472.63	493.63
滨州码头	机器设备	213.67	-	-	-
青港联荣	库场设施	165.33	-	-	-
QQCTN	港务设施、车辆	138.25	257.54	251.89	264.20
QQCTU	库场设施	60.52	121.04	121.04	121.04
神州行货代	库场设施	35.54	562.25	349.06	376.52
前湾西联	房屋建筑物	24.57	49.14	51.60	51.60
港海物流	机器设备、光纤	10.83	1.23	-	-
青港高速	机器设备	4.96	-	-	-
海湾港务	光纤	2.02	4.05	-	-
长荣集装箱	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	1.71	687.07	612.01	613.81
保税物流中心	房屋建筑物、库场设施	-	789.21	725.00	1,450.00
青岛邮轮	车辆	-	24.93	-	-
QQCTI	房屋建筑物、车辆	-	11.45	-	-
QQCTUA	车辆	-	-	12.31	-
通达实业	房屋建筑物、车辆	-	-	-	12.62
合计		30,229.16	28,183.45	26,223.19	23,499.61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注1}		92.01%	82.58%	79.69%	76.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1}		6.32%	3.25%	3.56%	3.40%

注1：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主营业务中各板块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中租赁收入总额+其他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中的租赁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7）租入资产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关联方租入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房屋等，具体租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房产”之“2、租赁房屋”及“（四）土地使用权”之“2、租赁土地”。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岛港集团	房屋建筑物、库场设施	3,813.93	7,055.21	6,376.85	6,255.00

QQCTU	库场设施	222.89	-	-	-
港投集团	房屋建筑物	213.80	497.49	84.87	-
前湾西联	库场设施	173.02	-	-	-
QQCT	机器设备	125.69	-	-	-
合计		4,549.33	7,552.70	6,461.71	6,255.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注1}		50.91%	40.42%	61.02%	53.64%
占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 ^{注1}		1.38%	1.13%	1.13%	1.15%

注1：占同类交易比例=当期关联租入资产支出总额/当期租入支出总额；

占营业成本及费用比例=当期关联租入资产支出总额/（当期营业成本+当期管理费用+当期销售费用）

（8）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贷款主要包括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自营贷款，公司通过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青港租赁公司向合营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的长期抵押贷款等，贷款利率按照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加合理浮动幅度确定。

单位：万元

	借出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QQCTN	5,500.00	2014-9-22	2017-9-21
QQCTN	100.00	2014-10-28	2017-10-27
董家口万邦物流	410.00	2014-11-27	2015-11-26
QQCTN	3,298.00	2014-12-19	2017-12-18
前湾西联	3,000.00	2014-12-23	2015-12-22
QDOT	3,200.00	2014-12-25	2015-12-24
2014 年借出小计	15,508.00		
董家口万邦物流	70.00	2015-1-1	2015-11-26
前湾西联	2,600.00	2015-1-23	2018-1-22
前湾西联	2,000.00	2015-1-29	2016-1-28
青港运泰	1,994.00	2015-1-30	2018-1-29
青港运泰	1,006.00	2015-1-30	2016-1-29
前湾西联	1,400.00	2015-2-12	2016-2-11
QDOT	1,800.00	2015-2-15	2016-2-14
QQCTN	458.00	2015-2-25	2018-2-24
QQCTN	2,585.00	2015-3-23	2018-3-22
QDOT	2,150.00	2015-5-11	2016-5-10
华能港务	6,000.00	2015-5-14	2016-5-13
前湾西联	3,000.00	2015-5-14	2016-5-13
QQCTN	2,235.00	2015-6-19	2018-6-18

青港运泰	1,000.00	2015-6-30	2018-6-29
青港运泰	1,000.00	2015-9-15	2016-9-14
QQCTN	2,140.37	2015-9-18	2017-9-17
QQCTN	3,116.21	2015-9-21	2017-9-20
QQCTU	94,500.00	2015-9-30	2020-9-29
QDOT	2,850.00	2015-10-9	2016-10-8
QQCTN	1,227.13	2015-10-29	2017-10-28
QQCTU	15,000.00	2015-11-6	2018-11-5
QQCTN	1,619.60	2015-11-27	2017-11-26
QDOT	22,000.00	2015-11-28	2020-11-28
前湾西联	2,000.00	2015-12-15	2016-12-14
QQCTN	3,329.54	2015-12-18	2017-12-17
前湾西联	12,000.00	2015-12-21	2020-12-20
青岛实华	33,000.00	2015-12-21	2016-6-20
QDOT	3,000.00	2015-12-25	2016-12-24
QQCTN	1,061.94	2015-12-25	2017-12-24
2015 年借出小计	226,142.79		
前湾西联	8,000.00	2016-1-12	2019-1-12
QQCTN	5,098.13	2016-1-20	2018-1-19
前湾西联	3,000.00	2016-1-29	2017-1-28
青港运泰	1,000.00	2016-2-15	2017-2-14
QQCTN	462.77	2016-2-19	2018-2-18
QQCTN	3,870.72	2016-3-18	2018-3-17
QDOT	2,000.00	2016-3-21	2017-3-20
海湾港务	498.77	2016-3-23	2021-3-22
QQCTN	4,000.00	2016-4-7	2019-4-6
QQCTU	67,500.00	2016-4-8	2019-4-7
QDOT	52,000.00	2016-4-11	2021-4-10
QDOT	20,000.00	2016-4-12	2021-4-11
QQCTN	206.84	2016-4-20	2018-4-19
海湾港务	1,573.86	2016-4-28	2021-4-27
前湾西联	3,000.00	2016-5-10	2017-5-9
华能港务	6,000.00	2016-5-12	2017-5-11
QQCTN	3,236.59	2016-5-20	2018-5-19
海湾港务	90.24	2016-5-24	2017-5-23
QQCTN	1,650.00	2016-5-26	2019-5-25
海湾港务	45.89	2016-5-27	2021-5-26
QQCTN	3,350.00	2016-6-17	2019-6-16
QQCTN	2,952.99	2016-6-20	2018-6-19
QQCTN	35,000.00	2016-6-23	2019-6-22
海湾港务	177.44	2016-6-30	2021-6-29
阜外医院	4,720.68	2016-07-25	2024-07-24

海湾港务	179.97	2016-7-28	2021-7-27
海湾港务	642.40	2016-8-25	2021-8-24
青威集装箱	16,000.00	2016-10-21	2021-10-20
QDOT	2,000.00	2016-10-24	2017-10-23
QQCTN	3,985.83	2016-10-31	2017-10-30
海湾港务	1,672.42	2016-10-31	2021-10-30
海湾港务	187.41	2016-11-28	2021-11-27
海湾港务	1,424.37	2016-12-27	2021-12-26
2016 年借出小计	255,527.33		
海湾港务	2,890.02	2017-1-22	2022-1-21
青港运泰	1,000.00	2017-2-7	2018-2-6
青港运泰	3,000.00	2017-3-9	2018-3-8
前湾西联	1,600.00	2017-3-14	2018-3-13
阜外医院	1,500.00	2017-3-27	2018-3-26
QQCT	3,036.23	2017-4-27	2020-4-27
海湾港务	523.58	2017-4-28	2021-4-27
阜外医院	13,400.00	2017-4-28	2022-4-27
前湾西联	3,000.00	2017-5-15	2018-5-14
青港运泰	2,000.00	2017-5-18	2018-5-17
海湾港务	888.10	2017-5-23	2021-5-22
海湾港务	243.84	2017-6-23	2021-6-22
阜外医院	1,000.00	2017-6-26	2018-6-25
2017 年 1-6 月借出小计	34,081.77		

除上述借款外，2017年1-6月期间，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向QDOT及海湾港务分别提供票据贴现共计12,297.09万元及105.41万元。2016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向QDOT提供票据贴现共计20,877.82万元。

（9）开具承兑票据

于报告期内各期末，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为从第三方购买原材料及设备而从青港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1,652.53万元、10,109.38万元、19,223.48万元及0元。青港财务公司向开具票据申请人收取与所开票据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并将在汇票到期后直接向第三方供货商支付货款。

（10）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按照市场价格收取利息收入等费用。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QQCTU	3,349.09	7,075.62	1,286.18	-
QQCTN	2,027.70	2,976.44	834.43	103.15
QDOT	1,952.00	3,515.70	424.54	3.48
前湾西联	490.77	1,284.33	547.91	4.20
青威集装箱	310.88	133.62	-	-
海湾港务	211.47	102.32	-	-
阜外医院	202.54	65.67	-	-
青港运泰	121.99	164.21	172.82	-
华能港务	86.23	260.51	188.24	-
QQCT	24.13	-	-	-
青岛实华	-	252.72	-	-
董家口万邦物流	-	-	15.90	17.03
合计	8,776.81	15,831.14	3,470.03	127.87

（1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关联方存款，并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岛港集团	2,528.65	3,123.79	1,038.31	376.33
QQCT	524.36	914.69	977.07	164.55
QQCTI	117.70	115.95	22.02	-
董家口万邦物流	117.40	23.91	2.61	0.01
青岛实华	112.66	106.55	264.67	86.80
QQCTN	108.73	57.57	21.02	1.99
QQCTU	67.03	215.96	36.54	-
阜外医院	56.86	121.97	162.75	47.41
青岛邮轮	48.89	103.27	116.60	35.13
港投集团	40.28	119.18	74.37	46.18
QQCTUA	26.19	45.89	31.99	-
港华物流	23.59	49.55	48.86	17.88
盛港投资	19.85	39.36	-	-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18.47	31.28	31.28	7.13
青港金控	17.79	-	-	-
港海物流	16.79	28.05	34.94	6.37
东港集装箱	14.55	32.97	35.83	0.34
港湾职业学院	11.65	33.41	27.24	6.15
前湾建发	11.12	22.54	-	-
长荣集装箱	10.83	21.53	26.79	2.15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	8.85	18.13	30.80	7.65

有限公司				
QDOT	6.95	21.70	39.41	6.77
青港联荣	4.55	2.70	-	-
前湾西联	3.79	10.95	9.23	2.37
港投地产	2.94	1.30	-	-
青港医院投资	2.45	20.47	65.93	0.45
青港运泰	2.19	13.92	10.21	4.18
青岛港公安局	1.94	3.99	2.93	0.71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1.66	-	-	-
通达实业	1.40	2.07	0.51	0.19
滨州码头	0.68	1.38	2.25	-
港投船务	0.61	9.02	-	-
海湾港务	0.37	1.22	15.21	4.74
董家口铁路	0.36	-	-	-
青港基金	0.36	-	-	-
宏宇酒店	0.35	0.48	0.20	0.07
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0.29	1.35	0.52	-
樱珠渡假村	0.15	0.43	0.22	0.03
华能港务	0.08	0.09	0.68	-
青威集装箱	0.03	0.04	-	-
青港高速	-	-	-	-
孚宝港务	-	0.98	2.22	3.10
合计	3,933.36	5,317.64	3,133.20	828.71

（12）委托关联方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

报告期内，QQCT、青岛实华等合营企业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在与客户结算过程中，向客户收取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务管理费。由于相关港口收费主要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设施保安等服务，同时上述相关服务主要由本公司完成，因此关联方在收取上述费用后，按约定比例返还给本公司。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岛实华	5,535.31	6,890.29	6,457.29	6,798.68
QQCT	4,151.17	7,932.52	7,998.86	8,207.86
QQCTU	1,475.54	2,891.19	2,617.15	2,644.41
QDOT	370.76	935.96	-	-
QQCTUA	297.84	590.08	738.42	929.45
前湾西联	295.11	606.39	818.10	851.99
QQCTN	36.28	-	-	-

合计	12,162.03	19,846.43	18,629.82	19,432.38

(13) 受关联方委托管理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港建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服务费收入。同时，公司自关联方收取工程进度款，并受托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款结算。

自关联方收取工程款：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岛实华	1,553.56	136.64	3,920.74	10,359.34
青岛港集团	1,439.93	15,732.75	43,418.47	85,969.74
QQCTN	1,237.26	1,162.02	134.06	308.46
QQCTU	-	453.62	139.27	-
阜外医院	-	-	-	4,226.62
通达实业	-	-	-	571.21
合计 ^{注1}	4,230.74	17,485.04	47,612.54	101,435.38

受关联方委托对外支付工程款：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岛港集团	2,126.73	13,849.09	54,785.63	47,425.82
青岛实华	1,303.05	590.87	6,102.36	2,988.50
QQCTN	975.71	818.58	154.09	118.54
QQCTU	-	187.65	-	19.34
合计 ^{注1}	4,405.49	15,446.19	61,042.07	50,552.20

注1：公司自关联方处收取及受托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工程款项结算存在时间差等原因造成。

(14) 受关联方委托收取港建费、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等

报告期内，QQCT及其合营企业QQCTU、QQCTUA通过本公司下属青港物流向客户收取港建费、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青港物流在收取款项后定期向关联方转付相关款项。

受关联方委托收取资金：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QQCT	28,971.14	55,903.60	39,838.20	-
QQCTU	10,821.54	21,702.36	15,174.40	-
QQCTUA	2,080.19	4,590.81	4,168.30	-
合计	41,872.87	82,196.78	59,180.90	-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QQCT	27,530.18	55,760.91	39,344.10	-
QQCTU	10,432.59	22,038.55	14,402.20	-
QQCTUA	2,059.53	4,491.88	4,094.40	-
合计	40,022.31	82,291.33	57,840.70	-

（15）受关联方委托支付内退及统筹外福利

公司成立后，由于业务及资产重组原因，青岛港集团部分离退休、内退及遗属人员的组织关系转由公司代为管理，该部分人员的统筹外福利费用实质由青岛港集团承担、但是由青岛港集团委托公司代为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受青岛港集团委托实际已向离退休、内退及遗属人员支付费用分别为0元、498.11万元、439.29万元、18.16万元。

（1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4.88	474.31	442.33	275.04
合计	184.88	474.31	442.33	275.04

（三）最近三年一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QDOT ^{注1}	-	537.09	3,253.13	-
阜外医院	-	15.03	-	-
青岛实华	-	14.49	-	-
合计	-	566.62	3,253.13	-

注1：发行人就资产转让的实际交割价格会在协议价格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时点之间转让标的净资产的变动进行调整。

于2015年1月，港运分公司与QDOT签订了《资产重组和转让协议》，港运分公司对内部搬倒业务资产进行资产重组，并将内部搬倒业务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至QDOT。经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重组项目所涉及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运分公司大力神二队资产组合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14)第151号），港运分公司相关资产组评估值为5,094.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3,202.84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5,094.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3,202.84万元。

于2016年6月，大港分公司与QDOT签订了《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4台卡特装载机买卖合同》，大港分公司向QDOT转让4台卡特装载机。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6]第1-016号），大港分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值为628.40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628.40万元（含税），税后资产价格为537.09万元。

2、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岛港集团 ^{注1}	30,529.00	-	6,862.06	18,830.88
港投集团 ^{注1}	15,637.05	6,100.31	14,083.66	-
QQCT ^{注1}	1,808.09	-	-	-
合计	47,974.14	6,100.31	20,945.72	18,830.88

注1：发行人就资产转让的实际交割价格会在协议价格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时点之间转让标的净资产的变动进行调整。

2014年度：

于2014年4月，本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署《资产重组和转让协议》，由公司向青岛港集团购买董家口业务 II 及其他相关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青评字[2014]008 号），评估资产范围为青岛港集团拟对外重组的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项目，包括：与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 1-2#通用码头泊位、北二突堤围堰内堆场、北二突堤 1-2#泊位辅建区、相应的堆场、装卸设备及辅助设施）、

流动负债。其中：资产评估值为 73,871.7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288.40 万元。

由于北二突堤1-2#通用码头的相关负债11,288.40万元已在青岛港集团出资设立青岛港国际时由青岛港集团转移至公司，因此双方协议以资产评估值73,871.76万元作为转让对价，将上述资产以及相关关联的债权及劳动力转让给公司，其中在建工程等其他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为18,830.88万元，董家口业务II转让价格为55,040.89万元。有关董家口业务II转让事项请参考本小节“3、业务收购”之“（1）购买董家口业务II”内容。

上述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3月10日由青岛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青岛港集团将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1-2号通用码头资产重组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4]9号）通过。

2015年度：

于2015年3月，因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本公司向青岛港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向青岛港集团购买青岛港集团董家口港区的加油站房屋及设备。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5]第1-011号），青岛港集团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值为980.07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980.07万元。

于2015年3月，摩科瑞物流与青岛港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摩科瑞物流向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分公司购买5台门机及19台抓头资产。经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15)第117号），青岛港集团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值为5,881.99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5,881.99万元。

于2015年3月，由于摩科瑞物流生产码头为北一突堤的三、四号泊位，其对应码头的后方堆场区域覆盖北一突堤东围堰及西防波堤引堤工程部分区域，为保证摩科瑞物流生产码头的完整性，摩科瑞物流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摩科瑞物流向港投集团购买北一突堤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出售通用码头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5]第1-012号），董家口港区西防波堤施工引堤工程涉及

的资产评估值为11,325.68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11,325.68万元。

于2015年3月，由于董家口港区西护岸填海造地海域使用权区域为摩科瑞仓储未来储油罐区建设区域，为摩科瑞仓储后续实施填海造地工程以建设和运营相关业务，摩科瑞仓储与港投集团签订了《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由摩科瑞仓储向港投集团购买董家口港区西护岸及堆场回填一期工程海域使用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出售海域使用权及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5]第1-013号），港投集团拟转让海域使用权及相关资产项目评估值为2,757.98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2,757.98万元。

2016年度：

于2016年3月，董家口通用码头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董家口通用码头向港投集团购买北三突堤资产。董家口通用码头系本公司与APM Terminals Bulk Qingdao B.V.合资设立的主体，根据《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由董家口通用码头收购北三突堤资产，并负责合资码头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1-2号泊位应分摊的北三突堤围堰工程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5]第QDV1065号），港投集团拟转让的董家口港区1-2号泊位应分摊的北三突堤围堰工程评估值为5,978.70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5,978.70万元。

2017年1-6月：

于2017年1月，大唐港务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大唐港务向港投集团购买北三突堤3#、4#号泊位分摊的围堰工程，以用于大唐港务于相应泊位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3#、4#泊位分摊的围堰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6]第1-005号），港投集团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值为3,602.37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3,602.37万元。

于2017年6月，本公司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向港投集团购

买董家口港区北一突堤东围堰兼西防波堤施工引堤工程及海域使用权，以用于公司于相应区域内的一号回填区东侧堆场及北一突堤二号泊位的建设和运营。经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7年5月28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一突堤围堰兼西防波堤施工引堤工程及海域使用权转让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勋资评报字[2017]第003号），港投集团拟转让工程及海域使用权评估值为9,070.11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9,070.11万元。

于2017年6月，本公司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向港投集团购买董家口港区北一突堤回填一期工程海域使用权，并于相应海域填海形成陆域并硬化作为堆场后续使用。经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7年5月28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一突堤回填工程海域使用权转让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勋资评报字[2017]第004号），港投集团拟转让工程及海域使用权评估值为3,746.42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3,746.42万元。

于2017年6月，摩科瑞仓储等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订了《施工费用分摊协议（董家口港区大三角港池工程施工费用分摊协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大三角港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1-019号），青岛港集团大三角港池工程评估价值为84,089.57万元，其中摩科瑞仓储拟分摊项目成本为14,883.85万元。

于2017年6月，摩科瑞仓储等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订了《设施使用协议（董家口港区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设施使用协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港区西引堤公共廊道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1-021号），青岛港集团北一突堤西引堤兼公共廊道工程评估价值为52,727.24万元，其中摩科瑞仓储拟分摊项目成本为10,513.81万元。

于2017年6月，摩科瑞物流、摩科瑞仓储等分别与青岛港集团签订了《施工费用分摊协议（董家口港区矿石码头疏浚工程施工费用分摊协议）》，由摩科瑞物流的董家口通用码头工程、摩科瑞仓储的董家口原油码头工程、QDOT董家口40万矿石码头工程、青岛实华董家口原油码头工程、QDOT董家口万邦矿石码头工程等7个项目共同承担董家口港区矿石码头疏浚工程的项目成本。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7

年5月24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董家口矿石码头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1-020号），董家口矿石码头疏浚工程的资产评估值为33,788.34万元。其中，摩科瑞物流拟分摊项目成本为3,115.28万元；摩科瑞仓储拟分摊项目成本为3,132.18万元。

于2017年5月，本公司与QQCT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向QQCT购买位于青岛港前湾港区的八处房产工业用途房地产建筑物。经青岛衡元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青岛港前湾港区QQCT八处房产建筑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2017）青衡黄房估字第0421-1号），QQCT拟转让房地产评估值为2,006.98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2,006.98万元。后续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不再购买“流机维修车间”该项房产，其余房产及设施转让价款共计1,926.29万元。

3、业务收购

（1）购买董家口业务II

于2014年4月，本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署《资产重组和转让协议》，由公司向青岛港集团购买董家口业务II及其他相关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1-2#通用码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青评字[2014]008号），评估资产范围为青岛港集团拟对外重组的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1-2#通用码头项目，包括：与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1-2#通用码头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1-2#通用码头泊位、北二突堤围堰内堆场、北二突堤1-2#泊位辅建区、相应的堆场、装卸设备及辅助设施）、流动负债。其中：资产评估值为73,871.7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1,288.40万元。

由于北二突堤1-2#通用码头的相关负债11,288.40万元已在青岛港集团出资设立青港国际时由青岛港集团转移至公司，因此双方协议以资产评估值73,871.76万元作为转让对价，将上述资产以及相关关联的债权及劳动力转让给公司，其中董家口业务II转让价格为55,040.89万元，在建工程等其他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为18,830.88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3月10日由青岛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青岛港集团将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1-2号通用码头资产重组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4]9号）通过。

（2）购买拖轮业务

于2016年3月，施维策拖轮与港投集团之子公司港投船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施维策拖轮向港投船务收购其拖轮相关业务。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青岛港投船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5]第1-056号），港投船务拟转让资产组评估值为20,693.40万元，港投船务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6艘拖轮及配套设备，施维策拖轮摘牌成交，成交价格为20,693.40万元。

4、股权转让

于2015年3月，青港物流与港投集团签订了《关于青岛市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青港物流向港投集团购买大宗商品交易中心100%股权。经山东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出具的《青岛市青岛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整合划归青港物流所涉及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东诚评字(2014)第3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净资产评估值为1,531.20万元，双方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价格为1,531.20万元。

于2015年7月，本公司与青岛港集团就国际发展全部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向青岛港集团购买国际发展100%股权。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国际发展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5]第QDV1036号），国际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3,117.96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3,117.96万元。

于2017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港资管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订了《关于青岛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青岛港集团向青港资管公司购买青港基金100%股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出具的《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7]第1-005号），青港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为291.85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青港基金100%股权转让价值为291.85万元。

于2017年1月，本公司与上海码头签订了《发行内资股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由本

公司向上海码头定向增发内资股1,015,5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上海码头分别以现金259,996.84万元及其持有的QQCT的20%的股权作价319,865.08万元支付。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3号），QQCT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99,325.42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QQCT20%股权转让价值为319,865.08万元。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QCT	24,234.85	-	-	-
青岛实华	-	10,000.00	-	-
日青集装箱	-	-	-	1,320.00
合计	24,234.85	10,000.00	-	1,320.00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港投集团	7,978.70	6,294.68	11,498.03	4,425.18
前湾西联	5,739.20	5,349.22	1,193.84	3,771.59
QDOT	4,873.49	3,868.49	2,783.15	8,094.38
QQCT	4,265.28	1,868.58	4,704.88	5,472.04
QQCTU	3,662.00	2,607.79	1,584.98	4,722.85
青岛港集团	2,534.71	1,691.95	1,913.54	4,684.26
港投地产	2,122.47	-	-	-
青岛实华	1,948.30	1,041.73	559.80	4,798.78
董家口万邦物流	1,304.58	97.55	180.00	-
神州行货代	1,178.44	173.91	75.11	33.92
阜外医院	818.14	769.66	371.80	52.80
QQCTN	680.26	212.23	-	2.72
长荣集装箱	448.82	260.03	181.75	73.73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389.35	253.16	37.02	-

QQCTUA	363.55	107.28	225.98	81.91
滨州码头	307.40	228.38	-	-
青港运泰	266.32	1.05	18.50	-
东港集装箱	248.24	101.17	119.05	53.29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37.71	44.26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37.46	-	244.99	-
青港联荣	127.48	58.56	-	-
海湾港务	118.57	435.30	107.48	60.92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96.20	45.65	2.66	4.14
港海物流	74.23	1.40	-	-
华能港务	59.31	-	130.08	196.69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4.37	47.69	-	-
青港金控	43.37	-	-	-
宏宇酒店	14.49	-	-	-
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2.66	179.49	-	-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12.58	-	-	-
青岛港公安局	12.49	2.00	5.28	-
中海船代	11.13	50.00	6.72	0.13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99	11.22	17.41	-
青威集装箱	6.00	-	3.81	1.92
前湾建发	5.65	-	-	-
青港高速	1.47	3.67	47.94	-
港华物流	1.20	48.05	105.28	-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0.98	-	-	-
联合船代	0.86	1.73	67.81	-
青岛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0.24	-	-	-
青岛邮轮	0.08	51.87	-	-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2.69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	46.73	-	-
港湾职业学院	-	4.15	6.01	-
QQCTI	-	-	1,218.80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6.42	61.22
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	-	23.00	-

司				
保税物流中心	-	-	3.11	0.11
孚宝港务	-	-	0.15	95.91
日青集装箱	-	-	-	2.56
合计	40,266.76	26,011.33	27,594.36	36,691.06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由港务工程提供的工程劳务、青港物流提供的物流及增值服务、港机分公司提供的设备及维修劳务及其他商品及劳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

3、其他应收款

（1）提供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DOT	14,297.09	15,145.14	9,800.00	3,200.00
青港运泰	6,000.00	1,000.00	2,006.00	-
前湾西联	4,600.00	4,000.00	8,400.00	3,000.00
QQCTN	3,980.00	3,985.83	-	-
阜外医院	2,500.00	-	-	-
海湾港务	105.41	90.24	-	-
华能港务	-	6,000.00	6,000.00	-
青岛实华	-	-	21,000.00	-
董家口万邦物流	-	-	-	410.00
合计 ^{注1}	31,482.50	30,221.21	47,206.00	6,610.00

注1：上述青港财务公司的贷款金额为不含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原值。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包括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短期借款余额、本公司通过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借款余额、及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票据贴现余额。

（2）其他余额：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QCTN ^{注1}	20,985.29	18,047.32	9,973.42	8,154.70
QDOT ^{注2}	616.50	1,457.93	-	623.36
QQCTU ^{注1}	568.99	974.53	969.86	1,408.07
董家口万邦物流 ^{注3}	501.63	-	-	-
滨州码头 ^{注4}	225.03	348.09	-	-

青港运泰	80.23	7.41	1,394.56	-
长荣集装箱	51.80	67.99	130.00	0.19
港海物流	39.36	11.73	7.65	-
前湾西联 ^{注5}	36.26	410.75	-	1,552.32
青岛实华 ^{注1}	20.43	1,387.83	1,381.83	5,286.63
阜外医院 ^{注6}	14.30	120.89	-	44.50
QQCT ^{注7}	10.65	1,227.68	790.55	1,115.75
东港集装箱	10.00	48.07	102.46	0.22
青岛港公安局	8.81	12.77	-	-
港投集团 ^{注6}	5.16	95.13	-	-
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00	5.00	-	-
海湾港务	4.77	8.54	-	-
青港联荣	4.10	33.70	-	-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4.03	-	-	-
通达实业 ^{注6}	3.73	2.73	4.44	17.28
樱珠渡假村 ^{注6}	2.59	2.56	2.94	0.84
QQCTUA	2.53	3.70	72.99	-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2.47	-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2.33	-	135.00	-
前湾建发	1.56	-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6	-	-	-
青港高速	0.19	0.19	2.73	-
港华物流	0.05	10.05	-	-
神州行货代	-	135.48	-	-
港湾职业学院 ^{注6}	-	102.18	-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5.91		
青岛港集团 ^{注6}	-	33.62	-	-
联合船代	-	2.38	-	3.48
青岛邮轮 ^{注6}	-	1.75	-	-
宏宇酒店 ^{注6}	-	0.67	-	-
华能港务	-	-	219.86	45.35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64	
合计^{注8}	23,208.85	24,626.56	15,210.92	18,252.68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N、QQCTU及青岛实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港建分公司作为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为合营公司提供工程管理服务时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

注2：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QDOT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港建费余额；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QDOT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董家口矿石码头的装卸机械转让款，及代理采购业务应收货款；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QDOT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应收QDOT的燃油款。

注3：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董家口万邦物流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前港分公司应收港建费余额。

注4：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滨州码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大港分公司向其提供外派劳务的款项。

注5：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湾西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代理采购业务应收货款；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湾西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应收前湾西联的设备转让款。

注6：于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青岛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阜外医院、港投集团、通达实业、樱珠渡假村、港湾职业学院、青岛邮轮、宏宇酒店等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系代理采购过程中收取的招标代理费及押金保证金等。

注7：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QQCT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港建费余额及代理采购业务应收货款。

注8：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各项押金保证金及场地租费等。

4、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QCTU	202.96	216.62	158.93	-
QQCTN	123.99	130.36	42.71	17.67
QDOT	93.97	99.30	11.58	3.48
阜外医院	20.10	-	-	-
前湾西联	17.30	24.04	31.48	4.20
青威集装箱	16.92	20.68	-	-
海湾港务	14.31	8.26	-	-
青港运泰	9.44	4.77	5.39	-
华能港务	-	7.76	7.98	-
董家口万邦物流	-	-	-	17.03
合计	498.99	511.80	258.06	42.38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应收利息余额系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等贷款应收利息、及本公司向合营公司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QCTU	383.60	-	-	-

前湾西联	334.52	-	192.58	-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80.76	-	-	-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66.63	-	-	-
港投集团	31.26	-	-	-
长荣集装箱	0.01	-	6.72	-
宏宇酒店	-	30.80	-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21.41	57.87	-
QDOT	-	-	22.52	-
东港集装箱	-	-	1.46	-
港海物流	-	-	1.02	-
联合船代	-	-	0.46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	-	0.05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0.02	-
合计	896.78	52.21	282.70	-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物流业务中，上述青港物流、港联宇及外轮理货等向关联方预付的装卸费、运杂费或包干费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QCTN	41,901.00	19,994.00	226.79	-
QQCTU	4,000.00	3,500.00	1,000.00	-
QDOT	2,340.72	2,288.13	2,200.00	-
青威集装箱	2,000.00	3,200.00	-	-
青港运泰	1,660.00	720.00	410.00	-
前湾西联	1,400.00	650.00	1,100.00	-
阜外医院	433.52	404.86	-	-
海湾港务	275.94	86.37	-	-
QQCT	23.44	-	-	-
合计	54,034.62	30,843.37	4,936.79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余额均系向关联方提供的长期贷款及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7、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QCTU	150,500.00	152,500.00	108,500.00	-
QDOT	89,180.54	89,252.21	19,609.68	-
QQCTN	44,000.00	66,153.00	26,346.00	8,898.00
阜外医院	16,873.77	3,515.79	-	-
前湾西联	14,300.00	19,050.00	12,900.00	-
青威集装箱	11,500.00	13,000.00	-	-
海湾港务	10,619.00	6,301.00	-	-
QQCT	3,036.92	-	-	-
青港运泰	-	1,650.00	2,380.00	-
合计^{注1}	340,010.23	351,422.00	169,735.68	8,898.00

注1：上述青港财务公司的贷款金额为不含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主要系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的长期贷款、公司通过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青港租赁公司向合营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的长期抵押贷款余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之“2、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分析”之“（13）长期应收款”。

8、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DOT ^{注1}	17,705.38	14,618.84	27,136.28	25,931.22
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 ^{注2}	1,756.54	-	2,549.20	3,087.10
华能港务 ^{注3}	1,026.06	1,269.22	1,314.21	-
QQCTU	324.78	5.90	434.39	164.18
长荣集装箱	277.06	33.89	15.93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150.77	-	-	-
青岛港集团	53.98	1.01	-	-
前湾西联	42.08	97.95	28.06	-
青港高速	33.46	-	-	-
青岛实华	32.34	0.04	0.59	-
QQCT	17.88	5.51	48.87	540.22
港投集团 ^{注4}	11.13	5.93	136.28	2,118.00
青港联荣	10.30	13.57	-	-

宏宇酒店	9.92	1.14	0.02	-
神州行货代	1.94	0.28	25.75	14.02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1.91	2.42	-	-
QQCTN	0.84	-	-	-
QQCTUA	0.09	3.47	2.65	18.52
港海物流	-	29.03	-	-
青港运泰	-	22.80	-	-
港华物流	-	5.80	31.75	-
联合船代	-	4.22	0.52	-
阜外医院	-	2.30	5.40	-
青岛邮轮	-	1.50	-	-
樱珠渡假村	-	0.74	0.62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78.80	63.52
中海船代	-	-	249.82	-
通达实业	-	-	5.91	-
保税物流中心	-	-	2.71	-
滨州码头	-	-	2.11	-
中国青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	-	16.79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	-	-	4.89
合计	21,456.45	16,125.54	32,469.87	31,958.46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DOT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前港分公司向QDOT采购的散货装卸分包服务款项余额。

注2：于2017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各加油站分公司及轮驳分公司向中国船舶燃料青岛有限公司采购的燃料油款项余额。

注3：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能港务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董家口分公司向华能港务采购的件杂货装卸分包服务款项余额。

注4：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港投集团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采购土石方等工程物资的款项余额。

注5：除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外，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采购各项劳务及商品的余额。

9、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QCT ^{注1}	21,644.39	19,742.14	19,742.14	19,742.14
青岛实华 ^{注2}	2,225.15	222.00	222.00	222.00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注3}	339.42	-	0.01	-
东港集装箱 ^{注3}	327.93	34.89	73.09	60.00
QQCTN ^{注4}	320.44	251.89	251.89	251.89
QQCTU ^{注4}	130.23	121.04	121.04	121.94
神州行货代 ^{注5}	121.00	25.80	48.82	-
长荣集装箱 ^{注3}	103.83	49.51	85.35	100.00
QDOT	28.28	-	-	-
青港高速	13.72	-	-	-
青港联荣	2.83	5.76	-	-
港投地产	-	5.00	-	-
港华物流	-	-	3.28	242.22
港湾职业学院	-	-	191.85	-
港投集团	-	-	25.85	-
中海船代	-	-	3.95	1.40
QQCTUA	-	-	-	0.40
合计	25,257.22	20,458.02	20,769.27	20,741.99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自QQCT预收的前湾港区土地使用权、港务设施、库场设施等资产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注2：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青岛实华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自青岛实华预收的4台20寸输油臂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此外，2017年6月30日余额中新增原油储罐的租赁款项。

注3：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东港集装箱及长荣集装箱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预收堆场的租赁款。

注4：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N及QQCTU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港池使用费。

注5：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神州行货代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服务费。

注6：除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外，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预收服务款及租赁费用等。

10、其他应付款

（1）吸收存款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港集团	361,217.69	457,690.50	445,566.21	263,581.10
青港金控	149,991.33	-	-	-
QQCT	85,398.67	109,791.05	70,225.62	53,651.49
QQCTU	32,949.26	12,336.69	16,997.37	-
青岛实华	26,528.47	23,697.65	13,798.03	11,816.34

董家口万邦物流	26,134.42	3,441.14	240.48	1.58
QQCTI	17,899.27	17,340.62	7,100.30	-
QQCTN	16,503.20	12,676.29	944.01	105.92
港投集团	15,065.38	11,990.05	16,168.45	10,108.72
阜外医院	7,665.24	8,153.64	12,317.77	8,570.42
青岛邮轮	6,469.52	7,313.05	7,819.71	8,109.10
港湾职业学院	5,240.07	7,818.42	9,276.87	6,608.69
QQCTUA	4,920.51	3,632.14	1,030.35	-
盛港投资	3,423.38	-	-	-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2,767.75	2,820.23	6,611.46	1,005.94
港华物流	2,218.42	2,796.31	3,469.11	2,305.45
青岛港公安局	2,206.85	103.40	288.11	238.19
前湾建发	2,059.26	-	-	-
港海物流	1,912.72	2,933.65	2,300.70	1,903.07
东港集装箱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1,543.57	1,534.67	1,525.11	1,268.45
长荣集装箱	1,243.46	1,236.83	1,216.03	1,000.96
青港联荣	1,235.17	906.26	-	-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901.73	-	-	-
前湾西联	796.27	2,665.80	2,362.69	3,405.55
青港运泰	691.06	2,176.89	1,243.75	2,648.97
港投地产	595.86	-	-	-
青港医院投资	360.62	361.12	1,675.81	234.65
青港基金	253.01	-	-	-
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224.44	7.20	516.27	-
通达实业	223.90	219.45	199.29	464.40
QDOT	210.28	311.12	831.51	1,950.74
宏宇酒店	133.78	163.43	-	53.91
滨州码头	101.58	101.58	101.57	-
海湾港务	86.43	300.20	1,500.00	6,555.65
樱珠渡假村	75.94	88.78	118.25	41.32
华能港务	18.63	5.71	7.41	-
董家口铁路	0.36	-	-	-
青港高速	0.06	0.06	-	-
青威集装箱	0.03	0.04	-	-
孚宝港务	-	245.31	305.18	390.95
合计	780,967.58	696,559.26	627,457.42	387,721.56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吸收存款余额均系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或青岛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吸收的存款余额。

(2) 其他余额:

单位: 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港投集团 ^{注1}	14,332.90	10,557.29	15,349.29	-
QQCT ^{注2}	4,586.26	1,260.78	1,176.10	294.30
青岛港集团 ^{注3}	1,998.39	48,129.42	36,120.00	87,608.14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4}	1,069.49	-	-	-
青岛实华 ^{注5}	948.34	796.14	2.00	2.00
QQCTU ^{注6}	899.69	511.55	571.98	35.35
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注4}	569.72	-	-	-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注4}	251.61	-	-	-
QQCTUA	113.13	95.94	193.56	9.64
港投地产 ^{注7}	110.14	17.79	-	-
港湾职业学院	60.25	-	3.60	-
联合船代	50.00	50.00	2.02	2.00
中海船代	50.00	50.00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44.58	-	-	-
长荣集装箱	36.65	9.25	100.06	2.00
QQCTN	24.04	-	-	-
宏宇酒店	19.69	15.93	0.08	0.35
盛港投资	7.51	7.51	-	-
QDOT	6.85	0.92	0.17	19.72
东港集装箱	4.81	5.61	3.75	2.00
神州行货代	4.16	2.84	2.00	502.16
阜外医院	3.39	36.33	24.15	21.00
前湾西联	3.38	3.53	2.00	5.12
青港联荣	1.09	0.49	-	-
青港高速	0.80	0.43	-	-
海湾港务	0.45	0.10	0.10	-
QQCTI	0.16	45.54	0.01	-
青岛西岸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0.04	0.04	-	-
青港运泰	0.03	0.03	-	-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0.02	-	-	-
港华物流	-	0.25	2.00	2.00
孚宝港务	-	0.10	0.10	0.05
保税物流中心	-	-	84.21	-

通达实业	-	-	27.95	2.01
樱珠渡假村	-	-	1.13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34	14.90
华能港务	-	-	-	529.00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39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	-	-	2.00
合计	25,197.56	61,597.80	53,666.59	89,058.13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港投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资产收购等交易产生的款项余额。

注2：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青港物流代收代付的港建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余额；此外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向QQCT收购机械基地维修车间等房屋的款项约2,006.98万元。

注3：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青岛港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为青岛港集团管理工程建设、进行工程款项支付而预先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施工单位的代付工程款及资产转让款等。

注4：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青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及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轮驳分公司收取的保证金等。

注5：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青岛实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摩科瑞仓储等应付其外派劳务费用。

注6：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U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青港物流代收代付的港建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余额。

注7：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港投地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港建分公司应付其房租及水电费用。

注8：除上述其他应付款项外，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应付港杂费余额等。

11、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港集团	46,029.11	-	-	-
上海码头	13,248.47	-	-	-
青岛远洋	1,252.42	-	-	-
中海码头	1,252.42	-	-	-
合计	61,782.41	-	-	-

12、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港集团	3,766.92	2,167.29	245.67	29.49

QQCT	549.91	518.15	224.90	85.62
QQCTI	160.65	45.54	0.97	-
董家口万邦物流	87.51	8.26	0.02	-
阜外医院	79.91	35.12	12.01	7.12
青岛邮轮	62.75	64.39	53.16	2.85
青岛实华	44.20	7.73	3.97	2.48
QQCTN	42.50	5.63	0.10	0.02
港华物流	29.33	12.72	9.25	12.42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24.51	6.19	19.47	1.54
港海物流	12.27	9.04	9.63	0.71
青港金控	11.18	-	-	-
长荣集装箱	10.86	3.71	2.36	1.71
青港医院投资	7.42	4.97	23.61	-
青港联荣	3.79	0.14	-	-
QQCTU	3.50	4.82	22.13	-
前湾建发	3.47	0.22	7.46	-
QQCTUA	3.20	1.57	0.03	-
滨州码头	3.01	2.33	0.96	-
港投集团	2.25	0.71	0.50	3.38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1.43	-	-	-
东港集装箱	1.36	1.18	1.36	0.34
通达实业	1.32	0.02	0.02	0.04
盛港投资	1.09	1.72	-	-
青岛港公安局	0.59	0.07	0.04	0.11
港湾职业学院	0.51	1.12	1.02	0.75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0.49	0.54	0.17	5.91
港投地产	0.28	0.08	0.07	-
QDOT	0.22	0.33	0.18	0.71
前湾西联	0.10	0.24	0.24	0.41
青港运泰	0.07	3.16	3.12	0.35
青港基金	0.02	-	-	-
董家口矿石检验有限公司	0.02	0.02	0.04	-
宏宇酒店	0.01	0.01	0.01	0.01
樱珠渡假村	0.01	0.02	-	-
海湾港务	0.01	0.02	0.39	1.17
华能港务	-	-	-	-
港投船务	-	0.30	0.05	-
孚宝港务	-	0.03	0.03	0.21
合计	4,916.68	2,907.38	642.96	157.33

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利息余额系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关联方存款应付的利息余额。

1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QCT ^{注1}	311,190.42	321,061.49	340,803.63	360,545.77
QQCTN ^{注2}	5,415.72	5,541.67	5,793.56	6,045.46
QQCTU ^{注2}	1,674.33	1,734.85	1,855.89	1,976.92
青岛实华 ^{注3}	111.00	222.00	444.00	666.00
合计	318,391.48	328,560.01	348,897.08	369,234.15

注1：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其预收的前湾港区土地使用权、港务设施、库场设施等资产租赁款中一年以后到期的部分。

注2：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QQCTN、QQCTU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其预收的港池使用中一年以后到期的部分。

注3：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青岛实华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其预收的4台20寸输油臂一年以后到期的部分。

14、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港集团	2,267.73	4,267.73	1,498.65	114,505.19
合计	2,267.73	4,267.73	1,498.65	114,505.19

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开具的承兑汇票余额共计114,505.19万元，系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支付资产收购款及特别股息。

15、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港集团	-	-	48,915.43	-
合计	-	-	48,915.43	-

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青岛港集团的长期款项余额为48,915.43万元，系公司为青岛港集团管理工程建设及工程款项支付而预先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施工单位的代付工程款及资产转让款等，双方在2015年特别约定延迟于2017年支付的部分，该部分款项于2016年末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核算。

（五）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除本节“（四）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3、其他非流动负债”中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并收取租赁款的承诺事项之外，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1、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港投集团	6,269.25	-	-	-
合计	6,269.25	-	-	-

于2017年6月，摩科瑞仓储与港投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摩科瑞仓储向港投集团购买董家口港区特勤消防站工程相关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的《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一号特勤消防站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青评字[2016]第1-078号），港投集团拟转让青岛港董家口港区一号特勤消防站工程评估值为6,269.25万元，双方依据评估值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6,269.2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7年6月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交割完毕。

2、租入资产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港集团	3,823.79	-	-	-
前湾西联	450.00	-	-	-
港投集团	360.00	-	2,200.00	4,400.00
QQCTU	165.12	-	-	-
QQCT	60.00	-	-	-
合计	4,858.91	-	2,200.00	4,400.00

3、租出资产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QCT	41,694.50	42,915.00	-	-
青岛实华	16,760.00	-	-	-
QDOT	1,665.90	-	-	-

滨州码头	649.80	-	-	-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303.16	-	405.00	945.00
东港集装箱	279.29	-	519.26	778.89
青港联荣	173.60	-	-	-
长荣集装箱	3.60	-	526.52	789.77
神州行货代	-	426.77	995.79	1,564.82
青岛港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830.70	1,246.05
合计	61,529.84	43,341.77	3,277.27	5,324.53

（六）表外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将其委托的贷款资金借贷给其指定的其他关联方。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青港财务公司新增委托贷款业务本金合计分别为 900.00 万元、29,500.00 万元、168,834.35 万元及 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54,734.35 万元、167,734.35 万元、138,834.35 万元及 0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从一年到十年不等。因委托贷款本息不能收回的风险责任由提供贷款之关联方承担，青港财务公司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上述委托贷款被视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因此，相应的应收和应付余额未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安排不会使本公司面临任何重大信用风险。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购销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注1}	金额	48,933.83	84,204.89	114,395.64	120,055.50
	占同期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	14.83%	12.56%	19.93%	22.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注2}	金额	123,771.58	247,733.36	174,807.98	152,484.11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7%	28.53%	23.72%	22.07%

注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入资产等；

注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提供运输、装卸、维修、建筑等劳务，销售销售港口器械及其他设备、水、电、蒸汽、油等，租出资产等。

2、报告期内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金融业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委托资金收付等事项，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有效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与A股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将会在公司A股上市后生效。

（一）公司章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九）批准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二十）审阅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下列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该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测试比率低于5%；且该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根据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由公司总裁决定。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三）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

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标准。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适用本制度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

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3、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章

程规定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监督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凡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H股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项下认定的关联人士签订了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予以了公开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士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框架协议约定上限额度的情形。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有关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

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出具了《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与青岛港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青岛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本集团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5、上述承诺于本集团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合计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对于与青岛港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集团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谋求青岛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青岛港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成新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张为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焦广军	执行董事、总裁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马宝亮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姜春风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王亚平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邹国强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杨秋林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郑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60 岁，南开大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3 年 4 月起加入青岛港集团，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国际发展董事、青港财务公司董事长。曾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高级经济师、总经理、董事长及党委书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即墨市市委书记及市委党校校长、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及青岛市港航管理局局长、青岛港集团总裁、青港投资发展董事、青岛邮轮董事长。郑先生被评为 2015 青岛年度经济人物、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郑

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的国家机关及大型国有企业领导管理经验。

成新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9 岁，集美航海专科学校（现为集美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青岛港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安全总监，并担任多家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曾任青岛港务局轮驳深圳分公司副经理、航修分公司副经理、航修分厂副厂长及厂长、青岛港集团港机厂副厂长、轮驳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青岛港集团业务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青岛邮轮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安全总监。成先生曾获得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被评为青岛市劳动模范、2016 青岛年度经济人物。成先生拥有超过 28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张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4 岁，复旦大学变化管理专业管理硕士，工程师。2017 年 6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多家中远海运集团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等关联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张先生 1995 年加入中远集团，曾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市场部运价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及处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常务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北美）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兼整合管理办公室常务副总经理。张先生自 2015 年 8 月起出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焦广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1 岁，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裁、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安全总监、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青港科技公司董事长、通泽商贸董事长。曾任青岛港务局油港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青岛港集团新闻中心主任、安技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焦先生 2013 年因“青岛港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创新工程”获青岛市科技

术二等奖，排位第一名；2015 年因“港口节能减排创新与实践应用”获中国航海学位一等奖。焦先生拥有超过 28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马宝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9 岁，山东大学专科。1993 年 10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宣传部部长、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宣传部部长、文化传媒董事长。曾任青岛港务局宏宇公司副总经理、通信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宣教处副处长、青岛港集团政工部副部长及部长。马先生 2015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并获得 2015 年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马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姜春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1 岁，山东经济学院（现为山东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委员、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并担任多家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副董事长及董事。曾任青岛港务局财务处会计、青岛港集团财务部部门助理、部长助理、副部长、资本市场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姜女士 2008 年被评为 2007 年度山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2015 年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称号。姜女士拥有超过 14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及财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王亚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3 岁，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二级律师。2014 年 5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00168 和 600600）外部监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 2000 年被评为青岛市优秀律师、青岛市律师专业拔尖人才，2003 年被评为第六届“青岛十大杰出青年”。

邹国强先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40 岁，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特许财务分析师协会特许财务分析师。2014 年 5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卡姆丹克太阳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12）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以及公司秘书、The9 Limited（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CTY）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668）集团财务副总监、中华网科技公司（现名中国华泰瑞银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8006）财务部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德国软件公司 RIB Software AG（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RSTAG）的监事会成员。邹先生在财务管理及公司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杨秋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0 岁，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2014 年 9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曾任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东中苑投资集团财务总经理、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副总经理。杨先生被评为 2012 年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杨先生对财务管理及资本管理具备深厚知识与从业经验。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独立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付新民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迟殿谋	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薛清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刘玉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李旭修	独立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刘登清	独立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付新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9 岁，1975 年 11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青岛实华监事会主席。曾任青岛港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办公室主任及工会主席、青岛港务局监察处处长、青岛港集团监审部部长、总经济师、人事部部长、青岛邮轮监事。付先生曾被评为全国公安基层优秀所长。

迟殿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9 岁，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2012 年 6 月起加入青岛港集团，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委员、青岛港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曾任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经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港投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及总经理、青岛邮轮董事。

薛清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4 岁，会计师，持有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的内部审计资格证书。1985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书记、监审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青岛港集团纪委书记、机关党委委员、邮轮母港监事，并担任多家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监事长及监事。曾任青岛港集团明港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港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监审部副部长、物资设备招标采购中心副主任。薛女士曾被评为青岛市三八红旗手。

刘玉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1 岁。1983 年 12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前港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青岛港口材料加工厂工会主席、青岛港通达实业公司副经理、青岛港务局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副主席、青岛港集团工会副主席。刘女士曾被评为青岛市三八红旗手、山东省优秀工会干部。

李旭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0 岁，西南政法大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4 年 9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青岛和合涂装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曾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后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兼主任。李先生 2000 年被评为青岛市优秀律师，2002 年被评为青岛市优秀青年律师，2005 年被评为青岛市十佳律师、山东省优秀律师，2011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2016 年荣立山东省司法厅个人二等功。

刘登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6 岁，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14 年 9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独立监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33）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18）独立董事、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81）独立董事、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5）独立董事。曾任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刘先生在资产评估领域经验丰富，是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资深会员、首批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物、首批特约研究员、首届全国十佳青年评估师，是中国资产评估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北京注协党委优秀共产党员。刘先生 2016 年获得中国 CFO 金牌顾问奖。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焦广军	总裁	2016 年 6 月至今
苏建光	副总裁	2016 年 6 月至今
姜春风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至今
陈福香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6 月至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焦广军先生，总裁，为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有关其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部分。

苏建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7 岁，中国海洋大学工学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9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成员、港建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青岛国际邮轮港管理局党组成员、青岛建港指挥部指挥、港投集团党委书记、青岛邮轮副董事长、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董事、董家口铁路董事长。曾任青岛港务局港务工程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青岛邮轮副总经理、港投集团总经理。苏先生拥有超过 27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姜春风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有关其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部分。

陈福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1 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1988 年 7 月起加入青岛港务局，并于 2013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联席公司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青岛港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曾任青岛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青岛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大港分公司党委书记、青岛港公安局党委书记及政委、青岛港集团办公室主任。陈先生拥有超过 28 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选举郑明辉先生、成新农先生、孙亚非先生、王绍云先生、焦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马宝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徐国君先生、王亚平先生、邹国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杨秋林先生为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因个人原因同日辞任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姜春风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王绍云先生因退休原因同日辞任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4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宝亮先生为本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

2016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郑明辉先生、焦广军先生、姜春风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成新农先生、张庆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王亚平先生、邹国强先生、杨秋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孙亚非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张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张庆财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同日辞任非执行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选举付新民先生、迟殿谋先生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薛清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玉萍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待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后生效。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李旭修先生、刘登清先生为首届监事会的独立监事。当日，刘玉萍女士就任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4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清霞女士和刘玉萍女士为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付新民先生、迟殿谋先生、李旭修先生、刘登清先生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成新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焦广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姜春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福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 月 11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因工作调整原因，成新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焦广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焦广军先生为公司总裁。

2015 年 3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姜春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2016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焦广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苏建光先生、姜春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姜春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福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相关报酬，报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2016 年度薪酬	领薪单位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63.66	青岛港集团
成新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57.22	青岛港集团
张为（注 1）	非执行董事	52.30 万美元	中远海运港口
焦广军	执行董事、总裁	18.83	发行人
		32.16	青岛港集团（注 4）
马宝亮	非执行董事	18.88	发行人
		32.16	青岛港集团
姜春风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97.32	发行人
王亚平	独立董事	22.88	发行人
邹国强	独立董事	27.86	发行人
杨秋林	独立董事	25.98	发行人

姓名	任职情况	2016 年度薪酬	领薪单位
孙亚非(注 2)	非执行董事	-	发行人
张庆财(注 3)	非执行董事	46.30	青岛港集团
付新民	监事会主席	52.27	青岛港集团
迟殿谋	监事	50.40	青岛港集团
薛清霞	职工代表监事	60.65	发行人
刘玉萍	职工代表监事	40.21	发行人
李旭修	独立监事	13.06	发行人
刘登清	独立监事	13.06	发行人
苏建光	副总裁	37.51	发行人
陈福香	董事会秘书	98.07	发行人

注 1：张为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被选举为董事。

注 2：孙亚非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辞任董事职位。

注 3：张庆财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被选举为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辞任董事职位。

注 4：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裁焦广军先生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其部分薪酬在青岛港集团领取，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2017 年，发行人已调整焦广军先生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截至目前，焦广军先生已不再在青岛港集团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1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2	成新农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安全总监	控股股东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之下属公司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	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任公司董事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营企业
			青岛长荣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孚宝港务（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邮轮母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 事长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 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张为	非执行董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副总经理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 事会副主席兼董事总经理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 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 司副董事长	中海码头子公司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 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 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董 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长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单位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单位
			中远码头(泉州)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泉州晋江)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厦门海沧)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Abu Dhabi Oceangate Container Terminal LLC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前湾)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浦东)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码头(宁波北仑)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Fros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中远码头(亚洲货柜)有限公司董事及授权代表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HPHT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Asia Container Terminal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亚洲货柜码头法式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Watruss Limited 董事	-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
			COSCO Ports (Port Said) Limited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董事	-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中远码头(伊斯坦布尔)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Euro-Asia Oceangate S.à r.l. 董事	-
			Avrasya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Denizcilik Ticaret ve Sanayi Anonim Şirketi 董事	-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董事	-
			中远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西班牙）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COSCO Ports (Greece) S.à r.l.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COSCO Pacific Limited (formerly “CPL Treasury Limited”) 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洋山)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远海运港口（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中海码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4	焦广军	执行董事、总裁	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5	马宝亮	职工代表董事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青岛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6	姜春风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东营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王亚平	独立董事	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	-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
			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	邹国强	独立董事	卡姆丹克太阳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	-
			The9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
9	杨秋林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	-
10	付新民	监事会主席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合营企业
11	迟殿谋	监事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控股股东
12	薛清霞	职工代表监事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青岛永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合营企业
			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和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子公司
			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
			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邮轮母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青岛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李旭修	独立监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	-
			青岛和合涂装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	-
14	刘登清	独立监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15	苏建光 (注 1)	副总裁	青岛建港指挥部指挥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建分公司经理	分公司
			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裁苏建光先生曾担任青岛港集团下属的港投集团总经理、青岛邮轮副总经理，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2017 年，苏建光先生已辞去港投集团总经理、青岛邮轮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高管兼职问题已得以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董监高任职规定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有重大商业协议。

（二）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责任做出了承诺。

青岛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相关责任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价稳定措施的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价稳定措施的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股价稳定措施的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

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20%。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6 日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焦广军	执行董事	焦广军	执行董事	焦广军	执行董事
成新农	非执行董事	成新农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成新农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孙亚非	非执行董事	孙亚非	非执行董事	孙亚非	非执行董事
王绍云	非执行董事	王绍云	非执行董事	王绍云	非执行董事
马宝亮	非执行董事	马宝亮	非执行董事	马宝亮	非执行董事
		徐国君	独立董事	王亚平	独立董事
		王亚平	独立董事	邹国强	独立董事
		邹国强	独立董事	杨秋林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郑明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焦广军	执行董事	焦广军	执行董事	焦广军	执行董事
姜春风	执行董事	姜春风	执行董事	姜春风	执行董事
成新农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成新农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成新农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孙亚非	非执行董事	张庆财	非执行董事	张为	非执行董事
马宝亮	非执行董事	马宝亮	非执行董事	马宝亮	非执行董事
王亚平	独立董事	王亚平	独立董事	王亚平	独立董事
邹国强	独立董事	邹国强	独立董事	邹国强	独立董事
杨秋林	独立董事	杨秋林	独立董事	杨秋林	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付新民	监事会主席	付新民	监事会主席
迟殿谋	监事	迟殿谋	监事
薛清霞	职工代表监事	薛清霞	职工代表监事
		刘玉萍	职工代表监事
		李旭修	独立监事
		刘登清	独立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1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11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成新农	总裁	焦广军	总裁
焦广军	副总裁	姜春风	财务总监
姜春风	财务总监	陈福香	董事会秘书
陈福香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至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焦广军	总裁	焦广军	总裁
姜春风	副总裁、财务总监	苏建光	副总裁
陈福香	董事会秘书	姜春风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福香	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财务监控、人事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同时，本公司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均出任委员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担任主席。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制定及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同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15）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6）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项；
-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登记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4、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5、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 1 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6、股东大会决议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3.11.15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15
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5.08
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5.08
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29
6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6.06
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6.06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7.03.10
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28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裁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审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并提请股东批准；
- 18、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外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 19、批准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 20、审阅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12 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或总裁提议时；
- （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3）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2、董事会的表决及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1.1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1.1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1.16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11.23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11.3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12.07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12.14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12.18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1.04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01.11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01.18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02.15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3.22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04.19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05.08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05.08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05.15-2014.05.19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07.28-2014.07.31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08.28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11.13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12.26-2014.12.29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03.20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04.27-2015.04.30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06.06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07.15-2015.07.20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08.21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5.09.02-2015.09.06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5.12.18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03.18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04.22-2016.04.27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6.05.07-2016.05.09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6.05.18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19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2.28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1.20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3.17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5.06-2017.05.10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6.05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6.28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8.25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7、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定期监事会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的决议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 2/3 以上全体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1.1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1.15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5.07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7.31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8.28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3.20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8.21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3.18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4.21-2016.04.27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5.18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6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19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3.17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6.05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8.25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独立董事。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本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

（二）独立董事情况

董事会应当有 1/3 以上（且至少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任《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及建议，并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的设立程序、职责及权限均由《公司章程》加以明确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陈福香先生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 3 年。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总裁、财务总监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其主要职责是：

- 1、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2、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3、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4、履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

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组成人员的议案》，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方案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6.21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11.30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03.13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06.27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12.05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03.15
7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6.05.14
8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24
9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01.20
10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03.11
1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06.03
1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08.25

战略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参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的研究和建议，运行情况良好。

（二）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定设立审核委员会（后更名为审计委员会）。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组成人员的议案》，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建设及其实施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外部审计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8.28
2	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11.13
3	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12.26-2014.12.29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4	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03.20
5	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08.21
6	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5.12.18
7	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6.03.18
8	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6.05.18
9	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08.19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12.28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03.17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06.05
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08.25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召开会议审议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审查和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事宜等，运行情况良好。

（三）提名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定设立提名委员会。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组成人员的议案》，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

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7.28-2014.07.31 采用书面审阅方式召开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03.20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03.18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06.05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运行情况良好。

（四）薪酬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定设立薪酬委员会。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组成人员的议案》，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政策和架构，及设立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该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采纳期权方案及任何其他激励计划（如有）及根据该等方案或计划授予期权及管理该等方案或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13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03.20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03.18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03.17

公司的薪酬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及利益提出建议，运行情况良好。

七、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存在 4 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大港分公司之处罚情况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 8 号码头 47 泊位 45#门座起重机发生 1 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5 年 3 月 24 日，青岛市市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北）安监管罚〔2015〕005-1 号），认定大港分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大港分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2015 年 10 月 19 日，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已依法按时缴清相应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结案。

鉴于：1）大港分公司已缴清罚款并整改完毕；2）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3）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对港机分公司之处罚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后方堆场内，临朐县劳务输出有限责任公司（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机分公司的外包单位）发生一起一般防风抑尘墙立柱砸伤致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7 年 5 月 18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安监管罚〔2017〕Sg1-03C 号），认定港机分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并处以罚款 25 万元。港机分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2017 年 8 月 18 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机分公司对该事故负次要责任，且其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1）港机分公司已缴清罚款并整改完毕；2）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3）港机分公司被认定为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4）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青岛市物价局对外轮理货之处罚情况

青岛市物价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价检处〔2014〕10 号），认定外轮理货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无合法收费依据的情况下收取信息更改费共计 102 万元，责令外轮理货立即改正前述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102 万元。外轮理货已按时足额缴纳前述违法所得，并已整改完毕。

2017 年 8 月 30 日，青岛市物价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所称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鉴于：1）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已缴清违法所得并整改完毕；2）青岛市物价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青岛市交通委员会港航管理局对前湾西联之处罚情况

青岛市交通委员会港航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交港航〔2017〕03 号），认定本公司之合营公司前湾西联存在液体硫磺池未经安全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行为并处以罚款 100 万元。前湾西联已按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2017 年 8 月 25 日，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整改工作到位，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有效防控了风险，未产生现实的社会危害，不属于情节严重。

鉴于：1）前湾西联已缴清罚款并整改完毕；2）青岛市交通委员会港航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3）前湾西联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报告期自前湾西联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1%。因此，上述行政处

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商务部反垄断局对 QQCTN 的立案调查情况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的通知》（商反垄断监察函[2017]第 53 号），对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QQCT 之控股子公司 QQCTN 与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合资设立合资公司 QQCTU 的交易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调查过程中。

由于当时公司的合营公司 QQCT 之下属控股子公司 QQCTN 和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 2009 年 7 月经商务部审议通过但尚未正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理解有所偏差，且当时《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尚未明确规定“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包括单独控制权和共同控制权”（2014 年修订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方才明确），因此 QQCTN 及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当时未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鉴于：1）QQCTU 上述行为属于其与合资方对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适用范围理解与法规原意有所偏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2）QQCTN 及 QQCTU 均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于报告期内自 QQCTU 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3%。因此，上述立案调查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参与重

大决策权等权利。

（一）投资者知情权的保障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分别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内容、程序等以及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做了进一步详细的规定。上述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受的信息知情权。

（二）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召集权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提案权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表决权的規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十、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特点，遵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从而保障了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展。公司建立了内部监控机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监审部、法务部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发挥着相应的监督功能。

业务活动方面，公司实行“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对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建立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等相关的控制流程。公司在合同管理、客户管理、费率审批、货物装卸运输、收入确认及款项回收等各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企业内部运营及业务活动方面实现了有效管控。同时，公司将风险管理融入各项管理活动和业务层面，持续对公司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及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从而对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防范和控制。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本公司已建立并贯彻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224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青岛港集团于公司成立前按青岛市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公司，此事项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时，青岛港集团于公司成立日投入公司作为设立出资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而并非按本次重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评估值与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

而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在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其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该等公司制改建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于其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并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2、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青岛港集团作为资本投入公司的注入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计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永利保险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保险代理	90%	10%	100%
2	青港物流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综合物流	100%	-	100%
3	宏宇货运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运代理	100%	-	100%
4	港联顺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船务代理	100%	-	100%
5	外轮航修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修理修配	100%	-	100%
6	港务工程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建筑施工	100%	-	100%
7	港口设计院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工程设计	-	100%	100%
8	外轮理货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外轮理货	84%	-	84%
9	港佳物流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物流运输	51%	-	51%
10	港荣仓储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仓储服务	100%	-	100%
11	青港国际旅行社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旅游服务	94.29%	-	94.29%
12	免税品销售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商品销售	100%	-	100%
13	大唐港务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物装卸	51%	-	51%
14	摩科瑞物流 ^(a)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物装卸	58%	-	60%
15	摩科瑞仓储 ^(b)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仓储服务	71%	-	60%
16	港易通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运代理	-	65%	65%
17	青港国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贸易代理	-	60%	60%
18	怡之航冷链物流 ^(c)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物流运输	70%	-	60%
19	青港财务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资金运作	70%	-	70%
20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运代理	-	51%	5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21	青港科技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软件、硬件维护	100%	-	100%
22	物业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物业管理	100%	-	100%
23	文化传媒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宣传设计	100%	-	100%
24	捷运通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运代理	-	51%	51%
25	港捷丰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运代理	-	51%	51%
26	港联捷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场站业务	-	58%	58%
27	港联宇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运代理	-	60%	60%
28	青港纸浆物流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运代理	-	55%	55%
29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贸易代理	-	100%	100%
30	国际发展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	-	100%
31	青港租赁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租赁业务	75%	25%	100%
32	通宝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物流运输	100%	-	100%
33	通泽商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商品销售	100%	-	100%
34	董家口通用码头 ^(d)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物装卸	80%	-	67%
35	施维策 ^(e)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拖轮驳运	55%	-	60%
36	山东港联化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燃油储存	51%	-	51%
37	青港资管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资产管理	100%	-	100%
38	港联欣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场站业务	-	58%	58%
39	潍坊港联化	中国潍坊	中国潍坊	燃油储存	-	100%	100%
40	保税物流中心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仓储服务	63%	37%	100%
41	东营港联化	中国东营	中国东营	燃油储存	70%	-	70%
42	孚宝港务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货物装卸	100%	-	100%

(a)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摩科瑞物流51%的股权,从而将摩科瑞物流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7年6月30日,摩科瑞物流的出资尚未完成,发行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摩科瑞物流58%的分红比例。摩科瑞物流相关经营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摩科瑞物流董事会成员共5名,发行人有权派出3名董事,故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60%。

(b)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摩科瑞仓储65%的股权,从而将摩科瑞仓储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7年6月30日,摩科瑞仓储的出资尚未完成,发行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摩科瑞仓储71%的分红比例。摩科瑞仓储相关经营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摩科瑞仓储董事会成员共5名,发行人有权派出3名董事,故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60%。

(c) 发行人对怡之航冷链物流的持股比例为70%,怡之航冷链物流相关经营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怡之航冷链物流董事会成员共5名,发行人有权派出3名董事,故发行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60%。

(d) 发行人对董家口通用码头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为 80%，董家口通用码头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才能通过，董家口通用码头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发行人有权派出 4 名董事，故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7%。

(e) 发行人对施维策的持股比例为 55%，施维策相关经营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施维策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发行人有权派出 3 名董事，故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动原因
青港财务公司	新增	2014 年 7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青港国贸	新增	2014 年 9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港易通	新增	2014 年 9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怡之航冷链物流	新增	2014 年 9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	新增	2014 年 11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青港科技公司	新增	2014 年 12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物业公司	新增	2014 年 12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文化传媒	新增	2014 年 12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董家口业务 II 收购	新增：业务收购	2014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摩科瑞物流	新增	2014 年 5 月，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港务	新增	2014 年 5 月，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摩科瑞仓储	新增	2014 年 10 月，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港馨物业	减少	港馨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经营，因业务规模较小且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于 2014 年注销
港安建设	减少	港安建设主要从事港口工程建设业务，于 2014 年被从事类似业务的港务工程吸收合并，并予以注销

(2)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动原因
捷运通	新增	2015 年 5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青港纸浆物流	新增	2015 年 5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港捷丰	新增	2015 年 6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青港租赁公司	新增	2015 年 6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港联捷	新增	2015 年 9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港联宇	新增	2015 年 10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通宝	新增	2015 年 10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动原因
通泽商贸	新增	2015 年 12 月新设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董家口通用码头	新增	2015 年 12 月新设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施维策	新增	2015 年 12 月新设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港联化	新增	2015 年 12 月新设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新增	2015 年 4 月,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际发展	新增	2015 年 7 月,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港投资发展	减少	青港投资发展于 2014 年 9 月成立, 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3)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动原因
潍坊港联化	新增	2016 年 1 月新设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青港资管公司	新增	2016 年 3 月新设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港联欣	新增	2016 年 4 月新设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青港基金	新增	2016 年 9 月新设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保税物流中心	新增	2016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拖轮业务收购	新增: 业务收购	2016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2017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动原因
东营港联化	新增	2017 年 4 月新设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孚宝港务	新增	2017 年 5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港基金	减少	2017 年 4 月, 转让全部股权

二、财务报表**(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0,044,630	8,100,294,431	7,558,190,196	7,422,621,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755,476	-	200,000,000	-
应收票据	828,919,421	665,419,919	725,738,882	722,930,154
应收账款	1,485,684,310	1,307,610,944	1,256,619,043	1,391,748,350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90,961,331	59,043,938	48,105,441	55,143,863
应收利息	55,885,813	27,600,404	11,528,345	40,701,612
应收股利	242,348,538	100,000,000	-	13,200,000
其他应收款	1,150,114,636	861,340,269	872,117,750	465,461,020
存货	520,596,430	482,195,054	348,118,612	200,244,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498,380	313,729,688	60,265,805	11,294,229
其他流动资产	1,106,664,998	1,197,414,942	65,250,902	43,759,448
流动资产合计	18,549,473,963	13,114,649,589	11,145,934,976	10,367,104,6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207,877	92,207,877	72,207,877	72,207,877
长期应收款	3,404,861,500	3,484,533,992	1,679,671,476	91,383,250
长期股权投资	8,115,519,602	5,139,039,800	4,698,039,931	4,939,790,862
投资性房地产	177,721,267	117,843,468	119,766,471	221,537,603
固定资产	11,652,804,911	11,684,982,980	8,479,170,853	7,847,375,682
在建工程	3,466,328,625	2,172,757,318	3,490,375,757	3,052,816,486
工程物资	84,949,234	166,211,455	-	-
无形资产	869,469,873	931,416,765	856,189,232	825,726,438
商誉	20,686,493	18,836,008	18,836,008	18,836,008
长期待摊费用	13,730,023	14,874,061	13,862,067	22,988,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450,918	872,096,260	857,289,777	888,266,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838,117	473,124,633	250,489,007	221,300,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17,568,440	25,167,924,617	20,535,898,456	18,202,230,107
资产总计	47,767,042,403	38,282,574,206	31,681,833,432	28,569,334,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207,112	262,947,290	309,384,939	-
应付票据	1,330,230,752	817,619,173	402,427,264	1,241,051,938
应付账款	1,415,252,456	1,125,837,022	1,339,560,176	874,107,377
预收款项	375,533,533	334,125,905	307,945,225	283,516,273
应付职工薪酬	206,414,496	227,056,983	212,483,668	206,334,894
应交税费	187,242,821	153,220,569	93,181,844	86,821,788
应付利息	66,441,646	99,129,006	7,466,857	2,758,916
应付股利	787,551,013	-	-	-
其他应付款	10,106,135,900	9,895,856,196	8,241,743,938	6,361,964,541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45,039	24,137,717	22,190,000	106,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37,154,768	12,939,929,861	10,936,383,911	9,162,805,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419,487	137,390,687	160,720,687	82,010,687
应付债券	3,500,000,000	3,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68,728,865	58,101,909	545,083,235	52,980,000
预计负债	2,808,441	2,283,097	1,957,930	2,637,533
递延收益	144,864,441	145,259,921	151,541,496	149,297,9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30,030,000	2,731,450,000	2,846,430,000	2,757,1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3,914,771	3,285,600,108	3,491,821,128	3,698,992,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4,766,005	9,860,085,722	7,197,554,476	6,743,068,433
负债合计	24,451,920,773	22,800,015,583	18,133,938,387	15,905,874,160
股东权益：				
股本	6,036,724,000	4,778,204,000	4,778,204,000	4,778,204,000
资本公积	10,779,287,682	5,321,635,366	5,510,182,348	5,543,902,251
其他综合收益	119,756,500	-63,024,800	-301,159,600	-171,385,200
专项储备	7,704,162	2,991,631	2,897,083	2,730,806
盈余公积	429,859,457	429,859,457	287,004,088	138,926,628
一般风险准备	134,121,910	134,121,910	77,670,166	33,107,152
未分配利润	4,394,850,383	3,631,936,223	2,309,642,411	1,536,569,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02,304,094	14,235,723,787	12,664,440,496	11,862,055,189
少数股东权益	1,412,817,536	1,246,834,836	883,454,549	801,405,361
股东权益合计	23,315,121,630	15,482,558,623	13,547,895,045	12,663,460,5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767,042,403	38,282,574,206	31,681,833,432	28,569,334,71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4,785,027,307	8,684,189,666	7,369,237,404	6,907,936,653
减：营业成本	3,079,234,373	6,052,764,155	5,294,290,301	4,892,654,745
税金及附加	53,732,698	110,422,195	75,412,668	64,907,760
销售费用	7,822,408	16,514,031	18,609,797	25,443,528
管理费用	213,163,917	634,600,395	428,010,664	529,566,08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费用-净额	-75,971,001	-124,994,591	-102,040,673	37,033,867
资产减值损失	6,662,216	45,159,962	87,277,790	3,047,30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772,239	803,944,446	843,128,778	618,566,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045,352	793,115,582	674,589,027	611,928,0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0,154,935	2,753,667,965	2,410,805,635	1,973,850,292
加：营业外收入	34,771,856	117,985,017	49,196,046	55,580,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94,641	47,853,808	15,923,537	30,760,786
减：营业外支出	1,900,533	7,038,719	9,806,220	7,258,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0,853	5,712,731	9,484,402	4,710,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3,026,258	2,864,614,263	2,450,195,461	2,022,173,031
减：所得税费用	410,394,685	565,522,067	471,058,757	395,502,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631,573	2,299,092,196	1,979,136,704	1,626,670,88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862,154	7,329,818	-23,264,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465,173	2,186,153,537	1,911,916,281	1,591,161,685
少数股东损益	102,166,400	112,938,659	67,220,423	35,509,1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120,000	238,570,000	-129,360,000	-171,49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82,781,300	238,134,800	-129,774,400	-171,085,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700	435,200	414,400	-404,8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5,751,573	2,537,662,196	1,849,776,704	1,455,180,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246,473	2,424,288,337	1,782,141,881	1,420,076,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05,100	113,373,859	67,634,823	35,104,3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6	0.40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6	0.40	0.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9,061,152	6,739,275,889	5,830,894,044	4,729,079,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36,298	316,823,721	248,499,755	160,952,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4,997,450	7,056,099,610	6,079,393,799	4,890,031,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7,058,747	3,160,454,252	1,930,469,965	1,787,564,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923,002	1,878,506,487	1,799,804,374	1,611,866,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950,764	850,470,042	790,550,404	547,787,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30,488	207,867,788	107,423,540	124,50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363,001	6,097,298,569	4,628,248,283	4,071,723,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4,449	958,801,041	1,451,145,516	818,307,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7,184,067	2,672,826,884	2,468,087,293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412,098	690,838,562	846,846,638	903,507,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68,935	46,985,233	18,420,086	61,929,8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31,261	884,361,817	692,830,175	380,990,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4,096,361	4,295,012,496	4,026,184,192	1,446,427,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959,453	2,500,414,100	2,081,141,900	590,234,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2,942,436	5,755,641,249	2,793,180,820	2,592,288,9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312,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865,278	3,107,587,263	2,294,605,162	1,025,532,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767,167	11,363,642,612	7,184,239,882	4,208,055,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29,194	-7,068,630,116	-3,158,055,690	-2,761,628,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8,021,848	274,351,304	38,150,000	2,667,500,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00,000	274,351,304	38,150,000	341,9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566,220	531,123,079	390,384,93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083,202	691,018,370	2,397,358,622	4,109,768,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671,270	4,996,492,753	2,825,893,561	6,777,269,37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81,498	40,000,000	10,350,000	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53,988	748,974,382	518,931,743	1,057,059,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39,625,580	24,313,063	24,081,234	13,871,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87,419	123,143,652	366,431,382	369,381,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22,905	912,118,034	895,713,125	1,596,44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048,365	4,084,374,719	1,930,180,436	5,180,828,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377,583	10,474,645	4,375,606	-5,132,184
五、现金净增加额	5,819,634,425	-2,014,979,711	227,645,868	3,232,375,784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2,747,487,988	4,762,467,699	4,534,821,831	1,302,446,047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8,567,122,413	2,747,487,988	4,762,467,699	4,534,821,83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4,033,830	2,253,873,559	1,461,647,671	2,107,926,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000,000	-
应收票据	409,056,069	384,780,521	629,308,388	702,453,494
应收账款	689,311,698	685,670,025	786,016,840	1,068,155,690
预付款项	12,392,235	6,375,257	10,502,192	18,668,709
应收利息	14,642,562	7,932,218	578,331	6,811,246
应收股利	446,823,694	100,000,000	-	13,200,000
其他应收款	775,531,760	779,586,706	664,629,708	933,552,350
存货	391,456,559	370,639,286	160,012,874	111,672,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13,049	11,613,049	11,294,229	11,294,229
其他流动资产	44,629,918	51,518,077	21,846,332	24,534,002
流动资产合计	8,769,491,374	4,651,988,698	3,945,836,565	4,998,268,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421,487	71,421,487	71,421,487	71,421,487
长期应收款	3,400,000,000	2,995,000,000	16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2,478,920,505	9,210,761,362	7,713,789,750	7,913,175,402
投资性房地产	563,291,271	573,468,864	315,426,405	292,600,269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8,601,284,492	8,757,681,495	8,222,001,208	8,357,539,296
在建工程	1,203,431,165	1,038,519,224	2,497,769,604	1,870,665,259
无形资产	2,291,150,027	2,313,610,734	2,623,258,528	2,687,607,417
长期待摊费用	7,257,082	7,764,816	11,706,720	21,828,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40,625	64,089,545	60,188,095	58,283,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303,868	216,444,105	305,420,991	221,300,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35,100,522	25,248,761,632	21,980,982,788	21,494,421,851
资产总计	37,704,591,896	29,900,750,330	25,926,819,353	26,492,690,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222,213	408,760,938	309,384,939	-
应付票据	276,392,454	270,246,223	296,344,994	1,241,051,938
应付账款	725,943,572	790,245,295	943,747,139	730,607,972
预收款项	336,224,459	259,356,101	248,484,405	288,950,067
应付职工薪酬	173,112,552	197,049,152	188,292,591	196,289,208
应交税费	29,936,448	28,061,465	29,801,266	24,719,570
应付利息	16,451,106	69,346,277	-	-
应付股利	787,551,013	-	-	-
其他应付款	1,380,135,111	1,722,699,187	1,421,360,856	2,172,694,921
流动负债合计	4,250,968,928	3,745,764,638	3,437,416,190	4,654,313,67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500,000,000	3,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116,997,322	52,016,078	545,083,235	52,980,000
预计负债	2,808,441	2,283,097	1,957,930	2,637,533
递延收益	139,190,364	139,190,364	143,104,808	147,019,2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38,250,000	2,524,620,000	2,656,210,000	2,698,4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3,914,769	3,285,600,108	3,491,821,128	3,698,992,2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1,160,896	9,503,709,647	6,838,177,101	6,600,089,048
负债合计	13,532,129,824	13,249,474,285	10,275,593,291	11,254,402,724
股东权益：				
股本	6,036,724,000	4,778,204,000	4,778,204,000	4,778,204,000
资本公积	14,708,085,357	9,250,433,041	9,240,964,135	9,238,647,124
其他综合收益	104,360,000	-65,200,000	-291,780,000	-167,830,000
专项储备	4,418,865	-	-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429,859,457	429,859,457	287,004,088	138,926,628
未分配利润	2,889,014,393	2,257,979,547	1,636,833,839	1,250,339,651
股东权益合计	24,172,462,072	16,651,276,045	15,651,226,062	15,238,287,4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704,591,896	29,900,750,330	25,926,819,353	26,492,690,12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688,699,716	5,104,047,949	5,709,231,756	6,053,939,514
减：营业成本	1,928,065,207	3,699,695,853	4,308,873,535	4,542,073,059
税金及附加	43,505,263	77,643,088	46,116,452	43,985,251
销售费用	7,763,568	15,624,161	18,249,433	25,425,903
管理费用	143,620,275	467,873,615	359,453,901	490,001,188
财务费用-净额	42,250,647	60,274,059	78,011,346	97,610,981
资产减值损失	55,944	32,437,785	58,276,615	1,029,25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311,140	899,419,487	887,683,148	669,702,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2,558,998	777,385,037	659,176,491	590,237,7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7,749,952	1,649,918,875	1,727,933,622	1,523,516,662
加：营业外收入	15,183,155	33,022,677	26,641,686	25,591,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6,210	6,368,543	2,475,400	1,519,789
减：营业外支出	432,500	1,505,985	2,624,465	6,032,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77	305,750	2,358,632	4,544,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500,607	1,681,435,567	1,751,950,843	1,543,075,311
减：所得税费用	153,914,748	252,881,878	271,176,247	268,877,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585,859	1,428,553,689	1,480,774,596	1,274,197,7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560,000	226,580,000	-123,950,000	-167,530,00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69,560,000	226,580,000	-123,950,000	-167,53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8,145,859	1,655,133,689	1,356,824,596	1,106,667,76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8,420,909	3,506,288,687	4,193,231,785	3,995,160,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59,805	252,106,357	226,066,821	134,254,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480,714	3,758,395,044	4,419,298,606	4,129,415,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319,010	1,532,172,794	1,204,658,082	1,580,858,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160,507	1,384,881,540	1,543,970,453	1,411,142,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859,785	446,980,900	569,661,483	449,988,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32,452	148,266,823	76,138,453	81,233,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571,754	3,512,302,057	3,394,428,471	3,523,22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8,960	246,092,987	1,024,870,135	606,192,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	2,419,500,000	3,488,087,293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726,082	548,468,641	699,150,872	940,966,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18,898	650,181,323	8,232,549	52,093,0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409,080,753	264,409,630	373,331,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744,980	4,027,230,717	4,459,880,344	1,466,391,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75,944	449,342,457	1,737,559,223	276,113,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609,807	3,291,514,795	2,746,777,600	2,914,230,0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54,028	3,055,000,000	330,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939,779	6,795,857,252	4,815,036,823	3,190,343,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201	-2,768,626,535	-355,156,479	-1,723,951,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5,121,848	-	-	2,325,510,9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464,794	683,116,727	385,384,93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2,552,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586,642	4,183,116,727	385,384,939	2,558,063,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67,419	5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285,283	675,495,052	444,562,135	1,032,539,02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87,419	123,143,652	345,891,943	350,298,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940,121	853,638,704	790,454,078	1,382,837,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646,521	3,329,478,023	-405,069,139	1,175,225,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44,444	1,775,934	1,864,571	-3,576,274
五、现金净增加额	3,360,716,238	808,720,409	266,509,088	53,890,497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2,183,155,558	1,374,435,149	1,107,926,061	1,054,035,564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5,543,871,796	2,183,155,558	1,374,435,149	1,107,926,06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发行人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发行人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发行人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发行人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A	除财务公司贷款外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B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组合 C	青港财务公司对外贷款
组合 D	剩余其他所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A	历史损失率和经评估的信用风险极低，一般计提比例为零，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组合 B	历史损失率和经评估的信用风险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组合 C	按照每笔贷款五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D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0%
一到二年	5%	5%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

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建造合同项下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材料及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燃料、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材料、库存商品、燃料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成本。

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扣除已办理结算的价款后的净额列示。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分包费用、其他直接费用及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在预收账款中列示为“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执行建造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发行人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

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

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投资方因增加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增加，但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投资方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股权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如果新增投资成本大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于新增投资日的公允价值份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如果新增投资成本小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于新增投资日的公允价值份额，应按该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营业外收入。进行上述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35-50年平均摊销，房屋及建筑物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房屋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4%	3.2%
土地使用权	35-50 年	-	2.0%-2.9%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船舶、运输工具、通信设施、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

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4%	3.2%
港务设施	20-45 年	4%	2.1%-4.8%
库场设施	20-45 年	4%	2.1%-4.8%
装卸搬运设备	10 年	4%	9.6%
机器设备	5-18 年	4%	5.3%-19.2%
船舶	18 年	5%	5.3%
运输工具	10-12 年	4%	8.0%-9.6%
通信设施	5-8 年	4%	12.0%-19.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2 年	4%	8.0%-19.2%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5-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并采用直线法按海域使用期限 50 年平均摊销。海域使用权一经用作填海，账面净值将分摊至土地成本。

3、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并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六）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费等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统筹外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退休的员工，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统筹外福利

公司在国家规定的统筹养老保险之外，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纪要》批准，公司对涉及的离退休人员及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的在职员工提供统筹外离退休福利（以下简称“统

筹外福利”)。另外，公司于 2016 年度决议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退休的员工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外，提供部分统筹外福利。上述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由公司承担的统筹外福利确认为负债，按照预期单位成本法进行精算估值，并按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的现值列示。精算利得和损失在产生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往服务成本于发生当期确认。财务报表对统筹外福利按与统筹外福利期限相同的国债利率进行折现确认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统筹外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发行人为子公司承担的统筹外福利，视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计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发行人为子公司承担的内退福利，视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计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一）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提供劳务

（1）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粮食、件杂货、集装箱等各类货物的装卸业务收入、港务管理收入、物流运输劳务收入、拖驳劳务、外轮理货劳务及其他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2）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粮食、件杂货、集装箱等各类货物的堆存业务收入于堆存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2、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

收入及成本。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完工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成本。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即将预计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及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五）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公司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损益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二十七）受托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存在受托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是指青港财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青港财务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青港财务公司按客户的指示向其他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青港财务公司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二十八）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三十）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在建工程建造成本及完工时点的判断

实务中判断码头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要综合考虑多个重要时间节点，且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公司会根据工程不同部分分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分批转入固定资产；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在结转固定资产时可能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因此，公司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使得竣工结算确定的实际成本与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成本存在差异，从而对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产生影响。

2、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估计

公司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并定期进行复核。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而确定。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固定资产的折旧。

3、内退及统筹外福利精算

公司针对内退福利及统筹外福利确认的负债是在各种假设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精算

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增长率以及死亡率等。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公司内退福利和统筹外福利负债的金额，以及统筹外福利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亏损金额。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估计

公司主要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于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的财务状况、以及客户提供的担保（如有）的历史经验作出估计。公司定期重新评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足够。如果复核所使用的假设及估计发生变化，该变化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四、分部信息

（一）2017 年 1-6 月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集装箱处理 及配套服务	金属矿石、煤炭 及其他货物处理 以及配套服务	液体散货处理 及配套服务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务	港口配套服务	金融服务 ^{注1}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1,204.04	157,542.48	23,083.29	200,251.47	85,207.33	21,792.68	-	-	499,081.2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5,666.20	70.75	16,037.20	29,163.73	3,261.27	-	-54,199.15	-
营业成本	-3,552.86	-120,661.58	-5,496.25	-118,202.65	-59,963.66	-3,997.56	-	-	-311,874.57
利息收入	-	111.60	12.72	607.17	150.20	54.23	8,269.36	-5,456.53	3,748.75
利息费用	-	-1,877.45	-2,166.88	-111.94	-652.61	123.72	-6,049.32	4,707.75	-6,026.7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30,426.40	2,001.37	13,686.56	4,935.81	-	54.39	-	-	51,104.5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90.57	-475.65	-	-	-666.22
折旧费和摊销费	-941.61	-13,254.31	-3,364.32	-3,665.16	-1,668.77	-112.75	-7,056.35	-	-30,063.26
利润总额	38,630.90	26,040.84	28,715.49	81,862.58	17,645.69	20,479.81	-5,287.31	-1,785.37	206,302.63
所得税费用	-	-324.64	-1,511.35	-16,606.54	-2,122.63	-4,936.03	-15,658.05	119.76	-41,039.47
净利润	38,630.90	25,716.21	27,204.14	65,256.04	15,523.07	15,543.78	-20,945.36	-1,665.61	165,263.16
资产总额	574,568.06	916,174.87	675,249.91	402,513.74	552,479.51	1,474,014.16	1,019,453.29	-837,749.30	4,776,704.24
负债总额	6,203.00	332,029.76	383,586.87	127,552.28	707,966.92	1,229,924.54	518,890.62	-860,961.91	2,445,192.08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	2,220.00	102.00	581.00	1,648.00	1.00	-	-	4,552.00

	集装箱处理 及配套服务	金属矿石、煤炭 及其他货物处理 以及配套服务	液体散货处理 及配套服务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务	港口配套服务	金融服务 ^{注1}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03,213.87	99,218.80	158,884.36	41,180.53	-	9,054.39	-	-	811,551.96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注2}	2,400.73	26,015.36	110,246.40	9,187.16	1,948.31	-3,910.04	1,518.88	-1,074.87	146,331.93

注 1：分部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包含青港财务公司的对外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在合并报表中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分部信息中利息支出不包含青港财务公司的对外利息成本，该利息成本在分部信息中计入营业成本。

注 2：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集装箱处理 及配套服务	金属矿石、煤炭 及其他货物处理 以及配套服务	液体散货处理 及配套服务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务	港口配套服务	金融服务 ^{注1}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263.19	283,849.10	12,783.27	338,534.85	211,996.15	32,634.71	-	-	899,061.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7,895.78	-	16,264.49	72,731.43	2,789.12	-	-99,680.82	-
营业成本	-6,581.73	-215,817.19	-2,961.38	-217,874.88	-161,954.75	-5,420.35	-	-	-610,610.28
利息收入	-	268.94	65.98	1,057.77	296.62	26.55	12,023.95	-7,481.30	6,258.51
利息费用	-	-1,802.02	-415.87	-332.72	-428.38	-	-9,532.57	2,028.47	-10,483.0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856.28	2,007.08	19,833.41	6,614.79	-	-	-	-	79,311.56

	集装箱处理 及配套服务	金属矿石、煤炭 及其他货物处理 以及配套服务	液体散货处理 及配套服务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务	港口配套服务	金融服务 ^{注1}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	-2,600.92	-	-65.14	-754.07	-1,095.86	-	-	-4,516.0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70.64	-24,332.00	-2,260.21	-8,374.91	-16,602.89	-209.62	-897.09	-	-53,847.35
利润总额	62,691.41	36,527.98	28,748.68	114,968.61	32,825.03	26,899.53	-10,711.31	-5,488.49	286,461.43
所得税费用	-	-403.45	-12.82	-20,667.50	-4,923.24	-6,366.86	-25,163.10	984.78	-56,552.21
净利润	62,691.41	36,124.53	28,735.85	94,301.10	27,901.79	20,532.66	-35,874.41	-4,503.71	229,909.22
资产总额	265,579.81	900,758.94	568,300.79	378,325.34	526,838.88	1,174,032.39	597,460.19	-583,038.92	3,828,257.42
负债总额	6,593.00	337,294.31	285,769.31	122,720.20	686,511.78	1,069,572.43	451,652.17	-680,111.64	2,280,001.56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	-	5,003.00	5.00	135.00	2,674.00	2.00	-	-	7,819.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	208,652.88	97,086.22	159,026.15	40,138.72	-	9,000.00	-	-	513,903.98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注2}	-	81,539.04	194,651.08	11,891.05	3,456.32	4,034.85	711.81	-4,737.16	291,546.99

注 1：分部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包含青港财务公司的对外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在合并报表中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分部信息中利息支出不包含青港财务公司的对外利息成本，该利息成本在分部信息中计入营业成本。

注 2：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集装箱处理 及配套服务	金属矿石、煤炭 及其他货物处理 以及配套服务	液体散货处理 及配套服务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务	港口配套服务	金融服务 ^{注1}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034.27	294,247.33	9,914.92	241,711.41	171,432.29	25,191.16	-	-	761,531.3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231.78	-	1,511.40	67,429.57	642.96	-	-72,815.71	-
营业成本	-6,079.98	-227,365.40	-1,744.78	-159,770.09	-134,308.32	-3,293.68	-	-	-532,562.23
利息收入	-	192.66	362.11	635.72	202.49	8.34	2,117.54	-3,083.63	435.23
利息费用	-	-570.35	-	-21.81	-	-	-909.14	368.47	-1,132.8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42,880.59	1,742.45	16,959.56	5,876.31	-	-	-	-	67,458.90
资产减值损失	-	-2,464.45	-	-3,163.03	-114.86	-2,985.44	-	-	-8,727.7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35.33	-25,913.03	-846.43	-8,150.57	-12,560.88	-190.98	-1,397.31	-	-50,294.53
利润总额	69,793.23	45,307.96	25,089.47	75,803.37	25,147.59	15,855.78	-9,617.45	-2,360.41	245,019.55
所得税费用	-	-183.60	-3.13	-9,277.75	-7,031.72	-3,888.10	-27,117.53	395.95	-47,105.88
净利润	69,793.23	45,124.36	25,086.34	66,525.63	18,115.87	11,967.68	-36,734.98	-1,964.46	197,913.67
资产总额	208,293.34	867,207.84	316,870.04	307,427.46	488,552.60	942,362.66	273,851.87	-236,382.46	3,168,183.34
负债总额	7,515.00	309,517.38	65,552.70	97,293.74	657,407.04	809,566.36	143,823.52	-277,281.89	1,813,393.84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	-	2,428.00	9.00	762.00	3,402.00	3.00	-	-	6,604.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186,443.75	94,899.61	148,330.53	40,130.10	-	-	-	-	469,803.99

	集装箱处理 及配套服务	金属矿石、煤炭 及其他货物处理 以及配套服务	液体散货处理 及配套服务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务	港口配套服务	金融服务 ^{注1}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注2}	-	98,950.41	38,142.94	6,908.38	17,661.87	99.60	320.45	-4,283.91	157,799.75

注 1：分部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包含青港财务公司的对外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在合并报表中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分部信息中利息支出不包含青港财务公司的对外利息成本，该利息成本在分部信息中计入营业成本。

注 2：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集装箱处理 及配套服务	金属矿石、煤炭 及其他货物处理 以及配套服务	液体散货处理 及配套服务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务	港口配套服务	金融服务 ^{注1}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682.45	296,237.98	8,974.92	208,382.22	157,193.69	8,631.23	-	-	699,102.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518.09	-	4,778.00	64,665.11	-	-	-70,961.19	-
营业成本	-6,049.74	-211,364.28	-1,535.18	-146,231.30	-124,014.09	-899.59	-	-	-490,094.18
利息收入	-	87.99	-	254.21	80.39	19.97	2,573.93	-1,046.02	1,970.47
利息费用	-	-353.60	-	-	-	-	-	-	-353.6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14.67	562.87	16,153.74	4,661.52	-	-	-	-	61,192.80
资产减值损失	-	-106.52	-	-	-42.23	-155.98	-	-	-304.73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96.61	-21,748.72	-1,284.80	-8,051.44	-12,878.32	-34.59	-1,255.35	262.01	-47,087.82
利润总额	51,512.01	57,627.10	23,510.63	56,636.54	20,131.55	6,081.53	-10,785.88	-2,496.19	202,217.30

	集装箱处理 及配套服务	金属矿石、煤炭 及其他货物处理 以及配套服务	液体散货处理 及配套服务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务	港口配套服务	金融服务 ^{注1}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所得税费用	-	-38.88	-	-4,825.14	-7,232.18	-1,521.56	-27,053.28	1,120.83	-39,550.21
净利润	51,512.01	57,588.22	23,510.63	51,811.40	12,899.38	4,559.97	-37,839.16	-1,375.37	162,667.09
资产总额	256,883.05	773,518.65	311,259.38	260,367.96	510,309.69	734,735.15	330,835.83	-320,976.23	2,856,933.47
负债总额	7,137.00	286,639.97	43,627.23	80,102.53	705,746.83	644,256.45	185,977.59	-362,900.17	1,590,587.42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	-	4,326.00	34.00	1,353.00	4,016.00	5.00	-	-	9,734.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	232,189.53	92,558.61	136,282.01	32,948.95	-	-	-	-	493,979.09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注2}	-	159,087.79	34,863.99	14,191.40	9,434.65	725.99	1,047.30	-3,372.02	215,979.10

注 1：分部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包含青港财务公司的对外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在合并报表中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分部信息中利息支出不包含青港财务公司的对外利息成本，该利息成本在分部信息中计入营业成本。

注 2：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注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或 17%
	应纳税收入额	3%、4%、5%
营业税 ^{注2}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3.5-13 元/平方米/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等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等税额	3%

注 1：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除从事燃油、机电设备、混凝土、水电等销售及商品贸易外，还提供运输、装卸搬运、港务管理、拖驳、外轮理货及有形动产租赁等服务。上述业务均适用增值税，其中：销售燃油、机电设备及电力等产品、商品贸易及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供水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销售混凝土、提供装卸搬运服务、港务管理服务、拖驳服务、外轮理货等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提供运输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1%；出口机器设备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17%。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公司转让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做进项税抵扣的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等动产的转让收入适用 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根据财税[2014]57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转让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做进项税抵扣的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等动产的转让收入适用 3%的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工程等产生的收入，转让码头、堆场、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及租赁不动产服务，提供贷款服务均适用增值税。其中：提供建筑安装工程服务，转让码头、堆场、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及租赁不动产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1%；转让或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5%；为建筑工程老项目（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开工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及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提供贷款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其他提供服务产生的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收

入的 3%缴纳营业税；提供贷款服务及其他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按 5%缴纳营业税。公司转让码头、堆场等不动产的转让收入按转让价的 5%缴纳营业税，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扣除购置或受让土地原价后的余额按 5%缴纳营业税。公司的租赁不动产收入按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适用营业税的业务均改为适用增值税。

公司向 QQCT 等关联方出租前湾港区土地使用权、港务设施、库场设施等资产，已全额收取租费并缴纳营业税，该预缴的营业税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每期按照确认的租赁收入对应已缴纳的税费金额将其摊销至税金及附加中的营业税项目。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于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子公司免税品销售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 2016 年度，子公司青港国际旅行社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 2016 年度，子公司青港科技公司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710026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 2016 年度科技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2008]116 号文件及财税[2008]46 号文件，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申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并获得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批复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单》，董家口通用码头自 2017 年起三年免收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土地使用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根据财税[2012]13 号文件、财税[2015]98 号文件及财税[2017]33 号文件，公司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3,746.61	5,365.91	15.90	1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65.76	4,228.27	1,152.54	1,12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8.28	1,021.76	1,197.06	663.8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401.38	4,214.11	643.91	2,605.06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02.8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收益/（损失）	-	86.22	732.98	-2,326.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	14.67	335.25	-
处置合营公司的收益	-	-	15,315.81	-
其他非经常性营业外收支净额	920.00	1,649.38	2,142.53	1,100.56
小计	7,372.03	17,583.19	21,535.99	3,186.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43.01	4,395.80	5,384.00	796.6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66	197.00	50.84	-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20.37	12,990.39	16,101.15	2,399.17

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76,704.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54,947.4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21,756.84 万元。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2.55
银行存款	1,162,760.21

项目	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	82,241.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96,564.49
合计	1,245,004.46

（二）存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44,012.10	-	44,012.10
材料及库存商品	5,648.58	-	5,648.58
备品备件	355.98	-	355.98
燃料	458.68	-	458.68
其他	1,584.31	-	1,584.31
合计	52,059.64	-	52,059.64

（三）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贷款	397,956.5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4,911.53
其他	312.07
小计	343,357.08
贷款减值准备	4,093.92
减：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减值准备	1,222.99
小计	2,870.93
合计	340,486.15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合营企业：		
QQCT	395,164.64	484,005.97
青岛实华	74,598.68	144,462.59
前湾西联	31,501.04	34,735.40
青威集装箱	6,860.00	13,468.85
长荣集装箱	2,375.00	3,868.31
东港集装箱	2,866.00	3,428.75
海湾港务	15,000.00	14,421.77
港海物流	260.00	1,345.62
神州行货代	250.00	2,434.92
中海船代	153.00	1,130.87
联合船代	80.00	3,340.50
华能港务	19,300.00	16,404.11
董家口万邦物流	14,262.97	17,106.61
QDOT	42,000.00	47,566.27
临沂高速	400.00	402.02
豫青国际	245.64	243.01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4,900.00	4,866.97
青港运泰	1,600.00	1,574.70
滨州码头	400.00	513.02
青港联荣	500.00	877.44
小计	612,813.97	796,197.71
联营企业：		
港华物流	400.00	560.81
青银租赁	9,000.00	9,054.39
瓦多投资公司	5,739.05	5,739.05
小计	15,139.05	15,354.25
合计	627,953.02	811,551.96

（五）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1.70	455.79	-	3,365.91
土地使用权	15,530.29	1,124.07	-	14,406.22
合计	19,351.99	1,579.86	-	17,772.1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层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47,747.02	17,942.30	-	29,804.72	30 年
港务设施	803,466.76	179,534.14	-	623,932.62	20-45 年
库场设施	407,543.87	61,546.35	-	345,997.52	20-45 年
装卸搬运设备	280,073.49	223,114.79	-	56,958.70	10 年
机器设备	70,425.48	50,699.08	-	19,726.40	5-18 年
船舶	131,843.75	53,820.90	-	78,022.85	18 年
运输工具	9,828.75	6,741.13	-	3,087.62	10-12 年
通信设施	12,641.92	7,720.68	-	4,921.24	5-8 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69.13	3,540.32	-	2,828.81	5-12 年
合计	1,769,940.18	604,659.69	-	1,165,280.49	-

2017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6,561.37 万元及 1,162.44 万元。

2017 年 1-6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7,674.4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层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港务设施	198,245.92
库场设施	70,675.03
房屋建筑物	2,234.42
其他设备	0.77
合计	271,156.15

（七）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董家口液体散货装卸储运工程	252,015.05
董家口散杂货泊位工程	56,392.64
董家口堆场工程	25,378.95
董家口其他工程	10,143.33
其他工程	2,702.90
合计	346,632.86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股东投入、 购买	76,781.84	5,050.65	-	71,731.19
软件	股东投入、 购买	5,093.81	2,975.35	-	2,118.47
海域使用权	股东投入、 购买	11,629.75	474.25	-	11,155.51
其他	股东投入、 购买	5,017.87	3,076.04	-	1,941.82
合计		98,523.27	11,576.29	-	86,946.99

九、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2,445,192.0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83,715.48 万元，非流动负债 961,476.60 万元。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担保借款	32,743.21
信用借款	677.50
合计	33,420.71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066.51
银行承兑汇票	107,956.57
合计	133,023.08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材料款	44,991.18
应付工程分包款	32,045.66
应付运输费	31,355.21
应付分包装卸费	17,527.88
应付代理费	9,303.28
应付租赁费	587.51
应付修理费	359.95

项目	金额
其他	5,354.57
合计	141,525.2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8,516.48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分包款，由于工程尚未结算，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短期薪酬	6,659.7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51.71
应付辞退福利	2,621.00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11,109.00
合计	20,641.45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213.91
未交增值税	3,736.21
应交土地使用税	1,151.2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1.67
应交印花税	92.74
其他	288.55
合计	18,724.28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780,967.58
应付工程设备款等	172,139.52
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	1,998.39
应付股权收购款	16,334.08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3,174.17
应付港建费	7,584.41
应付港务管理费	6,290.98
代支付的定向采购款	5,308.05
其他	6,816.41
合计	1,010,613.59

（七）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公司债券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内退福利	11,605.00
应付统筹外福利	255,128.0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3,730.00
合计	253,003.00

（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预收租赁款	338,823.5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20,432.08
合计	318,391.48

预收租赁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 QQCT 出租前湾港区港口设施预收的租赁款以及从关联方 QQCTN 和 QQCTU 收取的港池租赁费，租赁期限均为 30 年。上述预收租赁款中一年内需结转租赁收入的部分列示为预收款项。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03,672.40	477,820.40	477,820.40	477,820.40
资本公积	1,077,928.77	532,163.54	551,018.23	554,390.23
其他综合收益	11,975.65	-6,302.48	-30,115.96	-17,138.52
专项储备	770.42	299.16	289.71	273.08
盈余公积	42,985.95	42,985.95	28,700.41	13,892.66
一般风险准备	13,412.19	13,412.19	7,767.02	3,310.72
未分配利润	439,485.04	363,193.62	230,964.24	153,65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0,230.41	1,423,572.38	1,266,444.05	1,186,205.52
少数股东权益	141,281.75	124,683.48	88,345.45	80,140.54
股东权益合计	2,331,512.16	1,548,255.86	1,354,789.50	1,266,346.06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1、2017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持股比例
内资股股东					
青岛港集团	352,217.90	-	-	352,217.90	58.35%
上海码头	-	101,552.00	-	101,552.00	16.82%
中海码头	9,600.00	-	-	9,600.00	1.59%
青岛远洋	9,600.00	-	-	9,600.00	1.59%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持股比例
内资股股东					
码来仓储	11,200.00	-	-	11,200.00	1.86%
青岛光控	4,800.00	-	-	4,800.00	0.80%
青岛国投	4,800.00	-	-	4,800.00	0.80%
H 股股东	85,602.50	24,300.00	-	109,902.50	18.21%
总计	477,820.40	125,852.00	-	603,672.40	100.00%

2、2016 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3、2015 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4、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内资股股东					
青岛港集团	360,000.00	-	7,782.10	352,217.90	73.71%
中海码头	9,600.00	-	-	9,600.00	2.01%
青岛远洋	9,600.00	-	-	9,600.00	2.01%
码来仓储	11,200.00	-	-	11,200.00	2.34%
青岛光控	4,800.00	-	-	4,800.00	1.00%
青岛国投	4,800.00	-	-	4,800.00	1.00%
H 股股东	-	85,602.50	-	85,602.50	17.92%
总计	400,000.00	85,602.50	7,782.10	477,820.40	100.00%

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1,077,928.77	532,163.54	551,018.23	554,390.23

1、2017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06-30
资本公积	532,163.54	545,765.23	-	1,077,928.77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资本公积	551,018.23	946.89	19,801.59	532,163.54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资本公积	554,390.23	231.70	3,603.69	551,018.23

4、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资本公积	466,150.90	158,448.80	70,209.48	554,390.23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 5 月，发行人自青岛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董家口业务 II 以及部分其他在建的港务设施，收购董家口业务 II 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董家口业务 II 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按照其合并日账面价值列账，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同时视同董家口业务 II 在以前年度一直存在。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705,8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的工作，募集资金扣除资本化的上市费用后的净额为 199,592.12 万元，其中股本 70,580.00 万元（股本数量 705,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129,012.12 万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了 72,404,000 股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股票，募集资金 21,616.77 万元，其中股本 7,240.40 万元（股本数量 72,40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14,376.37 万元。

2015 年 4 月，发行人自港投集团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大宗交易中心，收购大宗交易

中心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大宗交易中心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等按照其合并日账面价值列账，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同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年度一直存在。

2016 年 3 月，公司自港投船务收购其拖轮业务，收购拖轮业务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拖轮业务的资产按照其合并日账面价值列账，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 16 日，该业务净资产与公司实际取得的拖轮业务账面净值的差额，即公司不拟取得的部分资产，视同分配，调整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配售新 H 股 243,000,000 股的工作，募集资金扣除资本化的上市费用后的净额为 91,255.40 万元，其中股本 24,300.00 万元（股本数量 24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66,955.40 万元；发行人完成定向增发内资股 1,015,520,000 股的工作，募集资金扣除资本化的上市费用后的净额为 579,820.92 万元，其中股本 101,552.00 万元（股本数量 1,015,5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478,268.92 万元。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985.95	42,985.95	28,700.41	13,892.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193.62	230,964.24	153,656.96	10,593.48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46.52	218,615.35	191,191.63	159,116.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285.54	14,807.75	12,741.9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5,645.17	4,456.30	3,310.72
对股东的分配	78,755.10	66,455.26	94,620.29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439,485.04	363,193.62	230,964.24	153,656.9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44	95,880.10	145,114.55	81,8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2.92	-706,863.01	-315,805.57	-276,16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04.84	408,437.47	193,018.04	518,08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37.76	1,047.46	437.56	-51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963.44	-201,497.97	22,764.59	323,237.58

十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港务设施	60,446.18	21,562.73	46,243.79	37,819.68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1）经营租入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以内	5,620.06	1,035.12	844.93	8,135.34
一至二年	799.88	799.88	844.93	-
二至三年	799.88	799.88	844.93	-
三年以上	726.74	1,126.68	1,478.62	-
合计	7,946.55	3,761.55	4,013.40	8,135.34

（2）经营租出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除其他非流动负债中预收租赁款所述经营租出承诺事项外，公司未来应收取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以内	23,802.30	4,749.76	3,979.79	4,858.84
一至二年	3,156.37	3,091.95	2,590.04	3,946.42
二至三年	2,969.90	2,956.73	91.67	2,590.04
三年以上	32,901.50	35,339.33	-	91.67
合计	62,830.06	46,137.76	6,661.49	11,486.97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与滨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协议，公司承诺以 2,500.00 万元向滨州码头出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出资金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400.00 万元、400.00 万元及 0 元，尚未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100.00 万元、2,100.00 万元、2,100.00 万元及 2,500.00 万元。

根据与青岛远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订的协议，公司承诺以 3,200.00 万元向青港运泰出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出资金额均为 1,600.00 万元，尚未支付的金额均为 1,600.00 万元。

根据与马士基码头有限公司、瓦多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公司承诺以 174.54 万欧元购买马士基码头持有的瓦多投资公司 16.5% 股权，以及按该持股比例向瓦多投资公司增资 1,407.78 万欧元，合计承诺支付 1,582.32 万欧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795.42 万欧元及 1,582.32 万欧元。

（4）信用承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为从第三方购买原材料及设备而从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652.53 万元、10,109.38 万元、19,223.48 万元及 0 元。青港财务公司向开具票据申请人收取与所开票据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将在汇票到期后直接向第三方供货商支付货款。

此外，公司与客户签订港务设施建造合同。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向其开具保函以保证建造合同遵照质量要求如期完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港财务公司因前述目的开具保函余额分别约为 6,209.32 万元、1,580.40 万元、4,913.10 万元及 0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青港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青港金控出售其持有的青港资管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7,708.83 万元。青港资管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7 年 7 月 18 日，大唐港务收到法院的诉讼文书，中海工程建设总局作为原告人请求大唐港务支付工程款 2,890.87 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进一步调查中。董事会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青港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青港金控出售其持有的青港租赁公司 75%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4,788.23 万元；国际发展与青港资管（香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青港资管（香港）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青港租赁公司 25%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973.26 万元。青港租赁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注1}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01	1.02	1.13

项目 ^{注1}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速动比率（倍）	1.22	0.98	0.99	1.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5%	0.98%	0.60%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9%	44.31%	39.63%	42.48%
项目 ^{注2}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3	6.77	5.57	6.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4	14.58	19.31	17.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343.75	356,125.72	299,580.11	250,487.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36	18.35	45.33	112.5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20	0.30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0.42	0.05	0.6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 3：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未经年化数据。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9.56	0.31	0.31
	2016 年度	16.25	0.46	0.46
	2015 年度	15.40	0.40	0.40
	2014 年度	15.48	0.36	0.36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9.23	0.30	0.30
	2016 年度	15.34	0.43	0.43
	2015 年度	14.37	0.37	0.37
	2014 年度	15.98	0.36	0.3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于青岛港集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 H 股上市项目所涉及的青岛港集团拟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3]第 117 号《青岛港

（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 H 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 H 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 号）核准。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账面价值 1,579,581.0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062,888.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16,692.96 万元；经评估后资产总计 2,128,116.06 万元，负债总计 1,062,888.12，净资产价值为 1,065,227.95 万元，评估增值 548,534.99 万元，增值率 106.16%。

十五、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十六、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248 号），公司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合并净资产及合并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

2014 年 5 月，公司从青岛港集团收购了其拥有的董家口两个散杂货泊位及相关业务（“董家口业务 II”）。2015 年 4 月，公司从港投集团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中心。2016 年 3 月，公司从港投船务收购了其拖轮资产组，该拖轮资产组构成业务（“拖轮业务”）。由于董家口业务 II、大宗商品及拖轮业务和本集团在收购前后均受青岛港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等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重新列报，以包括被合并业务的财务状况。相关的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净利润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重述前）	197,200.90	162,187.99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重述后）	197,913.67	162,667.09	-
按企业会计准则	197,913.67	162,667.09	-
净资产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重述前）	1,333,152.02	1,241,829.78	803,203.1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重述后）	1,354,789.50	1,266,346.06	883,013.63
按企业会计准则	1,354,789.50	1,266,346.06	883,013.63

十七、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004.46	26.06	810,029.44	21.16	755,819.02	23.86	742,262.14	2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75.55	0.15	-	-	20,000.00	0.63	-	-
应收票据	82,891.94	1.74	66,541.99	1.74	72,573.89	2.29	72,293.02	2.53
应收账款	148,568.43	3.11	130,761.09	3.42	125,661.90	3.97	139,174.84	4.87
预付款项	9,096.13	0.19	5,904.39	0.15	4,810.54	0.15	5,514.39	0.19
应收利息	5,588.58	0.12	2,760.04	0.07	1,152.83	0.04	4,070.16	0.14
应收股利	24,234.85	0.51	10,000.00	0.26	-	-	1,320.00	0.05
其他应收款	115,011.46	2.41	86,134.03	2.25	87,211.78	2.75	46,546.10	1.63
存货	52,059.64	1.09	48,219.51	1.26	34,811.86	1.10	20,024.45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49.84	1.15	31,372.97	0.82	6,026.58	0.19	1,129.42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10,666.50	2.32	119,741.49	3.13	6,525.09	0.21	4,375.94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4,947.40	38.83	1,311,464.96	34.26	1,114,593.50	35.18	1,036,710.46	3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20.79	0.19	9,220.79	0.24	7,220.79	0.23	7,220.79	0.25
长期应收款	340,486.15	7.13	348,453.40	9.10	167,967.15	5.30	9,138.33	0.32
长期股权投资	811,551.96	16.99	513,903.98	13.42	469,803.99	14.83	493,979.09	17.29

投资性房地产	17,772.13	0.37	11,784.35	0.31	11,976.65	0.38	22,153.76	0.78
固定资产	1,165,280.49	24.40	1,168,498.30	30.52	847,917.09	26.76	784,737.57	27.47
在建工程	346,632.86	7.26	217,275.73	5.68	349,037.58	11.02	305,281.65	10.69
工程物资	8,494.92	0.18	16,621.15	0.43	-	-	-	-
无形资产	86,946.99	1.82	93,141.68	2.43	85,618.92	2.70	82,572.64	2.89
商誉	2,068.65	0.04	1,883.60	0.05	1,883.60	0.06	1,883.60	0.07
长期待摊费用	1,373.00	0.03	1,487.41	0.04	1,386.21	0.04	2,298.83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45.09	1.82	87,209.63	2.28	85,728.98	2.71	88,826.70	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83.81	0.94	47,312.46	1.24	25,048.90	0.79	22,130.06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1,756.84	61.17	2,516,792.46	65.74	2,053,589.85	64.82	1,820,223.01	63.71
资产总计	4,776,704.24	100.00	3,828,257.42	100.00	3,168,183.34	100.00	2,856,933.4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856,933.47 万元、3,168,183.34 万元、3,828,257.42 万元和 4,776,704.2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9%、35.18%、34.26%和 38.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1%、64.82%、65.74%和 61.17%，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2、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55	1.80	18.51	20.98
银行存款	1,162,760.21	734,895.22	712,386.10	654,785.96
其他货币资金	82,241.70	75,132.42	43,414.41	87,455.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96,564.49	6,699.77	4,721.58	4,593.65
合计	1,245,004.46	810,029.44	755,819.02	742,262.1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青港财务公司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742,262.14 万元、755,819.02 万元、810,029.44 万元和 1,245,004.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8%、23.86%、21.16%和 26.06%，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良好。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556.88 万元，增

幅 1.83%，基本稳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210.42 万元，增幅 7.1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80.1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63.0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37.47 万元，导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201,497.97 万元，未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超过 3 个月定期存款及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55,708.39 万元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4,975.02 万元，增幅 53.70%，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发行内资股和 H 股，分别募集资金 259,996.84 万元和 91,255.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44 万元。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款准备金	79,390.04	73,965.80	38,817.19	87,455.20
保证金	2,851.66	1,166.62	4,597.22	-
合计	82,241.70	75,132.42	43,414.41	87,455.20

存款准备金系青港财务公司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保证金系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保函保证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20,000 万元，系本公司购买的人民币与外币远期结售汇交易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 月售出，取得投资收益 14.67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6,975.55 万元，系青港财务公司购买的同业存单。同业存单是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青港财务公司投资的主要是国有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大型农商行发行的同业存单，选择同业存单的发行人资质较好，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555.70	37,523.93	32,413.22	68,993.02
商业承兑汇票	41,798.10	29,018.07	40,160.67	3,300.00
减：坏账准备	5,461.85			
合计	82,891.94	66,541.99	72,573.89	72,293.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72,293.02 万元、72,573.89 万元、66,541.99 万元和 82,89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2.29%、1.74%和 1.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0.87 万元，增幅 0.39%，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031.90 万元，降幅 8.31%，主要是由于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到的应收票据到期承兑金额增加，以及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收到票据的背书支付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349.95 万元，增幅 24.57%，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莱芜市九羊福利铁厂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31,209.23 万元，导致应收票据增长较大。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莱芜市九羊福利铁厂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款项 31,209.23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收回，公司认为该款项收回存在一定的风险，对上述公司的应收票据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461.85 万元。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1,940.13	139,421.83	132,431.90	140,391.58
减：坏账准备	3,371.70	8,660.74	6,770.00	1,216.75
应收账款净额	148,568.43	130,761.09	125,661.90	139,17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9,174.84 万元、125,661.90 万元、130,761.09 万元和 148,568.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3.97%、3.42%和 3.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512.93 万元，降幅 9.71%，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及应收工程进度款减少等导致应收账款总额降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099.19 万元，增幅 4.06%，主要是由于钢铁、煤炭行业整体需求相对较弱，行业内部分企业现金流较为紧张，导致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处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807.34 万元，增幅 13.62%，主要是由于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42,828.97	94.00	134,104.92	96.19	126,702.15	95.67	134,152.50	95.56
一到二年	6,029.83	3.97	2,637.36	1.89	4,384.70	3.31	4,959.51	3.53
二到三年	1,820.10	1.20	1,764.52	1.27	406.01	0.31	394.70	0.28
三到四年	349.11	0.23	-	-	54.17	0.04	17.50	0.01
四到五年	49.75	0.03	52.67	0.04	17.50	0.01	5.00	0.00
五年以上	862.37	0.57	862.37	0.62	867.37	0.65	862.37	0.61
合计	151,940.13	100.00	139,421.83	100.00	132,431.90	100.00	140,391.58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34,152.50 万元、126,702.15 万元、134,104.92 万元和 142,828.97 万元，占账龄分析组合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6%、95.67%、96.19%和 94.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②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173.96	3.41%	905.15	17.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	40,266.76	26.50%	-	-
组合 D	105,616.33	69.51%	1,583.47	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83.08	0.58%	883.08	100.00%
合计	151,940.13	100.00%	3,371.70	2.22%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8,598.64	13.34%	6,367.00	34.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	26,011.33	18.66%	-	-
组合 D	93,928.78	67.37%	1,410.66	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83.08	0.63%	883.08	100.00%
合计	139,421.83	100.00%	8,660.74	6.2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812.58	9.67%	4,767.00	37.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	27,594.36	20.85%	-	-
组合 D	91,304.10	68.94%	1,282.14	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20.86	0.54%	720.86	100.00%
合计	132,431.90	100.00%	6,770.00	5.1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	36,691.06	26.13%	-	-
组合 D	103,700.52	73.87%	1,216.75	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40,391.58	100.00%	1,216.75	0.87%

注：组合 A 除青港财务公司贷款外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D 剩余其他所有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应收款项”披露。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2015 年以来，钢铁行业整体行业需求相对较弱，部分钢铁行业内客户账期明显延长，公司对单项重大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莱芜市九羊福利铁厂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12,812.58 万元，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部分收回存在一定风险，计提 4,767.00 万元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莱芜市九羊福利铁厂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款项 18,598.64 万元，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部分收回存在一定风险，计提 6,367.00 万元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莱芜市九羊福利铁厂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款项 5,173.96 万元，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部分收回存在一定风险，计提 905.15 万元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98,396.31	-	0.00%
1 至 2 年	5,123.57	256.18	5.00%
2 至 3 年	835.22	250.57	30.00%
3 至 4 年	349.11	174.55	50.00%
4 至 5 年	49.75	39.80	80.00%
5 年以上	862.37	862.37	100.00%
合计	105,616.33	1,583.47	1.50%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89,494.95	-	0.00%
1 至 2 年	2,505.28	202.10	8.07%
2 至 3 年	1,013.52	304.06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52.67	42.13	80.00%
5 年以上	862.37	862.37	100.00%
合计	93,928.78	1,410.66	1.50%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86,169.68	-	0.00%
1 至 2 年	3,795.92	257.13	6.77%
2 至 3 年	406.01	121.80	30.00%
3 至 4 年	54.17	27.09	50.00%
4 至 5 年	10.94	8.75	80.00%
5 年以上	867.37	867.37	100.00%
合计	91,304.10	1,282.14	1.4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97,956.59	-	0.00%
1 至 2 年	4,464.37	223.22	5.00%
2 至 3 年	394.70	118.41	30.00%
3 至 4 年	17.50	8.75	50.00%
4 至 5 年	5.00	4.00	80.00%
5 年以上	862.37	862.37	100.00%
合计	103,700.52	1,216.75	1.17%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南青”)及应收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海鑫”)款项, 该部分应收款项由于海口南青及山西海鑫已宣告破产, 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度, 公司应收山西海鑫款项 588.78 万元, 由于山西海鑫破产清算后无法偿还该款项, 因此管理层予以核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港”)款项及应收海口南青款项, 该部分应收款项由于镇江港账龄较长且收回存在一定风险, 海口南青已宣告破产, 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港口配套服务-工程、港机建造等业务预付工程款、材料款等,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预付运杂费、包干费、装卸费、运输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14.39 万元、4,810.54 万元、5,904.39 万元和 9,096.1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15%、0.15%和 0.19%, 占比较小。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增长较大, 主要系青港物流预付的运杂费增加, 及港务工程预付的工程款、机械费、材料费增加。

(6) 应收利息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青港财务公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青港财务公司对合营公司等贷款的应收利息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等提供委托贷款的应收利息。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4,070.16 万元、1,152.83 万元、2,760.04 万元和 5,588.58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0.04%、0.07%和 0.12%, 占比较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余额较高, 主要是由于青港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成立, 当年存放的定期存款期末尚未到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余额较高, 主要是由于青港财务公司存放同业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且同业存放定期利率提高, 青港财务公司应收外部银行利息增加。

(7) 应收股利

公司的应收股利主要为应收合营公司宣告分派的股利。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余额分别为 1,320.00 万元、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24,234.8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0%、0.26%和 0.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 1,320.00 万元,主要系应收日青集装箱已宣告未发放股利。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青岛实华已宣告未发放股利。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 24,234.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 QQCT 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8)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贷款	51,482.50	30,221.21	47,206.00	6,610.00
应收代理采购货款	23,951.32	13,791.81	11,423.59	6,789.33
应收代建工程款	21,546.15	19,684.10	12,182.10	14,400.13
应收港口建设费(简称“港建费”)	9,814.21	6,259.27	10,276.57	12,701.15
押金及保证金	4,446.84	4,578.62	2,739.71	1,214.50
资产转让款	-	628.40	-	1,552.32
国债逆回购款项	-	8,041.05	-	-
其他	5,444.12	4,247.93	4,666.27	3,434.79
合计	116,685.14	87,452.39	88,494.24	46,702.21
坏账准备	1,673.67	1,318.37	1,282.47	156.1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5,011.46	86,134.03	87,211.78	46,54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6,546.10 万元、87,211.78 万元、86,134.03 万元和 115,011.4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2.75%、2.25%和 2.4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贷款、应收代理采购货款、应收代建工程款、应收港建费等。其中,

A.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贷款主要包括: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青港财务公司分别向关联方QDOT、前湾西联、QQCTN、青港运泰、阜外医院提供的贷款共计19,08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除向阜外医院提供的1,000.00万元贷款按固定利率4.35%计息外,其他贷款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计息;向关联方QDOT及海湾港务提供票据贴现12,402.50万元;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出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为14天,年化利率为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青港财务公司分别向关联方QDOT、前湾西联、QQCTN、青港运泰及海湾港务提供的贷款共计13,076.07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计息;向关联方QDOT提供票据贴现11,145.14万元。

本公司向合营公司华能港务提供的委托贷款6,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浮动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QDOT、前湾西联、青港运泰提供的贷款共计25,206.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青港物流向关联方青港运泰提供的委托贷款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本公司向合营公司青岛实华提供的委托贷款2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半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前湾西联、QDOT提供的贷款共计6,200.00万元,本公司向董家口万邦物流提供贷款41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B.应收代理采购贷款主要系公司为客户代理采购商品代为支付的货款。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代理采购贷款余额逐年增加。

C.应收代建工程款主要系港建分公司为合营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港口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时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港建分公司受托对港口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收取项目管理费收入,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委托方向港建分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管理服务费,港建分公司根据项目进程与施工单位进行部分工程款结算。

2015年12月31日,应收代建工程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218.03万元,降幅15.40%,主要系港建分公司为青岛实华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工程应收代建工程款下降较多所致。

2016年12月31日,应收代建工程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502.00万元,增幅61.58%,2017年6月30日,应收代建工程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862.05

万元,增幅 9.46%,主要系港建分公司为 QQCTN 的青岛前湾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工程应收代建工程款增加。

D.应收港建费系依据财政部、交通部联合发布的《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关代征代缴的规定,公司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授权应向客户代收的港口建设费。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应收港建费余额逐年下降,系公司不断加大港建费催收力度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港建费较 2016 年末增长 3,554.94 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业务规模增加,代收港建费金额总体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大。

E.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资产转让款余额 1,552.32 万元,系应收合营公司前湾西联的设备转让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资产转让款余额 628.40 万元,系应收合营公司 QDOT 的装卸机械转让款。

F.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国债逆回购款项余额 8,041.05 万元,系青港资管公司为加强公司流动性管理水平,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入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2017 年上半年,已全额收回本金及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665.68 万元,增幅 87.37%,主要系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贷款、应收代理采购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77.75 万元,降幅 1.24%,基本稳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877.44 万元,增幅 33.53%,主要系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贷款、应收代理采购货款、应收代建工程款、应收港建费金额增加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762.09	96.64%	85,228.30	97.46%
1 至 2 年	2,113.73	1.81%	908.85	1.04%
2 至 3 年	1,762.42	1.51%	1,273.01	1.46%
3 至 4 年	41.45	0.04%	39.93	0.05%

4 至 5 年	3.15	0.00%	0.30	0.00%
5 年以上	2.30	0.00%	2.00	0.00%
合计	116,685.14	100.00%	87,452.39	100.00%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365.95	95.33%	44,143.39	94.52%
1 至 2 年	4,030.37	4.55%	2,286.99	4.90%
2 至 3 年	69.48	0.08%	0.85	0.00%
3 至 4 年	0.85	0.00%	267.33	0.57%
4 至 5 年	25.44	0.03%	-	-
5 年以上	2.15	0.00%	3.65	0.01%
合计	88,494.24	100.00%	46,702.21	100.00%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账龄分析组合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2%、95.33%、97.46% 和 96.64%,账龄较为稳定。

③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34.08	0.89%	1,034.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	23,208.85	19.89%	-	-
组合 B	4,446.84	3.81%	-	-
组合 C	51,482.50	44.12%	619.00	1.20%
组合 D	36,512.87	31.29%	20.60	0.06%
合计	116,685.14	100.00%	1,673.67	1.43%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34.08	1.18%	1,034.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	30,626.56	34.94%	-	-
组合 B	4,578.62	5.24%	-	-
组合 C	24,221.21	27.70%	281.45	1.16%
组合 D	26,991.93	30.86%	2.84	0.01%
合计	87,452.39	100.00%	1,318.37	1.51%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	37,210.92	42.05%	-	-
组合 B	2,739.71	3.10%	-	-
组合 C	25,206.00	28.48%	1,093.25	4.34%
组合 D	23,337.62	26.37%	189.22	0.81%
合计	88,494.24	100.00%	1,282.47	1.45%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A	18,662.68	39.96%	-	-
组合 B	1,214.50	2.60%	-	-
组合 C	6,200.00	13.28%	155.98	2.52%
组合 D	20,625.03	44.16%	0.127	0.00%
合计	46,702.21	100.00%	156.107	0.33%

注：组合 A 除青港财务公司贷款外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组合 B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组合 C 青港财务公司对外贷款

组合 D 剩余其他所有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坏账准备中包括青港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 年第 4 号）等规定，按客户信用评级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55.98 万元、1,093.25 万元、281.45 万元和 619.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西安河渎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1,034.08 万元。因该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涉及数项诉讼且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公司认为该应收

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18.31	-	0.00%
1 至 2 年	152.02	7.60	5.00%
2 至 3 年	41.37	12.41	30.00%
3 至 4 年	1.17	0.58	50.00%
合计	36,512.87	20.60	0.06%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46.79	-	0.00%
1 至 2 年	42.81	2.14	5.00%
2 至 3 年	2.32	0.70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合计	26,991.93	2.84	0.01%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52.43	-	0.00%
1 至 2 年	3,785.19	189.22	5.00%
2 至 3 年	-	-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合计	23,337.62	189.22	0.81%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22.49	-	0.00%
1 至 2 年	2.54	0.13	5.00%
2 至 3 年	-	-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合计	20,625.03	0.13	0.00062%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QQCTN	贷款及应收代建工程款	24,965.29	一年以内及一到二年	21.40%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	20,000.00	一年以内	17.14%	-
QDOT	贷款及其他	14,913.59	一年以内	12.78%	-
青港运泰	贷款	6,000.00	一年以内	5.14%	-
前湾西联	贷款及港建费	4,636.26	一年以内	3.97%	-
合计		70,515.14	-	60.43%	-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QQCTN	贷款及应收代建工程款	22,033.14	一年以内	25.19%	-
QDOT	贷款及其他	16,603.07	一年以内	18.99%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云南路证券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款项	8,041.05	一年以内	9.19%	-
华能港务	贷款	6,000.00	一年以内	6.86%	-
前湾西联	贷款及港建费	4,410.75	一年以内	5.04%	-
合计		57,088.01		65.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青岛实华	贷款及应收代建工程款	22,381.83	一年以内	25.29%	-
QQCTN	应收代建工程款	9,973.42	一年以内及一到二年	11.27%	-
QDOT	贷款	9,800.00	一年以内	11.07%	-
前湾西联	贷款	8,400.00	一年以内	9.49%	-
华能港务	贷款及港建费	6,219.86	一年以内	7.03%	-
合计		56,775.11		64.15%	-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QQCTN	应收代建工程款	8,154.70	一年以内	17.46%	-
青岛实华	应收代建工程款	5,286.63	一年以内	11.32%	-

前湾西联	贷款及资产转让款	4,552.32	一年以内	9.75%	-
西安河湟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代理采购货款	3,850.63	一年以内	8.25%	-
QDOT	贷款及其他	3,823.36	一年以内	8.19%	-
合计		25,667.63		54.97%	-

(9)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44,012.10	39,902.61	25,703.67	4,108.84
材料及库存商品	5,648.58	5,998.97	5,810.88	10,246.88
备品备件	355.98	585.10	436.37	417.52
燃料	458.68	405.14	336.73	521.73
其他	1,584.31	1,327.70	2,524.20	4,729.48
合计	52,059.64	48,219.51	34,811.86	20,024.45

公司存货主要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材料及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4.45 万元、34,811.86 万元、48,219.51 万元和 52,059.6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1.10%、1.26%和 1.09%。

A.已完工尚未结算款系港口配套服务-工程、港机建造业务中，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部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594.83 万元，增幅 525.57%，主要系公司整体工程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198.94 万元，增幅 55.24%；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09.49 万元，增幅 10.30%，主要系港机分公司为 QQCTN 青岛前湾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提供的全自动集装箱堆垛机项目，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尚未结算，已完工未结算款余额增长所致。

B.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包含钢材，工程维修用皮带机、皮带、篷布等耗材。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材料和库存商品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36.00 万元，降幅 43.29%，主要系 2015 年工程建设领用材料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公司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主要系港口配套工程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逐年增长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收港口设施租赁款相关税费一年内到期部分,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长期贷款及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9.42 万元、6,026.58 万元、31,372.97 万元和 54,849.8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19%、0.82%和 1.15%。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的长期贷款及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的余额逐年增长。

(11)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交增值税	-	985.16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203.09	3,471.62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463.41	28,284.72	6,525.09	4,37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	87,000.00	-	-
合计	110,666.50	119,741.49	6,525.09	4,375.9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75.94 万元、6,525.09 万元、119,741.49 万元和 110,666.5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21%、3.13%和 2.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49.15 万元,增幅 49.11%,主要系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3,216.40 万元,增幅 1,735.0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购买的国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摩科瑞仓储、山东港联化、董家口通用码头、施维策等公司采购进项税额大于销售销项税额,导致待抵扣增值税额年末余额较大。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074.99 万元,降幅 7.58%,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的国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减少。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20.79	7,220.79	7,220.79	7,22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理财产品	74,000.00	89,000.00	-	-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	87,000.00	-	-
合计	9,220.79	9,220.79	7,220.79	7,220.79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一年后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220.79 万元、7,220.79 万元、9,220.79 万元和 9,220.7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23%、0.24%和 0.19%。

公司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公司持有的滨海弘润、青岛液化及三亚亚龙湾等非上市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1%及 0.06%，公司对其无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收到三亚亚龙湾现金分红 5.85 万元、5.85 万元和 2.93 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购买的国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均接近公允价值，未出现逾期或减值。

(13)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收款余额				
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贷款	397,956.54	382,265.37	174,672.47	8,89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4,911.53	30,843.37	4,936.79	-
其他	312.07	345.43	240.00	240.33
合计	343,357.08	351,767.43	169,975.68	9,138.33
贷款减值准备	4,093.92	3,955.82	2,048.17	-

减：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减值准备	1,222.99	641.79	39.64	-
长期应收款净额	340,486.15	348,453.40	167,967.15	9,138.33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贷款、本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青港租赁公司向合营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的长期抵押贷款，一年以后到期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138.33 万元、167,967.15 万元、348,453.40 万元和 340,486.1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5.30%、9.10%和 7.13%。

①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贷款

A.2017 年 6 月 30 日，青港财务公司分别向关联方 QQCTU、QQCTN、QDOT、青威集装箱、前湾西联、海湾港务、青港运泰及阜外医院提供的长期贷款共计 197,155.94 万元。其中除向 QQCTN 及 QDOT 提供的 75.00 万元和 19,900.00 万元两笔贷款分别按固定利率 6.15%及 4.28%计息外，其他贷款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计息。

青港租赁公司分别向关联方 QDOT、前湾西联、QQCT、阜外医院及第三方江苏硕隆海运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的长期抵押贷款共计 37,300.61 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 QQCTU、QQCTN 及 QDOT 提供的长期委托贷款共计 163,500.00 万元。其中，向 QQCTU 及 QDOT 借款 67,500.00 万元和 52,000.00 万元按固定利率 4.28%计息，向 QQCTN 借款 35,000.00 万元按固定利率 4.75%计息，其他贷款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计息。

上述长期贷款中将于一年内收回的贷款 54,911.53 万元及相关贷款减值准备 1,222.99 万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港财务公司分别向关联方 QQCTU、QQCTN、QDOT、青威集装箱、前湾西联、海湾港务及青港运泰提供的长期贷款共计 187,254.37 万元。其中除向 QQCTN 及 QDOT 提供的 80.00 万元和 19,950.00 万元两笔贷款分别按固定利率 6.15%及 4.28%计息外，其他贷款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计息。

青港租赁公司分别向关联方 QDOT、前湾西联及阜外医院以融资租赁形式提供的长期抵押贷款共计 31,511.00 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 QQCTU、QQCTN 及 QDOT 提供的长期委托贷款共计 163,500.00 万元。其中，向 QQCTU 及 QDOT 的贷款 67,500.00 万元和 52,000.00 万元按固定利率 4.28%计息，向 QQCTN 的贷款 35,000.00 万元按固定利率 4.75%计息，其他贷款均按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计息。

上述长期贷款中将于一年内收回的贷款 30,843.37 万元及相关贷款减值准备 641.79 万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C.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港财务公司向关联方 QQCTU、QQCTN、前湾西联及青港运泰提供的长期贷款,共计 152,862.79 万元,其中除向 QQCTN 提供的 90.00 万元贷款按固定利率 6.15%计息外,其他贷款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上述长期贷款中将于一年内收回的贷款 2,736.79 万元及相关贷款减值准备 39.64 万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青港租赁公司向关联方 QDOT 以售后回租形式提供长期抵押贷款 21,809.68 万元,贷款利率为 4.70%,其中将于一年内收回的贷款 2,200.00 万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D.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合营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贷款系青港财务公司向 QQCTN 提供的长期贷款 8,898.00 万元,除 100.00 万元的贷款按固定利率 6.15%计息,其他贷款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8,828.82 万元,增幅 1,738.05%;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0,486.25 万元,增幅 107.45%,主要系向合营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贷款金额逐年增长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967.25 万元,降幅 2.29%,主要系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增加,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①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6-30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未实现内部损益	
QQCT	196,240.26	319,865.08	29,388.78	-61,798.88	310.73		484,005.97

青岛实华	130,139.39		13,768.54		155.47	399.19	144,462.59
前湾西联	33,351.45		1,261.08		28.28	94.59	34,735.40
青威集装箱	12,412.63		1,037.63		18.60		13,468.85
孚宝港务	14,385.94	-14,383.74	-2.20				
长荣集装箱	4,688.38		1,029.98	-1,868.80	18.76		3,868.31
东港集装箱	3,772.93		402.12	-746.30			3,428.75
海湾港务	14,500.82		-79.78		0.74		14,421.77
港海物流	1,381.11		-35.49				1,345.62
神州行货代	1,791.81		643.11				2,434.92
中海船代	1,055.68		75.19				1,130.87
联合船代	3,931.09		594.54	-1,185.12			3,340.50
华能港务	17,297.49		-893.38				16,404.11
董家口万邦物流	15,154.76		1,951.85				17,106.61
QDOT	46,202.29		1,363.98				47,566.27
青港高速	385.75		16.28				402.02
豫青国际	248.95		-5.95				243.01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4,883.02		-16.06				4,866.97
青港运泰	1,529.08		45.62				1,574.70
滨州码头	234.99		269.69		8.34		513.02
青港联荣	713.58		163.86				877.44
合计	504,301.41	305,481.35	50,979.38	-65,599.10	540.91	493.77	796,197.71

2016 年，公司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未实现内部损益	
QQCT	176,487.43		48,872.09	-29,571.85	452.58		196,240.26
青岛实华	118,983.28		20,293.90	-10,000.00		862.22	130,139.39
前湾西联	32,198.44		963.84			189.17	33,351.45
青威集装箱	9,956.33		1,984.19		472.11		12,412.63

孚宝港务	14,400.59		-14.65				14,385.94
长荣集装箱	6,621.19	-2,250.00	1,991.05	-1,705.69	31.83		4,688.38
东港集装箱	3,758.67		746.30	-732.04			3,772.93
海湾港务	14,946.66		-445.84				14,500.82
港海物流	892.17		488.95				1,381.11
神州行货代	1,038.80		753.01				1,791.81
中海船代	1,162.60		138.06	-244.98			1,055.68
联合船代	3,798.28		1,159.03	-1,026.22			3,931.09
华能港务	18,560.75		-1,263.26				17,297.49
董家口万邦物流	14,373.20		781.56				15,154.76
QDOT	43,939.39		2,272.53		-9.63		46,202.29
青港高速	382.77		2.98				385.75
豫青国际	249.10		-0.15				248.95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4,915.17		-32.15				4,883.02
青港运泰	1,497.03		32.05				1,529.08
滨州码头	201.02		33.97				234.99
保税物流中心	857.03	-1,053.84	196.81				
青港联荣		500.00	213.58				713.58
合计	469,219.89	-2,803.84	79,167.85	-43,280.77	946.89	1,051.39	504,301.41

2015 年，公司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未实现内部损益	
QQCT	173,982.64		40,758.61	-38,495.92	242.10		176,487.43
日青集装箱	48,612.70	-48,592.92	209.08	-209.08	-19.78		
青岛实华	110,857.87		16,986.45	-10,000.00		1,138.97	118,983.28
前湾西联	31,300.50		708.77			189.17	32,198.44
青威集装箱	9,594.19		1,912.90	-1,550.76			9,956.33
孚宝港务	10,424.14	3,950.00	26.45				14,400.59

长荣集装箱	5,430.84	925.00	1,531.48	-1,266.14			6,621.19
东港集装箱	3,655.09		732.04	-628.46			3,758.67
海湾港务	15,000.00		-53.34				14,946.66
保税物流中心	778.32		78.71				857.03
港海物流	794.94		1,152.14	-1,054.92			892.17
神州行货代	671.14		367.66				1,038.80
中海船代	811.17		351.43				1,162.60
联合船代	3,677.76		1,123.37	-1,002.86			3,798.28
华能港务	18,897.65		-336.89				18,560.75
董家口万邦物流	13,837.88		535.32				14,373.20
QDOT	42,360.46		1,569.55		9.38		43,939.39
青港高速	390.83		-8.06				382.77
豫青国际	246.69		2.41				249.10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492.91	4,410.00	12.26				4,915.17
青港运泰	1,614.15		-117.12				1,497.03
滨州码头		400.00	-198.98				201.02
合计	493,431.86	-38,907.92	67,344.23	-54,208.13	231.70	1,328.14	469,219.89

2014 年，公司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未实现内部损益	
QQCT	175,502.40		37,160.28	-39,272.86	-8.54	601.37	173,982.64
日青集装箱	58,986.25	-10,000.00	931.37	-1,320.00	15.07		48,612.70
青岛实华	104,836.87		16,156.78	-11,274.75		1,138.97	110,857.87
前湾西联	24,543.87	6,001.04	566.42			189.17	31,300.50
青威集装箱	9,224.77		1,723.01	-1,353.60			9,594.19
孚宝港务	7,927.19	2,500.00	-3.05				10,424.14
长荣集装箱	5,225.79		1,279.75	-1,103.56	28.87		5,430.84
东港集装箱	3,528.38		628.46	-501.75			3,655.09

海湾港务	8,000.00	7,000.00					15,000.00
保税物流中心	759.51		18.81				778.32
港海物流	1,448.02		1,646.92	-2,300.00			794.94
神州行货代	1,596.42		72.76	-998.05			671.14
中海船代	655.71		272.20	-116.74			811.17
联合船代	3,536.66		1,002.86	-861.75			3,677.76
华能港务	19,261.40		-363.75				18,897.65
董家口万邦物流	14,196.51		-358.63				13,837.88
QDOT		42,000.00	360.21		0.25		42,360.46
青港高速		400.00	-9.17				390.83
豫青国际		245.64	1.05				246.69
董家口中外运物流		490.00	2.91				492.91
青港运泰		1,600.00	14.15				1,614.15
合计	439,229.74	50,236.69	61,103.34	-59,103.06	35.65	1,929.51	493,431.86

报告期内，公司对被投资公司增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所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重要投资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公司与贯星投资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万邦青岛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 QDOT，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4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2015 年 2 月，公司以约 63,908.60 万元的价格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日青集装箱 50%股权，并获得处置收益约为 15,315.81 万元。

2016 年 11 月，公司以 1,311.79 万元的价格向青岛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购买保税物流中心 40%的股权；子公司国际发展以 1,213.41 万元的价格向万邦前湾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购买保税物流中心 37%的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原合营公司保税物流中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5 月，公司出资 15,202.75 万元，向 Vopak Terminal DJK B.V. 购买其持有的孚宝港务 50%的股权，该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原合营公司孚宝港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5 月，公司向上海码头增发内资股 101,552.00 万股，每股的认购价为 5.71

元，上海码头分别以现金 259,996.84 万元及其持有的 QQCT 的 20%的股权作价 319,865.08 万元支付。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对 QQCT 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1%。根据 QQCT 公司章程约定，QQCT 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 QQCT 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十一名董事构成，其中公司委派六名董事，QQCT 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全体董事成员中的不少于十人通过，公司不能单方面对 QQCT 实施控制，故仍将 QQCT 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②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6-30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利润	
港华物流	602.57		70.77	-112.53	560.81
青银租赁	9,000.00		54.39		9,054.39
瓦多投资公司		5,739.05			5,739.05
合计	9,602.57	5,739.05	125.16	-112.53	15,354.25

2016 年，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利润	
港华物流	584.10		143.71	-125.24	602.57
青银租赁		9,000.00			9,000.00
合计	584.10	9,000.00	143.71	-125.24	9,602.57

2015 年，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利润/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港华物流	547.22	114.67	-77.79		584.10

2014 年，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利润/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港华物流	548.81	89.46	-91.05		547.22

2016 年，公司与 QQCT 及其他第三方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青银租赁。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000.00 万元，对青银租赁的持股比例为 9%，并派驻一名董事。

2017 年上半年，子公司国际发展以货币资金 1,745,370 欧元向马士基码头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瓦多投资公司 16.5% 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同时，国际发展出资 6,123,561 欧元，与各方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瓦多投资公司增加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93,979.09 万元、469,803.99 万元、513,903.98 万元和 811,551.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9%、14.83%、13.42% 和 16.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175.09 万元，降幅 4.89%，主要系 2015 年出售日青集装箱股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高于合营及联营公司宣布分派的分红金额，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4,099.99 万元，增幅 9.39%，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高于合营及联营公司宣布分派的分红金额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7,647.98 万元，增幅 57.92%，主要系 2017 年对 QQCT 追加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15）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用于出租的场地、冷库、房屋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2,153.76 万元、11,976.65 万元、11,784.35 万元和 17,77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38%、0.31% 和 0.37%，占比较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177.11 万元，降幅 45.94%，主要系 2015 年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净值 12,600.27 万元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2.30 万元，降幅 1.61%，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87.78 万元，

增幅 50.81%，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由自用场地等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6,069.58 万元所致。

(1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747.02	17,942.30	29,804.72
港务设施	803,466.76	179,534.14	623,932.62
库场设施	407,543.87	61,546.35	345,997.52
装卸搬运设备	280,073.49	223,114.79	56,958.70
机器设备	70,425.48	50,699.08	19,726.40
船舶	131,843.75	53,820.90	78,022.85
运输工具	9,828.75	6,741.13	3,087.62
通信设施	12,641.92	7,720.68	4,921.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69.13	3,540.32	2,828.81
合计	1,769,940.18	604,659.69	1,165,280.49
类别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834.02	17,168.96	27,665.06
港务设施	800,098.86	171,427.85	628,671.02
库场设施	396,668.74	54,509.56	342,159.18
装卸搬运设备	281,578.57	219,257.78	62,320.79
机器设备	66,626.77	48,681.67	17,945.10
船舶	129,496.09	51,114.52	78,381.56
运输工具	9,636.16	6,355.56	3,280.60
通信设施	11,994.30	6,934.07	5,060.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06.23	3,091.47	3,014.76
合计	1,747,039.73	578,541.44	1,168,498.30
类别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731.97	14,958.76	15,773.21
港务设施	632,793.74	157,231.39	475,562.35
库场设施	233,385.52	45,847.53	187,537.99
装卸搬运设备	273,638.86	208,668.69	64,970.16
机器设备	61,630.15	45,826.20	15,803.95
船舶	124,920.87	45,569.47	79,351.41
运输工具	9,329.32	5,509.55	3,819.77
通信设施	8,382.51	5,995.27	2,387.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42.00	2,731.00	2,711.00

合计	1,380,254.94	532,337.86	847,917.09
类别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056.36	14,035.10	13,021.26
港务设施	622,761.76	144,921.44	477,840.32
库场设施	154,242.46	38,581.91	115,660.55
装卸搬运设备	269,929.89	196,893.17	73,036.73
机器设备	56,278.74	44,452.03	11,826.71
船舶	125,664.11	42,201.57	83,462.54
运输工具	9,965.57	4,931.76	5,033.81
通信设施	8,242.92	5,916.78	2,326.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60.24	2,330.74	2,529.50
合计	1,279,002.05	494,264.48	784,737.5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港务设施、库场设施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784,737.57 万元、847,917.09 万元、1,168,498.30 万元和 1,165,280.4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7%、26.76%、30.52%和 24.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179.52 万元，增幅 8.05%，主要是由于董家口液体散货装卸储运工程、董家口散杂货泊位工程等部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0,581.21 万元，增幅 37.81%，主要是由于董家口液体散货装卸储运工程、董家口港区散杂货泊位工程、前湾港池疏浚加深工程等部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17.81 万元，降幅 0.28%，基本稳定。

(1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董家口液体散货装卸储运工程	252,015.05	138,790.12	86,881.93	88,440.73
董家口散杂货泊位工程	56,392.64	53,147.56	202,892.20	163,886.49
董家口堆场工程	25,378.95	13,748.91	17,653.92	12,304.90
董家口其他工程	10,143.33	10,098.32	4,159.65	4,159.65
前湾港池加深疏浚工程	-	-	36,703.45	35,267.27
其他工程	2,702.90	1,490.82	746.43	1,222.61

合计	346,632.86	217,275.73	349,037.58	305,281.6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05,281.65 万元、349,037.58 万元和 217,275.73 万元和 346,632.8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9%、11.02%、5.68% 和 7.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755.93 万元，增幅 14.33%，主要是由于董家口散杂货泊位工程增加投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1,761.84 万元，降幅为 37.75%，主要是由于①董家口液体散货装卸储运工程，董家口散杂货泊位工程，董家口堆场工程，董家口其他工程，前湾港池加深疏浚工程等在建工程增加投入 221,965.13 万元；②董家口液体散货装卸储运工程、董家口散杂货泊位工程，董家口堆场工程，董家口其他工程，前湾港池加深疏浚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346,533.78 万元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9,357.13 万元，增幅 59.54%，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董家口液体散货装卸储运工程，董家口散杂货泊位工程，董家口堆场工程等在建工程增加投入金额较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金额较小所致。

(1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781.84	5,050.65	-	71,731.19
软件	5,093.81	2,975.35	-	2,118.47
海域使用权	11,629.75	474.25	-	11,155.51
其他	5,017.87	3,076.04	-	1,941.82
合计	98,523.27	11,576.29	-	86,946.99
类别	2016-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753.72	4,835.69	-	77,918.02
软件	4,492.32	2,685.20	-	1,807.12
海域使用权	11,629.75	316.01	-	11,313.74
其他	5,017.87	2,915.07	-	2,102.80
合计	103,893.66	10,751.98	-	93,141.68
类别	2015-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1,190.98	3,738.42	-	77,452.56
软件	3,301.94	2,235.64	-	1,066.30
海域使用权	4,671.00	130.60	-	4,540.40
其他	5,110.16	2,550.49	-	2,559.67
合计	94,274.07	8,655.15	-	85,618.92
类别	2014-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7,335.87	2,204.38	-	75,131.49
软件	2,746.28	1,914.20	-	832.07
海域使用权	3,731.35	46.53	-	3,684.83
其他	5,110.16	2,185.90	-	2,924.25
合计	88,923.66	6,351.01	-	82,572.6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572.64 万元、85,618.92 万元、93,141.68 万元和 86,946.9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2.70%、2.43%和 1.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46.28 万元，增幅 3.69%；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22.75 万元，增幅 8.7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和软件增加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94.69 万元，降幅 6.65%，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由自用场地等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6,069.58 万元所致。

(19) 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883.60 万元、1,883.60 万元、1,883.60 万元和 2,068.65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06%、0.05%和 0.04%，占比较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末，公司商誉系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大唐港务 51%股权、摩科瑞物流 51%股权时形成的商誉。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5.05 万元，系 2017 年 5 月公司收购孚宝港务 50%股权时形成的商誉，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孚宝港务 100%股权。

(20)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港务设施维护支出、场地及设施租赁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298.83 万元、1,386.21 万元、1,487.41 万元和 1,373.00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4%和 0.03%,占比较小。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评估增值	76,047.68	77,116.43	79,561.32	83,692.19
内退福利	2,901.25	3,363.50	3,313.00	4,567.41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6,051.22	5,381.62	2,596.31	2,134.04
资产减值准备	3,447.89	3,232.96	2,188.26	304.22
预提费用	736.94	57.08	48.95	65.94
可弥补亏损	-	-	7.24	48.9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84.97	89,151.59	87,715.07	90,812.79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9.88	1,941.96	1,986.10	1,986.10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86,845.09	87,209.63	85,728.98	88,826.7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8,826.70 万元、85,728.98 万元、87,209.63 万元和 86,845.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1%、2.71%、2.28%和 1.82%,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公司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 2013 年公司重组成立,2014 年受让董家口业务两个散杂货泊位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销评估增值。

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源于 2014 年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合并摩科瑞物流产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港口设施租赁款相关税费	19,256.83	19,827.66	20,327.70	21,437.4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61.30	1,161.30	1,129.42	1,129.42
油罐铺底油	15,450.22	15,450.22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538.07	13,195.89	5,850.62	1,822.00
合计	45,083.81	47,312.46	25,048.90	22,130.0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130.06 万元、25,048.90 万元、47,312.46 万元和 45,083.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7%、0.79%、1.24%和 0.9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收港口设施租赁款相关税费一年以后到期的部分、油罐铺底油及预付工程设备款。其中:

①预收港口设施租赁款相关税费系公司向合营公司 QQCT 出租前湾港区土地使用权、港务设施、库场设施等资产,租赁期 30 年,2010 年底前,公司已全额收取租赁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的当天。公司将已缴纳的港口设施租赁款相关的营业税等税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②油罐铺底油系摩科瑞仓储 2016 年因生产需要购入部分原油存入原油管线及油罐内,保证油品计量精度并增加罐体液压以保证安全生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18.84 万元,增幅为 13.19%,主要是由于摩科瑞仓储的油罐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263.56 万元,增幅为 88.88%,主要是由于摩科瑞仓储用于保证安全生产的油罐铺底油及山东港联化管线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28.65 万元,降幅 4.71%,主要是由于山东港联化管线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质量实际状况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71.70	8,660.74	6,770.00	1,21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73.67	1,318.37	1,282.47	156.1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093.92	3,955.82	2,048.17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461.85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14,601.15	13,934.93	10,100.64	1,372.8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2016 年，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2.93 万元，并在当年转销。其他资产不存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20.71	1.37	26,294.73	1.15	30,938.49	1.71	-	-
应付票据	133,023.08	5.44	81,761.92	3.59	40,242.73	2.22	124,105.19	7.80
应付账款	141,525.25	5.79	112,583.70	4.94	133,956.02	7.39	87,410.74	5.50
预收款项	37,553.35	1.54	33,412.59	1.47	30,794.52	1.70	28,351.63	1.78
应付职工薪酬	20,641.45	0.84	22,705.70	1.00	21,248.37	1.17	20,633.49	1.30
应交税费	18,724.28	0.77	15,322.06	0.67	9,318.18	0.51	8,682.18	0.55
应付利息	6,644.16	0.27	9,912.90	0.43	746.69	0.04	275.89	0.02
应付股利	78,755.10	3.22	-	-	-	-	-	-
其他应付款	1,010,613.59	41.33	989,585.62	43.40	824,174.39	45.45	636,196.45	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4.50	0.12	2,413.77	0.11	2,219.00	0.12	10,625.00	0.67
流动负债合计	1,483,715.48	60.68	1,293,992.99	56.75	1,093,638.39	60.31	916,280.57	5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41.95	0.75	13,739.07	0.60	16,072.07	0.89	8,201.07	0.52
应付债券	350,000.00	14.31	350,000.00	15.35	-	-	-	-
长期应付款	6,872.89	0.28	5,810.19	0.25	54,508.32	3.01	5,298.00	0.33
预计负债	280.84	0.01	228.31	0.01	195.79	0.01	263.75	0.02
递延收益	14,486.44	0.59	14,525.99	0.64	15,154.15	0.84	14,929.80	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3,003.00	10.35	273,145.00	11.98	284,643.00	15.70	275,715.00	17.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391.48	13.02	328,560.01	14.41	349,182.11	19.26	369,899.23	2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476.60	39.32	986,008.57	43.25	719,755.45	39.69	674,306.84	42.39
负债合计	2,445,192.08	100.00	2,280,001.56	100.00	1,813,393.84	100.00	1,590,587.4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590,587.42 万元、1,813,393.84 万元、2,280,001.56 万元和 2,445,192.08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1%、60.31%、56.75%和 60.68%。

公司长期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9%、39.69%、43.25%和 39.32%。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22,806.42 万元,增幅 14.01%。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6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66,607.72 万元,增幅 25.7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应付债券增加 350,000.00 万元,以及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165,411.23 万元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65,190.52 万元,增幅 7.25%,主要是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借款	32,743.21	20,294.73	30,938.49	-
信用借款	677.50	6,000.00	-	-
合计	33,420.71	26,294.73	30,938.49	-

公司的短期借款由担保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30,938.49 万元、26,294.73 万元和 33,420.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1%、1.15%和 1.37%。2014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借款均系以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借款包括以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取得的借款 17,858.09 万元、青港财务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回购式再贴现 1,588.10 万元及以信用证押汇取得的借款 848.54 万元。信用借款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借款 6,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担保借款包括以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借款 29,022.22 万元、青港财务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回购式再贴现 3,720.99 万元。信用借款系青港国贸向青岛银行港口支行借款 677.50 万元。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5,066.51	9,471.53	7,006.19	64,505.19
银行承兑汇票	107,956.57	72,290.38	33,236.53	59,600.00
合计	133,023.08	81,761.92	40,242.73	124,105.19

公司的应付票据由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4,105.19 万元、40,242.73 万元、81,761.92 万元和 133,023.08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0%、2.22%、3.59%和 5.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3,862.47 万元, 降幅 67.57%, 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将公司 2013 年重组成立时, 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增加的净资产 130,322.70 万元为特别股息, 分配给青岛港集团。2014 年, 公司向青岛港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万元及商业承兑汇票 64,505.19 万元, 用于支付特别股息及资产收购款等, 于 2015 年到期支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261.16 万元, 增幅 62.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519.19 万元, 增幅 103.17%, 主要系 2016 年起, 公司有效利用授信敞口并节省财务费用, 使用票据支付工程款增加。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材料款	44,991.18	33,731.71	45,017.57	35,025.35
应付工程分包款	32,045.66	17,623.25	27,258.92	4,131.27
应付运输费	31,355.21	30,396.96	21,214.79	14,737.50
应付分包装卸费	17,527.88	14,058.33	27,133.78	25,938.28
应付代理费	9,303.28	10,907.05	7,472.60	3,158.68
应付租赁费	587.51	255.03	-	339.59

应付修理费	359.95	295.83	467.52	172.53
其他	5,354.57	5,315.56	5,390.84	3,907.54
合计	141,525.25	112,583.70	133,956.02	87,410.7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分包款、运输费、分包装卸费、代理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7,410.74 万元、133,956.02 万元、112,583.70 万元和 141,525.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0%、7.39%、4.94%和 5.79%。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545.28 万元，增幅 53.25%，主要是由于：①港务工程、港机分公司等工程项目增加，应付采购材料款增加；②港务工程等工程项目增加，应付工程分包款增加；③青港物流依托港口码头优势，大力发展码头前沿短驳等运输服务，应付运输费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372.32 万元，降幅为 15.95%，主要是由于：①港务工程在 2016 年末集中支付了部分工程项目的材料及工程分包款，年末应付材料款及应付工程分包款均有所下降；②金属矿石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中，前港分公司经营多年，承揽货物的能力较强，2016 年前由前港分公司统一承揽客户，根据货物类别、运输的目的地等因素，将部分业务分包给 QDOT，2016 年前港分公司与 QDOT 业务模式调整，部分业务结算改为 QDOT 直接承揽货源，和客户直接结算，前港分公司对 QDOT 的分包业务量下降，从而应付 QDOT 分包装卸款减少。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941.54 万元，增幅为 25.71%，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采购材料、工程分包业务较多，尚未到付款期，年中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分包款余额较大。

(4)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租赁款、工程款、装卸作业款、代理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8,351.63 万元、30,794.52 万元、33,412.59 万元和 37,553.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1.70%、1.47%和 1.54%。报告期内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预收款项余额持续增长。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短期薪酬	6,659.74	6,908.52	5,112.58	5,026.9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51.71	2,067.17	3,455.79	2,480.55
应付辞退福利	2,621.00	2,621.00	1,755.00	2,190.00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11,109.00	11,109.00	10,925.00	10,936.00
合计	20,641.45	22,705.70	21,248.37	20,633.4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应付短期薪酬、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应付辞退福利、应付设定受益计划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633.49 万元、21,248.37 万元、22,705.70 万元和 20,641.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1.17%、1.00% 和 0.8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稳定增长。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64.2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集中支付上年度未支付的企业年金，应付设定提存计划金额减少。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213.91	11,326.04	5,755.31	4,556.11
未交增值税	3,736.21	1,682.15	809.56	861.47
应交土地使用税	1,151.20	1,230.80	1,265.20	1,260.14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1.67	270.23	279.47	207.51
应交印花税	92.74	314.12	-	-
应交房产税	-	220.63	-	-
应交营业税	-	-	848.28	1,409.28
其他	288.55	278.09	360.37	387.66
合计	18,724.28	15,322.06	9,318.18	8,682.1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682.18 万元、9,318.18 万元、15,322.06 万元和 18,724.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0.51%、0.67%和 0.7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应交税费逐年上升。

(7) 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由公司债券应付利息、借款应付利息、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应付利息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275.89 万元、746.69 万元、

9,912.90 万元和 6,644.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0.43%和 0.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0.79 万元，增幅为 170.64%，主要系 2015 年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应付利息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66.21 万元，增幅为 1,227.5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350,000.00 万元，计提应付利息金额较大。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68.74 万元，降幅为 32.97%，主要是由于应付公司债券利息于 2017 年上半年支付金额较大。

(8) 应付股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78,755.10 万元，系公司已宣告尚未分派的股利。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公司无应付股利余额。

(9)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780,967.58	696,559.26	627,457.42	387,721.56
应付工程设备款等	172,139.52	213,731.12	135,801.95	142,200.56
应付股权收购款	16,334.08	1,213.41	-	-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3,174.17	8,843.23	6,265.85	3,693.01
应付港务管理费	6,290.98	4,718.93	378.74	-
应付港建费	7,584.41	5,603.51	4,598.72	10,405.50
代支付的定向采购款	5,308.05	4,399.20	2,730.32	-
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	1,998.39	48,129.42	36,120.00	87,608.14
代收报关费用	-	-	6,177.60	-
其他	6,816.41	6,387.55	4,643.80	4,567.69
合计	1,010,613.59	989,585.62	824,174.39	636,196.4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6,196.45 万元、824,174.39 万元、989,585.62 万元和 1,010,613.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00%、45.45%、43.40%和 41.33%。

①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系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青岛港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吸收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9,735.86 万元，增幅 61.8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7 月青港财务公司成立，成立之初吸收存款较少，2015 年吸收存款增长较多。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逐年增长。

②应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公司相关工程尚未最终决算验收，款项尚未结清产生的应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929.17 万元，增幅 57.38%，主要系山东港联化管线建设工程，青港租赁公司采购待出租设备，大唐港务大唐码头 1 期工程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591.60 万元，降幅 19.46%，主要系山东港联化、港建分公司本期对工程设备进度款支付增加，以及摩科瑞物流、大唐港务支付前期工程设备尾款所致。

③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余额 1,213.41 万元，系取得保税物流中心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对价。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余额 16,334.08 万元，系 2017 年取得孚宝港务股权、2016 年取得保税物流中心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对价，金额分别为 15,120.67 万元及 1,213.41 万元。

④应付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中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应付保证金及押金逐年增加。

⑤应付港务管理费，主要系青港物流代收代付的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务管理费。青港物流在代理业务中，代收港务管理费款项后定期向提供装卸服务的合营公司 QQCT 等转付相关款项。2015 年后，青港物流开始从事代收代付港务管理费业务，应付港务管理费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加，青港物流代收代付港务管理费增加，应付港务管理费期末余额也有所增加。

⑥应付港建费，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和交通部共同制定的《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海事管理机构的授权向客户和委托合营公司代收的港口建设费,公司定期向海事局上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港建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应付港建费于 2014 年底向海事局上缴较少,于 2015 年初向海事局上缴较多,2014 年末应付港建费余额较大。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期末港建费余额增长。

⑦代支付的定向采购款,主要系公司为客户代理采购商品而代支付的货款。自 2015 年起,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末代支付的定向采购款余额相应增加。

⑧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主要系公司为青岛港集团管理工程建设及工程款项支付而预先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施工单位的代付工程款及资产转让款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1,488.14 万元,降幅 58.7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署协议,约定将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的 48,915.43 万元在一年之后支付,公司将 48,915.43 万元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009.42 万元,增幅 33.25%,主要系公司应付青岛港集团的 48,915.43 万元,按协议约定将于 2017 年支付,该应付款项 2015 年末在长期应付款列示,2016 年末在其他应付款列示,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余额相应增加 48,915.43 万元;同时 2016 年偿还青岛港集团 40,000.00 万元,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相应减少 40,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131.03 万元,降幅 95.85%,主要系公司本年按上述协议支付青岛港集团 48,915.43 万元所致。

⑨2015 年末,公司代收报关费用 6,177.60 万元。系港联顺向客户代收并应上交海关的报关费用。该笔款项于 2015 年末收取暂未支付,已于 2016 年初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7,977.94 万元,增幅为 29.55%,主要系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5,411.23 万元,增幅为 20.07%,主要是由于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应付工程设备款等增加、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增加等因素综合所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027.97 万元,增幅为 2.12%,主要是由于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应付青岛集团款项减少等因素综

合影响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大唐港务向中国银行胶南支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25.00 万元、2,219.00 万元、2,413.77 万元和 2,814.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7%、0.12%、0.11%和 0.12%，占比较小。

(1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大唐港务向中国银行胶南支行长期借款，国际发展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长期借款，超过一年到期的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201.07 万元、16,072.07 万元、13,739.07 万元和 18,441.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2%、0.89%、0.60%和 0.75%，占比较小。

(12) 应付债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0,000.00 万元和 35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35%和 14.31%。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无应付债券余额。

公司应付债券系公司 2016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3 号文核准，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 15 亿元及第二期公司债券 20 亿元。上述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分别为 2.90%及 3.09%，每年付息一次。

(1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为青岛港集团代收代付福利费	5,550.08	5,461.61	5,900.89	5,584.00
减：一年内支付的福利费	260.00	260.00	308.00	286.00
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	-	-	48,915.43	-
其他	1,582.80	608.58	-	-
合计	6,872.89	5,810.19	54,508.32	5,298.00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主要为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为青岛港集团代收代付的福利费，

一年后支付的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98.00 万元、54,508.32 万元、5,810.19 万元和 6,872.8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3%、3.01%、0.25%和 0.28%。

为青岛港集团代收代付福利费，系青岛港集团在国家规定的统筹养老保险之外，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纪要》批准，为满足政策规定的内退及离退休员工等提供统筹外福利。发行人公司成立后，由于业务及资产重组原因，青岛港集团部分离退休、内退及遗属人员的组织关系转由公司代为管理，该部分人员的统筹外福利费用实质由青岛港集团承担、但是由青岛港集团委托公司代为发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其他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年末应付青岛港集团款项一年以后支付的部分 48,915.43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所致。

(14)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港机分公司计提的质保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63.75 万元、195.79 万元、228.31 万元和 280.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和 0.01%，占比较小。

(15)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4,929.80 万元、15,154.15 万元、14,525.99 万元和 14,486.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4%、0.84%、0.64%和 0.59%，占比较小。

(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内退福利	11,605.00	13,454.00	13,252.00	18,270.00
应付统筹外福利	255,128.00	273,421.00	284,071.00	270,571.0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3,730.00	13,730.00	12,680.00	13,126.00
合计	253,003.00	273,145.00	284,643.00	275,715.00

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为员工或退休人员承担的应付内退福利和应付统筹外福利，将于一年以后支付的部分。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5,715.00 万元、284,643.00

万元、273,145.00 万元和 253,003.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3%、15.70%、11.98%和 10.35%。

应付内退福利系公司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福利进行精算估值，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退福利期限相同的国债利率进行折现确认的相关负债。

统筹外福利系公司在国家规定的统筹养老保险之外，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纪要》批准，对涉及的离退休人员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的在职员工提供统筹外离退休福利。另外，公司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退休的员工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外，提供部分统筹外福利。上述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将未来承担的统筹外福利进行精算估值，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统筹外福利期限相同的国债利率进行折现确认的相关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内退福利及统筹外福利负债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并计提。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租赁款	338,823.56	349,182.11	369,899.23	391,007.7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20,432.08	20,622.10	20,717.11	21,108.56
合计	318,391.48	328,560.01	349,182.11	369,899.23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预收租赁款的一年以后到期部分。预收租赁款主要为向合营公司 QQCT 出租前湾港区港口设施预收的租赁款以及向关联方 QQCTN 和 QQCTU 收取的港口设施租赁费，租赁期限均为 30 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9,899.23 万元、349,182.11 万元、328,560.01 万元和 318,391.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6%、19.26%、14.41%和 13.0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将预收租赁款一年内到期部分列示为预收款项，按月结转租赁收入。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5	1.01	1.02	1.13
速动比率（倍）	1.22	0.98	0.99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9%	59.56%	57.24%	55.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9%	44.31%	39.63%	4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343.75	356,125.72	299,580.11	250,487.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36	18.35	45.33	112.55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48%、39.63%、44.31%和35.89%，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67%、57.24%、59.56%和51.19%，2014年、2015年、2016年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发行H股和内资股募集资金35.13亿元，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

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资本支出、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日常资金周转、偿还应付款项和银行贷款等方面，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盐田港（000088.SZ）	22.06	21.53	22.94	18.82
厦门港务（000905.SZ）	53.32	56.29	40.90	44.67
天津港（600717.SH）	38.73	37.04	43.11	45.37
大连港（601880.SH）	41.83	40.11	47.24	46.20
北部湾港（000582.SZ）	38.19	39.75	43.70	58.51
深赤湾 A（000022.SZ）	16.82	14.86	24.36	29.70
日照港（600017.SH）	41.67	42.25	39.53	37.42
上港集团（600018.SH）	41.67	41.57	31.84	36.12
宁波港（601018.SH）	38.29	36.96	28.84	27.58
锦州港（600190.SH）	65.58	50.81	49.89	51.20
连云港（601008.SH）	56.44	52.30	50.86	49.37
营口港（600317.SH）	31.74	32.25	34.16	40.25

珠海港（000507.SZ）	48.95	49.00	48.89	50.67
唐山港（601000.SH）	21.22	26.76	31.65	48.67
秦港股份（601326.SH）	48.96	51.82	52.00	52.31
广州港（601228.SH）	39.69	45.80	45.95	43.91
平均值	40.32	39.95	39.74	42.55
中位数	40.68	40.84	42.00	45.02
公司	51.19	59.56	57.24	55.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7%、57.24%、59.56%和 51.19%，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预提内退人员内退福利和退休人员统筹外福利精算、预收 QQCT 等主要合营企业 30 年港务设施租赁款，导致负债总额较大。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02、1.01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0.99、0.98 和 1.2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资产流动性水平。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低，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近，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 H 股和内资股募集资金 35.13 亿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

公司流动比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盐田港（000088.SZ）	3.06	4.55	3.23	12.41
厦门港务（000905.SZ）	1.11	1.03	1.62	1.37
天津港（600717.SH）	1.27	1.72	1.31	1.24
大连港（601880.SH）	1.65	1.49	1.27	1.36
北部湾港（000582.SZ）	0.87	0.84	0.87	0.44
深赤湾 A（000022.SZ）	1.20	1.13	0.85	0.78
日照港（600017.SH）	0.50	0.48	0.88	1.11
上港集团（600018.SH）	0.70	0.70	1.03	0.85
宁波港（601018.SH）	0.75	0.81	0.79	0.96
锦州港（600190.SH）	1.05	1.13	0.47	0.47
连云港（601008.SH）	0.33	0.33	0.39	0.30
营口港（600317.SH）	1.91	1.71	1.99	1.52
珠海港（000507.SZ）	1.09	1.00	0.90	0.74
唐山港（601000.SH）	1.67	1.44	1.14	0.67
秦港股份（601326.SH）	0.85	0.56	0.74	0.70
广州港（601228.SH）	0.54	0.49	0.34	0.44

平均值	1.16	1.21	1.11	1.58
中位数	1.07	1.02	0.89	0.82
公司	1.25	1.01	1.02	1.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速动比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速动比率（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盐田港（000088.SZ）	3.06	4.55	3.23	12.41
厦门港务（000905.SZ）	0.86	0.85	1.40	1.13
天津港（600717.SH）	1.24	1.69	1.29	1.17
大连港（601880.SH）	1.59	1.42	1.08	1.13
北部湾港（000582.SZ）	0.84	0.82	0.84	0.40
深赤湾 A（000022.SZ）	1.18	1.11	0.83	0.76
日照港（600017.SH）	0.49	0.47	0.85	1.06
上港集团（600018.SH）	0.51	0.52	0.84	0.69
宁波港（601018.SH）	0.74	0.80	0.76	0.93
锦州港（600190.SH）	0.94	1.12	0.34	0.39
连云港（601008.SH）	0.31	0.32	0.38	0.29
营口港（600317.SH）	1.90	1.69	1.95	1.49
珠海港（000507.SZ）	1.02	0.93	0.84	0.68
唐山港（601000.SH）	1.62	1.39	1.04	0.55
秦港股份（601326.SH）	0.80	0.52	0.70	0.66
广州港（601228.SH）	0.52	0.47	0.33	0.42
平均值	1.10	1.17	1.04	1.51
中位数	0.90	0.89	0.84	0.73
公司	1.22	0.98	0.99	1.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接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0,487.43 万元、299,580.11 万元、356,125.72 万元和 246,343.7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55、45.33、18.35 和 21.36。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远高于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生无法支付贷款利息的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较为合理水平，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6.77	5.57	6.04
存货周转率（次）	6.14	14.58	19.31	17.1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4、5.57、6.77 和 3.4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盐田港（000088.SZ）	6.16	9.84	8.77	11.68
厦门港务（000905.SZ）	6.89	11.73	9.90	11.47
天津港（600717.SH）	4.53	9.62	9.85	14.02
大连港（601880.SH）	6.34	17.31	10.71	11.86
北部湾港（000582.SZ）	4.16	6.67	7.36	17.87
深赤湾 A（000022.SZ）	4.45	10.50	9.54	8.45
日照港（600017.SH）	3.55	5.94	6.44	8.38
上港集团（600018.SH）	5.77	12.15	12.91	13.56
宁波港（601018.SH）	3.20	7.96	9.36	9.80
锦州港（600190.SH）	3.60	27.75	17.06	23.12
连云港（601008.SH）	3.16	10.05	11.44	12.80
营口港（600317.SH）	3.26	7.76	12.76	12.72
珠海港（000507.SZ）	2.41	5.99	7.69	11.61
唐山港（601000.SH）	3.62	7.75	9.89	20.38
秦港股份（601326.SH）	22.53	29.92	35.67	36.36
广州港（601228.SH）	5.19	13.45	12.93	14.05
平均值	5.55	12.15	12.02	14.88
中位数	4.31	9.94	9.89	12.76
公司	3.43	6.77	5.57	6.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合营企业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港口装卸基本服务以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为主，金属矿石货物处理及相关物流服务客户以钢铁企业为主，一般采取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模式，产生的应收

账款较多；部分工程业务由于工程结算期较长，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14、19.31、14.58 和 6.14。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盐田港（000088.SZ）	-	2,442.65	-	4,096.49
厦门港务（000905.SZ）	11.70	21.09	19.25	19.16
天津港（600717.SH）	31.60	62.59	33.84	46.10
大连港（601880.SH）	8.68	16.47	7.82	9.52
北部湾港（000582.SZ）	12.83	25.27	20.77	32.35
深赤湾 A（000022.SZ）	32.78	65.51	55.11	48.78
日照港（600017.SH）	20.57	38.36	34.34	33.25
上港集团（600018.SH）	1.73	4.55	5.88	6.07
宁波港（601018.SH）	32.75	51.17	47.37	50.49
锦州港（600190.SH）	4.54	13.01	4.75	11.60
连云港（601008.SH）	17.70	46.82	73.97	82.35
营口港（600317.SH）	43.99	55.68	41.07	46.26
珠海港（000507.SZ）	9.74	20.44	20.15	39.30
唐山港（601000.SH）	8.69	11.70	7.18	7.40
秦港股份（601326.SH）	9.65	17.32	20.55	20.91
广州港（601228.SH）	24.09	67.99	75.30	50.29
平均值	18.07	34.53	31.16	33.59
中位数	12.83	25.27	20.77	33.25
公司	6.14	14.58	19.31	17.14

注：盐田港存货周转率有较大的正值或负值，不具参考价值，计算存货周转率的均值和中间值时未将其列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港口配套工程业务，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3,352.38	90.56	775,324.65	89.28	646,305.29	87.70	606,194.60	87.75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11,204.04	2.34	19,263.19	2.22	19,034.27	2.58	19,682.45	2.85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157,542.48	32.92	283,849.10	32.69	294,247.33	39.93	296,237.98	42.88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23,083.29	4.82	12,783.27	1.47	9,914.92	1.35	8,974.92	1.30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200,251.47	41.85	338,534.85	38.98	241,711.41	32.80	208,382.22	30.17
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	41,271.10	8.63	120,894.25	13.92	81,397.36	11.05	72,917.03	10.56
其他业务收入	45,150.35	9.44	93,094.31	10.72	90,618.45	12.30	84,599.07	12.25
港口配套服务-销售油、电及其他	43,936.23	9.18	91,101.91	10.49	90,034.93	12.22	84,276.67	12.20
金融服务	1,214.12	0.25	1,992.41	0.23	583.51	0.08	322.40	0.05
营业收入合计	478,502.73	100.00	868,418.97	100.00	736,923.74	100.00	690,79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5%、87.70%、89.28%和 90.56%。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等港口配套服务。随着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的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受钢铁及煤炭整体行业需求较弱的影响，公司传统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的营业收入存在下降趋势，但其总量较大、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仍然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油、电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务和金融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5%、12.30%、10.72%和 9.44%。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793.67 万元、736,923.74 万元、868,418.97 万元和 478,502.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的趋势，2015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46,130.07 万元，增幅 6.68%；2016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31,495.23 万元，增幅 17.84%；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66,310.83 万元，增幅 16.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11,204.04	17.37	19,263.19	1.20	19,034.27	-3.29	19,682.45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157,542.48	15.47	283,849.10	-3.53	294,247.33	-0.67	296,237.98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23,083.29	313.56	12,783.27	28.93	9,914.92	10.47	8,974.92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200,251.47	25.34	338,534.85	40.06	241,711.41	15.99	208,382.22
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	41,271.10	-21.19	120,894.25	48.52	81,397.36	11.63	72,917.03
合计	433,352.38	19.15	775,324.65	19.96	646,305.29	6.62	606,194.60

注：2017 年 1-6 月收入增长对比数为 2016 年 1-6 月同期对应业务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62%、19.96%和 19.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板块收入增加，并弥补了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收入下降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增长情况分析如下：

（1）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 19,682.45 万元、19,034.27 万元、19,263.19 万元和 11,20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5%、2.58%、2.22%和 2.34%。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 QQCT 等主要合营企业进行经营，该板块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 QQCT 等主要合营企业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 QQCT 等主要合营企业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大港分公司的集装箱处理及配套业务的经营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等。港务管理费系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在港口货物吞吐时，公司及相关合营公司向客户收取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务管理费，由于相关港口收费主要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设施保安等服务，同时上述相关服务主要由公司完成，因此相关合营公司在收取上述费用后，按约定比例返还给公司。

2015 年度，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648.18 万元，降幅 3.29%，

主要原因是港务管理费主要包含货物港务费及港口设施保安费, 2015 年 9 月起, 港口设施保安费减半征收, 港务管理费等收入下降; 大港分公司集装箱处理业务量小幅下降, 收入小幅下降。

2016 年度,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28.92 万元, 增幅 1.20%, 主要原因是大港分公司集装箱处理业务量小幅增长, 收入小幅增长。

2017 年 1-6 月,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7.93 万元, 增幅 17.37%, 主要原因是向 QQCT 集装箱装卸业务出租港务设施的收入增加, 以及 QQCT 等主要合营企业集装箱处理业务量增长, 港务管理费等收入增长。

(2)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 296,237.98 万元、294,247.33 万元、283,849.10 万元和 157,542.48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88%、39.93%、32.69%和 32.92%。

2015 年度, 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1,990.65 万元, 降幅 0.67%,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公司实现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吞吐量增长, 但是新开展的费率较低的矿石转水业务吞吐量增加, 费率较高的出口煤吞吐量下降, 及国家港口费收标准调整, 矿石、煤炭等大宗干散货平均费率下降, 导致收入小幅下降。

2016 年度, 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0,398.23 万元, 降幅 3.53%, 主要系 2016 年前由前港分公司统一承揽客户, 根据货物类别、运输目的地等因素, 将部分业务分包给 QDOT, 2016 年起, 前港分公司与 QDOT 业务模式调整, 部分业务结算改为 QDOT 直接承揽货源, 和客户直接结算, 前港分公司收入下降; 公司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 给予客户适当的价格优惠导致平均费率下降, 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17 年 1-6 月, 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07.42 万元, 增幅 15.47%, 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装卸及运输“门到门”全程物流业务, 运费收入增长。

(3)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974.92 万元、9,914.92 万元、12,783.27 万元和 23,083.29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0%、1.35%、1.47%

和 4.82%。

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进行经营,该板块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摩科瑞仓储等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等。

2015 年度,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940.00 万元,增幅 10.47%,主要是由于受国家原油进口政策的调整,山东省地方炼厂获得原油进口及加工配额增加,以及运输船舶大型化的影响,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液体散货处理业务量增长,港务管理费等收入增长。

2016 年度,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868.35 万元,增幅 28.93%,主要系 2016 年董家口港区原油储罐建成,摩科瑞仓储于 2016 年 9 月开始运营,原油仓储等业务量增加,收入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01.70 万元,增幅 313.56%,主要系摩科瑞仓储于 2016 年 9 月开始运营,运营初期原油处理业务量增加迅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代理、运输、场站、拖轮和理货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 208,382.22 万元、241,711.41 万元、338,534.85 万元和 200,251.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7%、32.80%、38.98%和 41.85%。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 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3,329.19 万元,增幅 15.99%;2016 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96,823.44 万元,增幅 40.06%;2017 年 1-6 月,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40,478.68 万元,增幅 25.34%。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不断强化增值服务意识,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海铁联运、全程物流等新型物流业务,公司场站、代理等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5) 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主要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制造,维护港口设备及机器。报告期内,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分别

为 72,917.03 万元、81,397.36 万元、120,894.25 万元和 41,271.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6%、11.05%、13.92%和 8.63%。

报告期内，2015 年度，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8,480.33 万元，增幅 11.63%；2016 年度，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9,496.89 万元，增幅 48.52%，主要是因为港务工程、港机分公司为 QQCTN 青岛前湾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项目提供的工程及港机建造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017 年 1-6 月，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11,096.34 万元，降幅 21.19%，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上半年 QQCTN 青岛前湾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工程已基本完工，公司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等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3、非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港口配套服务-销售油、电及其他	43,936.23	-7.53	91,101.91	1.19	90,034.93	6.83	84,276.67
金融服务	1,214.12	24.69	1,992.41	241.45	583.51	80.99	322.40
合计	45,150.35	-6.89	93,094.31	2.73	90,618.45	7.12	84,599.07

注：2017 年 1-6 月收入增长对比数为 2016 年 1-6 月同期对应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油、电及其他等港口配套服务，融资租赁及保险业务等金融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5%、12.30%、10.72%和 9.44%。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油、电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758.26 万元，增幅 6.83%，2016 年度，公司销售油、电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066.98 万元，增幅 1.19%，主要系随着港区内各类工作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向港区内经营和作业单位销售油、电、气及其他等收入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港口配套服务-销售油、电及其他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3,578.96 万元，降幅 7.53%，主要系国家房地产等建筑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港务工程销售混凝土等建筑材料收入降低。

金融服务收入主要为青港租赁公司及永利保险收入，收入金额总体较低，报告期内

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青港租赁公司 2015 年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业务开展初期，收入迅速增长。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82,478.97	91.74	551,349.14	91.09	468,372.49	88.47	431,753.48	88.25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3,552.86	1.15	6,581.73	1.09	6,079.98	1.15	6,049.74	1.24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120,661.58	39.19	215,817.19	35.66	227,365.40	42.95	211,364.28	43.20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5,496.25	1.78	2,961.38	0.49	1,744.78	0.33	1,535.18	0.31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118,202.65	38.39	217,874.88	36.00	159,770.09	30.18	146,231.30	29.89
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	34,565.63	11.23	108,113.96	17.86	73,412.26	13.87	66,572.98	13.61
其他业务成本	25,444.46	8.26	53,927.28	8.91	61,056.54	11.53	57,511.99	11.75
港口配套服务-销售油、电及其他	25,398.04	8.25	53,840.79	8.90	60,896.06	11.50	57,441.11	11.74
金融服务	46.43	0.02	86.49	0.01	160.48	0.03	70.88	0.01
营业成本合计	307,923.44	100.00	605,276.42	100.00	529,429.03	100.00	489,26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89,265.47 万元、529,429.03 万元、605,276.42 万元和 307,923.4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1,753.48 万元、468,372.49 万元、551,349.14 万元和 282,478.9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25%、88.47%、91.09% 和 91.74%。

报告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分包成本和外付运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7,665.93	21.98	134,163.40	22.16	131,981.90	24.94	118,955.33	24.31

分包成本	73,160.69	23.76	151,251.80	24.99	126,732.33	23.94	111,650.14	22.82
外付运费	61,350.47	19.92	115,491.09	19.08	78,807.47	14.89	69,129.54	14.13
固定资产折旧	26,561.37	8.63	46,348.20	7.66	43,867.59	8.29	41,359.28	8.45
建造合同耗用原材料	13,261.48	4.31	50,823.75	8.40	40,143.47	7.58	37,531.46	7.67
电力及燃油的外购成本	14,005.63	4.55	26,745.12	4.42	30,250.50	5.71	35,675.03	7.29
贸易商品的外购成本	12,343.67	4.01	-	-	-	-	-	-
其他原材料耗用	11,284.39	3.66	21,065.90	3.48	20,170.68	3.81	18,581.89	3.80
燃料费及水电费	10,784.88	3.50	20,653.83	3.41	21,353.52	4.03	28,928.35	5.91
租赁费	8,177.50	2.66	18,022.32	2.98	10,293.84	1.94	9,561.02	1.95
修理费	3,310.07	1.07	10,035.48	1.66	11,988.29	2.26	5,044.22	1.03
无形资产的摊销	1,110.89	0.36	1,524.42	0.25	1,574.67	0.30	1,694.15	0.35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756.73	0.25	2,600.24	0.43	1,667.38	0.31	1,304.29	0.27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	224.66	0.07	816.26	0.13	926.31	0.17	913.11	0.19
其他	3,925.08	1.27	5,734.61	0.95	9,671.08	1.83	8,937.66	1.83
合计	307,923.44	100.00	605,276.42	100.00	529,429.03	100.00	489,265.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业务为装卸、物流等港口服务相关业务,职工薪酬、分包成本、外付运费等是公司最大的成本,报告期内合计占总成本比例 60%以上。由于公司不是生产型企业,材料成本占比较小。

2014 年至 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职工薪酬、分包成本、外付运费、固定资产折旧、建造合同耗用原材料等成本逐年增长。

公司电力及燃油的外购成本主要系大港加油站分公司、前湾港区加油站分公司、董家口加油站分公司,及供电分公司对外销售燃油及电力的购买成本,燃料费及水电费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费的燃料费及水电费。2014 年至 2016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燃油等燃料价格的下降,公司与供电公司签署直供电协议及电价调整导致电力成本减低,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成本消耗的管控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 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50,873.41	88.45	223,975.52	85.12	177,932.80	85.75	174,441.11	86.56
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7,651.19	4.49	12,681.46	4.82	12,954.30	6.24	13,632.72	6.76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36,880.90	21.62	68,031.90	25.85	66,881.93	32.23	84,873.70	42.12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17,587.04	10.31	9,821.89	3.73	8,170.15	3.94	7,439.74	3.69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82,048.82	48.10	120,659.98	45.85	81,941.32	39.49	62,150.92	30.84
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	6,705.47	3.93	12,780.29	4.86	7,985.10	3.85	6,344.04	3.15
其他业务毛利	19,705.89	11.55	39,167.03	14.88	29,561.91	14.25	27,087.08	13.44
港口配套服务-销售油、电及其他	18,538.19	10.87	37,261.12	14.16	29,138.87	14.04	26,835.55	13.32
金融服务	1,167.70	0.68	1,905.91	0.72	423.04	0.20	251.52	0.12
合计	170,579.29	100.00	263,142.55	100.00	207,494.71	100.00	201,52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综合毛利分别为 201,528.19 万元、207,494.71 万元、263,142.55 万元和 170,579.2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合计占比稳定在 8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在报告期内主要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铁、煤炭行业需求较弱，矿石、煤炭等大宗干散货平均费率下降，收入及利润空间均有所下降。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的毛利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转型升级延长物流链，提供增值服务，公司代理、场站等业务发展迅速，业务量及收益持续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	毛利率	占主营	毛利率	占主营	毛利率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例		业务收 入比例		业务收 入比例		业务收 入比例
集装箱处理及 配套服务	68.29	2.59	65.83	2.48	68.06	2.95	69.26	3.25
金属矿石、煤 炭及其他货物 处理以及配套 服务	23.41	36.35	23.97	36.61	22.73	45.53	28.65	48.87
液体散货处理 及配套服务	76.19	5.33	76.83	1.65	82.40	1.53	82.89	1.48
物流及港口增 值服务	40.97	46.21	35.64	43.66	33.90	37.40	29.83	34.38
港口配套服务 -工程、劳务及 港机建造	16.25	9.52	10.57	15.59	9.81	12.59	8.70	12.03
主营业务毛利 率		34.82		28.89		27.53		28.78
综合毛利率		35.65		30.30		28.16		29.1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7%、28.16%、30.30%和 35.65%。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提高，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公司大力开展盈利能力较强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提高，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1）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9.26%、68.06%、65.83%和 68.29%。

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 QQCT 等主要合营企业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大港分公司的集装箱处理及配套业务的经营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等，其中，港务管理等收入对应的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毛利率整体较高。

2015 年度，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2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内贸集装箱的竞争加剧，报告期内收费价格涨幅不大，职工薪酬等劳务成本上升导致成本上升；港务管理费包括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2015 年 9 月起，港口设施保安费减半征收，收费水平降低。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16 年度，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23 个百分点，主

要是由于为前湾集装箱码头建设的前湾港池加深疏浚工程 2015 年底完工转固后折旧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

2017 年 1-6 月，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2.4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向 QQCT 等主要合营企业出租港务设施的收入增加，以及港务管理费收入增长，对应成本增加较少，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5%、22.73%、23.97%和 23.41%。

2015 年度，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5.9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新开展的费率较低的矿石转水业务吞吐量增加，费率较高的煤炭业务吞吐量下降，及国家港口收费标准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平均费率下降所致。

2016 年度，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2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前由前港分公司统一承揽客户，根据货物类别、运输的目的地等因素，将部分业务分包给 QDOT，2016 年起，前港分公司与 QDOT 业务模式调整，部分业务结算改为 QDOT 直接承揽货源，和客户直接结算。毛利率较低的分包业务降低，导致整体毛利率提高。

2017 年 1-6 月，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下降 0.56 个百分点，基本持平。

(3) 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2.89%、82.40%、76.83%和 76.19%。

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摩科瑞仓储等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等。其中，港务管理费收入对应的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毛利率整体较高。

2015 年度，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0.49 个百分点，基本持平。

2016 年度，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5.5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摩科瑞仓储业务处于培育期，生产能力未完全释放，折旧等固定资产成本较高，

收入相对较低，降低了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整体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0.64 个百分点，基本持平。

(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3%、33.90%、35.64%和 40.97%。

2015 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07 个百分点，主要是代理业务等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2014 年处于业务培育期，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公司发挥码头业务的协同作用，代理业务量增长迅速，代理业务收入增加较快，成本上升幅度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6 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7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轮驳分公司为周边船厂等其他单位提供拖轮作业的业务量增加，该业务毛利率较高，提高了拖轮业务的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5.3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船代等毛利率较高的代理业务增长较快；拖轮业务科学组织调配拖轮作业降低成本；理货业务收入增加，成本相对固定，增幅较少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整体有所提高。

(5) 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0%、9.81%、10.57%和 16.25%。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等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各期工程及港机建造项目不同，不同工程及港机建造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

3、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港口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盐田港（000088.SZ）	48.60	50.09	50.00	55.82
厦门港务（000905.SZ）	3.77	6.03	5.20	5.03
天津港（600717.SH）	22.18	27.91	22.58	13.22
大连港（601880.SH）	14.86	10.83	16.37	17.31

北部湾港 (000582.SZ)	39.14	34.35	31.12	26.95
深赤湾 A (000022.SZ)	42.34	44.86	46.45	45.48
日照港 (600017.SH)	23.88	16.86	20.61	25.99
上港集团 (600018.SH)	30.24	30.08	33.17	36.59
宁波港 (601018.SH)	29.78	24.87	24.60	30.95
锦州港 (600190.SH)	14.25	11.08	24.26	24.39
连云港 (601008.SH)	23.26	25.67	24.22	21.43
营口港 (600317.SH)	27.37	32.57	32.37	31.13
珠海港 (000507.SZ)	23.66	22.40	19.27	14.90
唐山港 (601000.SH)	38.57	37.21	40.64	39.93
秦港股份 (601326.SH)	38.15	27.24	40.80	43.56
广州港 (601228.SH)	25.05	25.49	30.87	36.89
平均值	27.82	26.72	28.91	29.35
中位数	26.21	26.45	27.73	28.95
公司	35.65	30.30	28.16	29.1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随着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提高，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公司大力开展盈利能力较高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2016 年、2017 年 1-6 月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有所提高，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 经营成果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478,502.73	100.00	868,418.97	100.00	736,923.74	100.00	690,793.67	100.00
减：营业成本	307,923.44	64.35	605,276.42	69.70	529,429.03	71.84	489,265.47	70.83
税金及附加	5,373.27	1.12	11,042.22	1.27	7,541.27	1.02	6,490.78	0.94
销售费用	782.24	0.16	1,651.40	0.19	1,860.98	0.25	2,544.35	0.37
管理费用	21,316.39	4.45	63,460.04	7.31	42,801.07	5.81	52,956.61	7.67
财务费用	-7,597.10	-1.59	-12,499.46	-1.44	-10,204.07	-1.38	3,703.39	0.54
资产减值损失	666.22	0.14	4,516.00	0.52	8,727.78	1.18	304.73	0.04
加：投资收益（损失	52,977.22	11.07	80,394.44	9.26	84,312.88	11.44	61,856.69	8.95

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04.54	10.68	79,311.56	9.13	67,458.90	9.15	61,192.80	8.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015.49	42.43	275,366.80	31.71	241,080.56	32.71	197,385.03	28.57
加：营业外收入	3,477.19	0.73	11,798.50	1.36	4,919.60	0.67	5,558.10	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9.46	0.11	4,785.38	0.55	1,592.35	0.22	3,076.08	0.45
减：营业外支出	190.05	0.04	703.87	0.08	980.62	0.13	725.83	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09	0.03	571.27	0.07	948.44	0.13	471.02	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302.63	43.11	286,461.43	32.99	245,019.55	33.25	202,217.30	29.27
减：所得税费用	41,039.47	8.58	56,552.21	6.51	47,105.88	6.39	39,550.21	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63.16	34.54	229,909.22	26.47	197,913.67	26.86	162,667.09	23.5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86.22	0.01	732.98	0.10	-2,326.46	-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46.52	32.40	218,615.35	25.17	191,191.63	25.94	159,116.17	23.03
少数股东损益	10,216.64	2.14	11,293.87	1.30	6,722.04	0.91	3,550.92	0.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12.00	3.83	23,857.00	2.75	-12,936.00	-1.76	-17,149.00	-2.4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8,278.13	3.82	23,813.48	2.74	-12,977.44	-1.77	-17,108.52	-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7	0.01	43.52	0.01	41.44	0.01	-40.48	-0.0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575.16	38.36	253,766.22	29.22	184,977.67	25.10	145,518.09	2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24.65	36.22	242,428.83	27.92	178,214.19	24.18	142,007.65	2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0.51	2.14	11,337.39	1.31	6,763.48	0.92	3,510.44	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6	-	0.4	-	0.3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6	-	0.4	-	0.36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44.35 万元、1,860.98 万元、1,651.40 万元和 78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0.37%、0.25%、0.19%、0.16%，占比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789.58	47,329.02	25,938.98	37,010.84
固定资产折旧	1,162.44	2,073.72	1,909.92	1,571.39
租赁费	759.12	665.20	296.30	208.47
修理费	604.07	529.62	328.47	291.40
其他原材料耗用	567.16	888.80	572.09	743.90
燃料费及水电费	544.38	1,290.39	1,434.41	1,381.88
审计费	341.58	581.98	694.97	719.81
无形资产的摊销	218.68	422.02	303.76	236.35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8.49	62.47	44.90	8.03
税金	-	2,063.55	5,932.00	6,206.33
其他	3,300.89	7,553.28	5,345.27	4,578.21
合计	21,316.39	63,460.04	42,801.07	52,956.6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税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956.61 万元、42,801.07 万元、63,460.04 万元和 21,31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7%、5.81%、7.31%和 4.45%。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10,155.54 万元，降幅 19.1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福利精算后的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费用减少，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减少。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0,658.97 万元，增幅 48.2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优化人员结构，当年内退人数较上年增长较多，公司一次性计提内退员工的福利精算费用，以及一次性计提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职工统筹外福利，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124.10	16,470.54	5,499.63	1,807.18
减：资本化利息	146.23	653.59	1,233.60	624.87
利息费用	9,977.87	15,816.94	4,266.04	1,182.31
减：利息收入	24,327.30	36,900.81	25,042.88	10,279.30
福利精算的影响	4,870.00	9,426.00	11,249.00	12,300.00
汇兑损益	1,859.86	-928.18	-727.54	423.12
其他	22.47	86.59	51.31	77.26
合计	-7,597.10	-12,499.46	-10,204.07	3,703.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03.39 万元、-10,204.07 万元、-12,499.46 万元和-7,59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1.38%、-1.44%和-1.59%。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3,907.4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青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向合营企业等贷款金额增加，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均增加，利差导致的利息收入增长金额相对较大。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2,295.3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计提债券利息较上年增加；青港财务公司向合营公司等提供贷款及本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收入的增长大于利息支出的增长。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计提	666.22	4,423.07	8,727.78	304.7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	92.93	-	-
合计	666.22	4,516.00	8,727.78	304.73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04.73 万元、8,727.78 万元、4,516.00 万元和 66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1.18%、0.52%和 0.14%。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04.54	79,311.56	67,458.90	61,192.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加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67	335.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	5.85	5.85	-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633.97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5.80	1,062.36	1,197.06	663.89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	15,315.81	-
合计	52,977.22	80,394.44	84,312.88	61,856.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1,856.69 万元、84,312.88 万元、80,394.44 万元和 52,977.2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03%、42.60%、34.97%和 32.06%。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投资收益波动主要受合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2,456.19 万元，增幅为 36.30%，主要原因是合营企业 QQCT、青岛实华盈利能力的增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2015 年转让日青集装箱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增加。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减少 3,918.43 万元，降幅为 4.65%，主要是由于合营企业 QQCT、青岛实华盈利能力的增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2015 年转让日青集装箱股权，2016 年度无此类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减少。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9.46	4,785.38	1,592.35	3,076.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9.46	1,488.79	1,592.35	1,733.96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利得	-	3,296.60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1,342.12
政府补助	1,965.76	4,228.27	1,152.54	1,126.66
代征港建费手续费收入	717.51	1,385.54	1,417.17	1,309.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244.46	1,399.30	757.53	46.37
合计	3,477.19	11,798.50	4,919.60	5,558.1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58.10 万元、4,919.60 万元、11,798.50 万元和 3,47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67%、1.36%和 0.73%。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638.50 万元，降幅 11.49%，主要系无形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较少。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878.90 万元，增幅 139.83%，主要系 2016 年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增加，财政局发展扶持资金等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公司代征港建费手续费收入系根据财政部会同交通部共同制定的《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代收港口建设费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的代征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内容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局发展扶持资金	859.30	2,318.21	154.00	-	与收益相关
保税区/开发区企业扶持资金	415.54	-	-	-	与收益相关
外航道专项资金	195.72	391.44	391.44	391.4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93.24	277.93	-	-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奖金	160.00	320.00	240.00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	673.28	245.60	-	与收益相关
新疆路电力迁改工程补偿款	-	-	-	607.7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41.95	247.42	121.50	127.47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965.76	4,228.27	1,152.54	1,126.66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09	571.27	948.44	471.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09	571.27	948.44	471.0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	-	1.00	80.20
其他	41.97	132.60	31.18	174.61
合计	190.05	703.87	980.62	725.8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25.83 万元、980.62 万元、703.87 万元和 19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3%、0.08%和 0.0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变化主要系各期内报废固定资产金额不同导致的。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1,094.93	58,032.86	44,008.16	34,460.10
递延所得税	-55.46	-1,480.65	3,097.72	5,090.12
合计	41,039.47	56,552.21	47,105.88	39,550.21

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9,550.21 万元、47,105.88 万元、56,552.21 万元和 41,039.4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6%、19.23%、19.74%和 19.89%。

9、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65,263.16	229,909.22	197,913.67	162,66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46.52	218,615.35	191,191.63	159,116.17
少数股东损益	10,216.64	11,293.87	6,722.04	3,550.92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62,667.09 万元、197,913.67 万元、229,909.22 万元和 165,263.16 万元。2014 年-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带动公司整体业务量和收入水平的增长，从而实现利润水平的逐年上升。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99.17 万元、

16,101.15 万元、12,990.39 万元和 5,320.3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8.42%、5.94%和 3.43%。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3,746.61	5,365.91	15.90	1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65.76	4,228.27	1,152.54	1,12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8.28	1,021.76	1,197.06	663.8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401.38	4,214.11	643.91	2,605.06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02.8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收益/（损失）	-	86.22	732.98	-2,326.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	14.67	335.25	-
处置合营公司的收益	-	-	15,315.81	-
其他非经常性营业外收支净额	920.00	1,649.38	2,142.53	1,100.56
小计	7,372.03	17,583.19	21,535.99	3,186.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43.01	4,395.80	5,384.00	796.6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66	197.00	50.84	-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20.37	12,990.39	16,101.15	2,39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46.52	218,615.35	191,191.63	159,11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726.15	205,624.96	175,090.48	156,71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同比变动分别为 11.72%、17.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99,499.75	705,609.96	607,939.38	489,003.1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7,636.30	609,729.86	462,824.83	407,1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3.44	95,880.10	145,114.55	81,83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97,409.64	429,501.25	402,618.42	144,64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16,576.72	1,136,364.26	718,423.99	420,80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2.92	-706,863.01	-315,805.57	-276,16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90,767.13	499,649.28	282,589.36	677,72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9,862.29	91,211.80	89,571.31	159,64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04.84	408,437.47	193,018.04	518,08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963.44	-201,497.97	22,764.59	323,237.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830.76 万元、145,114.55 万元、95,880.10 万元和 81,863.44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145,114.5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63,283.79 万元，增幅为 77.33%，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且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催款力度，经营性应收款项回收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分包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少。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95,880.10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9,234.45 万元，降幅 33.93%，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较去年增加，贴现收到的现金列示为筹资活动现金流，票据到期收款由客户直接向银行支付，未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分包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162.81 万元、-315,805.57 万元、-706,863.01 万元和 80,832.92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下降 39,64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购置长期资产金额较大，且 2014 年度开具的应付票据于本年到期支付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下降 391,057.44 万元，

主要系本年购买理财及存出的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082.84 万元、193,018.04 万元、408,437.47 万元和 420,904.84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净额为 193,018.04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325,064.8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资金,2015 年无上市募集资金,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青港财务公司 2014 年成立,当年新增吸收关联方的存款现金流入金额较大,2015 年青港财务公司新增向关联方吸收存款现金流入较少,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408,437.47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15,419.4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多,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按照净额列报。报告期内,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公司对于该类现金流按照净额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23,237.58 万元、22,764.59 万元、-201,497.97 万元和 581,963.4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经营活动需要而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大资本性支出	12.52	26.59	15.43	22.71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董家口液体散货装卸储运工程,董家口散杂货泊位工程,董家口堆场工程,董家口其他工程,前湾港池加深疏浚工程,以及购买拖轮资产组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投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建港区工程、技术升级和设备采购项目。公司计划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 1、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 2、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 3、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 4、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 5、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上述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宏观经济形势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发展和变化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当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国内外贸易往来较为频繁，港口货物装卸、中转等业务需求强烈；而当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国内外贸易量通常会受到较大影响，港口业务需求量将减弱。

宏观经济情况是影响全球贸易量及港口吞吐量的最主要因素。2015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外贸进出口未出现改善，港口行业发展面临一定挑战。但 2016 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步企稳，全球港口吞吐量保持增长。2017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 6.9%，出口贸易、进口贸易总额实现同比增长，为港口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二）行业政策情况

港口作为我国重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

展, 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文件提出要完善水路运输网络, 推动资源整合, 促进结构调整, 强化航运中心功能, 提升沿海和内河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

为加强港口行业管理, 我国近年来制定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政策, 如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 该办法的实施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项目、优化计费方式、深化港口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有效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总体而言, 我国港口行业面临积极的政策支持, 为港口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 行业竞争态势

公司所处的环渤海地区及周边区域沿海港口分布较为密集, 包括山东省内的日照港、烟台港及环渤海地区的天津港、大连港, 以及与公司地理距离较近的连云港等港口。除国内的竞争对手外, 公司作为东北亚重要的航运中心, 还与韩国的釜山港等东北亚主要集装箱干线港口构成竞争关系。由于港口建设对于地方经济增长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 近年来我国主要沿江沿海地区港口建设力度明显加大。

港口装卸费用在客户的运输成本中一般所占比例较低, 在运输距离相近的情况下, 港口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例如进出港及靠离泊位效率、装卸效率、通关效率等)、服务质量(例如避免货物受损)等成为客户选择港口的重要决定因素, 而港口装卸费用并非最主要决定因素。因此, 港口企业不仅在价格上进行竞争, 更在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上进行竞争。港口企业需要不断加强综合竞争能力, 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四) 公司经营管理

未来港口企业的发展趋势将会由单一的码头装卸服务商向综合性物流中心的转变, 客户对于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需求的不断加强, 将促使港口企业从码头装卸业务向上下游的物流产业链不断延伸。未来, 港口设施的自动化、信息化, 综合性人才的培养将在港口行业综合竞争中将占据重要地位, 因此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将对公司业绩

产生重要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管理体制,不断强化物流服务专业化运营能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参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7,1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虽然预计募投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与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14.77%持平，即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904.84 万元。

上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利润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7,100 万股，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 67,100 万股。

（4）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8,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指标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77,820.40	603,672.40	670,77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615.35	250,904.84	250,90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75	0.4552	0.4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75	0.4552	0.441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本次 A 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码头、堆场、原油储罐等工程的建设、港区设备购置、港区智能化升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匹配，有助于公司在新一轮竞争格局重构中巩固扩大码头业务，实现港口转型升级的新突破。

通过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公司可最大限度发挥 3 座 VLCC 原油码头的泊位能力，为青岛港全面参与山东地区各地方石化厂的原油运输打开通道，带动进口油业务量快速增长。通过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建造，公司可以有效提升业务规模，承接全港整体功能优化后的新增货运需求。通过港口智能化升级项目，公司可以按照国际一流信息化建设标准，综合应用先进信息化技术，对公司整体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通过港区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解决公司未来吞吐量增长导致设备不足，货种增多没有合适的设备，老旧设备降低生产效率，设备及船舶数量不足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等问题。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净资产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压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公司服务水平,保障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7,1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码头、堆场、原油储罐等工程的建设、港区设备购置、港区智能化升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百年老港、“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以及世界第七大港青岛港区的唯一综合运营商,近年来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收入及盈利规模稳步增长。青岛港区泊位合理布局、基础设施设施齐全、员工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公司受益于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国家优惠政策支持,在生产经营中长期保持了在港口作业技术设备、港口管理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 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度对接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港口服务供给侧改革，稳健发展装卸主业，积极布局现代物流，深化实施金融、国际化、互联网“三大战略”，转变发展方式，推进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全链资源配置能力的世界一流强港。

(二) 经营理念

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创新驱动为主线，全力构建竞争力明显的传统核心业务体系、多元化发展的新兴业务体系、融入国家战略的海外布局体系、互联网驱动的动力体系、规范高效的管理保障体系、行业领先的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共建共享的发展成果共享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全面建成世界一流的物流强港、效益强港、科技强港、国际强港、生态强港，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经营目标

围绕“建成世界一流强港”的发展战略，未来5年要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打造世界一流的物流强港。着力扩大港口规模，创新发展现代物流，加快构建物流生态圈，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全港货物吞吐量持续保持稳健增长，保持在全国和世界港口的领先地位，努力进位争先。建成东北亚集装箱国际枢纽港，在董家口港区再造一个升级版的青岛港。

2、打造世界一流的效益强港。深化实施“金融战略”，加快形成功能完善的金融产业生态圈，港口经营绩效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物流等产业占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同行业前列。应收账款规模和资产负债率等风险管控更加有效。人均创利水平不断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利润率稳步增长。

3、打造世界一流的科技强港。深化实施“互联网战略”，打造开放协作、高度互联、智能运营的现代化“智慧港口”，加速由“汗水经济”向“汗水经济+智慧经济”转型。

码头生产实现集约化、智能化，现代物流及电商服务实现一站式、全程化，港口管理实现协同化、扁平化，客户服务实现多样化、便捷化。深化全员创客、全面创新，港口创新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4、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强港。深化实施“国际化战略”，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面向全球布局港口战略支点，形成横跨亚、欧、非的海外项目战略布局。以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投资周边及海外港口、物流资源，逐步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码头运营商。

5、打造世界一流的生态强港。推进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人安合一”安全文化，行业领先的本质安全型港口。常态化实施技术创新、能源替代、设备更新、流程优化“四大工程”，全方位推进节能减排，建设绿色低碳港口。完善薪酬等激励机制，畅通职工职业发展通道，让职工共享发展成果，打造亲情和谐的人文生态环境。

二、本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计划

（一）巩固领先地位，构建竞争力明显的传统核心业务体系

全面提升“市场、能力、效率”等要素配置，进一步巩固装卸主业，促进传统业务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1、保持骨干货种领先地位

集装箱：深化大船公司战略，争揽船公司航线，保持在中国北方航线的领先地位。推进自动化码头稳健运营，完善水路支线网络，发展国际中转业务，建设空箱调拨、集拼中转、维修服务、配送分拨基地。集装箱箱量、中转箱量保持良好的年均增幅，建设东北亚集装箱国际枢纽港。

金属矿石：发挥董家口港区深水码头、保税资源和堆场优势，保持大船时代领先优势，打造矿石保税仓储中心、混配加工中心、中转配送中心和贸易期货中心，建成我国“矿石母港”。全面拓展江海联运，适时启动日韩国际中转。矿石吞吐量实现平稳增长。

煤炭：发挥董家口港区泊位、库场优势，实施矿煤联动，拓展保税国际中转，建设储煤、配煤、焦煤集散和煤炭贸易基地，实现吞吐量持续增长。

原油：发挥董家口油品罐区和管道网络优势，全面提升油品货种转水和管道疏运能

力。用活腹地罐区资源，提升市场辐射范围，增强竞争优势，提升山东地炼进口油市场份额。建设石油商业储备库，打造产业炼化、中转、贸易、保税和储备基地，保持全国领先的外贸进口油口岸地位。

其他一般货物：科学调配董家口港区、前湾港区和大港港区件杂货作业资源，差异化发展骨干货种，做到优势互补。发挥全程物流优势，大力推进杂货进集装箱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粮食、钢材、纸浆、化肥、木材、机电设备等货种。

2、创新市场营销机制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着力创新市场营销机制，优化市场营销人才队伍，用高质量的个性化服务开拓市场、增加货源、吸引客户，牢牢把握市场主动权。

构筑“网格化”市场营销新体系，加快推进市场营销模式转型升级。立足交叉腹地、内陆关键物流枢纽和海向市场，强化物流资源功能配置，优化区域营销中心、综合物流服务中心，巩固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打造由传统腹地圈、内陆延伸腹地圈和海外腹地圈构成的青岛港市场网络。

推进两级营销体制建设，决策层面重点加强总部营销，推进顶层设计，锁定与上游矿山、贸易商、船公司总部等的战略合作；经营层面重点强化下游客户服务和维护，提升服务质量，解决实际问题，开拓新腹地、新客户。

3、提升港口能力配置

推进码头工程建设。充分利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推进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等项目建设。

推进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董家口港区原油储运能力，建成投产董家口-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干线工程和相关配套罐区，新增储运能力3,000万吨。推动董家口疏港铁路建设，力争2018年与青连铁路同步建成通车。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相关规划，力争推进胶黄铁路向前湾南港区延伸和新疏港公路建设，增强港区疏运能力。

4、提速生产组织效率

打造智能高效的生产组织模式。创新码头生产智能组织、操作模式，搭建综合业务

网上服务平台，实现码头生产的统一管理和集中控制，提升岸边理货、场站操作、拖轮调度、危险品管控、冷箱作业水平，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组织模式，再造码头生产业务流程。

努力建设“全天候作业港口”。加强与海事部门协调沟通，提升全港生产计划的科学性、准确性，有效提升雾天等恶劣天气下安全、高效通航的保障能力；实施船舶速遣保障计划，重点船舶重点保障，实现各类大船自由进出港。

（二）培育新业态，构建多元化发展的新兴业务体系

依托传统装卸主业，大力培育新业态，延长物流链、完善金融链、构筑产业链，形成“物流+金融+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业务体系，优化港口经营绩效结构，打造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的多元化产业支撑。

1、拓展全程物流链

依托不断扩大的主业优势，统筹社会物流资源，将全程物流中的每一个环节连接成链，构建能力规模化、运输全程化、服务多元化、业务增值化、运营一体化的“门到门”一站式全程物流平台，配置集码头装卸、运输、船代、货代、保税、加工、仓储、贸易、查验、金融等于一体的增值服务体系，建立起完全对接市场、优化服务供给、充满内在活力的全程物流产业结构，打造以集装箱场站、船货代、物流电商配送三大主干业务为核心，贸易金融、仓储、危险品、查验、件杂货班轮、保税寄售业、出口集拼等业态为支撑的物流品牌集群，逐步成为物流供应链的领导者与组织者，全面建成东北亚国际航运物流枢纽。

公共代理业务：打造公共订舱平台，扩大船公司订舱业务，吸引货代挂靠。船舶代理业务重点形成对青岛口岸超大型集装箱、矿石、油轮代理的竞争优势和主导地位。散集货物代理打造整车进出口、硫磺、纸浆等专业代理品牌。整车出口代理力争跃居中国汽车出口口岸前三强。

货运物流业务：以轻资产运作的商业模式，打造全程物流电商配送服务平台，利用 IT 系统整合集装箱、干散货、油品货种公路长途运输货源和运力，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无车承运人”。

场站业务：发挥码头资源优势，加快大船公司进驻场站，把青港物流场站打造成青

岛口岸场站业务的龙头。

理货业务：以第三方检验鉴定为主攻方向，做大做强“检验鉴定、监装监卸、计重计量、装拆箱理货、保税港区理货”五大板块。

2、完善港口金融链

深化实施“金融战略”，推进财务公司全牌照运营，拓展业务范围，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打造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稳健运营的金融服务产业体系，加速金融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做大做强转型升级的新增长极。

3、构筑临港产业链

大力发展临港产业，依托港区产业功能优势，建设特色明显的临港功能区和产业集聚区。

持续提升配套服务，港机制造业加快向港机制造、合资合作、钢结构工程、技改维修服务、航修坞修“五个方向”全面转型，打造行业领先的港机制造品牌。船舶服务业瞄准成为行业领先的“国际船员之家”和“船舶一站式服务保障基地”，为到港船舶及船员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港航工程建设业做精做强港口工程核心业务，拓宽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产业链条。

（三）拓展发展空间，构建融入国家战略的海外布局体系

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科学统筹海陆两个方向、国际国内两个资源，将品牌输出、管理输出与资本输出相结合，以合作、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整合优质资源，深度融入全球物流产业价值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1、推进海外投资计划

深化实施国际化战略，完善海外投资布局。在符合国家战略、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重点投资方向，主动加强与全球码头运营商、战略合作伙伴、大型跨国企业的战略合作，寻求海外港口码头、物流项目投资与合作机遇，推动港口管理和资本输出，实现战略重点项目落地。探索推进人力资源、港口工程建设、港机制造等产能输出，形成海外港口项目综合产业链条，实现国内发展支撑海外战略发展，海外战略项目带动国内产能发展的良性循环。完善海外投资管理体制，探索对海外项目

实行子公司管理模式，完善体制机制，规范提升管理，释放发展活力。

2、实施陆港行动计划

不断加密内陆港网络。沿丝绸之路经济带，着眼竞争港口、着眼内陆关键枢纽，全面加快内陆港区布局和运营，优化区域营销和物流服务中心，增强对内陆货源流向的引导力和控制力。

加快发展海铁联运。沿“丝绸之路经济带”，采取“两端对接、相互联通”的方式，不断搭建、完善青岛港联接中亚、欧洲的物流通道和国际内陆港布局，发展好青岛港到中亚和欧洲的直通班列，扩大铁路运输网络覆盖面。发挥跨境电商业务等资源集聚效应，吸引更多内陆货源直接上班列，带动青岛港腹地板块扩张，建设跨境班列东方“桥头堡”。

（四）实施科技创新，构建互联网驱动的动力体系

以信息和资源共享为目标，坚持总部平台建设和基层应用并举，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推进智慧港口规划建设，实现“工业4.0”、“互联网+”与港口业务的深度融合，形成人人想创新、敢创新、能创新的创新生态，凝聚港口转型升级的崭新动能。

深化实施互联网战略，以大数据、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为重要技术载体和推动力，加快推进以“港口生产智能操作、物流电商智能服务、管理协同智能分析”为支撑的智慧港口建设。加强港口创新管理，提高科技创新人才及成果的激励，强化科技项目的孵化、转化和推广应用，聚集创新驱动发展的主动力。

（五）创新体制机制，构建规范高效的管理保障体系

以严格执行上市监管规则为核心，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严谨的管理制度和灵活的人才机制，提升经营质量，防范经营风险，激发人才活力，以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保障体系，确保港口健康发展，推动港口转型升级。

健全规范的内控管理制度，推进内控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效率和水平。健全精细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价值驱动的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员目标成本管理。健全严密的风险管控制度，将风险管控融入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预警配套机制，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管控。

（六）注重安全环保，构建行业领先的港口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坚持安全至上，不断完善“人安合一”的青岛港特色安全文化体系，培育打造“人安合一”的本质安全型职工、本质安全型环境、本质安全型管理，推进港口安全发展。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高效率、低排放的生产物流模式，常态化实施技术创新、能源替代、设备更新、流程优化“四大工程”，建设行业领先的绿色低碳港口。

（七）熔铸企业文化，构建共建共享的发展成果共享体系。

围绕港口中心工作，建设“与时俱进、共建共享、责任担当”特征明显的港口企业文化，增强港口凝聚力、向心力，实现企业文化与港口战略、港口发展与员工发展、港口文化优势与竞争优势的和谐统一。

落实中央省市党建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好党组织在促进港口经营发展、推进深化改革、维护港口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凝聚港口转型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一）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按期投入使用；
- 2、国家支持港口交通运输基础产业发展的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
- 3、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的业务系统，在未来遭受外界灾难性损毁；
- 5、公司经济腹地和市场环境正常，货源不发生重大变动；
- 6、其他可替代性运输方式不出现大规模建设和投入。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 1、随着本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发展，经营计划制订与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人

力资源整体素质的快速提高存在一定困难。

2、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近年本公司将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计划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立足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结合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整体经营情况、竞争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因而是科学、可行的发展计划。本公司现有的业务能力，将成为这些计划如期、有序开展的最坚实基础。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成功运用募集资金可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增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上市解决了公司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可进一步实现港口业务做大做强。

3、本次发行上市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加速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

4、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拓展了全新的融资渠道。

5、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吸引更多人才，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6、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货主、船舶公司以及码头运营商的合作关系。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48,000万元，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一	募投项目		
(一)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453,017	400,000
(二)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187,187	100,000
(三)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22,106	18,000
(四)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	20,000
(五)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110,070	110,0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992,380	848,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二)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时的安排

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48,000 万元，如 A 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前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

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1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董审(2017)8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238号)
2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3)4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3)2号)、《关于同意变更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期工程建设单位的复函》(青发改能交核(2017)3号)、《关于同意变更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二期工程建设单位的复函》(青发改能交核(2017)4号)、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2017-370211-59-03-00000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1)99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2)2号)、《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二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函》(青环评函(2015)61号)、《关于同意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二期工程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青环评函(2014)54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后方堆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017) 126 号)
3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董审〔2016〕1 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6〕52 号)
4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3-55-03-00000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5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3-55-03-00000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二、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位于青岛市董家口港区内,功能定位为商业储备中转油库,建设规模为 $540 \times 10^4 \text{m}^3$,储存油品包括中质、轻质原油,来油为船运,发油通过公路、铁路、船运及管道。

项目一期设置18座 $10 \times 10^4 \text{m}^3$ 浮顶油罐,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新增18座 $10 \times 10^4 \text{m}^3$ 浮顶油罐,总计36座储罐,三期在二期基础上新增18座 $10 \times 10^4 \text{m}^3$ 浮顶油罐,总计54座储罐。项目建成后,总罐容为 $540 \times 10^4 \text{m}^3$,在进行总平面布置时按照单罐容积为 $10 \times 10^4 \text{m}^3$ 储罐进行布置。

本项目由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董审〔2017〕8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238号),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青黄土预字〔2017〕108号)。

2、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

(1) 原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和化工原料,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与原油产品消费密切相关的汽车、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和运输等行业快速增长,促进了国内原油需求的提升,原油供需缺口进一步加大。

(2) 目前董家口港区承担着中石化山东、河南及沿江地区炼厂及山东各地方炼厂原油上岸任务,具有大量的原油上岸需求,但目前董家口港区尚未建立有效的原油商业储备。本项目与港区内现有的30万吨级原油泊位、10万吨级原油泊位,规划建设的30万吨级原油泊位、10万吨级原油泊位以及建设中的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工程等管网相接,形成了商储原油的接收和转运的完整体系。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将得以分享上述原油上岸需求所带来的原油商业储备市场机会,获得良好投资回报。

(3) 董家口港区已规划了与港口战略、区域竞争相匹配的能源战略储备基地,未来将建设大宗商品期货交割、现货交易、油品存储和中转中心。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董家口港区的战略实施,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3、项目工艺和流程

本项目设计库容为 $540 \times 10^4 \text{m}^3$,储存油品包括中质、轻质原油,油库工艺流程可以实现如下功能:

- (1) 码头来油卸船进罐储存;
- (2) 原油装船海运外输;
- (3) 库内油品倒罐;
- (4) 库内预留长输管道首站用地;
- (5) 与摩科瑞仓储的储库互通,公路、铁路、管道外输依托摩科瑞仓储已建设施。

油库主要工艺设备区包括:储油罐区、装船泵区、库区工艺管网等。

4、环保情况

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238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控制污染,保护环境安全。

5、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库址位于董家口港区的原油罐区东部,库址南侧紧邻已建摩科瑞油库,北侧为港区主要运输道路,东侧为大宗散货作业区,库址水陆交通便利,具有充足的水、电资源,以及较好的社会依托条件,建库条件优越。公司已就本项目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青黄土预字〔2017〕108号)。

6、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453,017万元,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1.4%。

7、项目综合评价

本项目将受益于国内原油消费需求的攀升,有助于公司在董家口港区构建码头、油库、管线一体的商储原油的接收和转运体系,确保原油储备安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1、项目概况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拟建设规模为2个5万吨级的通用泊位(水工结构预留至12万吨级),设计年吞吐量分别为248万吨及274万吨。泊位建设地点位于董家口港区北一突堤与北二突堤转角位置,所有陆域土地均为填海造地形成,此外项目还将建设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包括3个堆场及物流仓库、候工楼、办公用房、维修车间、维修棚等,堆场年设计周转量1,200万吨。

本项目由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已获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3〕4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3〕2号)、《关于同意变更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期工程建设单位的复函》(青发改能交核〔2017〕3号)、《关于同意变更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

用泊位二期工程建设单位的复函》(青发改能交核〔2017〕4号)、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2017-370211-59-03-00000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1〕99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2〕2号)、《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二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函》(青环评函〔2015〕61号)、《关于同意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二期工程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青环评函〔2014〕54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后方堆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126号)批准;并已获得国海证2016B37021117693号、国海证2016B37021117709号、国海证2016B37021117672号、国海证2016B37021117689号、国海证093702028号、国海证093702060号、国海证093702010号海域使用权证书。

2、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

(1) 近年来本公司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 本公司2014至2016年度货物吞吐量分别达到3.94亿吨、4.30亿吨及4.43亿吨, 而青岛港环胶州湾岸线已得到充分开发, 港口发展面临空间紧张的问题。项目所处的董家口港区是青岛港总体功能的重要补充, 将逐步发展成为青岛港南翼的大型综合性深水港区和干散货运输基地。随着董家口港区及周边经济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通过港口的水路运输需求将实现跨越式增长, 需新建泊位弥补吞吐量快速增长带来的能力缺口。本项目的建成有助于促进董家口港区的大规模开发建设, 承接全港整体功能优化后的新增货运需求, 成为本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依托。

(2)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装卸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并为公司带来良好利润。

3、项目工艺和流程

装卸工艺方案:

码头前沿装卸船采用门机和船机; 堆场作业采用轮式装载机、推土机、叉车及轮胎式起重机, 其中散货堆场堆高采用移动式皮带机; 水平运输采用自卸汽车、叉车和牵引平板车。散货船舶清舱主要利用轮式装载机, 件杂货船舶清舱利用叉车辅助作业, 少量

货物清舱时利用人工辅助清扫作业。此外散货堆场堆高采用轮式装载机、推土机及自卸汽车方式。堆场装卸作业及堆垛作业采用单斗装载机，水平输送采用自卸汽车。

装卸工艺流程：

(1) 门机、船机↔轮式装载机、推土机、叉车及轮胎式起重机等↔自卸汽车、牵引平板车↔堆场

(2) 堆场↔轮式装载机、推土机、叉车及轮胎式起重机等↔自卸汽车、牵引平板车↔港外

4、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1〕99号）、《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2〕2号）、《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二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函》（青环评函〔2015〕61号）、《关于同意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一、二期工程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青环评函〔2014〕54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二突堤后方堆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7〕126号）批准。本项目已经制定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控制污染，保护环境安全。

5、选址及用地、用海情况

本项目位于董家口港区琅琊台作业区北一突堤与北二突堤拐角处及北二突堤以北处，本项目已获得国海证2016B37021117693号、国海证2016B37021117709号、国海证2016B37021117672号、国海证2016B37021117689号、国海证093702028号、国海证093702060号、国海证093702010号海域使用权证书。此外该项目涉及的另外1宗海域（国海证113700938号海域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至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向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提交申请办理转让的有关材料。

6、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预测

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87,187万元，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0.2%。

7、项目综合评价

本项目位于董家口港区，将受益于董家口港区及周边经济区发展带来大量的原料和产成品通过港口的水路运输需求，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内泊里镇肖家贡村南、小庄村西，拟建设规模为38,355m²的综合物流堆场，年设计周转量为100万吨。堆场整体呈规则矩形，堆场四周设置环形道路，道路宽度不小于15m，堆场建成后将主要承担件杂货的储存及中转任务。

本项目由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已获得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董审〔2016〕1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6〕52号）批准，并已获得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5112号不动产权证书。

2、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

（1）随着本公司不断完善“一站式”港口全程综合物流服务链条，逐步成为物流供应链的组织领导者，物流业务市场份额不断提升，2014至2016年度本公司物流分部业绩复合增长率达到43.2%。堆存业务是本公司全程综合物流服务链条中的关键节点。作为新建港区，董家口港区的堆存业务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自身优势，在新的市场竞争格局中立足，保障了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未来的发展空间。

（2）胶州湾内港区的堆存能力已无较大提升空间，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董家口港区承担着青岛港胶州湾内干散杂货业务有序转移的使命，近年来堆存业务需求快速提升、董家口港区现有堆场的能力不足。本项目的建成，可以丰富客户选择、降低

客户成本，并可以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

3、项目工艺和流程

装卸工艺方案：

堆场考虑全部采用流动机械作业，远期可根据项目周边工程情况，统筹布置。堆场装卸作业、堆垛作业及水平输送采用吊车、叉车等。

本项目工艺系统主要有以下流程：

- （1）货物进堆场流程；
- （2）货物出堆场装汽车流程；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黄审〔2016〕52号）。本项目已经制定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控制污染，保护环境安全。

5、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青岛市董家口港区内，堆场位于黄岛区泊里镇肖家贡村南、小庄村西，占地约38,355m²。本项目用地通过土地出让方式获得，类型为物流仓储用地，并已获得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5112号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2,106万元，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0.1%。

7、项目综合评价

本项目建设的综合物流堆场可以起到满足董家口港区功能定位发展、提升堆存能力，从而缓解胶州湾内港区堆场能力紧张情况，并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为公司按照国际一流信息化建设标准，综合应用先进信息化技术，对公司整体信息系统进行的智能化升级。本项目将对公司业务操作、物流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集中与利用等各方面革新，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建设新一代的云数据中心，实现信息系统的实时双向交流和信息资源的集中管控。

（2）建设智能化的码头信息系统，实现码头生产作业信息的实时采集、生产作业资源的计划控制和智能调度，以及码头生产的全流程管控，全面提升码头生产的标准化、无人化和智能化水平。

（3）建设新型的物流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客户业务办理的线上化、客户服务的一站式，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服务能力。

（4）建设港口大数据平台，汇聚整合客户、货物、船舶、生产作业、港口管理、物流信息、客户上网行为等数据，实现港口各类资源调度与战略决策的智能化、最优化。

本项目由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并已取得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370203-55-03-00000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

（1）通过云数据中心的建设，将实现信息资源的集中管控，为本公司各业务领域的信息采集、存储、智能共享、应用创新和深度挖掘提供支撑。

（2）通过智能化码头信息系统建设，将进一步提升码头操作智能化水平。散杂货码头将进一步减少现场人工操作，智能理货可以代替传统人工理货方式，拖轮作业调度也将更合理、有效，提升现有码头装卸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从而使公司获得良好回报。

（3）通过物流信息服务系统建设，能够提高疏港运输效率，优化港口物流配送服务流程，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运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4）通过大数据系统建设，围绕港口物流链数据资源，以数据资源为核心，打造

港口信息枢纽，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便捷而又精细的服务，实现信息增值服务，优化港口各环节作业，深化客户关系，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有着重要的意义。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0,000万元，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4.5%。

4、项目综合评价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港口智能化水平预计将达到世界港口一流水平，码头生产智能化水平、物流服务客户满意度将大幅提升，从而实现为客户创造价值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的双赢。港口的智能化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打造新动能，提升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并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五）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青岛港主营业务相关的机械类型主要有：岸边机械、堆场机械、搬运机械、电力设备、船舶、制修设备等六个类别。公司以港口生产作业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设备技术状况，拟进行如下设备购置项目：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岸边机械	-	-	3	10,600	9	15,000	1	3,000	28,600
堆场机械	-	-	2	4,200	8	8,000	4	6,600	18,800
搬运机械	-	-	12	2,760	26	3,630	28	2,860	9,250
电力设备	4	2,400	10	6,380	4	3,160	1	980	12,920
制修设备	-	-	1	5,000	1	5,000	-	-	10,000
船舶	3	11,600	2	6,300	4	12,600	-	-	30,500
总计	7	14,000	30	35,240	52	47,390	34	13,440	110,070

（1）岸边机械：共投资28,600万元，主要包括多用途岸桥、集装箱岸桥、矿石卸船机、矿石装船机、门座起重机。详细情况如下：

①多用途岸桥：董家口港区拟2018-2019年新增多用途岸桥4台。

②集装箱岸桥：大港港区拟2018年更新一台。

③矿石卸船机：前港港区拟2019年改造一台。

④矿石装船机：前港港区拟2020年更新一台。

⑤门座起重机：前港港区拟2019年更新2台；大港港区拟2019年更新2台16吨门机；董家口港区拟2019年新增2台。

(2) 堆场机械：共投资18,800万元，主要包括矿石堆取料机、多用途场桥、集装箱场桥。详细情况如下：

堆场机械主要使用于前港港区、董家口港区、大港港区，其中董家口港区为生产增量需新增，其余为老旧设备更新。

① 矿石堆取料机：前港港区拟更新2台。

② 多用途场桥：董家口港区拟新增8台

③ 集装箱场桥：大港港区拟更新2台、前湾港区拟更新2台

(3) 搬运机械：共投资9,250万元，主要包括轮式起重机、挖掘机、正面吊、空箱叉车、牵引车和装载机。详细情况如下：

搬运机械主要使用单位为董家口港区、前港港区、大港港区和前湾港区，共计划购置66台。

① 轮式起重机：董家口、大港港区拟未来三年更新10台。

② 挖掘机：董家口港区、前港港区拟未来三年更新6台。

③ 正面吊：董家口、大港、前湾港区拟未来三年更新11台。

④ 空箱叉车：前湾港区拟未来三年更新3台。

⑤ 牵引车：大港、前湾港区拟未来三年更新30台牵引车。

⑥ 装载机：前港港区拟未来三年更新6台

(4) 电力设备：主要包括供电设备、岸电设备。供电设备更新改造总投资12,920万元，主要用于青岛港区、黄岛港区供电设备更新及船舶岸电设施建设。包括变电站（所）、变压器、供电开关柜等，共15个变电站（所）设备更新以及4套干散货船船舶岸电设备。

供电设备：2017年对青岛港区港机变电所、9#所、12#所更新改造；黄岛港区一期110kV变电站635、636、627回路出线电缆更新、高压开关柜更新改造、前港4#所改造。总投资2400万元。

2018年对青岛港区35KV站改造投资2,600万元，前湾供电设施改造1,500万元，增设邮轮岸电设施2,280万元

2019年对老港区、黄岛油港区供电设施改造投资1,200万元，增设两套散货岸电设施1,860万元。

2020年对前港区部分供电设施改造投资900万元。

(5) 制修设备：公司拟购置吊具专业制修设备以全面承接港口吊具制造和维修业务，拓展周边港口市场。预计总投资1亿元，并于2018年、2019年完成投资和建设。

(6) 船舶：共需投资30,500万元，其中拖轮8艘，集装箱货船1艘，情况如下：

①拖轮：董家口港区5000马力以上拖轮拟新增6艘。目前6艘3,200马力以下拖轮拟更新2艘。

②集装箱船：拟新增1艘新集装箱船。

本项目由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并已取得青岛市市北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370203-55-03-00000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

(1) 2014至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08亿元、73.69亿元和86.8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2.1%，公司整体业务快速发展。通过港口设备的购置，可以有效的解决制约生产发展的瓶颈问题，提高运输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

(2) 现有部分港口设备金属结构老化，技术状况下降，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通过

本次设备更新可以进一步提高港口作业的生产效率,满足公司装卸业务对生产设备的需求,以及适应港口现代化和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的要求。

(3) 拖轮的购置与更新有效的解决了现有拖轮数量因本公司港区分布较广、距离远、调动频繁,满足不了生产需求的问题,降低了拖轮运行成本和安全隐患。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10,070万元,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5.8%。

4、项目综合评价

随着作业货种、处理量、工艺流程等因素变化,专业化机械设备的及时投入和购置直接影响着公司作业效率。公司综合分析码头处理作业增量、设备技术状况、作业货种及工艺变化等因素,制定了本次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的完成将有效的解决本集团未来吞吐量增长导致设备不足,货种增多无合适的设备,老旧设备降低生产效率,设备及船舶数量不足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等问题,可以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及竞争力。

(六)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1) 近年来伴随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资本性开支持续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为了降低财务风险,完善资产结构,公司存在以权益性融资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 本公司2014至2016年度货物吞吐量分别达到3.94亿吨、4.30亿吨及4.43亿吨。为处理持续增长的货物吞吐量,公司近年来对港口基础设施进行持续改善,使得资本开支持续增加并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通过股权融资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实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3) 近年来,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结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有所提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结构变换的需要,

有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本集团因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而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为实现以后的利润增长目标、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基础,并将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合理调整公司资本结构。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一)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认为该等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青岛港区为百年老港、“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以及世界第七大港,本公司作为青岛港区主要的综合运营商,近年来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收入及盈利规模稳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码头、堆场、原油储备库等工程的建设、港区设备购置、港区智能化升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匹配,有助于公司在新一轮竞争格局重构中巩固扩大码头业务,实现港口转型升级的新突破。本公司2016年完成货物吞吐量4.42亿吨,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基础上,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可以有效的提升,并且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水平,保障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4,776,70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8,000万元,占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7.75%。融资金额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压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青岛港泊位合理布局、基础设施设施齐全、员工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公司受益于得

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国家优惠政策支持，在生产经营中长期保持了在港口作业技术设备、港口管理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因此具备安全、高效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长，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陆续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二）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港口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本公司的港口物流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确立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港口行业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434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705,800,000股，并于2014年7月2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72,404,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3.76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2,926,047,040元，折合人民币2,325,590,849元，扣除发行费用港币160,554,521元，折合人民币127,622,875元后，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币2,197,967,974元，上述资金分别于2014年6月6日及2014年7月2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XYZH/2014QDA2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向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不超过1,015,520,000股内资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其中455,335,965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599,968,360元，款项于2017年5月15日到位；560,184,035股股款以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认购，计人民币3,198,650,840元，已办理股权交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和商务局备案。上述募集资金尚未扣除财务顾问等相关费用。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增资发行不超过243,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4.32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1,049,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2,553,97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18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合称“前次募集资金”。因香港联交所对募集资金无专项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内资股募集资金及H股配售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到位，截至2017年5月22日尚未开始使用。根据本公司2014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招股说明书，计划对6个具体投资项目使用H股IPO及超额配售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197,967,974元，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

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分配金额进行了变更或调整，具体请参见注释（A）及注释（B）。截至2017年5月22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149,379,677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本公司 H 股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H 股 IPO 募集资金总额：			2,197,967,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9,379,67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A)(B)			415,038,357			2014 年：			1,109,337,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			2015 年：			612,074,544	
						2016 年：			62,967,14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365,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通用泊位(B)	不适用	190,433,336	-	-	190,433,336	-	-	-	不适用
2	原油泊位	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工程	324,995,392	324,995,392	324,995,392	324,995,392	324,995,392	324,995,392	-	2015 年 12 月
3	液体化工泊位及原油油罐	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工程	142,035,722	142,035,722	142,035,722	142,035,722	142,035,722	142,035,722	-	58%
4	矿石堆场(A)(B)	董家口港区 3#矿石堆场	509,038,357	284,433,336	284,433,336	509,038,357	284,433,336	284,433,336	-	61%
5	油罐	董家口港区原油储罐一期工程	215,533,732	215,533,732	215,533,732	215,533,732	215,533,732	215,533,732	-	2015 年 4 月

		青岛海业摩科瑞油品罐区工程	403,046,340	403,046,340	403,046,340	403,046,340	403,046,340	403,046,340	-	2016 年 11 月
		董家口港区孚宝石油化工产品储罐区一期	193,088,297	193,088,297	144,500,000	193,088,297	193,088,297	144,500,000	48,588,297	12%
		小计	811,668,369	811,668,369	763,080,072	811,668,369	811,668,369	763,080,072	48,588,297	不适用
6	不适用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项目(B)	-	365,000,000	365,000,000	-	365,000,000	365,000,000	-	35%
7	补充营运资金(A)	补充营运资金	219,796,798	269,835,155	269,835,155	219,796,798	269,835,155	269,835,155	-	不适用
		合计	2,197,967,974	2,197,967,974	2,149,379,677	2,197,967,974	2,197,967,974	2,149,379,677	48,588,297	不适用

注释 A:

矿石堆场-董家口港区 3#矿石堆场项目投资总额约 459,000,000 元，而按 H 股招股书原计划分配至该项目的金额为 509,038,357 元，超过其投资总额的部分 50,038,357 元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未就该事项进行公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金额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原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计划投资额	差额	变更金额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矿石堆场-董家口港区 3#矿石堆场	509,038,357	459,000,000	(50,038,357)	-2.28%
补充营运资金	219,796,798	269,835,155	50,038,357	2.28%

注释 B:

继注释 A 所述变更后，考虑到本公司的国际业务发展及运营，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变更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了《更改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公告，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原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计划投资额	差额	变更金额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注释 A 所述变更后计划投资额			金净额的比例
通用泊位-董家口港区华能码头二期工程	190,433,336	-	(190,433,336)	-8.66%
矿石堆场-董家口港区 3#矿石堆场	459,000,000	284,433,336	(174,566,664)	-7.95%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项目	-	365,000,000	365,000,000	16.61%
	649,433,336	649,433,336	-	-

由于本公司H股上市时，未对H股IPO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部分H股IPO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无需参照A股募集资金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4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青岛港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采取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现金；（二）股票。

5、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纳日（“缴款日”）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

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缴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没收，但该项权利仅可在宣派股息适用的时效期过后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6、公司应当在香港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他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持有香港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会召开时间	分配决议	分配金额（万元）
1	2015/06/06	派发每千股人民币 61.91 元（含税） ^注	29,570.80
2	2016/06/06	派发每千股人民币 139.08 元（含税）	65,746.65

序号	股东会召开时间	分配决议	分配金额（万元）
3	2017/06/28	派发每千股人民币 130.46 元（含税）	80,528.86

注：该次分配的股利系 2014 年 6-12 月的股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股利分配。

本公司本次完成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40%，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

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 5、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利分配的基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如果除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且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则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服务的具体事宜，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陈福香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66011
电话：	0532-8298-2011
传真：	0532-8282-2878
电子信箱：	qggj@qdport.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或即将履行的且可能对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一）装卸服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主要装卸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大港分公司	青岛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外贸进口货物提供我方所辖港区内的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2.	前港分公司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外贸进口货物提供我方所辖港区内的卸船、堆存、疏运等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3.	前港分公司	莱芜市九羊福利铁厂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外贸进口货物提供我方所辖港区内的卸船、堆存、疏运等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4.	前港分公司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外贸进口货物提供我方所辖港区内的卸船、堆存、疏运等作业服务。	2017-03-09 至 2018-03-08
5.	前港分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外贸进口货物提供我方所辖港区内的卸船、堆存、疏运等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6.	前港分公司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外贸进口货物提供我方所辖港区内的卸船、堆存、疏运等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7.	前港分公司	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外贸进口货物提供我方所辖港区内的卸船、堆存、疏运等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8.	前港分公司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外贸进口货物提供我方所辖港区内的卸船、堆存保管等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9.	前港分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外贸进口货物提供我方所辖港区内的卸船、堆存、输运等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10.	前港分公司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外贸进口货物提供我方所辖港区内的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11.	QQCT	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6-01-01 至 2017-12-31
12.	QQCT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13.	QQCT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14.	QQCT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15.	QQCT	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16.	QQCT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6-01-01 至 2017-12-31
17.	QQCT	高丽海运株式会社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18.	QQCT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9.	QQCT	川崎汽船株式会社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20.	QQCT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21.	QQCT	德翔海运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22.	QQCT	现代商船株式会社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23.	QQCT	万海航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24.	QQCT	长锦商船株式会社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01 至 2017-12-31
25.	QQCTU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6-01-01 至 2017-12-31
26.	QQCTU	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27.	QQCTU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28.	QQCTU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29.	QQCTUA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	2017 年收费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码头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30.	青岛实华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外贸进口货物在我方所辖港区内卸船、装车、堆存保管等作业服务。	2017-06-12 至 2018-06-16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31.	青岛实华	维多马来西亚纳闽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书	合同对方有偿使用我方油罐从事进口油在港口装卸、储存、中转业务。	2016-12-01 至 2017-12-01
32.	青岛实华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原油销售分公司	货物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进口油在港口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33.	青岛实华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油品装卸协议书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外贸进口货物在我方港口装卸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34.	青岛实华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原油港口货物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进口油在港口作业服务。	2017-01-01 至 2017-12-31

（二）物流服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主要物流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青岛港	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铝矾土运输合同	我方将合同对方委托货物，以水陆联运方式，由青岛港区起运至聊城茌平信发公司货场。	2017-02-09
2.	轮驳分公司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拖轮优惠包干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所属的内、外贸航线集装箱船舶提供拖轮包干服务。	2017-06-09
3.	青港物流	QQCT	三四期陆运费用结算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南北两岸码头中转箱运输服务。	2016-01-01
4.	青港物流	QQCT	集装箱装卸搬运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集装箱从码头前沿到堆场的搬运服务。	2017-01-01
5.	青港物流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补充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贸进口铁矿石二程转水服务。	2017-01-01
6.	青港物流	山东捷丰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场站业务合作协议书	我方通过集疏港智能调度平台为合同对方提供集疏港作业运输服务。	2016-12-29
7.	青港物流	西王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货物港口作业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外贸进口货物所辖港区内卸船、堆存、疏运服务。	2017-01-01
8.	青港物流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协议书	我方向合同对方提供董家口港至合同对方仓库的铁矿石运输服务。	2016-11-01
9.	青港物流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协议书	我方向合同对方提供青岛港/日照港至合同对方仓库的铁矿石、煤炭运输服务。	2017-01-0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0.	青港物流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香港）宏业有限公司	海运代理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货物海运服务。	2016-12-01
11.	港联捷	青岛裕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场站操作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出口集装箱场站操作服务。	2017-01-01
12.	港捷丰	山东捷丰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场站操作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出口集装箱场站操作服务。	2017-01-01
13.	港荣仓储	中央储备粮潍坊直属库	中储粮粮食采购合同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辽宁省的玉米采购到合同对方仓库的全程物流服务。	2017-01-23
14.	前港分公司	山东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原材料运输合同及现金发运补充协议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进口原料的运输作业服务。	2016-12-10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尚在履行中的单份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QQCTN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港自动化码头装卸系统总承包合同	104,109.80	乙方以交钥匙的方式承担甲方自动化码头装卸系统（主要包括自动化岸边装卸系统、水平运输系统、自动化堆场系统及配套设施等）的设计、开发、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等。	2015-06-29
2.	QQCTN	港务工程	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升级工程陆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88,000.00	承包人承担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升级工程陆域工程施工	2015-10-28
3.	QQCTN	港机分公司	青岛港自动化码头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合同	28,635.00	乙方向甲方提供青岛港自动化码头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2016-07-07
4.	摩科瑞仓储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882.74	承包人承担油罐二期储运安装施工。	2016-03-23
5.	摩科瑞仓储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307.13	承包人承担青岛海业摩科瑞油品罐区储运安装工程（标段二）工程施工项目。	2015-07-01
6.	QQCTN	供电分公司	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升级工程供电及通信信息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3,940.00	承包人承担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升级工程供电及通信信息工程施工	2016-02-20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7.	港建分公司	青岛海防工程局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油品码头一期（5#、6#泊位）码头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3,300.00	承包人承担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油品码头一期（5#、6#泊位）码头主体工程施工	2011-09-01
8.	山东港联化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输油钢管采购项目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供合同	12,041.47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输油钢管采购项目，标段一、二。	2016-07-05
9.	山东港联化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输油钢管采购项目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供合同	11,873.18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输油钢管采购项目，标段四、五。	2016-07-20
10.	摩科瑞仓储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331.13	承包人承担青岛海业摩科瑞油品罐区储运安装工程（标段一）工程施工项目。	2015-07-01
11.	港建分公司	青岛海防工程局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油品码头二期（7#、8#泊位）码头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1,200.00	承包人承担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油品码头二期（7#、8#泊位）码头主体工程施工	2011-09-01
12.	轮驳分公司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拖轮建造合同	10,607.00	江苏省镇江船厂为青岛港建造 3 艘全回转拖轮（2 艘 2*1838KW、1 艘 2*2560KW），包括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试航、运输、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直至交钥匙的工程。	2016-12-24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3.	山东港联化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280.35	承包人承担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线路工程（一标段）。	2016-07-12
14.	摩科瑞仓储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270.09	承包人为发包人建设罐区罐组一、罐组二防火堤的基础部分及配套土建、管墩基础、道路及给排水管网等。	2015-04-09
15.	山东港联化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三工程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520.41	承包人承担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线路工程（六标段）。	2016-07-12
16.	QQCTN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8,098.00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对青岛港前湾港区迪拜环球码头自动化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15-09
17.	山东港联化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输油钢管采购项目直缝埋弧焊钢管采供合同	7,547.10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输油钢管(直缝管)采购项目。	2016-08-13
18.	山东港联化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361.13	承包人承担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线路工程（五标段）。	2016-07-12
19.	山东港联化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输油钢管采购项目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采供合同	6,022.14	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输油钢管采购项目，标段三。	2016-07-21
20.	大唐港务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006.00	承包人承担大唐青岛董家口大唐码头（一期）工程第四标段。	2012-12-24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21.	山东港联化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701.01	承包人承担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线路工程（二标段）。	2016-07-12
22.	轮驳分公司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 2 艘 2942KW 全回转拖轮建造合同	5,650.00	乙方为甲方建造 2 艘 2942KW 全回转拖轮，包括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试航、运输、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直至交钥匙的工程。	2016-04-15
23.	山东港联化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557.02	承包人承担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线路工程（四标段）。	2016-07-12
24.	山东港联化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99.47	承包人承担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线路工程（三标段）。	2016-07-12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备注
1.	QDOT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2-12	2030-02-11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以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项下的全部未抵押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134,034.35	2015-05-19	2020-05-18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集团
3.	大唐港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63,500.00	2014-11-01	借款期限 132 个月，自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	-	-
4.	QQCTN	青港财务公司	35,000.00	2016-06-23	2019-06-22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
5.	QQCTN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5,000.00	2015-02-25	2018-02-24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 QQCT
6.	国际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000 万美元 等值欧元	2017-03-07	2022-03-0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7.	QQCT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5,500.00	2015-10-20	2017-10-19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 QQCT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备注
8.	QQCTN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0	2015-06-26	2018-06-25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 QQCT
9.	QQCT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800.00	2016-03-14	2018-03-13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 QQCT
10.	QDOT	青港财务公司	52,000.00	2016-04-11	2021-04-10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
11.	QQCTU	青港财务公司	67,500.00	2016-04-08	2019-04-07	-	-	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青岛港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公司及主要下属企业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金额	案件描述
1.	理 资 堂 （上海） 物流有限 公司	青 岛 鸿 途 物 流 有 限 公 司、青 岛 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青岛港（以下合称为“青岛港相关方”）	120,065,056.65 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因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青岛海事法院向青岛港相关方出具应诉通知书等文书，原告理资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及青岛港相关方交付其存放在青岛港相关方的 8,085.189 吨铝锭或者赔偿相应货物价值约合人民币 120,065,056.65 元，并由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和青岛港相关方承担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 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充分理据，上述涉案货物系以第三方货运代理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的名义储存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上述货物已因涉嫌刑事活动而被有关公安机关扣留，公安机关亦已向青岛鸿途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欺诈调查。发行人将积极抗辩原告的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与青岛港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订立的重组协议安排，若法院裁定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青岛港集团可以给予相应补偿。 2015 年 2 月 25 日，青岛海事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6 年 9 月 30 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794 号之二），因本案有涉及犯罪嫌疑，裁定中止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于诉讼中止状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金额	案件描述
2.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速传”）	前湾西联	16,588,705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2016 年 11 月 17 日，因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象屿速传向青岛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西联公司向象屿速传赔偿短少货物损失、移仓产生的损失共计 16,588,705 元，并承担诉讼费。2017 年 3 月 27 日，由于象屿速传诉请的货物短少以及其他损失，系该批货物堆放在青岛顺佳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佳佳公司”）仓库期间发生，非因西联公司过错导致，因此西联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将顺佳佳公司追加为第三人，之后顺佳佳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与诉讼。2017 年 7 月 28 日，青岛海事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鲁 72 民初 68 号），判令西联公司向象屿速传支付货损赔偿金 1,540,513.5 美元及其利息；同年 9 月 25 日该判决书送达西联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西联公司认为该案事实不清，拟提起上诉。
3.	前湾西联	顺佳佳公司	赔偿 700 万元，不能交货时赔偿货损 10,286,460 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因顺佳佳公司拒绝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导致前湾西联被象屿速传起诉，为维护自身权益，前湾西联向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顺佳佳公司交付 5,400 吨玉米酒糟，否则赔偿货损 10,286,460 元，请求裁决赔偿各项损失 700 万元；次日，前湾西联向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保全顺佳佳公司如前述请求等值金额的财产，2017 年 3 月 7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鲁 0211 民初 4220 号），裁定冻结顺佳佳公司的银行账号或查封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待开庭审理。
4.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	大唐港务	28,908,677.2 元及逾期付款利	2017 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海工程建设总局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金额	案件描述
			息、诉讼费	院出具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大唐港务向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支付工程款 28,908,677.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诉讼费。2017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2017）鲁 02 民初字第 929 号），同日出具《开庭传票》，通知 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当事人已完成第一次证据交换，尚待开庭审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主要下属企业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私募债等）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53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 青港 01”，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6 青港 02”，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

（二）中期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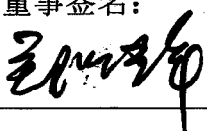
经 QQCT2013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批准，QQCT 就发行中期票据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号为中市协注[2013]MTN230 号），注册额度为 10 亿元。QQCT 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为“14 前湾集 MTN001”，发行总额为 9 亿元，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中期票据已经兑付。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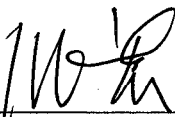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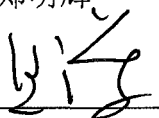
郑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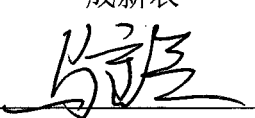
成新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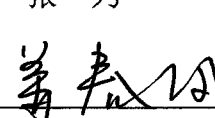
张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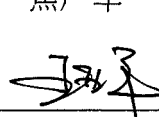
焦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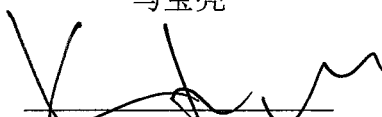
马宝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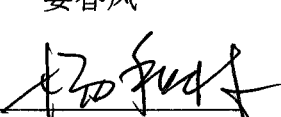
姜春风



王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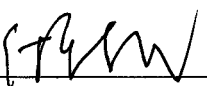


邹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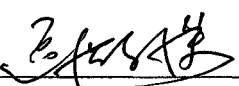


杨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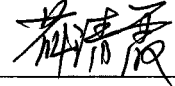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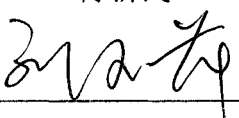
付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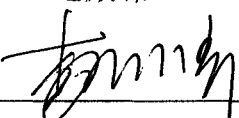
迟殿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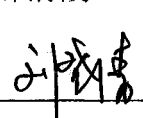
薛清霞



刘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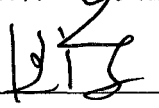


李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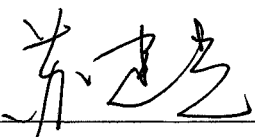


刘登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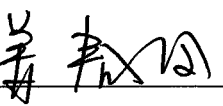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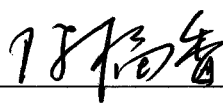
焦广军



苏建光



姜春风



陈福香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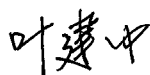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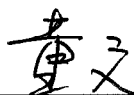


吴晓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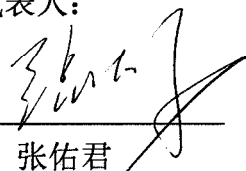


叶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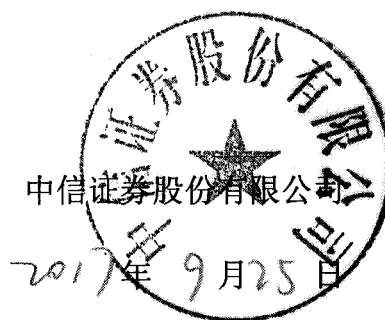


董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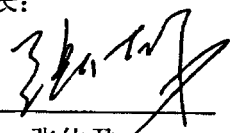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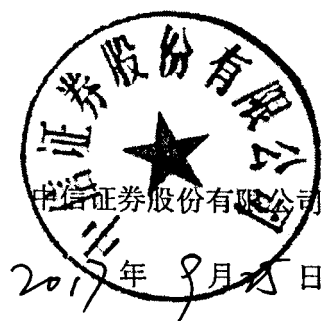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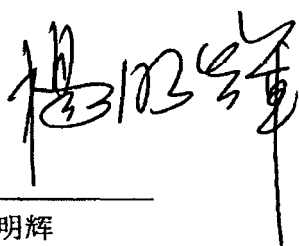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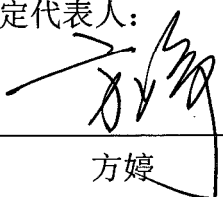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方婷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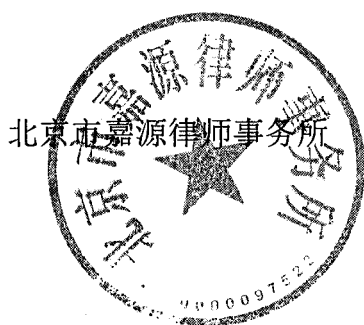


宁 敏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李 丽

刘 静

2017 年 9 月 25 日



普华永道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

李雪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显霞

胡显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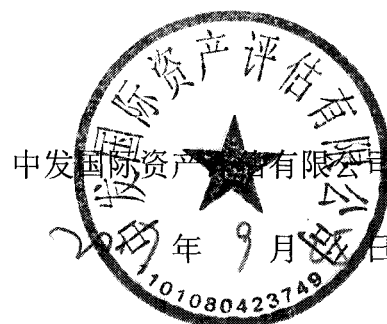
秦宇（离职）

华燕（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思

陈 思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承办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 H 股上市项目，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发评报字[2013]第 117 号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 H 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秦宇和华燕。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秦宇和华燕已于 2015 年 1 月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思

陈思





普华永道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内资股及增资发行 H 股外资股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

李雪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显霞

胡显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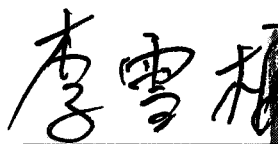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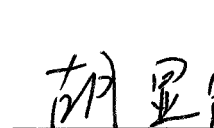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和 H 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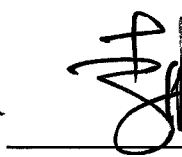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显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5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点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港环路 58 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滕飞、孙洪梅

联系电话：(86 532) 8298 2133、8298 3087

信息披露网址：www.qingdao-port.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吴维思

联系电话：(86 010) 6083 7511